

第 136 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 7 月)
目 錄

專載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1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1
------------------------------	---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1 屆第 9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70
淡江大學第 71 次校務會議紀錄	73
淡江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紀錄	110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4
淡江大學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32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40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149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52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55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務會議紀錄	165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176
淡江大學總務處 102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	209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228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236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241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02 學年度會議紀錄	243
淡江大學第 40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246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248

文獻

《TQM 在淡江—感動服務》推薦序	251
離別贈言	252

校聞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267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68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71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專載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1 屆第 9 次
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報告人 張家宜 103.6.26

創辦人、董事長、諸位董事：大家好！

感謝董事會的領導與擘劃，謹就 2013 年 11 月至今，提出整體校務的報告：

一、校務方面：

- (一) 2013 年 11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舉辦「第 1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學校組優等獎。」
- (二) 12 月 15 至 18 日本人偕同戴萬欽副校長、工學院何啓東院長、商管學院邱建良院長及國際處郭淑敏秘書赴印尼姊妹校卡查馬達大學及穆罕默那迪大學參訪，強化兩校實質的交流。
- (三) 2014 年 1 月 23 日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於台北校園舉辦「國家品質獎促進大學邁向卓越品質經營觀摩交流研習會」，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與會，以推廣全面經營策略與品質精進技術的概念。
- (四) 《Cheers》雜誌於 2 月公布「2014 年台灣 2000 大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於私立大學中拔得頭籌，全國總排名第 8，連續 17 年蟬聯私校第 1。
- (五) 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uacquarelli Symonds 公司（簡稱 QS）2 月底公布「全球大學學科前兩百大排行榜」，以「學科」評鑑全世界各大學 30 個學科系的表現，QS 自 2011 年開始公布世界大學領域排名，今年度共評鑑全世界 3002 所大學，排名指標包含「學術聲望」、「雇主意見調查」、「論文引用數」等項目，本校在「統計與運籌學科」領域首度進入世界排行榜，名列 151-200 之間。
- (六) 3 月 18 至 20 日本人偕同戴萬欽副校長赴韓國慶熙大學出席「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 Conference 2014 President's Roundtable）」並擔任論壇主講人，講題：「提升高等教育的意識」。
- (七)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導入期各項作業已完成，3 月 21 日在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中，由 BSI 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蒲樹盛總經理蒞校頒發 BS 10012 證書。
- (八) 本人於 4 月 20 至 28 日偕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李佩華國際長，外國語文學院吳錫德院長、資訊工程學系許輝煌主任、美洲研究所陳小雀所長、西語系宮國威副教授一行前往智利、巴拉圭訪問，此行由本校校友駐智利王明文代表及巴拉圭劉德立大使協助，除聯繫兩地校友情誼，並強化與智利大學的合作交流，與巴拉圭亞松森大學簽訂姊妹校協定，及宣導本校招生特色，希望吸引外籍生至本校就讀。
- (九) 蘭陽校園紹謨紀念活動中心歷經 4 年籌備與興建，於 5 月 26 日在蘭陽校園創立 10 週年前舉行落成啓用典禮，象徵新里程碑的開展。活動中心的設計，將宜蘭得天獨厚的山光翠色融進容納 1,000 人的多功能空間內，管理模式採 24 小時開放，增添住宿校園全人教育的凝聚力。
- (十) 5 月 30 日本校與陳水來文教基金會於高雄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慶富大樓，共同舉辦「2014 淡江大學校友校長教育高峰會」，以未來人才培育策略為主題，邀請教育部高教司馬湘萍副司長、東華大學吳茂昆校長、建國中學陳偉泓校長等 3 位校友進行專題演講；計有 33 位本校校友校長參與高峰會，共同為台灣人才培育獻策。
- (十一) 6 月 14 日畢業典禮以「三環五育 職場享譽」為主題，邀請吉里巴斯共和國駐華大使游黛娟致詞。本（10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計：大學部 5,516 名、進學班 757 名、碩士班 789 名、碩專班 359 名（含 EMBA219）、博士班 52 名，總計 7,473 名。其中包含蘭陽校園第六屆畢業生 173 名學士。
- (十二) 本校獲教育部 103 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及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1 億 3,332 萬 9,200 元，並獲教學卓越計畫 2 年期程（102-103 年）中的 103 年度 5 千萬元補助款。

二、教學與研究方面：

- (一) 2013 年 11 月 9 日教務處招生組在淡水校園舉辦第 3 屆「擁抱蛋捲－淡江大學生活體驗營」前進高中計畫，本（102）學年度新生選填本校學系 1 至 10 志願的人數，從 26.0% 大幅提高至 37.4%。另比較 100 至 102 學年度同性質 11 所大學（輔仁、東吳、元智、中原、世新、實踐、逢甲、靜宜、東海、銘傳、文化）指考成績排名，本校排名仍維持第 5 名。
- (二) 12 月 26 日本校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與臺北市立明倫高中進行策略聯盟協議簽約，透過「課程支持」、「教師成長」、「素養奠基」、「其他合作」等四大面向，以垂直整合方式，將大學與高中教學資源分享，並協助引導高中多元教學，讓高中生提早自我探索，奠定生涯發展方向。
- (三) 本（102）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助總經費超過 2700 萬元，以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及創作展演，共計 243 位教師，471 篇通過審議，103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

畫案，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申請總件數為506件，申請率為68%，而申請國科會103年度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89件，核定32件。

- (四)本校理學院推動「行動化學館」是以改裝貨車巡迴深入全國各地國中、小學及社區，推廣化學知識。因高額租車費用，自2012年開始向企業界爭取贊助，經全國校友總會會長永光化工陳定川董事長挹注，於3月12日舉行「行動化學館捐贈啓用儀式」。
- (五)5月本校運動代表隊榮獲103年全國大專運動會10金4銀5銅，全國排名第9名的佳績。
- (六)本校與中華航空公司合作推動「民航學分學程」，兩單位於5月20日在台北校園，由本人與中華航空公司孫洪祥董事長共同簽署「航空人才培育戰略合作框架」，針對民航飛行專技與修護人才的培訓進行合作，建構國內各大學唯一完整的民航學分學程。
- (七)本校制訂「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獎助各系所的績優表現，「第二屆系所發展獎勵」，6月11日在71次校務會議中頒獎，計有化學、土木、電機、資工及統計5系獲獎，各頒發獎金新臺幣15萬元及獎座，其中化學、電機、資工3系在第1屆、第2屆評鑑指標不同之下連續獲獎，實屬難得。
- (八)6月18日本校與新北市立錦和、永平、竹圍高級中學及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4所學校，舉行策略聯盟協議書簽約典禮。合作推展計有：「課程支持」、「教師成長」、「社團合作」、「素養奠基」、「國際教育」5大方向。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董事指導！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謝謝！

※有關詳細校務報告資料陳述於後，敬請指正。

壹、教學

一、系所、班級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39 系（48 系組）321 班、進學班 11 系 49 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1 系 4 班，研究所碩士班 43 系所（51 系所組）104 班、碩士在職專班 23 所 46 班、博士班 18 所 32 班，全校總計 556 班，詳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39	48	321
	進 學 班	11	11	49
	二年制在職專班	1	1	4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3	51	104
	碩士在職專班	23	23	46
	博 士 班	18	18	32
總 計		135	152	556

二、學生人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0,361 人、進學班 2,354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72 人、碩士班 2,080 人、碩士在職專班 1,192 人、博士班 480 人，全校共計 26,539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一般 生	身 心 障礙生	僑 生	外籍生、陸 生	蒙藏、 原住民	小 計
大 學 部	日間部	18,882	106	754	461	158	20,361
	進學班	2,349	1	0	0	4	2,354
	二年制在職專班	71	0	0	1	0	72
研 究 所	碩士班	1,997	0	21	58	4	2,080
	碩士在職專班	1,153	0	0	39	0	1,192
	博士班	451	0	1	28	0	480
總 計		24,903	107	776	587	166	26,539

註：學生人數以 103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三、師資

(一)專任教師786人。(計：教授232人、副教授304人、助理教授212人、講師38人)

(二)兼任教師611人。

四、自審教師資格

(一)學歷送審：專任助理教授3人、兼任助理教授2人、兼任講師1人。

(二)著作送審：申請升等專任教授11人、專任副教授32人(102.10.1至103.4.30申請之教師)；通過升等專任教授8人、專任副教授12人(102第4次暨第5次)。

貳、研究

一、教師接受研究獎助(102 學年度)

(一)校內研究獎助(以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收錄之期刊論文)

類別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申請人數	通過篇數	申請人數	通過篇數	申請人數	通過篇數
文學院	5	5	0	0	0	0
理學院	39	39	25	72	19	38
工學院	81	77	48	86	22	29
商管學院	92	92	35	58	9	11
外語學院	6	6	1	2	0	0
國際學院	3	3	0	0	0	0
教育學院	11	11	6	8	1	1
全創學院	6	6	0	0	1	1
體育處	1	1	0	0	0	0
小計	244	240	115	226	52	80

(二)學術獎助

項目	創作及展演	本校出版之	學術性專書	學術期刊論文	研發成果授權
----	-------	-------	-------	--------	--------

		學術期刊論文		發表印刷費	或移轉
申請人數	3	2	7	12	6
申請件數	6	2	7	13	8
通過	6 件/3 人	2 件/2 人	6 件/6 人	13 件/12 人	8 件/6 人
審議中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不予審議	0	0	0	0	0
不通過	0	0	1	1	0

二、教師發表期刊論文（詳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下載日期：5 月 30 日）

單位別	國內篇數	國外篇數	備註(篇數)					產學合作	
			SCI	SSCI	A&HCI	EI	TSSCI	國內	國外
文學院	14	5	1	0	0	0	0		
理學院	4	97	57	0	0	0	1		
工學院	6	102	64	0	0	26	0		
商管學院	45	102	22	45	0	18	12		
外語學院	14	5	1	1	1	0	0		
國際研究學院	10	3	0	0	0	0	2		
教育學院	28	9	0	2	0	3	11		
全創院	5	4	1	0	0	2	1		
體育處	14	0	0	0	0	0	0		
小計	140	327	146	48	1	49	27		

三、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採用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研 18）

單位別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小計
文學院	7			7
理學院	1			1
工學院	2			2
商管學院	9			9
外語學院	15		1	16
國際研究學院	8			8
教育學院	5			5
102 年度合計	48			48

四、教師研究計畫案/委託案

(一)學術研究計畫案統計表(102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國科會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 佔院之%	總經費 佔校之%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文學院	大傳系	1	622,000	2	1,600,000	3	2,222,000	32.49%	0.69%
	中文系	3	1,260,000		-	3	1,260,000	18.43%	0.39%
	資傳系	1	362,000		-	1	362,000	5.29%	0.11%
	資圖系	3	1,613,000	1	90,000	4	1,703,000	24.90%	0.53%
	歷史系	1	311,000	1	980,000	2	1,291,000	18.88%	0.40%
合計		9	4,168,000	4	2,670,000	13	6,838,000	100%	2.11%
理學院	化學系	19	22,387,536	2	4,797,000	21	27,184,536	41.10%	8.39%
	物理系	21	29,272,740	2	600,000	23	29,872,740	45.16%	9.22%
	數學系	14	9,091,665		-	14	9,091,665	13.74%	2.81%
合計		54	60,751,941	4	5,397,000	58	66,148,941	100%	20.42%
工學院	土木系	11	6,459,000		-	11	6,459,000	7.72%	1.99%
	化材系	14	15,732,000	2	1,100,000	16	16,832,000	20.11%	5.20%
	水環系	7	6,167,000	2	1,500,000	9	7,667,000	9.16%	2.37%
	建築系	4	1,829,000		-	4	1,829,000	2.19%	0.56%

學院	系所	國科會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 佔院之%	總經費 佔校之%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航太系	6	3,016,000	2	1,620,000	8	4,636,000	5.54%	1.43%
	資工系	19	17,056,000	2	439,850	21	17,495,850	20.90%	5.40%
	電機系	19	12,868,000	6	4,476,000	25	17,344,000	20.72%	5.35%
	機電系	11	10,634,000	2	800,000	13	11,434,000	13.66%	3.53%
合計		91	73,761,000	16	9,935,850	107	83,696,850	100%	25.84%
商管學院	公行系	5	2,738,000		-	5	2,738,000	6.88%	0.85%
	企管系	11	5,495,000		-	11	5,495,000	13.81%	1.70%
	保險系	4	1,960,000	2	1,219,567	6	3,179,567	7.99%	0.98%
	財金系	8	3,914,000		-	8	3,914,000	9.84%	1.21%
	國企系	4	1,569,000		-	4	1,569,000	3.94%	0.48%
	產經系	6	3,227,000		-	6	3,227,000	8.11%	1.00%
	統計系	8	4,185,000		-	8	4,185,000	10.52%	1.29%
	會計系	7	3,654,000		-	7	3,654,000	9.18%	1.13%
	經濟系	8	4,834,000		-	8	4,834,000	12.15%	1.49%
	資管系	7	3,119,000	1	320,000	8	3,439,000	8.64%	1.06%
	運管系	2	1,004,000		-	2	1,004,000	2.52%	0.31%
管科系	4	2,547,000		-	4	2,547,000	6.40%	0.79%	
合計		74	38,246,000	3	1,539,567	77	39,785,567	100%	12.28%
外語學院	日文系	9	3,847,000		-	9	3,847,000	41.33%	1.19%
	西語系	2	484,000		-	2	484,000	5.20%	0.15%
	法文系	2	650,000		-	2	650,000	6.98%	0.20%
	俄文系	1	549,000		-	1	549,000	5.90%	0.17%
	英文系	10	3,778,000		-	10	3,778,000	40.59%	1.17%
合計		24	9,308,000	0	-	24	9,308,000	100%	2.87%
國際學院	美洲所	1	172,000		-	1	172,000	5.95%	0.05%
	戰略所	2	912,343	1	677,000	3	1,589,343	54.95%	0.49%
	歐洲所	3	1,131,000		-	3	1,131,000	39.10%	0.35%
合計		6	2,215,343	1	677,000	7	2,892,343	100%	0.89%
教育學院	師培中心	1	519,000		-	1	519,000	3.63%	0.16%
	教政所	4	3,435,672	1	2,500,000	5	5,935,672	41.57%	1.83%
	教科系	6	3,781,000		-	6	3,781,000	26.48%	1.17%
	通核中心	2	545,000		-	2	545,000	3.82%	0.17%
	課程所	6	3,499,544		-	6	3,499,544	24.51%	1.08%
合計		19	11,780,216	1	2,500,000	20	14,280,216	100%	4.41%
全創院	政經系	1	518,000		-	1	518,000	24.09%	0.16%
	語言系	2	754,000		-	2	754,000	35.07%	0.23%
	資創系	2	878,000		-	2	878,000	40.84%	0.27%
合計		5	2,150,000	0	-	5	2,150,000	100%	0.66%
研究發展處	工程法律 中心	0	-	2	1,000,000	2	1,000,000	1.01%	0.31%
	水研中心	0	-	17	56,852,762	17	56,852,762	57.51%	17.55%
	盲資中心	0	-	5	25,295,000	5	25,295,000	25.59%	7.81%
	創育中心	0	-	2	2,700,000	2	2,700,000	2.73%	0.83%
	風工程中心	0	-	16	12,177,000	16	12,177,000	12.32%	3.76%
	統調中心	0	-	1	250,000	1	250,000	0.25%	0.08%
	數位中心	0	-	1	580,767	1	580,767	0.59%	0.18%
合計		0	-	44	98,855,529	44	98,855,529	100%	30.52%

學院	系所	國科會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 佔院之%	總經費 佔校之%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總計		282	202,380,500	73	121,574,946	355	323,955,446	100%	100%

(二) 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單位別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總經費(元)
秘書處	徐錠基	面向 1：整體制度及組織經營	103.1.1-103.12.31	3,530,000
教務處	葛煥昭	面向 2：改進課程學程	103.1.1-103.12.31	5,990,000
學務處	柯志恩	面向 3：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103.1.1-103.12.31	9,662,605
學教中心	游家政	面向 4：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103.1.1-103.12.31	21,400,000
國際處	李佩華	面向 5：特色競爭力提升	103.1.1-103.12.31	14,237,395
校友服務處	彭春陽	面向 6：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103.1.1-103.12.31	1,130,000
財務處	陳叡智	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與共享	103.1.1-103.12.31	420,000
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虞國興	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	103.1.1-103.12.31	4,630,000

五、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

(一) 專利已取得

系所	姓名	專利名稱	專利期間	專利證號	認證國別
機電系	林清斌	析出型薄膜及其形成方法	2014.2.01~2031.0127	I424925	中華民國
化學系	陳幹男	功能性聚胺酯預聚物、利用其製備聚胺酯之方法及其應用方法	2014.1.11-2031.6.28	I422607	中華民國
化學系	王三郎	利用類芽孢桿菌生產界面活性劑和胞外多醣的方法	2014.1.11~2032.1.16	I422682	中華民國
機電系	林清斌	適用於馬桶水箱之清潔器結構	2013.12.11~2031.2.16	I418687	中華民國

(二) 專利申請中

系所	姓名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申請時間
電機系	江正雄	電動機 Y- Δ (降壓) 啟動積體電路控制裝置	中華民國	103.4.21
化學系	陳幹男	功能性聚胺脂預聚物，利用其製備聚胺脂之方法及應用方法	美國	103.1.23

參、服務

一、資訊建教工作

- (一) 完成教育部委託「102學年全國大專校院資訊行政主管研討會」計畫。
- (二) 完成教育部委託「102年度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軟體維護，共提供22所學校使用及問題諮詢服務。
- (三) 完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102年度農田水利入口網維運暨水利文化宣導計畫」。
- (四) 持續進行教育部委託「開發建置私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管理系統計畫」。
- (五) 持續進行構思數位策略公司、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等9家廠商虛擬主機使用服務。
- (六) 持續進行教育部委託「社教博識網網站後續營運暨功能強化計畫」。
- (七) 持續進行教育部委託「103年度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軟體維護，共提供22所學校使用及問題諮詢服務。

二、學分班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1021 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23	562
1021 學士學分班	13	230
1021 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班	49	115
1021 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分班	1	1
1021 大學部隨班附讀學分班_陸生	127	197
1021 新北市教育局標案_性別平等教育班	2	58
1021 新北市教育局標案_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人員培訓班	2	103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1022 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40	723
1022 學士學分班	14	229
1022 碩士學分班	4	67
1022 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學分班	68	174
1022 碩士班隨班附讀學分班_陸生	20	36
1022 大學部隨班附讀學分班_陸生	300	492

三、非學分班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烏克麗麗班	2	14
日語班	20	424
1023 樂活學苑秋季班(非資訊類)	12	280
1024 樂活學苑冬季班(非資訊類)	3	83
英語多益班	3	83
僑務委員會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第一梯	3	92
美國馬里蘭大學華語研習班	1	14
Wecamp 冬令營	1	5
中華語文研習班	41	398
大陸地區研修生	4	26
美國國防學院華語研習班	1	12
淡江大學春季華語研習班(ICP3)	4	52
扶輪社華語研習班	4	50
美國國防學院華語研習班	2	24
春季華語研習班	1	37
大陸地區研修生	7	69
華語師資培訓班	1	11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6	19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18	670
營造業工地主任班	1	28
營造業工地主任 32 小時回訓	4	154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1	41
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3	113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1	28

肆、學術交流

一、與本校締結學術合作關係之學校

(一)海外學校(至103年5月共31國129校)

洲別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小計
亞洲	日本	29	韓國	8	菲律賓	2	52
	馬來西亞	6	印尼	2	蒙古	1	
	俄羅斯	3	印度	1			
美洲	美國	35	加拿大	2	智利	1	44
	哥斯大黎加	1	墨西哥	1	巴拿馬	3	
	巴拉圭	1					
歐洲	奧地利	1	比利時	3	法國	3	
	德國	3	捷克	2	波蘭	1	
	英國	5	烏克蘭	1	羅馬尼亞	1	
	芬蘭	1	匈牙利	1	瑞典	1	

洲別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小計
	西班牙	4					27
非洲	馬拉威	1					1
大洋洲	澳大利亞	4	紐西蘭	1			5

(二)大陸學校：(至103年5月共 37 校)

序號	校名	地點	簽約日期
01	中國科學院大學	北京	1992/01/18
02	廈門大學	福建	1995/04/24、2009/1/16
03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	1996/01/16
04	對外經貿大學	北京	1996/06/24
0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	1997/10/10、2013/03/01
0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南京	1998/07/10
07	西南財經大學	四川	2000/4
08	南京大學	南京	2010/11/6
09	復旦大學	上海	2001/04/13、2007/12/18
10	南開大學	天津	2001/07、2010/03
11	哈爾濱工業大學	哈爾濱	2001/8/22
12	吉林大學	吉林	2001/8/23、2008/5
13	北京大學	北京	2002/3/30
14	上海理工大學	上海	2002/3/29
15	山東財政學院	山東	2002/3/31
16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	2002/4/1
17	武漢大學	武漢	2002/5/29
18	武漢理工大學	武漢	2003/11/27
19	浙江大學	浙江	2009/01/08
20	廣州大學	廣州	2008/12/17
21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湖北	2008/12/10
22	山東大學	山東	2009/04/27
23	天津大學	天津	2010/11
24	西安交通大學	西安	2010/12
25	四川大學	成都	2010/5/24
26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	2010/12/09
27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	2010/11/16
28	江西財經大學	南昌	2008/6/16
29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北京	2008/6/16
30	安徽財經大學	蚌埠市	2008/6/16
◎	西南財經大學(同 07)	成都	2008/6/16
◎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同 21)	武漢	2008/6/16
31	蘭州大學	蘭州	2011/12/8
32	雲南大學	昆明	2012/4/1
33	同濟大學	上海	2012/10/22
34	澳門大學	澳門	2012/12/6
35	西北大學	陝西	2013/1/8
36	華僑大學	福建	2013/2/25
37	福建師範大學	福建	2014/3/17

二、國際學生交換

(一)本校學生大三海外研修：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人數	383	383	345	345	359	359	341	341
----	-----	-----	-----	-----	-----	-----	-----	-----

(二)本校赴國外之交換生：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2	12	14	12	9	10	9	9
人數	69	67	64	71	58	66	72	81

(三)國外姊妹校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7	7	10	9	8	6	4	4
人數	33	35	98	86	100	86	102	99

伍、出版

一、研發處出版中心

(一)完成學術期刊印刷如下：

主編單位	刊名	卷/期	出版日期
數學系	Tamkang Journal of Mathematics	第 44 卷第 4 期	102 年 12 月
		第 45 卷第 1 期	103 年 3 月
管理科學學系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第 24 卷第 4 期	102 年 12 月
		第 25 卷第 1 期	103 年 3 月
出版中心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第 16 卷第 4 期	102 年 12 月
		第 17 卷第 1 期	103 年 03 月
國際研究學院	淡江國際研究	第 17 卷第 2 期	102 年 10 月
		第 17 卷第 3 期	103 年 01 月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第 51 卷第 2 期	102 年冬季
未來研究所	未來研究	第 18 卷第 2 期	102 年 12 月
		第 18 卷第 3 期	103 年 03 月
英文系	Tamkang Review	第 44 卷第 1 期	102 年 12 月

(二)叢書出版業務，計有 15 種（新書）：

項次	書名	作者	目前進度
1	TQM 在淡江-感動服務	張家宜	清校
2	淡江建築	宋立文	送印中
3	神經經濟學	池秉聰、白紀齡	清校
4	期刊羅馬化	邱炯友、林瑞慧	清校
5	城市禪園	陳珍誠	清校
6	歐債危機的原因與解決之道及對歐元之影響	黃得豐	一校
7	玩偶之家	許邏灣 譯	五校
8	日暮途遠	陳玉秀 譯	四校
9	未來學：理論、方法與應用	鄧建邦等 8 位作者	三校
10	蚱蜢狂熱	建築系	排版中
11	初遇·淡水-長途旅行的開始	陳吉斯	撰稿中
12	淡水景點口譯教材	吳錫德	撰稿中
13	大道公-醫虎喉	資傳系	撰稿中
14	戰略研究	陳文政	撰稿中
15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中文系	邀稿中

二、各單位出版書刊

主編單位	書/刊名	卷/期	出刊日期
品質保證稽核處	2013 年我國大學學術聲譽排名研究		102.10
品質保證稽核處	102 學年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實錄		103.02

中國文學學系	淡江中文學報	29	102.12.31
中國文學學系	淡江中文學報	30	103.06.30
會計學系	當代會計	14 卷第 2 期	102.11.01
會計學系	當代會計	15 卷第 1 期	103.05.01
公共行政學系	法政學報	第 25 期	102.12.01

陸、獲校外獎勵/榮譽

一、單位或團隊獲校外獎勵/榮譽

- (一) 國企系林炯堃老師指導國企系4年級周蓓雯、林珊如同學及財金系4年級鄭凱文同學於103年4月28日參加2014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經時事分析大賽大專組榮獲第一名。
- (二) 資管系蕭瑞祥老師指導資管四林高仰、袁屏齡、張芷瑄、曾展懋、謝琬琪榮獲2013年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活動產學合作組第2名及兩岸交流組第1名；許懷文、王志群、吳尚遇、林子安、林豐、詹勝宇榮獲2013年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活動產學合作組及PKI/電子認證應用組第2名；吳嘜濡、王郁婷、吳嘉純、張家瑜榮獲2013年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活動產學合作組佳作；衛信文老師指導資管四官承翰、陳昱宏、康庭綸、張凱評、許咨緯、黃柏翔榮獲2013年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活動資訊技術應用組佳作。
- (三) 本校榮獲102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於102年10月17日在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頒獎並接受表揚，並展示本校品德教育實施成果資料。
- (四) 教育部於102年12月蒞臨進行「102年大專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訪視，本校獲評為「優等」。
- (五) 102年教育部辦理服務學習示範性計畫書甄選活動，本校「三動方案導入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廣」計劃案，榮獲「大專院校組優等獎」，並獲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
- (六) 職輔組培訓選手參加「第四屆簡報達人競賽」，運管三林祖捷獲得第2名、統計三劉怡萍獲得第3名。
- (七) 103年3月，學生會參加103年全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全校性自治組織特優獎；花東校友會及康輔社參加103年全國大專院校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分別獲得自治綜合性特優獎，以及體育康樂性優等獎。
- (八) 102年11月19日獲新北市經發局頒發「102年度新北市政府清潔節能與減碳生產計畫」節能表率獎座。

二、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採用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研 2）

單位別	獲學術榮譽獎項			獲創作、競賽、展演榮譽獎項		
	全國性	國際性	小計	全國性	國際性	小計
工學院	6	3	9	21	18	39
商管學院	16	3	19	3	1	4
教育學院	6		6	1		1
全創院	2		2			
體育處				17	5	22
102 年度	30	6	36	42	24	66

柒、組織發展與調整(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品質保證稽核處下設品質發展組。

捌、組織規程等校內重要章則訂（修）定

一、新訂：

- (一) 淡江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70次校務會議)。
- (二) 「淡江大學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第133次行政會議)。

二、修正：

- (一) 「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70次校務會議)。
- (二) 「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第70次校務會議)。
- (三)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70次校務會議)。
- (四) 「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0次校務會議)。
- (五) 「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0次校務會議)。
- (六)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70次校務會議)。
- (七) 「淡江大學教授休假辦法」(第70次校務會議)。

- (八)「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第70次校務會議)。
- (九)「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第70次校務會議)。
- (十)「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70次校務會議)。
- (十一)「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133次行政會議)。
- (十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33次行政會議)。
- (十三)「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第135次行政會議)。
- (十四)「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136次行政會議)。
- (十五)「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36次行政會議)。
- (十六)「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第136次行政會議)。
- (十七)「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第136次行政會議)。
- (十八)「淡江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支給辦法」(第136次行政會議)。
- (十九)「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第136次行政會議)。
- (二十)「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136次行政會議)。
- 三、廢止：「校務評鑑實施規則」、「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辦法」、「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0次校務會議)。

玖、三化委員會

一、國際化：

本校截至目前與 31 個國家共 166 所大學締結姊妹校（含大陸姊妹校 37 所），本校 102 學年度國際化主要之工作成果如下：

(一)加強與國外姊妹校及著名大學之交流合作

- 1、102/10/14，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校董會主席 Tun Dr. Ling Liong Sik 伉儷及校長 Ir. Prof. Academician Dato' Dr. Chuah Hean Teik 等一行蒞校拜會校長及參訪。
- 2、102/10/17，馬來西亞韓新學院傳媒教育考察團吳傑華教務長率該校學生一行 26 人蒞校訪問。
- 3、102/10/24，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安大略教育研究院 Dr. Jane Knight 蒞校訪問。
- 4、102/11/7，法國里昂第三大學副校長 Jean-Sylvestre Bergé, 哲學教授 Thierry Hocque, 漢學教授 Jon Solomon、國際關係部亞洲項目助理 Lucien Yang 等一行 4 人蒞校參訪。
- 5、102/11/15，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商學院國際處副國際長 Mr. Andrew. Paltridge 及各部門經理 Ms. Annie Liu, Ms. Shirley Chung, Ms. Virginia Hung 一行 4 人蒞校訪問。
- 6、102/11/26 日本仙台城南高等學校國際交流室鈴木秀之教諭(Mr. Suzuki, Hideyuki)蒞校參訪。
- 7、102/12/4，新加坡淡馬錫初級學院師生一行 28 人蒞校訪問，並參加企管系張瑋倫副教授「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之講座。
- 8、102/12/12，馬來西亞新紀元學院台灣遊學團楊靖耀老師等一行 7 人蒞校訪問。
- 9、102/12/12，哥倫比亞 Universidad Icesi Director Vladimir Rouvinski 蒞校訪問。
- 10、102/12/13，比利時新魯汶大學 Prof. and Mrs. Bruno Delvaux 校長伉儷、Prof. Paul Servais（法國文哲學院資深教授暨國際事務委員）、Prof. Silva Lucchini（文哲學院）及教育部徐麗天主事等一行 5 人蒞校拜會校長及參訪。
- 11、102/12/17，日本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 Rroject Manager Mr. Richard Emery 來訪。
- 12、102/12/20 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師生一行 70 人蒞校訪問，並參加企管系張瑋倫副教授「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之講座。
- 13、102/12/26，柬埔寨 Pannasastra University of Cambodial, Mr. Kinn Minea, Director of Academic Program Office, Mr. Chantha Puth, Director of Academic Program Office, Mr. Kim Phaly, Academic Program Coordinator 等 3 人蒞校參訪。
- 14、102/12/26，日本立命館大學川口清史（總長）、今村正治（總合企劃部長）、堀江未來（國際部副部長）、澤田博昭（留學生課課長）、青木雅子（秘書課總長秘書）、陳世宗（客座教授）等一行 6 人蒞校參訪，並拜會校長。
- 15、103/1/3，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Dr. Wu Ming Chu(吳明珠), Chairperson, Centre for Social Change and Trends Faculty of Creative Industr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Petaling Jaya Campus)來訪。
- 16、103/1/8，美國馬里蘭大學馬里蘭大學學生 16 人（12/28-1/18 在台北校園參加華語研習課程），至淡水校園參訪。
- 17、103/1/17，波蘭華沙大學國際關係所所長 Prof. Edward Halizak、Dr. Maciej Raś 及 Dr. Karina Joanna Jedrzejowska 一行 3 人蒞校訪問。

- 18、103/1/9，日本早稻田大學 Mr. Takao Asakura (Director,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及 Ms. Mami Matsukawa (program coordinator,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蒞校訪問交流。
 - 19、103/1/13，美國聖湯瑪斯大學(St. Thomas University)由 Dr. Michael Sullivan 帶領遊學團 34 人蒞校參訪，並由國企系賈主任、林江執行長、黃哲盛老師講授課程。
 - 20、103/1/14，韓國京畿大學對外協力處崔成豪處長來訪。
 - 21、103/2/13，日本學習院大學中居良文教授 Prof. Yoshifumi Nakai 及數土直紀教授 Prof. Naoki SUDO 帶領該校學生 16 人與本校學生交流。
 - 22、103/2/18，九州大學國際交流推進室之西原曉子小姐 Ms. Nishihara Akiko 及該校台北事務所林震煌所長來校參觀。
 - 23、103/2/21，美國華盛頓大學 Mr. Chris Thoma 蒞校訪問。
 - 24、103/2/24，日本學習院大學國際交流中心野田佳代來訪。
 - 25、103/2/26，日本同志社大學劍道部一行 56 人至本校交流。
 - 26、103/2/27，日本會津大學川口立喜副教授 Prof. Kawaguchi Tatsuki 蒞校訪問。
 - 27、103/2/27，日本山形大學福島真司教授 Prof. Shinji Fukushima 蒞校訪問。
 - 28、103/3/3，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 Dr. Steve Chen (Faculty of Business) 及 Ms. Joanne Chong 蒞校訪問。
 - 29、103/3/6，法國 Sorbonne University, M. Monzen Tzen (Head of the China Liaison Office for Sorbonne University) 及 Mme Cornelia MARIN 蒞校洽談學術交流事宜。
 - 30、103/3/7，日本山口大學上原一明副教授、斎藤丸副教授(山口學會代表)、菊屋吉生教授、荒木一視教務、楮原京子講師蒞校訪問。
 - 31、103/3/10，日本麗澤大學三瀆正道教授與 7 位學生來訪。
 - 32、103/3/10，美國 University of Maine 國際處 Mr. CK Kwai 蒞校洽談學術交流事宜。
 - 33、103/3/11，芬蘭土庫大學 Sari Söderlund (Co-ordinator) 及 Professor Sirkka Heinonen (Finland Futures Research Centre, University of Turku) 蒞校訪問。
 - 34、103/3/12，日本東北大學石井光夫教授等一行 2 人蒞校訪問。
 - 35、103/3/14，日本國立大阪大學副校長阿部顯三教授蒞校訪問。
 - 36、103/3/19，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Prof. Lee McGowan (Head of Studies for Postgraduate Coursework)、Ms. Michelle Chung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Officer)、及 Ms. Virginia Hung 蒞校訪問，並與本校大傳系及資傳系的學生座談。
 - 37、103/3/19，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School of Engineering Manager Low Sow Kuan 教授率領唐力行教授及 53 名學生蒞校交流訪問。
 - 38、103/3/20，日本郁文館高中大嶽學老師等一行 8 人蒞校訪問。
 - 39、103/3/27，日本立命館中學校・高等學校田中博校長 Mr. Hiroshi Tanaka 蒞校訪問。
 - 40、103/3/27，日本櫻美林大學金世中副教授 Prof. Seijoong Kim 蒞校訪問。
 - 41、103/3/27，日本姊妹校會津大學 Prof. Shigaku Tei 程子學、Prof. Song Guo 郭嵩蒞校訪問。
 - 42、103/4/10，日本麗澤大學今村稔先生(校長室室長)、江森靖先、中嶋小姐蒞校訪問。
 - 43、103/4/11，法國姊妹校比利時新魯汶大學 Prof. Silvia Lucchini (French Department)、Prof. Paul Servais (History Department)、及 Cathy Testelman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Coordination mobilité étudiants IN / partenariats) 蒞校訪問交流。
 - 44、103/4/11，美國 Loyola University Maryland 外賓 Mr. Timothy Quinn (Associate Dean of Sellinger Schoo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Ms. Maureen Faux (Executive Director of Graduate Admission)、及 Dr. Hung-bin Ding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蒞校洽談學術交流事宜。
- (二)擴大兩岸學術交流
- 1、102/10/15，廣東省高等教育學會一行 21 名蒞校訪問。
 - 2、102/10/22，澳門文化經濟辦事處 2 人蒞校訪問。
 - 3、102/11/12，北京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閻桂芝黨委副書記、教育扶貧辦公室黃麗主任、教育扶貧辦公室焦義菊項目負責人蒞校訪問。
 - 4、102/11/21，香港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潘大維老師等師生及家長一行 40 名蒞校訪問。
 - 5、102/11/25，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學院李萍萍院務委員會主任、張克明副院長、王銀輝副校長等一行 7 名蒞校訪問。

- 6、102/12/2，上海政法學院霍光副校長、文立月組織部副部長一行 5 人蒞校訪問。
- 7、102/12/31，廈門大學英才學校潘永俊副校長暨教務總長、呂云萍副校長暨小學部校長、葉霞學生（招生）處處長等一行 4 人蒞校訪問。
- 8、103/1/6，井岡山大學蕭長春副校長、劉昌鑫電子與資訊學院副院長、劉文演繼續教育學院副院長等一行 4 人蒞校訪問。
- 9、103/1/7，大連市關懷教育交流考察團叢昕日大連市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 2 人蒞校訪問。
- 10、103/3/12，福建師範大學汪文頂副校長等一行 6 人蒞校訪問。
- 11、103/3/26，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梁志仁主任、黎明暉副主任蒞校訪問。
- 12、103/4/10，香港迦密主恩中學林瑞美校長等 41 位等一行 41 位師生蒞校訪問。
- 13、103/4/17，香港可道中學 5 所中學校長、教師等一行 42 人蒞校訪問。
- 14、103/4/23，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文靜芬校長等 84 名蒞校訪問。
- 15、103/4/24，香港真光書院 22 名師生蒞校訪問。
- 16、103/4/24，大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武立勛學生處處長、曹慶輝教務處副處長、李亞梅人文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等一行 6 人蒞校訪問。
- 17、103/4/25，香港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 30 名師生蒞校訪問。
- (三)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 1、102 年 10 月 8 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 2、103 年 1 月 16 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 3、103 年 4 月 14 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 (四)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會議
- 1、102 年 10 月 7 日，兩岸學術專案小組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 2、103 年 1 月 6 日，兩岸學術專案小組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 (五)提升本校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生人數

淡江大學 5 年來境外學生成長表

	98	99	100	101	102
外籍交換生	52/46	36/35	44/38	46/41	54/40
大陸交換生	20/22	32/40	48/55	64/49	59/61
外籍學位生	183/171	200/192	214/216	301/301	313/319
大陸學位生	0/0	0/0	78/77	98/98	270/268
僑生	605/579	705/660	743/713	766/739	802/776
合計	860/818	973/927	1127/1099	1275/1228	1498/1464

(六)其他事項

- 1、與姊妹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1)102/12/3，與日本電氣通信大學簽訂延長學術交流合約書。
- (2)102/12/13，與比利時姊妹校法語區魯汶大學簽訂兩校學術交流。
- (3)103/2/17，與日本法政大學簽訂交換生合約書。
- (4)103/2/19，與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備忘錄。
- (5)103/3/17，與福建師範大學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書。
- (6)103/3/18，與日本明治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7)103/4/20-30，與智利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
- (8)103/4/20-30，與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 2、學校主管赴國外姊妹校交流
- (1)102/10/26-29，國際長李佩華赴日參加 JASSO 海外教育展、與日本私立大學協會商談 2014 台日大學校長論壇合作事宜。
- (2)102/11/4-11/7，國際事務副校長戴萬欽赴澳門參加澳門大學新校區啓用典禮及出席高等教育發展峰會。
- (3)102/11/13，國際事務副校長戴萬欽及國際長李佩華參加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主辦之「2013 兩岸高等教育圓桌會議」。
- (4)102/12/15-18，張家宜校長率領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工學院何啓東院長、商學院邱建良院長、國際處郭淑敏秘書赴印尼卡查馬達大學及穆罕默迪大學等 2 所姊妹校訪問。
- (5)103/1/27，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李佩華國際長及交流組林玉屏赴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拜

會梁潔芝處長。

- (6) 103/2/12-24, 國際長李佩華赴韓國濟州島參加韓國國際教育者協會年會。
- (7) 103/3/19, 張校長、戴副校長應邀赴韓國慶熙大學參加「2014 APAIE 校長論壇」。
- (8) 103/3/28-4/27, 工學院何啓東院長赴馬來西亞姊妹校拉曼大學研究及講習, 並洽談兩校學術交流及建構雙學位合作機制。
- (9) 103/4/20-30, 張校長率團赴南美洲姊妹校智利大學及亞松森大學訪問, 隨行團員包括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李佩華國際長、外語學院吳錫德院長、美洲研究所陳小雀所長、宮國威教授、資訊工程學系許輝煌主任等 5 人。
- (10) 103/4/24-25, 國際事務副校長暨國際研究學院院長戴萬欽, 率領亞洲研究所所長任耀庭、歐洲研究所所長郭秋慶等 5 人, 赴日本姊妹校同志社大學, 合辦「亞洲與世界的新局勢」學術研討會
- (11) 103/4/21-25, 文學院院長林信成率領文學院 5 系教授王美玉一行人, 拜訪同濟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和南京大學 3 所姊妹校進行合作交流。
- (12) 103/4/21-25 理學院院長王伯昌率化學系主任林志興、化學系教授王三郎, 赴越南, 與西原大學、峴港大學、河內師範大學及河內工業大學進行學術參訪交流。

3、參加相關國際化會議及活動

- (1) 102/09/27-10/02, 境輔組許雅惠專員、招生組陳惠娟組長赴印尼參加「2013 Study in Taiwan 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
- (2) 102/10/24-27, 交流組林玉屏組員赴澳門參加 2013 臺灣高等教育展。
- (3) 102/11/18-22, 國際處郭淑敏秘書、招生組陳惠娟組長, 赴泰國曼谷參加「2013 台灣高等教育展暨第三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
- (4) 102/12/11, 國際事務副校長戴萬欽、國際長李佩華及交流組林玉屏組員赴東海大學參加 2013 海峽兩岸名校兩岸事務負責人研討會。
- (5) 103/3/6-8, 日文系馬耀輝主任、資管系梁德昭副教授赴香港迦密主恩中學、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及海華基金會招生宣傳、師生座談。
- (6) 103/3/14-16, 國際處郭淑敏秘書赴日本參加「2014 APU Opening Campus」。
- (7) 103/3/16-21, 交流組林玉屏、楊鳳僊組員赴馬來西亞參加「2014 Study in Taiwan 臺灣高等教育升學博覽會」。
- (8) 103/3/17-21, 國際處郭淑敏秘書赴韓國參加 APAIE 國際教育展。

二、資訊化

(一)教學與研究

1、建築系

- (1) 持續發展數位教學, 透過電腦輔助建築設計與製造、電腦輔助繪圖等課程, 訓練學生使用建築相關軟體及撰寫應用程式之專業能力, 培養職場競爭力。
- (2) 落實設備及空間改善, 採購可程式機械手臂、三維模型生成機及樂高機器人模組, 提升學習環境, 在既有之電腦輔助設計成果上, 進一步推動教學「數位化」建築設計技術。

2、土木系持續運用 ANSYS FLUENT、Tekla Structures、Midas GTS、FLAC2D/3D、MATLAB、CAD... 等軟體於相關課程教學, 提升學習成效。

3、水環系購置「伺服器_高效能叢集運算系統」及「高效能運算工作站系統」, 以因應教學之需求, 提升研究能量。

4、電機系購置「EstiNet 網路模擬教學軟體 ES8-SE (50 人版)」, 提供碩士班及大學部「電腦網路導論」、「計算機網路」、「無線通訊網路」相關課程輔助工具使用。

5、資工系 CAE 實驗室更新 ANSYS、Pro/Engineer 軟體, 並汰換 E232 電腦實習室電腦主機 45 部, 供工學院各系所相關電腦課程授課與實習使用。

6、國企系於商管大樓 B1012 室設置全球經貿商務實驗室, 配合老師教學建構「國貿大會考題庫」、「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題庫」、「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題庫」, 並定期更新, 對輔導學生考照有極大助益。

7、財金系

- (1) 購置「ETF 的策略交易教學平台」及「個人資產配置管理平台」, 供全體教師進行教學相關課程使用, 可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 (2) 維護「網路證照模考系統平台」並更新相關題庫, 提供學生進行財金專業證照練習, 提高考取財金證照的比率。

- 8、保險系添購 Circle system、Stat/Transfer 等軟體，提供學生學習及教師研究使用。
 - 9、產經系為提升師生資訊化學習與研究環境，於 102 學年度增購多套電腦軟體，以加強師生使用資訊化教學與學習工具，提升整體教學與研究品質。
 - 10、經濟系購置教學及研究用軟體，包括：GAUSS v14、Stata/SE 13、EViews 8、OxMetrics Enterprise 7、Solid Converter PDF v8、PDF2XL、SystemModeler 3。
 - 11、企管系購置 MW 行銷贏家經營模擬競賽系統及 ICM 創新連鎖大師經營模擬競賽系統，以提升該系之教學品質及研究成效。
 - 12、會計系導入先進之全球性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中央大學 ERP 中心簽訂「SAP 人才培訓計畫合作協議書」，以增進學生會計與科技之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 13、統計系為培養學生應用軟體專業技能，開設 MOS 證照專業課程，並輔導學生參與證照考試。
 - 14、管科系購置 Dea-Solver Pro、@Risk Professional、IBM SPSS Amos 22 等軟體，提供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使用。
 - 15、學習與教學中心
 - (1)與日本早稻田大學跨文化遠距教學(CCDL)合作計畫，102 學年度開設 9 門遠距教學課程。
 - (2)協助日文系施信余老師及同學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慶應大學與北京大學共同進行日語、漢語同步視訊教學活動。
 - (3)協助持續開設本校主播「社會未來」同步遠距課程，計有世新大學、台北大學、醒吾技術學院及中正大學等 4 校收播。
 - (4)協助外語學院利用課程側錄系統錄製馬來語、韓語、藏語、波蘭語、古希臘語及阿拉伯語等 6 門外語課程。
 - (5)協助收播世新大學「愛情心理學」、政治大學「數位傳播與文化」、文化大學「歐洲文化導論」及「環境危機與生態永續」課程。
- (二)資訊系統開發
- 1、學務處完成「校外賃居訪視評核表」線上填報系統，藉由線上填報系統作業，將賃居訪視紀錄儲存於資料庫，方便列印及統計，提升工作效率。
 - 2、總務處：
 - (1)完成工友出勤打卡紀錄資訊化、強化採購作業平台功能、建置閒置財物媒合網站、建置淡水校園建物空間查詢系統、強化低碳便當盒流通系統功能及建置台北校園電子看板。
 - (2)充實本處網站功能及建置外賓車輛入校申請系統，預計 7 月底前完成。
 - 3、資訊處：
 - (1)持續進行「新財務資訊系統」開發
 - ①進行預算執行及控制功能設計，預定於 103 年 11 月完成。
 - ②進行會計系統傳票作業程式設計，預定於 103 年 7 月完成。
 - ③完成「新財務資訊系統流程管理平台軟體及建置案」正式環境整合與壓力測試。
 - ④因應 103-10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大幅修訂預算編審相關程式，於 103 年 3 月 13 日起開放各單位線上編製年度預算作業。
 - ⑤完成人事經費請款及匯款管理系統之功能增修作業，預定 103 學年度正式啓用。
 - ⑥配合校務發展計畫及重點工作，進行預算 KPI 填報系統程式增修功能，預定於 103 年 6 月完成。
 - (2)持續進行「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 ①完成自行約聘僱系統 (v1.0)，於 102 年 10 月安排展示，並配合需求增修功能；預定於 103 年 7 月正式上線啓用。
 - ②完成教師評鑑系統相關表單修訂，以及新增傑出獎與優等獎舉證明細、新增查詢及印表等功能；已於 103 年 3 月 17 日正式上線啓用。
 - ③完成教師招募系統 (v1.1) 系所可多次招募增修功能。
 - ④完成教師評審系統之教師提請審議案、退休及辭聘教師、專任教授申請延長服務、專任教師留職停薪、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專任教授申請休假、新聘專任教師、合聘、擬聘助教、特約講座登錄等 10 項新增作業。
 - ⑤進行職工考核線上登錄系統開發，於 103 年 5 月份正式上線啓用。
 - (3)進行「新學務系統」開發，資料庫架構規劃及開發環境建置中。共分 3 階段開發，第 1 階段 (含現有學務系統功能) 預定 104 年 9 月上線使用；第 2、3 階段則為增加業務子系統及擴增功能，預定 106 年 5 月完成開發後上線。

- (4) 進行「使用自然人憑證於四大超商申購成績單」系統開發，以增加學生申購成績單管道，預定 103 年 6 月底開放使用。
- (5) 配合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需求，進行「校友募款系統」重新改版，預定於 103 年 5 月底開放使用。
- (6) 完成「計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改版（採能力指標方式），於 102 年 10 月啓用。
- (7) 完成「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系統」新增自主團隊選課子功能。
- (8) 完成「畢業生流向線上問卷系統」開發，於 103 年 5 月 19 日上線使用。
- (9) 完成「電子看板系統」新增台北校園功能。
- (10) 完成「活動報名系統」新增觀察名單、個資同意及個資蒐集告知等功能。
- (11) 完成「校務自我評鑑滿意度問卷調查」系統設計。

(三) 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

- 1、資圖系購置 2 台伺服器及 6 台電腦主機，提升教師研究及學生學習環境。
- 2、資傳系建置體感互動實驗室，發展 3D 互動體感應用專題。
- 3、CAE 實驗室完成各教室軟體更新及 E232 教室廣播教學系統汰舊換新。
- 4、資管系增購個人電腦、APPLE MAC，以及迷你電腦、液晶螢幕、投影機、光纖轉接器、網路攝影機、無線耳機麥克風等，供師生教學研究使用。
- 5、教育學院建置 ED205A「博士班多功能研討室」教學研究設備，購置電腦、投影機、電動螢幕及印表機等設備。
- 6、教育科技學系改善多媒體討論教室及使用者經驗實驗室之教學設備，增購電動螢幕、耳機麥克風及視訊攝影機。
- 7、圖書館：
 - (1) 進行館藏查詢系統及機構典藏系統作業功能改善。
 - (2) 建置與維護設備與業務支援系統。
 - (3) 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主機移轉本館，5 月 8 日起提供服務。
- 8、資訊處：
 - (1) 維護教務、人事、預算、設備、學務、及其他校務應用等資訊系統，本期（10 月至 4 月）程式新增與修訂共計 636 支（4,404 人時），問題諮詢、資料查核、上下檔等作業處理共 1,234 件。
 - (2)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進行校務資訊系統相關帳號、密碼驗證程式修訂與盤點。
 - (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使用記分簿計程式版 1,212 位，3,768 科；資料版 394 位，1,424 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使用記分簿計程式版 618 位，1,988 科；資料版 265 位，1,038 科。
 - (4) 103 學年度校內招生試務系統相關電腦作業
 - ① 完成數位學習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數學教學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大學個人申請等校內招生試務系統相關電腦作業，合計總報考人數 8,521 人次。
 - ② 進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進修學士班、博士班等校內招生試務系統相關電腦作業。
 - (5) 校務各系統伺服器（約計 93 部）及資料庫之系統安裝、維護、管理、版本升級、備份及帳號管理。
 - (6) 維護辦公室自動化、公文管理、請假、會計、課程查詢等相關資訊系統及程式新增與修訂、問題諮詢服務等工作。

(四) 資訊服務

- 1、資管系師生組成資訊服務團隊，協助新北市研考會數位志工辦公室及淡水區公所，建置網路服務雛形系統(App)及特色商店網路行銷管道。透過推動生活化資訊應用的服務活動，培養學生服務的精神。
- 2、學務處舉辦資訊證照研習，102 學年度辦理之研習及學生取得證照數統計如下：

項 目	取得證照數
TQC Office 2010 認證	167
TQC+ Photoshop CS6 認證	20
TQC+ AutoCAD 2010 認證	11
MOS Office 2010 認證	254

(五) 其他

- 1、資傳系：
 - (1) 103 年 3 月 23 日及 25 日舉辦「2014 溝通、創意與創新國際論壇暨 2014 坎城青年創意大賽」

，探討社群媒體行銷相關議題，引進業界新思維，讓校園學習匯入新知識、新範疇。

(3) 舉辦資訊傳播專題講座，提供學生資訊傳播業界實務經驗及發展現況訊息。

(4) 鼓勵學生參與資訊傳播相關各類競賽，獲得優異成績。

(5) 持續推動學生於大三升大四暑假至資訊傳播相關產業實習。

2、化材系張煖教授指導化材系學生詹忻儒、張軒瑜、李雨宸參加台灣化學工程學會 2012-2013 年大學部學生程序設計競賽獲得佳作。

3、資管系教師指導大四學生開發資訊相關系統參加第 18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共有 4 隊獲得 6 獎項，表現傑出，為校爭光。

三、未來化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未來化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以未來化工作坊形式，參與教師、職員、學生共計 23 人。

(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 10 日至 12 日邀請芬蘭土庫大學未來學研究中心 Futures Research Centre (FFRC) Co-ordinator Sari Söderlund and Professor Sirkka Heinonen 來校交流與全校師生演講，演講主題為 Futures of Education - Towards Ubiquitous Learning in Digital Meanings Society 教育的未來：在數位意涵社會中邁向普及學習。

(三)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未來學研究所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馬來西亞檳城共同舉辦「未來學聯盟(WFSF)學術工作坊-思考城市未來」，共計 6 國 60 人與會。本所宋玖玖老師為帶隊老師，及本所 5 位學生，1 位畢業所友參與此次工作坊。

(四)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 21 日至 23 日邀請韓國慶熙大學研究生院長宋在龍院長為 vice-Rector of Global Academy for Future Civilizations at KHU. 進行全校師生的演講，講題為 A Speculation on Human Futures: A Reflexive and Hermeneutic Sociological View of Futures Studies (思索人類文明未來：未來演講的反思性與詮釋社會學觀點)

(五)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 20 日至 25 日，所上 4 位教師參加菲律賓佬沃市，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共同舉辦的「活力城市、閃亮未來：永續城市未來論壇工作坊」。

(六) 預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版未來學專書。

拾、蘭陽校園

一、綜合業務

(一) 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6 時 30 分辦理校長與新生 High Table Dinner 活動，校長偕虞副校長、戴副校長及葛教務長、羅總務長等親臨，以高桌晚宴 (High Table Dinner) 迎接新生入門，此晚宴為住宿學生及老師們的正式社交禮儀餐會活動，以彰顯住宿學院行動、學習及心靈思維的教育。

(二) 辦理「住宿學院主題活動」。本活動屬通識教育的一環，係將課堂的知識傳授延伸到教室外，因此，由住校導師負責規劃，結合行動、學習及心靈思維，以多元的型態讓同學們去體驗、學習跨領域的知識、學養；主題活動不同於學生社團活動，係以課程的概念進行。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4 月辦理活動如下：

1、102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2 時【生態環境】「認識台灣新農業-午後到水草池畔走走」。學生們增加了對水草及其生態環境之相關知識，親近大自然，進行在地關懷。這個活動讓本籍生與外籍生之間情感更加親近，他們在活動中交流彼此文化、學習語言，同學們切身體驗在地關懷的重要性，也豐富了人生中小小的一頁。

2、102 年 10 月 21 日晚間 7 時【藝術品味】「卡拉 OK 演唱藝術」。讓愛唱歌的同學們齊聚一堂，瞭解歌唱活動時應該注意的事項、禮節，用正確的方式及態度來唱卡拉 OK。演唱者利用舞台展現自己的歌唱才能，達到身心靈的活躍，了解同儕與人際關係的效果，讓專注於課業的學生有另一項紓解壓力的時段，也可能意外發現自己的才能。

3、102 年 10 月 29 日晚間 7 時【多元文化】「異國文化分享」。幫助同學們於大三出國前，先瞭解美國文化與原住民文化的差異，亦能學生知道尊重異文化的重要性，以減少因文化差異而帶來的衝突與不適。

4、102 年 11 月 4 日晚間 7 時【休閒樂活】「體驗樂活人生」。探討金錢和快樂之間的關係，並不會因為薪水增加兩倍而快樂感也增加兩倍，因此，講者告訴我們追求我們所喜愛的才是真正的快樂，用身體力行告訴我們樂活人生，能每天快樂地做自己喜歡的事，何嘗不是一件美好的事。

5、102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 時【生態環境】「蘭陽生態誌」。邀請圈谷生態資訊公司陳逸忠總經理介紹台灣東北區的生態環境，並帶領大家實地到校園進行觀察與辨識，希望參與的師生能多關注蘭陽校園動植物的生長，友善對待環境。

- 6、102年12月10日晚間6時【多元文化】「Cuisine in the World：波蘭美食介紹」。由來自波蘭的安娜老師在開心廚房帶領師生製作波蘭式水餃，藉由食物的製作與烹調，讓參與者了解不同的飲食及文化，同時教唱波蘭文聖誕歌曲。
 - 7、102年12月17日晚間6時【休閒樂活】「巧手聖誕節」。由語言系莊老師由簡單的繩結開始教參與的師生編結，配合聖誕節之來臨，也教授及示範複雜之聖誕「結」。透過此次活動，除可協助學生體驗中華文化，同時可豐富學生休閒生活，達成休閒樂活之目的。
 - 8、102年12月30日晚間7時【藝術品味】「世界民族舞蹈欣賞」。藉由影片說明及簡單步伐教學，讓參與的師生一同欣賞與體驗世界各國的民族舞蹈，在資創系朱留老師的細心示範與指導下，大家牽手跳出充滿熱鬧氣氛的舞步，讓活動就像是場世界民族舞的嘉年華。
 - 9、3月3日晚間7時【藝術品味】「大魔術師」。邀請許乃康(康乃星)魔術師蒞校表演，上半場由魔術師帶來精湛的魔術表演，並與在場的老師及學生進行互動式表演，下半場採魔術教學，魔術師詳細解說相關魔術的手法、眼神及動作等技巧，其強調魔術的存在即是帶給大家歡樂，並鼓勵大家從生活中發揮想像力。
 - 10、3月11日晚間7時【生態環境】「種子森林-手作創意盆栽」。由校園景觀同仁陳宜瑄小姐帶領師生親手創作創意盆栽，透過日常生活當中常見的水果種子，加上一點DIY創意巧思，將種子予以培育並製成盆栽，用於室內空間綠美化之用。
 - 11、3月20日晚間6時【休閒樂活】「再不快樂，你就落伍啦！」。邀請歷史系唐耀棕老師蒞校演講，活動主要目的在引起學生對自己人生的信心與關切，明白喜樂是每個人的天賦權利與責任，同時，清楚明白自己是人生的創作者，而非環境與命運的受害者，最後更希望學生能使用簡單而自然的方法，幫助自己放下憂惱選擇喜樂。
 - 12、4月8日晚間7時【多元文化】「妝扮復活節彩蛋」。由政經系周應龍老師介紹復活節的意義、由來與計算方式，並介紹如何使用工具在不敲破雞蛋的情況下，取出蛋白與蛋黃，留下完整的空蛋殼；接著由參與的師生一起操作，發揮創意。以水彩與奇異筆為自己的雞蛋妝點出最美麗的外觀。
 - 13、4月28日晚間7時【多元文化】「端午飄~香(香包製作活動)」。由資創系惠霖老師介紹端午節的意義與相關習俗、接著由參與師生依香包製作步驟，親手穿針引線縫製香包，最後再加上親手編製的中國結。與會者除了知曉端午節的相關習俗知識外，並透過「親手做」香包的過程，體認中華民俗文化的美感。
 - 14、4月29日晚間7時【藝術品味】「墨墨吾聞」。邀請駐校藝術家林妙鏗老師介紹「書法」的演進，接著由參與師生依老師提供的字帖臨摹揮毫，或於扇子上繪製山水畫。與會者體會「書法」的力與美以及中華文化的博大精神，並藉由實際執筆的過程，靜心陶冶，以達全人教育之目的。
- (三)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活動」。生活教育是「住宿學院」的核心理念，計畫性地建立現代公民應有之核心價值、行為準則與道德素養，將品德教育劃分為四大區塊，分別為「尊重自我」、「關懷生命」、「友愛環境」及「社區服務」，從最簡易之個人品德教育之概念，延伸拓展至他人、住宿環境、大自然、社區民眾，以提升品德教育之實質意涵。102年10月至103年4月辦理活動如下：
- 1、11月11日~11月21日上午6時~8時，於開心廚房辦理「早鳥溫書會」活動，呼應張校長家宜在住宿學院新生High Table餐會提倡的早起讀書，培養學生擁有規律生活及早睡早起的好習慣。
 - 2、11月22日中午12時辦理行政人員「"韓流"來了！認識與體驗韓國文化」讀書會。經由分享與討論，可以增加對於韓國的認識，提升個人的國際觀。在面對日益增加的外籍生時，也能夠以更積極正向的態度來處理與其相關的行政事務，並進而關懷其學習與生活，使蘭陽校園成為更具國際化的優質校園。
 - 3、11月26日晚間6時觀光系「職場品德教育感恩節大會」。在11月這感恩的季節，透過師生聚會與交流，協助畢業生適應並融入觀光服務業的生態圈，藉由一些名言佳句來鼓勵畢業生，消除畢業生對畢業之後職場生活的迷惘及恐懼，也使他們能對於未來更有信心，並對觀光產業有所貢獻。
 - 4、12月16日「蘭陽日-服儀好禮競賽」。參賽同學先於宣誓大會上宣告「謹守週一蘭陽日穿著正式服裝，對師長有禮貌，口不出污穢的話」，並陸續在臉書上發表競賽感言。藉由活動養成同學有禮貌的習慣，成為有高尚行為模式的蘭陽人。
 - 5、12月25日晚間6時30分「品格聖誕夜」。透過各社團熱力四射的表演，讓參與的師生在12月

這浪漫的月份，共同分享聖誕節的喜悅，增進蘭陽校園特有的住宿學院情感。在活動會場內並加設感謝區，讓參與活動的同學可以在小卡片中寫下 1 年中對大家的感謝與祝福。

- 6、為培養學生擁有規律生活及早睡早起的好習慣，舉辦「蘭陽晨曦」攝影比賽活動，期盼透過慧點的眼光，捕捉蘭陽校園晨曦之美。得獎作品於展出後印製成明信片。
 - 7、12 月 25 日舉辦「品德教育—走訪社福」之普門醫院關懷服務活動。活動內容包含對護理之家及精神病之病患關懷服務、表演活動等，在活動的過程中，讓學生學習「知善、好善與行善」之全人教育，以展現善盡社會公民責任，達到「淡江有品、學生有德」之目的。
 - 8、以本校鄰近國小為推廣對象，結合本校社團之特色，積極參與區域性服務。本學期每周五下午由瑜珈社至礁溪鄉三民國小進行兒童瑜珈教學，將做瑜珈的好處與歡樂不只留在社團，更擴展到社區；另，由蘭陽志工服務隊至鄰近國小進行英語教學，經由遊戲讓小朋友不害怕唸英文，勇敢表達自己想說的英文單字。
 - 9、辦理「綠化植栽認養」活動，由全體教職員生認養校園植栽，以人人都可照顧植栽之作法，從觀察、照料、修剪及美化之過程，體會自然資源的珍貴及領悟尊重生命之核心價值，體現關懷生命之意念。同時結合帶動中小學活動，讓國小學員發揮創意，在校園的盆栽做彩繪，增添校園不一樣的色彩。
 - 10、於 3 月 19 日舉辦「品德教育—有愛環境、社區打掃」之林美社區服務活動，規劃社區清潔服務，包含「紅瓦厝」雜草割除、小公園環境整理等，在活動的過程中，讓學生學習良好工作態度及團隊合作精神，以展現善盡社會公民責任，達到「淡江有品、學生有德」之目的。
 - 11、於 3 月 28 日由搖滾社於礁溪湯圍溝公園舉辦「票點人生慈善音樂會」，藉由舉辦戶外音樂會吸引人群並募捐發票，除了讓現場民眾欣賞音樂，發揮助人為善的精神外，並為礁溪鄉的觀光發展盡一份心力，募集的發票全數交世界展望會處理。
 - 12、學生會蘭陽事務部、外籍生聯誼會、書畫社等社團於 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共同舉辦「國際文化週」，除有台灣知名在地文化資訊，也提供國外的文化資訊，透過活動，使外籍學生對台灣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與台灣學生有更多的交流。
 - 13、於 4 月 30 日舉辦「品德教育—走訪社福」仁愛之家敬老活動，由教官與服務課程學生共 30 人至蘭陽仁愛之家，進行長者團康互動、環境整理、長者培伴等，在活動的過程中，弘揚敬老尊長美德，鼓勵與長者同樂之趣，彰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傳統美德，達到「淡江有品、學生有德」之目的。
- (四)於1月2日至2月21日舉辦「蘭陽校園102學年度第1學期住宿學院成果展-樂『宿』蘭陽，就『宿』愛回家」，結合主題活動、教學卓越計畫及品德教育活動的成果展，分享與展示師生們在蘭陽校園住宿學院主題參與、品德生活、卓越學習的成果。
- (五)蘭陽校園「開心廚房」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建置並開始使用，呼應住宿學院中學生自治、自律的精神，期將此空間視為「家」的一個角落，如何使用、清潔、維護及管理，都是同學們要自行構思的。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增顯學院教學特色，於開心廚房已辦理之活動如下：
- 1、10 月 8 日下午 6:00「與校園總導師有約」。林校園主任邀約宿舍自治聯誼會幹部們一起在開心廚房料理享受美食，看似簡單的菜單，但同學們自始至終所呈現的，就是同心合作的態度和令人感動的畫面。校園主任並就自治、自律與同學們進行意見交換。
 - 2、10 月 16 日中午 12:00「與校園總導師有約」。由於活動中心將於明年完工，林校園主任邀約校園各社團負責人進行意見交流。當然，開心廚房的使用，勢必再次激盪出同學的創意菜單，蘭陽的社團負責人、社團 TA、學生議會議員，除了規劃社團活動，帶領社員參與活動外，將再透過團隊合作，「用心」且「開心」的動手烹煮令大家愉悅的一餐。
 - 3、10 月 29 日下午 6:00「國際事務副校長與陸生有約」。同學們自採買、廚房分工做菜、包水餃、準備餐具至善後，激發出合作默契，戴副校長愉悅地分享同學們集體創作的佳餚，輕鬆聊美食，談談來台灣的生活與學習適應等等，會中並提及台灣已開放陸生申請研究所，期勉同學畢業後繼續留下來攻讀碩士，副校長還從滬尾（淡水舊名）餅舖買來人氣商品當成伴手禮，每位同學拿到禮物都很快樂，感受到副校長的親和力。
 - 4、11 月 7 日下午 6:00「與學院導師有約」。劉院長與各班級代表就生活、課業、出國規劃及職涯發展等進行輕鬆談話。同學們於活動中共同準備食材及場地布置，從「親手做」中相互交流，氛圍熱絡並緊緊連繫每一位參與同學的心；劉院長也鼓勵同學發揮「自治」精神，共同維護校園設施及場域，並且善用「創新」想法，多元發展校園活動以展現特色。
 - 5、各學系分別進行「與系主任導師有約」活動。「觀光系」於 11 月 25 日晚間 7 時 30 分在禮膳院辦理，系主任與一年級學生吃雞排喝飲料，溫馨進行交流互動，關心學生適應狀況。「資創系」

於 11 月 28 日晚間 6 時 30 分在開心廚房，系主任邀請系學會成員、境外生吃壽司，享用齊力煮的味噌湯，凝聚師生感情及向心力。「語言系」於 12 月 4 日晚間 6 時在開心廚房，系主任邀約系上老師與各年級班代、系學會幹部，一同享用熱呼呼的火鍋，在輕鬆的談話中，讓老師更了解同學們生活及修課的情況，突顯出語言系大家庭溫暖的一面。「政經系」於 12 月 5 日晚間 6 時在開心廚房進行，系主任與學會幹部們一齊分享 PIZZA，藉以了解系學會運作情形，並規劃下一學期的活動。

- 6、12 月 6 日中午 12 時「行政副校長與工讀團隊有約」，高副校長、羅總務長、蕭體育長及林校園主任相約開心廚房，與蘭陽校園工讀生代表餐敘，除提前歡慶聖誕外，同學也暢談工讀的心得，與學校有良性的溝通。同學開心的備餐、用餐，又裝載滿滿師長的關懷，開心得不得了，感謝學校設置這麼好的場地，同學們在談話中無形中成長了不少，樹立住宿學院博雅教育優良典範。
- 7、3 月 19 日中午 12 時舉辦「學院導師有約」活動，院長與各系系學會、班級幹部進行交流互動。本次由學會幹部擔任主廚團隊，有約菜單為「咖哩飯」、「炒麵」及「玉米濃湯」。為了有約「開飯」活動，各系學會幹部提早於活動前一晚先行在開心廚房準備相關食材，充分展現團隊合作精神以及充沛的活力熱忱。
- 8、3 月 25 日晚間 6 時 30 分「校園總導師與大四學生代表有約」活動。大四各班 3 名代表出席餐會，林校園主任肯定大四同學的國際觀與語言能力，可以全然放心地送同學進入職場，接著林主任也分享了他到各國參訪的經驗，提供同學參考，最後還不忘提醒同學好好享受在學校的最後一個春假，不管是安排旅遊或打工，都得注意安全。

(六)為觀摩全英語授課相關機制及作法，南台科技大學吳副校長一行 21 人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參訪蘭陽校園並進行意見交流。

(七)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於 102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4:00 辦理「閃耀蘭陽，就是愛運動」路跑活動，聯繫師生間情誼。

(八)辦理卓越計畫_實習心得徵文競賽活動，計 11 名學生獲得獎金及獎狀之榮譽。

二、蘭陽校園教務業務

(一)蘭陽校園各授課教師均依規定時間完成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成績複查至 2 月 21 日止，計 3 人提出申請。

(二)第 1 學期加退選選課人數不足科目，奉核停開 3 科。

(三)第 1 學期辦理第 1 學期週一第 1、2 節 14 班（含體育 1 班）、週三第 1-4 節 28 班（含體育 4 班）及週五第 1-4 節 14 班上課點名缺課扣考相關事宜，自 11 月起採扣考預警方式請導師加強輔導缺課學生，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計 27 科 39 位學生達扣考時數；另，老師於課堂點名，提報扣考計 13 科 35 位學生，依相關作業程序公告並函知家長；本學期申請扣考申訴共計 12 科 11 人，核准撤銷扣考共計 4 科 4 人。

(四)第 1 學期第 13 週辦理期中退選課程（10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止），計退選人數計 56 科 165 人次（含修淡水校園 6 科 7 人次、扣考退選人數計 16 科 39 人次）。

(五)第 1 學期查堂計 3 次，3 次查堂之資料彙整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簽請校長核閱。第 2 學期進行兩次全面性查堂作業，3 次查堂之資料彙整於 4 月 10 日簽請校長核閱。

(六)第 2 學期核定「資通訊產業分析與創新研究」、「觀光服務管理」及「全球經濟議題」講座課程開課，初選後共計 149 人選修。

(七)10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採「統一線上書審」方式，各系委員於 3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9 時至蘭陽校園 CL323 電腦教室進行線上書審；個人申請招生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於 3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蘭陽校園舉辦團體面談，上下午各 1 場次。另，各系於教學大樓一樓餐廳辦理招生博覽會及大三出國說明、宿舍參觀等，由各系老師、相關同仁及學生代表向考生及家長進行說明。

(八)103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申請人數共計 56 人，於 4 月 14 日公告核准名單共計 40 人，如下表，轉系通過率 71%。

學系 年級	資創系 軟工組	資創系 應資組	觀光系	語言系	政經系
一	8	7	4	9	6
二	2	1	2	0	1
合計	10	8	6	9	7

(九)第 2 學期辦理本學期週一第 1、2 節 12 班（含體育 1 班）、週三第 1-4 節 33 班（含體育 4 班）及週五第 1-4 節 12 班上課點名缺課扣考相關事宜，採扣考預警方式請導師加強輔導缺課學生，至 4 月 8 日止計

2科2位學生達扣考時數，依相關作業程序公告並函知家長。

- (十)第2學期至4月30日止，申請休學人數：6人（出國3人、工作1人、家庭因素1人、轉學1人）；申請退學人數：15人（轉學11人、學業勒退4人）；學生人數：在校園人數計693人（包括外籍生50人、陸生14人、交換生5人，不計大三出國外籍生2人、陸生11人及本籍生173人）。

三、蘭陽校園學務業務

(一)生活輔導

- 1、102年11月1日起，缺課輔導改為預警制，教務業務提供扣考預警學生名單，由導師業務承辦人通知班導師，請各該班導師加強輔導，以免學生被扣考。
- 2、102年10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導師輔導次數計2,052次，平均每班級輔導計103人次，學生扣考預警輔導登錄資料計490筆；申請學生團體保險共計10件。

(二)課外活動

- 1、102年10月29、30、31日辦理萬聖節慶祝系列活動，分別由建軒宿舍自治會辦理蘭鬼夜行遊行活動、學生會辦理蘭鬼節活動、語言系學會辦理萬聖節小劇場。
- 2、102年11月9日舉辦校慶園遊會，共有14個社團攤位，4個社團表演，校園充滿歡愉氣氛。
- 3、102年12月7日協助礁溪鄉公所舉辦2013冬戀宜蘭溫泉季-櫻花陵園馬拉松嘉年華活動，共計學生25人擔任服務志工與集氣啦啦隊，為參賽選手加油打氣。
- 4、102年12月6日師長及同仁參與礁溪溫泉季：金棗文化祭活動，與林美社區發展協會互動頻繁，深耕地方與在地社區緊密結合。
- 5、102年12月11日學生會舉辦蘭陽校園 SPOTLIGHT 歌唱大賽，共有27人報名參賽，讓同學在校園各角落聽到優美的歌聲，並號召100多名啦啦隊到場加油。
- 6、102年12月19日辦理「溫暖你的心」冬至搓湯圓活動，由林校園主任及劉院長艾華等師長為參與師生舀湯圓，將溫暖分散至校園的每個角落。
- 7、蘭陽校園社團幹部於1月2日邀請淡水校園學生會至蘭陽校園開心廚房與社團幹部進行交流。
- 8、1月24日至25日志工服務隊於辦理102學年度宜蘭縣英語育樂研習營，參與對象為國小五至六年級學生，啟動103年度帶動中小學系列活動。

(三)諮商輔導

- 1、102年10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輔導員提供個別諮商輔導服務統計如下表。

學系	人次	合計
資創系	48	200
觀光系	37	
語言系	76	
政經系	39	

- 2、102年11月6日、26日舉辦生涯輔導系列活動「夢想 就去做！」，計96人參加
- 3、102年12月16日至103年1月10日辦理「你性平了嗎—有獎徵答活動」，共計40人參加，發放獎品40份。
- 4、103年3月18日-20日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宣導」共3場次，師生人數總計221人。
- 5、103年3月12日至4月17日針對4系5班的大二學生辦理「大三出國心理預備工作坊-團體心理測驗」，共5場次。

(四)衛生保健

- 1、蘭陽校園醫療專車派車量及時間分布（統計至102年10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止）：

年月	一般就醫 (登記制)	緊急就醫 (08:00~17:00)	緊急就醫 (17:01~23:59)	緊急就醫 (00:00~07:59)	合計
102/10	7	1	0	0	8
102/11	7	0	0	0	7
102/12	4	0	0	0	4
103/01	3	0	0	0	3
103/02	0	1	0	0	1
103/03	1	1	0	0	2
104/04	3	1	0	0	4
總計	25	4	0	0	29

- 2、102年10月23日舉辦外籍生緊急救護演練，共50人參加；10月29日為政經系系上教師進行緊急救護演練。

- 3、晚間 7 時在開心廚房辦理「新食尚運動」，傳達正確的飲食概念，滿足一天所需的營養：102 年 10 月 23 日手做和風鮮蝦手捲；12 月 2 日手做焗烤蔬菜吐司配新鮮酪梨蘋果牛奶；12 月 18 日輕食春捲趴；103 年 4 月 30 手作鮭魚沙拉薄餅活動，每次限 50 人參加。
- 4、102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4、18 日及 103 年 4 月 30 日於 CL501 舉辦樂活養身好健康活動，藉由瑜珈及有氧舞蹈活動來伸展舒活全身筋骨，使心靈與身體和諧，共計 142 人參加。
- 5、於 1 月 23 日協助蘭陽校園教職員至聖母醫院健檢，共計 17 位同仁參加。於 3 月 20 日舉辦“愛自己”健康檢查活動，檢查內容包含骨質密度、視力、BMI，總計 64 人參加。
- 6、於 3 月 13 日舉辦愛心捐血活動，共計 28 人參加。
- 7、於 3 月 25 日與礁溪衛生所合辦菸害防制及物質濫用講座，邀請海天醫院傅振輝副院長主講，共計 84 人參加。

(五)職涯輔導：於 3 月 27 日會同大四導師帶領大四學生搭乘遊覽車參加活動，共計 115 人參加。

(六)住宿輔導

- 1、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8 時辦理宿舍互訪活動，培養學生自律及相互尊重的觀念，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參與宿舍互訪活動共計 503 人次（女生 231 人次、男生 272 人次）。
- 2、於 102 年 11 月 4 至 6 日及 103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分別舉辦品德教育_宿舍整潔競賽，以強化生活教育及培養良好生活習慣，並增進榮譽心，進而達到提升學生生活素質及品德學養之目的。
- 3、考量學生生活習慣不同，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進行問卷調查，規劃第 2 學期依學生習性集中住宿，已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調整完畢；並在每週三樓層會議中再次重申，依宿舍管理實施要點第十九點生活公約規定「不得在宿舍內吸菸、賭博、偷竊、酗酒、喧嘩、滋事或從事不法之行爲。」，經勸導後仍違規者，依校規處分。
- 4、共計 22 位社區多元服務同學及 1 位工讀生協助維護開心廚房場地、設施之清潔及使用。

四、蘭陽校園軍訓業務

(一)軍訓暨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

- 1、102 年 10 月 1 日、10 月 2 日配合礁溪鄉衛生所愛滋病防治宣導，邀請專業講師於軍（護）課實施愛滋病防治宣導暨性別平等講習。
- 2、102 年 10 月 2 日下午辦理校園「開心農場」開墾、植栽活動，由教官及負責園藝工作的大姐、水電工作的大哥帶著學生一起學習讓多樣植物存活的方式，讓學生接近田園、關心生態，自整地、配管、建置噴灌系統、種果菜等，從沒埋過水管、沒拿過鋤頭的同學，終於有機會嘗試汗滴禾下土的滋味，直接與土地接觸、等待收成的感動，蘭陽校園「開心農場」將成爲住宿學院師生生態關懷的學習行動站。
- 3、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活動」
 - (1)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及 103 年 3 月 19 日帶領學生至礁溪鄉林美社區實施「品德教育—友愛環境、社區服務」之社區打掃活動，規劃社區清潔服務，包含雜草剷除、環境整理等，在活動的過程中，讓學生學習良好工作態度及團隊合作精神，以展現善盡社會公民責任，達到「淡江有品、學生有德」之目的；相關活動成果、照片並提供礁溪鄉公所製作簡報參加聯合國「宜居城市」競賽。
 - (2)於 102 年 12 月 4 日辦理校園聯外道路及櫻花陵園淨山活動，參加學生人數共計 38 人，活動內容計有環境整理、山林認識、環保教育等期，能在活動的過程中，讓學生學習良好工作態度及團隊合作精神，以展現善盡社會公民責任，達到「淡江有品、學生有德」之目的。
- 4、102 年 11 月 9 日校慶活動中，邀請礁溪鄉衛生所蒞校辦理愛滋病防治宣導暨愛滋病血液篩檢，參與篩檢之教、職員、學生共計 73 員。
- 5、102 年 11 月 27 日邀請宜蘭縣警局礁溪分局蒞校宣導防範詐騙議題；另邀請新北市消防局義勇消防總隊分隊長蒞校舉辦山區、海域緊急事故處理講習，參加人數計 172 員。
- 6、103 年 2 月 27 日於強邦國際會議廳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青少年情感教育，會中邀請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吳楷貴諮商師蒞校做「幸福總在失戀後—失戀的轉化」專題講座，共計 197 人參與。
- 7、103 年 3 月 4 日於 CL413 教室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會議，共計 38 名班代表參加，會中宣導本學期工作重點及聽取同學對日常生活的反映意見
- 8、於 103 年 3 月 18 日、20 日在強邦國際會議廳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活動，邀請宜蘭縣社會處何克倫諮商師蒞校做憂鬱及自我傷害防制宣導活動。
- 9、103 年 3 月 25 日於強邦國際會議廳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菸害防制宣導，會中邀請宜蘭縣衛

生局護理師蒞校做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共計 236 人參與。

- 10、103 年 4 月 27 日夜間實施無預警防災逃生演練，全校住宿教職生在校園主任發布警報後迅速由逃生路線至指定教室集合，共計 583 人全程參與。
- 11、103 年 4 月 28 日於 CL426 教室邀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團-特聘王昱森教官蒞校做防災宣導講習，本校行政暨福利部門人員共計 35 人參與。
- 12、103 年 4 月 29 日在強邦國際會議廳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會中邀請宜蘭縣社會處吳婉貞督導蒞校做「情感教育—親蜜暴力」防制宣導活動，共計 212 人參與。

(二)校園安全(含意外事件之處理)

- 1、102 年 11 月份學生遭詐騙事件 2 件，損失金額計 5 萬餘元，已加強防詐騙宣導。
- 2、102 年 12 月份學生於宿舍內金錢遭竊計 3 件，合計損失金額 2 萬 5,000 元，已請宿舍輔導員加強宣導學生妥慎保管財物，離開寢室務必將房門上鎖。
- 3、102 年 12 月份學生違規進入異性宿舍計 4 件，均依規定陳報辦理懲處。
- 4、102 年 12 月 7 日配合礁溪鄉公所辦理馬拉松路跑活動，本校園列為路跑路線及補給站，支援學生 20 人及社團 5 人，協助交通秩序維護、補給站補給品發放及啦啦隊表演。
- 5、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統計：處理學生車禍、手割傷、昏倒等意外事件緊急送醫等 21 件，已向學生加強宣導騎乘機車務必遵守交通規則。

五、蘭陽校園總務業務

(一)能資源管理

- 1、蘭陽校園太陽光電示範發電系統電能生產發電度數統計：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4 月止為 7,275.3 度；供電於熱泵浦冷水加熱使用。
- 2、能資源比較表(與去年同期相比)

	101 年 10 月~102 年 4 月	102 年 10 月~103 年 4 月	增(+)減(-)
用水量	70,153 噸	45,655 噸	-24,498 噸
用電量	1,829,220 度	1,740,400 度	-88,820 度
一般垃圾量	13,267 公斤	13,378 公斤	+111 公斤
資源垃圾量	6,989 公斤	7,304 公斤	+315 公斤

- (二)修繕業務：強邦國際會議廳及建軒一館電梯外牆膠合安全玻璃破損、第一崗哨遮雨棚搭設、高壓變電站便道整建工程、男生宿舍安全玻璃破損修繕、宿舍 1 樓平台地面破損修繕、宜江橋油漆工程、裝設 LED 道路指標工程、地磚及壁磚剝落修繕、校園道路柏油修繕工程、校園中庭油漆修繕工程、教學大樓停車場止滑修繕工程、教職員宿舍大樓外牆油漆工程。

(三)植栽養護

- 1、鴻廬及智慧花園維護管理：鴻廬周邊灌木修剪及人工拔草、草皮維護、朱槿移植及紫牡丹補植；鴻廬正門前花圃規劃施工；智慧花園及鴻廬櫻花坡喬木木樁更新汰換；茶園、步道及灌木下人工除草。
- 2、梅園及棗園維護管理：除草、施肥及修剪。
- 3、其他區域綠美化作業
 - (1)第一崗哨周邊雜草防治、主變電植栽區土方整治及出入口植栽綠美化；颱風倒樹扶正等災後景觀修復；路樹修剪及木樁修復及固定；竹柏、羅漢松蟲害防治。
 - (2)校門口、宜江橋及梅園「以介眉壽」周邊草花種植；校一、校二、校三、聯一、聯二道路雜草防治；開心農場置訂固定式畦面，去碎石、補沃土；綠建築概念區白石鋪設；污水場周邊除草及喬灌木修剪；杜鵑修剪；平台植栽移植。
 - (3)企業認養 101-102 年植樹區維護管理；103 年企業認養植樹區整地、植穴挖掘及苗木維護。

(四)事務整備業務

- 1、公務車交通車派車
 - (1)交通接駁車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計接駁學生上山 5,695 人次、下山 4,816 人次，合計 10,511 人次。
 - (2)公務車洽公、接送學生就醫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合計 94 車次。
- 2、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不鏽鋼便當盒借用計 79 次 2,042 個。
- 3、教室借用共計 835 間次；一般會議室使用 284 場次，強邦國際會議廳 25 場次；宿舍借用：貴賓室 124 人次、公務宿舍 21 人次。

六、蘭陽校園財務業務

- (一)傳票送件(含併案傳票):102年10月至103年4月止,共659件。
 (二)驗收業務:102年10月至103年4月止,共70件。
 (三)執行蘭陽校園主任室及全創院雜費、印刷費預算提列適用優先採購預算(7%)。

七、蘭陽校園圖書館業務

- (一)圖書館閱覽使用率:(102年10月至103年4月,開館154天)

時段	進館人數	百分比	總人數	借書	還書	代借書	代還書
09:00-13:00	18,204	48.7%	37,376	4,303	5,157	1,728	1,093
13:00-17:00	13,111	35.1%					
17:00-21:00	6,061	16.2%					

- (二)代借/代還業務(蘭陽校園圖書館與總館及各分館間之館藏互借):合計代借圖書1,728冊、代還圖書1,093冊,佔全部借還書數量之29.8%。
 (三)館際代借類別統計:校內圖書代借系統申請476件(93.5%)、校內Virtua系統代借29件(5.7%)、校外館際合作4件(0.8%),合計509件。
 (四)辦理教師指定參考資料服務,102學年度第1學期合計完成7位教師15個科目共205筆指定資料設定,累計借閱290件,單本最高40次、單本最低0次,總計單本平均1.40次,單科平均最高28.5次、單科平均最低0次、總計單科平均3.90次。102學年度第2學期已完成3位教師8個科目共150筆指定資料設定,截至4月30日止,累計借閱106件
 (五)館藏統計:新進圖書829冊,非書資料34件,期刊540本,已驗收陳列上架。
 (六)介購統計自102年8月1日至103年4月30日止,蘭陽校園購書共計使用125萬1,075元,院系介購共申請4,640件。

八、蘭陽校園資訊業務

- (一)電腦教室管理

- 1、完成電腦維修共 104 件次。
- 2、完成 CL324 電腦教室軟體微調。
- 3、完成電腦教室的電腦周邊設備整體測試及保養維護。
- 4、完成語練教室的電腦周邊設備整體測試及保養維護。
- 5、協助資創系 ERP 系統更新及安裝。協助觀光系 Opera 飯店管理系統更新及設定。

- (二)網頁維護管理

- 完成蘭陽校園及院系網站資料維護共 57 件次。
- 1、完成協助校車預約車次批次新增共 8 週次。
 - 2、協助完成 2014 大三出國名單確認及修改。
 - 3、將 100-102 上學期課程匯入大三學分抵免課程資料庫。
 - 4、完成 2013 大三出國學分抵免防止重複選課之程式修改。
 - 5、完成住宿學院新設空間專屬網頁。
 - 6、協助完成蘭陽校園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BSI 第二階段稽核。
 - 7、完成蘭陽 i 生活(i.lanyang.tku.edu.tw)學生專用網頁設計。

- (三)校園專用系統開發設計及維護管理

- 1、於 10 月 2 日完成 2014 大三出國通報系統所有項目開通,開放學生申請學校。
- 2、於 11 月 1 日協助完成 2014 大三出國名單確認及修改。
- 3、於 11 月 5 日將 100-102 上學期課程匯入大三學分抵免課程資料庫。
- 4、協助完成線上報名及刷卡簽到作業共 27 件次。
- 5、於 103 年 3 月 27 日修復大三出國留學通報重複發送電子郵件問題。

- (四)行政及教學用電腦維修

- 1、完成行政及教學用電腦維修,共 116 件次。
- 2、完成教師電腦設備更新安裝共 3 件次。
- 3、進行多媒體教室電腦系統微調共 12 件次。
- 4、協助執行卓越計畫,於 11 月 27 日完成 8 間教室加裝互動式投影機。
- 5、完成多媒體教室設備整體檢修。

- (五)協助活動拍攝

- 1、於 102 年 10 月~ 103 年 4 月共支援 44 場次活動拍攝。
- 2、完成修改賽博頻道版面,增加海報及掛號郵件招領區塊。
- 3、完成團體面試家長休息區影片播放。

- 4、完成 QCC 競賽影片製作。
- 5、完成修復 JF101 開心廚房有線電視訊號問題。
- 6、完成賽博頻道影片製作 2 件次，上傳 26 件次。
- 7、完成住宿學院成果展影片製作。

(六)校園網路維護管理

- 1、完成修復因電力維修造成部分設備故障的問題。
- 2、配合網路組全面更換教學區、無線基地台及相關網路設備共 79 件。
- 3、完成修復 JF103 印表機網路連線故障。
- 4、協助網路組完成修復蘭陽校園 NAT 主機受外部網站攻擊事件。
- 5、完成蘭陽網咖印表機網路線更換。
- 6、協助宿舍網路故障查修 48 件次，申請 7 件次。
- 7、協助完成活動中心電子跑馬燈工程驗收及教育訓練。
- 8、完成活動中心光纖網路及電話線路拉設。

(七)支援視訊連線作業

- 1、完成淡水校園-蘭陽校園會議及活動視訊連線共 130 場次。
- 2、支援大三出國視訊輔導共 21 場次。

(八)支援電話通信業務

- 1、為加強與學生家長及校友互動，學校重要節慶特色活動及學生學習、生活事況以簡訊方式聯繫家長及校友；各類業務 102 年 10 月~103 年 4 月 30 日簡訊服務統計：蘭陽校園公用 212 通、全創院 131 通、資創系 1467 通、觀光系 467 通、語言系 614 通、政經系 904 通、教務 170 通、學務 77 通、國際事務 442 通。
- 2、中華電信電話總機租用到期，設備移轉學校並辦理財產登記。
- 3、辦公室電話分機維修及更動共 7 線。

(九)支援學生宿舍門禁資料維護及設定

- 1、協助完成建軒一館門禁系統、設備更換及名單匯入。
- 2、協助完成新增建軒一館開心廚房門禁系統及設備。
- 3、協助完成門禁資料維護共 59 件次。

(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生電子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匯入有三種方式：資訊業務人員協助、系統自動匯入及學生自行輸入，蘭陽校園各生使用率均為 100%。其中，由學生自行輸入的部分，語言四自行輸入為最高（90.6%），政經一為最低（78.2%）。

九、蘭陽校園大三出國及境外生輔導相關業務

- (一)為利大二學生申請大三出國留學學校，於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 月 16 日舉辦大四出國學長姐經驗分享座談會，共計 14 場。自 102 年 11 月 4 日起開始大三出國留學登記作業，截至 103 年 5 月 16 日止登記件數 161 件（登記率 100%），16 所姊妹校之出國留學申請書已全數寄出，並陸續轉發各校入學許可。
- (二)為加強大三出國學生在姊妹校之生活及學習輔導，自 102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4 日止辦理 14 場師長與大三出國學生視訊連線輔導。
- (三)大三出國學長姐經驗分享成果展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展出，展出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9 日至 103 年 1 月 24 日止，期透過學長姐大三出國的活動照片，讓學弟妹更深入瞭解各留學學校環境。
- (四)2014 年應出國人數 178 人，包括交換生 17 人、大四出國 10 人（含資創系_陸生 1 人）；為加強大三出國相關輔導，於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大三學生出國行前說明會，邀請學生家長參加，並製發大三出國留學手冊及大三出國留學心得分享手冊予學生家長。
- (五)102 年 12 月起依各留學學校輔導老師進度，安排各留學學校入學申請說明會，並於 103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0 日舉辦第 2 次大四學長姐經驗分享座談會，共計 14 場。
- (六)蘭陽校園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截止收件日期為 103 年 2 月 27 日，於 103 年 3 月 3 日協助彙整蘭陽校園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獎學金申請資料至國際處，飛颺獎學金繳交件數共 24 件（資創系：6；觀光系：12；語言系：5；政經系：1）；惜珠獎學金無人申請。
- (七)姊妹校校方人員來訪並進行留學說明：102 年 10 月 4 日日本立命館太平洋大學、102 年 10 月 15 日澳洲紐西蘭懷卡特大學、102 年 11 月 25 日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沙加緬度、103 年 3 月 3 日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
- (八)加強境外生之課業、生活輔導：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開中級華語課程，於每週星期二、四第 11、12 堂上課；境外生導師獲配 13 個老師員額搭配 13 名學伴，每位導師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第 1 學期）、103 年 6 月 7 日前（第 2 學期）需完成至少 6 次境外生輔導。

拾壹、文錙藝術中心

一、展演活動

- (一)「齊於墨、漢字傳承、書法藝術」展：102年10月1日至31日於臺北書畫院協辦展覽，本展覽為臺北書畫院成立的首檔展覽，也推出首見的室外書法展，讓所有參觀者在書畫馨香的環境，體驗書畫藝術和生活美。
- (二)「珍愛土地：ANU阿努·卡力亭·沙力朋安演唱會」：102年10月24日於文錙音樂廳演出，演出人員有知名原民歌手阿努（ANU）搭配爵士鼓、電吉他、電貝斯、鋼琴、弦樂等6人，本場音樂會本校源社亦參與協辦，全場觀眾約250位將近滿座，廣受好評。
- (三)「珍愛經典：經典室內樂4+5」音樂會：102年11月5日於文錙音樂廳演出，特為慶祝本校63週年校慶邀請國內知名小提琴家與指揮家歐陽慧剛，率由國內知名弦樂、鋼琴家組成之四或五重奏演出莫札特、蕭泰然、皮雅佐拉與杜南易等名家作品，曲風包含華麗、輕快、詼諧、民謠等各式曲風，並特別演出本校校歌，獲得250位滿場觀眾起立鼓掌。
- (四)台灣現代繪畫14名家邀請展：102年11月8日至12月22日於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展出，為慶祝淡江大學 63 週年校慶，由本校駐校藝術家顧重光老師策畫，邀請畫壇14位重量級的現代繪畫藝術家前來參展，展覽作品以西畫為主，表現方式有具象、抽象、新寫實、新表現等，是相當具代表性的台灣現代繪畫作品，展現出多元樣貌，為近年極重要的展覽。
- (五)「字游字載」動畫展：102年11月9日至103年2月23日書法研究室與世界宗教博物館合作，以動態櫥窗的形式展出。
- (六)「珍愛生活：Tommy Fish的長笛·鋼琴·弦樂團」音樂會：102年12月4日於文錙音樂廳演出，由新生代作曲家及長笛演奏家Tommy Fish演出多首個人創作，演出者共10人，除原本擔綱之專業音樂家外，亦特別邀請本校弦樂社同學同台演出。全場觀眾約200位。
- (七)活佛父子鏡頭下的西藏今昔 - 十世德木·丹增加措與旺久多吉父子西藏攝影展：102年12月26日至103年1月23日於展覽廳展出，本展覽為本中心與台北市文化藝術促進協會共同主辦。十世德木仁布欽及旺久多吉父子為西藏重要攝影家，兩代以貫穿百年的紀實攝影，紀錄了活佛家族的歷史淵源及西藏在二十世紀的變遷，不單只是呈現西藏攝影藝術豐富的面向，同時探索藏族宗教與文化的內涵。
- (八)當代版畫收藏展：103年2月20日至3月27日於展覽廳展出。年味意濃的版畫展由駐校藝術家顧重光老師策畫，展出內容為本中心典藏品與顧老師精選收藏之台灣、旅外華人及大陸等41位藝術家作品83件。
- (九)「回憶巴黎－蔡世鴻、邱懷萱古典吉他二重奏」音樂會：103年3月25日於文錙音樂廳演出，邀請旅法吉他演奏家蔡世鴻與邱懷萱聯合演出，和觀眾分享來自巴黎學院派，嚴謹卻又浪漫的音樂饗宴。曲目涵蓋巴洛克、古典、浪漫、拉丁、爵士、現代和電影音樂等。全場觀眾約250位將近滿座，獲得熱烈迴響。
- (十)裳裳我華，詩經文化-兩岸女國畫家邀請展：103年4月8日至5月16日於展覽廳展出。本次展覽名稱取用詩經小雅上的”裳裳”，形容璀璨的文化與奔放的生命。展覽由文錙藝術中心、浙江省美術家協會、浙江省中國畫家協會、浙江省女花鳥畫畫家協會、杭州吳山書畫院、台中市華藝女子畫會主辦，北京大學中國傳統藝術文化研究所協辦，邀請39位兩岸女畫家參展，共計120幅作品。
- (十一)「漾木笛－陳孟亨vs.奧地利Tuesday Microgrooves跨界爵士三重奏」音樂會：103年4月9日於文錙音樂廳演出，演出人員有亞洲首位木笛博士陳孟亨、北京鋼琴演奏家謝薇、大提琴及貝斯音樂家葉俊麟，以及奧地利Tuesday Microgrooves跨界爵士三重奏樂團等6人。全場觀眾約250位將近滿座，獲得熱烈迴響。

二、推廣與行銷活動

- (一)海事博物館舉辦「水岸與船舶之美」繪畫比賽，總計收到校內學生參賽畫作25件，社區組97件。評定出學生組前3名及佳作3名；社區組評選出前3名及佳作5名，並增加國小組特別獎3名。頒獎典禮於102年11月9日在展覽廳舉行，由駐校藝術家顧重光教授主持。參賽作品成果展自102年11月11日至103年1月20日在海事博物館展出。
- (二)海事博物館與歷史系李奇霖老師「文化觀覽產業概論」課程合作導覽實習，由黃維綱專員培訓及驗收，學生陸續通過驗收後，自102年11月起排班導覽實作。
- (三)11月20日淡水古蹟博物館「博物淡水」承包商傳動數位設計陳禹衡採訪海事博物館。
- (四)為開發新客源，擴大海事博物館服務層面，設立「好心情咖啡區」，提供參訪來賓休憩的空間，提升服務品質，並持續舉辦品賞活動，提供本館來賓及持有品賞券之同仁咖啡服務，促進本校教職員生對海事博物館的認識。

- (五)2013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書法比賽經評審挑選出55位同學於12月22日在台北校園進行決賽。另於評審時間特別舉行會外賽，以淡江大學研發之e筆書畫系統為工具創作書寫，本校同學榮獲第三名。
- (六)103年1月1日協辦台北市政府於圓山大飯店舉行的「元旦揮毫大會」，迎接民國103年，適逢台北市建城130週年，特別邀集130位書法名家、來自世界各地的台北新移民及外國友人等貴賓齊聚，藉由書法祈願迎接新的一年到來。馬總統與台北市長郝龍斌及張炳煌主任於下午一起出席新春開筆，書寫「漢書傳文化，臺北耀古今」。
- (七)103年1月18日協辦國父紀念館舉行的「春聯揮毫大會」，春節是我國民俗最重要的節日，重頭戲就是寫春聯，故於每年春節前邀請書法家書寫春聯，並於現場贈送春聯書寫參考資料，供揮毫參考。
- (八)103年2月8日協辦中華民國書學會於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舉辦的「甲午新春開筆大會」，迎接甲午新年，邀請書法家暨愛好書法之各界人士響應參加揮毫賀新年。
- (九)103年3月8日張炳煌主任於東京參加文化部與讀賣新聞文化中心合作的「台灣文化光點計畫」中之台灣文化講座，主講「台灣書法的新氣象」，推廣本校所研發的e筆書畫系統。
- (十)103年4月18日文化大學華岡新聞台至展覽廳採訪此次展覽，並由駐校藝術家顧重光老師接受訪問。
- (十一)103年4月26、27日海事博物館參加十三行博物館「新北市考古生活節—植物考古趣」國內博物館區攤位行銷活動。此次安排解說員著水手服介紹海博館，並舉辦「認識古今戰船有獎徵答」，以及4場「造船活動一起來」活動，讓更多人認識海博館和宣傳船舶相關知識。

三、講座活動

- (一)102年10月1日邀請阿波羅畫廊總經理張凱迪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西班牙畫家委拉茲蓋茲(Diego Rodríguez de Silva y Velázquez)的創作分析-哥雅、馬內、畢卡索、培根、達利的典範。
- (二)102年10月15日邀請藝術家朱麗麗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現代藝術的現象」。
- (三)102年10月25日邀請國立台灣博物館說明員陳信鈞蒞校演講，講題為「解說實務經驗分享」。
- (四)102年10月29日邀請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教授張家瑀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歐洲當代版畫藝術」。
- (五)102年11月14日邀請藝術家盧怡仲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現代繪畫的當代意涵-活躍的14位名家」。
- (六)102年分別於11月11及25日邀請校友吳昌樺演講，主題為「海巡署的組織」與「海巡的船艦」，以提升海事博物館導覽同學之導覽能力。
- (七)102年11月12日駐校藝術家顧重光老師針對「台灣現代繪畫14名家邀請展」進行專家導覽解說。
- (八)103年3月3日邀請藝術家鐘有輝老師蒞校演講「版畫好好玩」；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戴佳茹老師所授之「造型藝術中的基礎素描技法」帶領30位同學前來聆聽。下午駐校藝術家顧重光老師為工讀生及志工做導覽解說。
- (九)103年3月12日邀請青年日報記者呂典哲先生解說海巡署海巡艦艇「新北艦」相關知識及實景照片，以加強海事博物館導覽學生船艦知識與導覽能力。
- (十)103年3月20日「藝術與人生-與大師對談」講座課程，至文錙藝術中心上課，本次由台師大美術系羅芳教授講授「山水畫境」。
- (十一)103年3月27日「音樂大師講座1—古典音樂任遨遊」於文錙音樂廳舉辦，邀請知名指揮家與小提琴家，現任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院長歐陽慧剛主講。
- (十二)103年4月22日進行藝術論壇「普及國畫，增加中華文化自信心」，由臺灣女畫家葉君萍、劉坪、陳誼芝與中國美術學院博士張赤教授、浙江省女畫家副主席劉津朱、浙江畫院一級美術師邢鵬平、浙江省開明畫院副院長徐麗廷及浙江省女畫家協會執行主席吳洪暉等人進行對談。

四、參訪活動

- (一)102年10月2日日本沖繩縣教育局當地高中學生書法代表20人蒞校參訪。上午與中文系40位同學進行e筆書法交流並參觀學校之書法教學資源；下午在文錙藝術中心展覽廳與本校愛好書法同學進行書法揮毫切磋交流。
- (二)海事博物館除例行接待校內外單位的來賓以及淡水社區各級學校預約導覽外，4月份支援校內課程參觀導覽計有：資圖系2年級黃維綱老師所授「媒體資源管理」課程學生分5組參觀本館、支援本校教官所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日文系、土木系、西語系、企管系、統計系、大傳系等總計250名學生導覽6場，以戰艦為主要介紹內容。

五、研習活動

- (一)為使各項音樂活動順利舉辦，文錙音樂廳於1月20至22日舉辦研習營，共有25名同學參加，特別邀請校外專業音響、燈光舞台設計與多機錄影專家擔任講師，同學獲益良多。2月17日並舉行研習結訓測驗，通過測驗的同學將開始於文錙音樂廳服務。

(二)海事博物館為提升服務品質，於每週一中午召開工讀生「午餐會報」，加強工讀生教育訓練與向心力，訓練內容包含勤到紀律、每週工作重點、學校政策宣達推廣及教育訓練、導覽相關資料之讀書報告心得分享，以及邀請畢業工讀生回館演講。

六、館際交流與諮詢

- (一)海事博物館出借卡提薩爾克號、和平號、鄭和寶船3艘船模在十三行博物館「薈萃--東南亞特展」中展出，已於102年12月4日運回本館，經保養後恢復展出。
- (二)102年12月19日接待博物館專業協會徐純理事長一行人參訪海博館。
- (三)3月10日召開102學年度文錙藝術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聽取諮詢委員對文錙藝術中心發展的建言。
- (四)道生中國兵器博物館館長林昌湘參訪海事博物館。
- (五)海事博物館與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作辦理船艦相關圖片之借展事宜。

拾貳、品質保證稽核

一、內部控制與稽核

(一)102學年度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次別	日期	會議重點
1	102.10.14	業務稽核項目-101 學年度稽核改善追蹤結果、102 學年度風險評估表及風險圖象、102 學年度稽核計畫項目以及工作分配
2	102.10.25	經費稽核項目-101 學年度稽核改善追蹤結果、102 學年度風險評估表及風險圖象、102 學年度稽核計畫項目以及工作分配
3	102.11.07	討論關係人交易作業及 101 學年度決算案
4	103.01.02	審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完成之 14 項經費稽核項目
5	103.01.16	審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完成之 15 項業務稽核項目

- (二)103年1月17日舉辦「102學年度第1學期內部控制教育訓練」，邀請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劉火欽處長蒞校演講「大學內部控制與校務績效」，使本校各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了解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目的及重要性。
- (三)103年2月26日將102學年度第1學期內部稽核報告及100-101學年度稽核追蹤報告上陳校長核閱，並於3月3日函送報告副本請董事會轉與監察人查閱。
- (四)103年3月5日公告本校101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修訂完成後將提報本學期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
- (五)103年3月11日開始進行102學年度第2學期之稽核作業，預計稽核經費部分19項、業務部分25項，共44項作業。

(六)個資稽核

- 1、102年10月21日至25日進行102學年度第2梯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受稽單位包括秘書處等18個單位，並追蹤第1梯次稽核結果改善情形。
- 2、本校申請BS 10012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102年11月19日進行預評，12月6日及18-20日於淡水、臺北、蘭陽校園進行外部稽核，BSI英國標準協會稽核小組分別至各單位進行抽樣稽核。103年1月通過驗證，3月21日在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中，由BSI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總經理蒲樹盛蒞校頒發BS 10012證書。

二、重要會議與活動

(一)102學年度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次別	日期	會議重點
1	102.10.23	10210 期校庫資料填報事宜、教學評量結果不佳之標準由原 4 分提高至 4.2 分
2	103.02.19	討論「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及「103-104 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3	103.04.16	10303 期校庫資料填報事宜、連續 2 年校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均低於 3.5 之項目

- (二)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102年10月19日於淡水校園舉辦，會議主題為「扎實校務發展，躍升國際排名」，會中邀請本處侯永琪研究員擔任專題演講主講人，並請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及教育學院張鈿富院長進行專題報告。103年2月完成會議實錄並印送全校一、二級單位存參。
- (三)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103年3月21日於淡水校園舉辦，會議主題為「凝聚組織向心力，激發創新品質服務」，會中除了進行102學年度品管圈競賽活動頒獎及經驗分享，以及由第8屆淡江品質獎

獲獎單位工學院分享獲獎歷程，並邀請元智大學許士軍教授與台北捷運公司車輛處許英井處長，分別進行專題演講。

(四)第8屆淡江品質獎：102年10月7日召開評審小組預備會議，當天下午舉辦說明會，說明會共計45人參加，10月8日公告受理申請，計有工學院、人力資源處及體育事務處等3個單位提出申請，12月23日召開初審會議，3個單位皆獲初審通過，103年1月15日進行複審，1月24日歲末聯歡會公布得獎單位為工學院，頒發獎座及獎金15萬元。

(五)第5屆品管圈競賽活動

1、102年10月4日召開預備會議，10月7日舉辦說明會，共計48人參加，10月14日公告受理申請，計有學生組2隊—Miss圈（企管系學生組隊）、呼拉圈（管科所學生組隊）及教職員組3隊—ㄅㄨㄅ、主圈（課外活動組組隊）、夢（蘭陽校園組隊）、Ggo UP圈（圖書館組隊）等5個圈隊報名參賽。103年2月完成初審作業，3月14日進行複審，3月21日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公布前三名得獎圈隊，依序為夢、ㄅㄨㄅ、主圈、Miss圈，並頒發獎金分別為3萬元、2萬元及1萬元。

2、102年11月14日、28日及12月5日、12日夜間開設品管圈技能之教育訓練課程，讓本校學生能瞭解品管圈之應用，增強就業競爭力，共計65人次參加。

3、為鼓勵學生圈隊踴躍報名參加品管圈競賽活動，本學年度起將品管圈列入校內社團認證，凡完成競賽活動之學生皆能獲得社團學分。

(六)第2屆系所發展獎勵：103年4月11日完成複審實施計畫並上陳。

(七)校外單位蒞校參訪：102年12月6日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蒞校參訪，參訪重點為本校校務發展及評鑑、教師評鑑、教學品保制度、教學評量等項目，由本處接待，秘書長主持，稽核長、人資長分別進行「淡江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制度及校務評鑑作法說明」、「淡江大學教師評鑑制度」簡報。

(八)國品質獎交流活動：103年1月23日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共同在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校友聯誼會館舉辦「國家品質獎促進大學邁向卓越品質經營觀摩交流研習會」，會中除邀請中國生產力中心協理陳詩龍介紹國家品質獎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林文燦分享國家品質獎評審心得與建議外，並安排本校秘書長徐錠基與國立清華大學主任秘書簡禎富進行國品質獎經驗分享、兩校成果展示。

三、計畫執行與評鑑

(一)私校獎補助計畫及訪視

1、102年10月2日完成「102年度教育部私校獎補助核定金額變動情形分析報告」並上陳。

2、「103-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小組會議

次別	日期	會議重點
1	102.10.23	研議本校「辦學特色」之自選面向及權重，以及確定整體計畫之規劃時程。
2	102.11.01	確定本校「辦學特色」之自選面向及權重，以及執行策略規劃內容，並於11月11日上傳教育部系統，11月14日完成函報教育部。
3	102.11.13	確定工作分配及撰寫架構，以及102年度執行成效撰寫架構，並修正整體計畫之規劃時程大學「103-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預算分配案。
4	103.01.03	針對「103-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103-104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各面向內容要點及「102年度執行成效」初稿進行討論。
5	103.01.08	確認淡江大學「103-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預算分配案。

3、102年11月5日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蒞校進行「101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訪視活動」，教育部103年1月27日來函提供實地訪視報告，已轉知相關單位參閱並列入管考改善。

4、「103-104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含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及「103-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業經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102學年度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經費支用計畫書經校長核定後於103年2月27日報部及印送全校一、二級單位。

(二)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10210期：102年10月9日召開資料表冊審查會議，針對29張表冊數據進行討論；11月21日舉辦表冊填報工作座談會；11月28日為院系所助理舉辦校務資料庫蒐集及填表說明會；12月20日將資料表冊檢核表函送教育部。

2、10303期：103年2月25日召開填報說明會；4月9日召開審查會議，針對28張表冊數據進行討論。

- (三)大學校院自辦外部評鑑：教育部於103年1月10日函知「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修正申請書」認定結果為「通過」，2月底報部自我評鑑完整實施計畫書及自我評鑑結果報部認定時程。
- (四)校務自我評鑑：103年4月完成「102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作業計畫」並上陳。
- (五)教學單位評鑑：101學年度商管學院、教育學院及全球創業發展學院等3學院22系所（含師培中心）之教學單位評鑑，全數通過，102年10月完成「總結評鑑結果與回應彙整分析報告」並上陳。教育學院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之教學單位評鑑時間延長6個月，已於102年12月6日完成實地訪評。
- (六)教學評量

- 1、期中教學意見調查：102學年度第1學期於102年10月28日至11月10日期間辦理，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3,888科，全校總填答率為33.69%，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填答率為80.56%，居全校之冠；第2學期於103年3月17日至3月30日期間辦理，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3,859科，全校總填答率為25.76%，

2、期末教學評量

- (1)102學年度第1學期於102年12月23日至103年1月5日期間辦理，評量結果於103年1月23日期末學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發送予教師個人、相關教學及行政單位參考。近3學年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學院別	102(1)	101(2)	101(1)	100(2)	100(1)
文學院	49.58%	43.65%	47.84%	44.43%	51.78%
理學院	59.75%	73.05%	72.44%	62.63%	68.59%
工學院	67.50%	67.86%	73.24%	66.97%	67.18%
商管學院	65.76%	67.37%	72.48%	商 52.30%	商 61.57%
				管 52.74%	管 60.20%
外語學院	59.35%	58.81%	63.65%	58.05%	43.60%
國際研究學院	33.33%	50.14%	45.42%	43.09%	40.60%
教育學院	67.37%	58.84%	48.30%	51.38%	57.98%
全創院	85.12%	69.68%	76.18%	78.68%	71.69%
全校	68.76%	63.42%	67.85%	62.00%	64.52%

- (2)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共計15位，經由各發聘單位主管與教師個別懇談後，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103年1月彙整上陳。符合強制進修條件之5位教師當中，共計有4位教師參與研習，參與率為80%。近三學年教學評量不佳教師統計資料如下：

學期	102(1)	101(2)	101(1)	100(2)	100(1)
科目數	18	17	25	21	29
教師數	16	15	22	20	26

(七)課程評量

1、全英語授課課程

- (1)102年10月11日召開「102學年度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第2次研修會議」，針對全英語授課原有問卷架構進行第2次討論。
- (2)102學年度第1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於102年12月23日至103年1月5日期間辦理，調查方式由以往紙本作業改為線上填答試行。
- (3)103年3月25日舉辦「102學年度第2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座談會，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與對課程的看法及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2、大學學習課程

- (1)102學年度課程評量於102年12月23日至103年1月5日期間辦理。
- (2)103年3月20日舉辦「102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座談會，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與對課程設計及內容安排的看法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 (3)103年3月完成「102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 (八)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103年4月完成「102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報告」並上陳，奉核轉送各學院院長參考。

(九)教學與行政單位KPI規劃

- 1、請教學、行政單位於103年2月28日前填報102學年度發展性計畫之KPI期中實際執行情形。
- 2、103年3月24日完成「102年度教學單位KPI」彙整作業並上陳學術副校長，因參考現行KPI表與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表冊大部分項目重疊，且為精簡教學單位作業，學術副校長

核示「本校教學單位之發展將以校務資料庫之指標為基準，故原教學單位 KPI 自 103 年度起廢止」。

四、大學排名相關業務

(一)世界大學網路排名：103年3月完成「2014年1月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表現之分析報告」並上陳，本校最新全球排名第513名、亞洲地區排名第82名、國內大專院校排名第10名，國內私校排名第1名。

(二)世界 / 亞洲大學排名數據調查

- 1、102年11月26日請相關單位提供「2014 QS 亞洲大學排名」所需之名單資料，已於103年1月13日回復QS，12月4日請相關單位提供數據資料，已於103年1月6日完成網路數據填報。
- 2、102年12月完成「2012-2013年泰晤士報高等教育亞洲大學排名臺灣地區學校分析報告」及「2014年泰晤士報高等教育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國家大學排名報告」並上陳。
- 3、103年4月完成「2014年QS世界大學學科排名分析報告」並上陳。
- 4、103年4月28日請相關單位提供「2014湯森路透全球教育機構概況數據調查」所需之數據資料，已於5月9日完成網路數據填報。

(三)我國大學學術聲譽排名：102年10月上陳2013年學術聲譽排名期末報告精簡版，11月印送本校一級單位及校外參與研究之相關學校及圖書館。

五、教學卓越計畫

(一)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 重點
102.10.04	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滿意度調查結果專案小組會議 / 研議提升本校教學滿意度作法
103.02.17	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學生學習歷程」相關問題協調會 / 研擬學生學習歷程統計數據填報流程與KPI目標達成情形
103.03.04	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第1次室務會議
103.03.13	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工作說明會

(二)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人數	主辦單位	會議名稱
102.10.15	1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02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施測學校說明會
102.11.28	7	亞洲大學	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聯合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
102.12.16	1	南華大學	102年教學卓越計畫課程成果聯合發表會
102.12.27	2	逢甲大學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列論壇-就業力
103.03.26	2	中原大學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列論壇-教學力
103.04.24	2	東海大學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列論壇-創新力

(三)102年12月11日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蒞校舉辦「102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施測人數計818人（含教師304人、教學助理64人及學生450人）。

(四)103年1月24日完成102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收支結算表」、「經費執行情形表」及「建築或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並報部。

(五)103年1月24日完成教育部103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1期補助款1,750萬元（含經常門1,225萬元及資本門525萬元）請款作業。

(六)103年2月14日完成教育部專網102年度KPI達成情形填報作業。

(七)103年2月21日完成「102-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並報部。

六、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

(一)102-103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 1、102年10月15日完成102-103學年度複審計畫書。
- 2、103年1月15日完成102學年度第1期教育部補助款請款作業。
- 3、103年3月28日完成102學年度期中成果報告。

(二)102-104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校際合作計畫

- 1、102年10月25日完成計畫執行同意書線上簽署作業，11月8日完成合約書簽署作業。
- 2、102年12月10日填復「新進教師聯合研習活動規劃問卷」。
- 3、102年12月13日填復「計畫執行相關疑義、困難、意見、建議」調查結果，103年2月26日填復再次調查結果，教育部於4月1日回應，並以e-mail轉計畫執行單位參照。
- 4、103年3月11日完成102年度子計畫執行進度評估表。

5、103 年 3 月 14 日函復本校執行第 1 年度經費執行狀況調查表。

6、103 年 3 月 28 日完成第 1 年度參與統計調查表。

7、103 年 4 月 15 日完成整合分享計畫期中執行成果報告。

(三)參加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辦之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102.11.19	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102.12.17	102-104 年度計畫總主持人第 2 次會議
103.01.09	網站更新教育訓練
103.03.11	102-104 年度計畫總主持人第 3 次會議

拾參、體育教學與活動

一、體育教學

開課情形：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班級數 306 班，其中淡水校園開 290 班體育課，蘭陽校園 16 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班級數 314 班，其中淡水校園開 298 班體育課，蘭陽校園 16 班。

二、體育活動

(一)推動一人一運動政策，體育教學推廣情形：

- 1、1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02 年 12 月 9 日舉辦「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體適能促進課程」，課程內容包含：燃脂有氧、療癒瑜珈及強力健身等。
- 2、102 年 12 月 23 日至 27 日辦理「免費游泳教學週活動」，共計有 47 人次參與活動。
- 3、102 年 12 月 23 日至 27 日辦理「體適能補測週活動」，共計有 272 人次參與活動。
- 4、102 年 12 月 3 日邀請中華民國海難救生協會理事長張培廉於紹謨紀念體育館 SG245 舉辦「水上活動安全」研習活動。

(二)校內體育活動：舉辦多項校內活動，聯繫同學交流，帶動全校運動風潮。

- 1、102 年 11 月 2、3 日舉辦新生盃籃球賽，計男子組 42 隊(509 人)、女子組 28 隊(256 人)報名。
- 2、102 年 11 月 2、3 日舉辦新生盃排球賽，計男子組 25 隊(273 人)、女子組 28 隊(277 人)報名。
- 3、102 年 11 月 2、3 日舉辦新生盃壘球賽，計 14 隊(182 人)報名。
- 4、102 年 11 月 2、3 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網球公開賽，計 55 人報名(新生組-男子單打 17 人、公開組-男子單打 16 人、公開組-女子單打 6 人、公開組-男子雙打 7 組、公開組-女子雙打 2 組)。
- 5、102 年 11 月 2、3 日舉辦新生盃暨全校羽球公開賽，計 352 人報名(新生組-男子單打 66 人、新生組-女子單打 36 人、一般組-男子單打 21 人、一般組-女子單打 7 人、一般組-女子雙打 9 組、一般組-男子雙打 15 組、一般組-混雙雙打 7、一般組-團體賽 16 組)。
- 6、102 年 11 月 6 日舉辦 63 週年校慶運動大會，計有 25 項賽事，共計 2,209 人次報名。
- 7、103 年 4 月 12、13 日舉辦校長盃籃球賽，計男子組 44 隊(600 人)、女子組 28 隊(341 人)報名；排球賽計男子組 30 隊(335 人)、女子組 32 隊(361 人)報名；壘球賽計 16 隊(269 人)報名。

(三)校外運動競賽：代表學校爭取運動榮耀，成果斐然。

- 1、102 年 11 月 29-30 日承辦 102 年度全國大專教職員桌球錦標賽，計 41 校 628 人報名參賽。本校獲女子乙組團體賽亞軍。
- 2、102 年 12 月 7-8 日承辦 102 學年度大專劍道錦標賽，計 50 校 453 人報名參賽。本校劍道代表隊成績卓著，獲男子團體一般得分組、過關組雙料冠軍、女子團體一般得分冠軍、男子三段以上個人賽冠軍、女子段外個人賽冠軍、亞軍、季軍。
- 3、103 年 1 月 16~19 日於員林運動公園，本校獲 103 年度教職員工網球錦標賽男子乙組團體賽第 4 名。
- 4、103 年 1 月 20~22 日於大葉大學，本校獲 10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 2 名。
- 5、103 年 2 月 22~23 日辦理 102 學年度北區大專校院羽球邀請賽，獲男子團體組第 2 名。
- 6、103 年 3 月 10 日~17 日於嘉義縣立棒球場，本校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2 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一般組第 2 名。
- 7、103 年 3 月 24~28 日大專運動會北區網球錦標賽，獲男子單打第 3 名、男子雙打第 3 名；3 月 25~28 日北區羽球錦標賽，獲男子團第 2 名；3 月 26~28 日北區桌球錦標賽，獲男子單打組第 2 名、第 3 名，混合雙打組第 1 名、第 2 名。
- 8、103 年 4 月 2 日~3 日高爾夫球代表隊鍾盈盈、于小玲、吉村優獲 103 年全國大專校院高爾夫球錦標賽一般女子組團體賽第 3 名；鍾盈盈獲一般女子組個人賽第 2 名。

(四)校際活動

- 1、102年11月30日、12月1日歷史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球場地辦理「史學盃」。
- 2、102年12月14日、15日建築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桌球場地辦理「全築盃」。
- 3、102年12月21日、22日統計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桌球場辦理「大統盃」。
- 4、103年1月18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水環系飲料盃」。
- 5、103年2月15日資工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地辦理「資工系OB盃」。

拾肆、教務

一、註冊業務

- (一)102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大一新生應註冊人數為4,589人，至10月15日完成註冊人數為4,468人，註冊率97.36%，相較101學年度97.17%，註冊率增加0.19%。
- (二)102學年度第1學期修讀榮譽學程學生計280人，含新申請248人、繼續修讀32人，每位學生均已發給修讀手冊。
- (三)102(1)期中考大學部成績上傳率為98.46%，較101(2)期中考大學部成績上傳率98.95%下降0.49%，102(1)大學部期中成績上傳率及未依規定上傳科目統計表已於12月8日函送教學單位。
- (四)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成績上傳率為99.96%，計有2位老師、2科未依規定上傳，未依規定上傳老師名單已函送相關系所，請轉知老師日後務必依規定時間上傳。
- (五)102學年度第2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及103學年度第1學期修業年限即將屆滿通知於3月10日寄出。102(2)修業年限屆滿學生計358名：大學部日間學制87名、進學班17名、研究生254名；103(1)修業年限即將屆滿之研究生計61名。
- (六)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業成績1次不及格科目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者，計日間部669名、進修學士班167名，於3月7日寄送預警函通知相關家長，並將名單送相關單位，俾便加強輔導學生課業。
- (七)102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1學期畢業者，共計32名。
- (八)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學程修習人數為1,689人，累計修習總人數為4,004人。
- (九)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成績上傳率為98.67%，計有27位老師、50科未依規定上傳。
- (十)103學年度申請轉系核准學生共193人，其中日間部187人、進學班6人，於4月14日公告於教務處公布欄、網頁。

二、課務業務

- (一)配合104年度上半年本校第2週期系所評鑑，持續推動「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改善教學品質計畫」，本處於102年10月24日至11月13日分梯次辦理各學系種子教師培訓說明會。與會人員除各學院院長、教學二級主管外，並邀請每系所2位教師及系助理代表出席，另於103年4月8日至5月20日分梯次逐院辦理專任教師使用「新版記分簿」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共計13場次已全部進行完畢。
- (二)102學年度第2學期各科教學計畫表上傳率於初選前已達100%。
- (三)配合軍訓室於5月7日(星期三)10:00~12:00辦理「103年度淡水校園教學大樓防災逃生」疏散演練，於4月28日函請各學系所轉知所屬任課教師及學生，當天涉及第3節上課者，應準時進入教室上課，依演練內容配合進行，並於演練結束後繼續上課。
- (四)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當學期開課情形，於102年10月26日上網填報本學期開課資料，共填報4,891筆。
- (五)配合教育部「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於102年12月26日與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
- (六)103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設科目，業經行政副校長核定：核准科目共77科，經費以每科3萬8,400元為上限，原申請經費預算超過此限者，請自行調整，另自籌經費3科准予開課。
- (七)配合102~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拓展實務實習教學，於本學期結束前將針對修習實務課程及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進行課程改善意見調查。前述兩項意見調查內容，業經校外委員3名審核後，於102年12月16日起施測2週，問卷調查結果送統計調查研究中心進行分析並於4月16日完成。
- (八)102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期中退選學生計6,277人次；8,020人科，10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期中退選學生計7,126人次；9,312人科。
- (九)自本(102)學年度暑修起，本校將為103學年度準大一新生開設大學先修課程，使新生提早奠定核心學習能力，認識淡江，適應大學生活，俾益於大學期間之學習。開課科目以每學期每院1科2學分(商管學院為2科)、所開課程係同一學院所屬學系可共同認抵之科目為原則，共計開設7科。

三、招生業務

(一)招生考試：

- 1、本校102學年度核定招收138名大學部陸生，其中註冊報到137名，僅缺額1名，奉 校長指

示本校不辦理 103 學年度陸生轉學考試。

- 2、103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順利完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新北二考區試務工作。
- 3、10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名單，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公告，本校招生名額 268 名，錄取 268 名，放棄入學 10 名，確定入學 258 名，放棄率 3.73%。
- 4、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本校第一階段報名人數計 15,058 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計 6,220 名，外加名額原住民 53 名，離島 77 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本校計錄取 2,073 名，外加名額原住民 22 名，離島 11 名。
- 5、103 學年度雙聯學制學生申請入學，馬來西亞姊妹校新紀元學院推薦 3 名；韓江學院推薦 2 名；韓新學院推薦 1 名，合計共 6 名。
- 6、本校承辦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試北部（一）考區試務工作，於 103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順利完成。
- 7、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人數 753 名，錄取 426 人。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 1,427 名，錄取 609 人。
- 8、外交部推薦 102 學年度亞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共 24 人，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放榜，錄取 20 名。
- 9、教育部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碩士班為 24 名，正式分發 12 名；博士班 4 名，正式分發 0 名。
- 10、10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 39 個系組可招收大學部陸生共 138 名。
- 11、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一般入學）於 5 月 1 日至 11 日報名，報名人數 359 名，較 102 學年度增加 46 名，於 103 年 6 月 4 日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放榜。
- 12、本校 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核定 7 學系共 9 名，預定於 103 年 7 月 3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7 月 10 日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公告放榜。
- 13、103 學年度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60 名，報名人數 34 名（較 102 學年度減少 21 名），錄取 33 名。
- 14、10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教育部核定博士班 11 名、碩士班 105 名、個人申請入學學士班 81 名、學士班聯合分發 377 名，合計 574 名；申請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779 名、碩士班 22 名、博士班 1 名，較去年學士班 366 名、碩士班 20 名，共增加 416 名；4 月 1 日放榜錄取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9 名、個人申請學士班 64 名，聯合分發第 1 梯次馬來西亞獨中 56 名，合計 130 名。
- 15、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483 名，報名人數共計 827 名（較 102 學年度減少 96 名），1 階段錄取 212 名及 2 階段（EMBA）錄取 265 名，合計錄取 477 名。

(二)招生宣導活動

- 1、博覽會：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4 月計參加桃園大溪高中、台北松山家商、新北及人高中、台北泰北高中、台南二中、基隆女中、台北新民高中、桃園啓英高中、台北大安高工、桃園新興高中、嘉義輔仁中學、宜蘭高中、屏東潮州高中、宜蘭慧燈高中、台南長榮中學、苗栗興華高中、台北靜修女中、國立暨大附中、台北金甌女中、桃園六和高中、雲林揚子高中、台北開平餐飲、新北智光商工、台師大僑生先修部、台北南華高職、台北景文高中、桃園壽山高中、新北樹林高中、桃園光啓高中、新竹義民高中、台中家商、台中東山高中、基隆商工等 33 場升學博覽會。
- 2、來校參訪：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4 月計有台北文德女中、新北石碇高中、桃園六和高中、新竹關西高中、台南光華高中、台北南港高中、高雄正義高中、新北崇光女中、台北靜修女中、台北開南商工、台北復興高中、屏東高中、新北安康高中、新北秀峰高中、雲林揚子高中、新北淡江高中等 16 校來校參訪。
- 3、專題演講：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4 月計受邀至台北大理高中、桃園壽山高中、台北華興中學、桃園南崁高中、台中長億高中、台北南華高職、台北中正高中、台中大里高中、高雄中山高中、新北樹林高中、台北復興高中、新北新莊高中、台北大直高中、新北中和高中、基隆女中、台東女中、桃園至善高中、新北三民高中、基隆高中、台北靜修女中、新竹磐石高中、新竹香山高中、台北華江高中、台北明倫高中、花蓮女中、新北石碇高中、桃園中壢高商、台北南港高中、台北南湖高中等 29 校進行專題演講。
- 4、模擬面試：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4 月計受邀至台中衛道中學、台北中興高中、台北南港高中、新北高中、新北林口高中、淡水商工、台北和平高中、台北永春高中、台北華興中學、台北成淵

高中、台北南湖高中、台北復興高中、台北百齡高中、新北三民高中、台北育成高中、台北華江高中、台北明倫高中、台北景文高中、台北陽明高中、新北安康高中、新北錦和高中、基隆女中、台北祐德高中、台北大理高中、基隆輔大聖心高中等 25 校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5、專案活動：

- (1) 102 年 11 月 9 日辦理「擁抱蛋捲-102 淡江大學生活體驗營」，本學年度擴大辦理，除了邀請本組重點高中—國立員林高中師生蒞臨本校以外，也邀請北部地區高中生一起同樂。另外結合本校校慶園遊會活動，使參加師生不僅對本校產生基本認知，同時也能感受淡江人的熱情及活力。
- (2) 103 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12 日分別於蘭陽校園及淡水校園辦理「2013 淡江大學學系博覽會—淡江書卷節」活動，希冀能夠提升本校招生宣傳效益，加深考生、家長、陪考人員及遊客對本校的認識，進一步選擇及推薦本校就讀。
- (3) 招生廣告及宣傳：
 - ①刊登本校形象廣告於 2014 大學學測「聯合晚報考場報」、「中國時報考場報」、及「大考通訊社 103 指考落點分析」。
 - ②製作 102 學年度中、英文招生摺頁簡介及中文簡介供各類招生宣導活動使用。

拾伍、學生事務

一、學生生活輔導：

- (一)民主法治教育：102年10月邀請快樂聯播網「空中陪審團」節目主持人黃帝穎律師演講「國家不法與人民犯罪之預防-法治教育不只是教你要守法」；102年11月邀請前淡江大學公行系及經濟系兼任講師、超級偶像第六屆第8名蘇銘翔先生演講「趣談網路及兩性法律」。
- (二)春暉專案：102年10月辦理「拒絕五毒害·健康給個讚」春暉教育系列活動、邀請新北市、桃園市反毒志工吳豫州講師蒞校進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研習」及「拒毒大作戰」演講；102年11月邀請馬偕醫院黃姚睿醫師蒞校演講「戒菸23事」；102年11月、12月及103年4月分別至天生國小、水源國小、中泰國小進行春暉專案小學宣教。
- (三)安全教育宣導：102年11月辦理機車防衛駕駛動態示範活動，邀請新竹安全駕駛教育中心教練示範騎乘機車及簡易車輛保養；102年12月辦理「102學年度校園安全小尖兵」種子人員培訓；103年3月辦理「安全種子淡江栽，平安花朵遍地開」宣導活動。
- (四)智財權宣導：102年11月舉辦102學年度第1學期尊重智慧財產權演講活動；103年3月20日邀請校園周邊影印店共同連署支持「切勿不法影印教科書」，共7間影印店家熱情參與支持。
- (五)102年11月辦理導師輔導工作及學輔人員專業知能研習，邀請彰化師範大學前副校長、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郭麗安教授蒞校演講「導師與校園性別文化的互動」。
- (六)衛生保健：
 - 1、分別以「心平氣和、遠離高血壓」、「B肝問題知多少」、「梨狀肌症候群」、「認識唇部疱疹」、「認識過度換氣」、「缺鐵性貧血」、「何謂便秘」等為主題，進行衛教宣導；持續針對H7N9 流感疫情、季節性流感、登革熱防護措施等，宣傳各項自我防治措施，加強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衛生教育、以降低季節性傳染病威脅；另配合 103 年 3 月 24 日世界結核日，宣傳「結核病簡易七分篩檢法」。
 - 2、102 年 10 月寄發大一新生體檢報告書，共 4,716 人受檢，其中 42 人 X 光有生理上異常，14 人有病理上的異常，1 位同學疑似肺結核，已通知學生複檢並持續追蹤；學生有疾病病史者共 424 人，有氣喘病史 309 人，需協助者 4 人；有心臟病史 53 人，3 人需協助；需心理輔導者 5 位，其他需特殊協助者 9 人，異常者均給予個別衛教、建議定期追蹤，並將同意接受輔導者資料轉介相關單位。
 - 3、膳食督導：102 年 10 月新北市衛生局舉辦「102 健康團體膳食安全管理精進專業輔導」，本校福利部門 10 家廠商，獲頒衛生優良管理認證獎牌；針對 102 年 11 月份違法添加之油品引發的食品安全事件，清查本校餐廳廠商，皆無使用大統公司及富味鄉生產之油品，仍持續加強膳食衛生督導，維護全校師生飲食衛生。
 - 4、辦理活動：102 年 11 月舉辦校園傳染病防治說明會、「每天一萬步，健康有保固」健康促進活動；102 年 12 月舉辦「健康動一動」皮拉提斯活動、「健康動一動」有氧運動、「健康密碼，1824」活動；103 年 3 月辦理「你是 Lady 卡卡嗎?健康密碼，80 與 90」、「健康飲食抽抽樂」。
 - 5、102 年 12 月淡水區衛生所通報有 1 位同學確定罹患傳染性疾病，依傳染病作業流程辦理，舉辦校園傳染病防治說明會及 X 光檢查，共 69 位師生參加。
 - 6、教育部於 102 年 12 月蒞臨進行「102 年大學校院學校衛生輔導」訪視，本校獲評為「優等」。

- 7、102 年 12 月有 2 位同學在商管大樓前被校內狗咬傷，依本校狂犬病事件作業流程通報事務整備組及校安中心，並持續加強宣導防治。
- 8、為積極推廣愛滋防治及落實安全性行爲，新北市衛生局於 103 年 2 月於衛保組門口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七)住宿輔導：

- 1、102 年 10 月舉辦宿舍內務整潔競賽、辦理松濤各館消防安全逃生演練；淡江學園自 102 年 10 月開始，安排夜間課業輔導；102 年 11 月辦理「歐趴就宿這麼簡單」宿舍活動，並廣續品德教育「禮貌天使·微笑你我 II」收集微笑貼紙活動。102 年 12 月辦理「聖誕就薑過」薑餅屋製作活動；103 年 3 月舉辦「食字路口」小吃菜名接龍活動。
- 2、102 年 12 月舉辦「悠活不憂愁，認識性騷擾」講座、並於松濤館環翠軒播放法治教育影片-貧民窟教室。103 年 3 月松濤館宿舍自治會舉辦彩妝講座。
- 3、102 年 10 月辦理松濤館宿舍自治會幹部訓練活動，並自 102 年 10 月起約每隔 2 週召開助理輔導員督導會議，討論值勤工作重點；102 年 11 月辦理助理輔導員及幹部急救知識講座，提升幹部服務學習多方面常識經驗；淡江學園於 102 年 11 月舉辦「宿舍自治幹部研習」活動；102 年 11 月、103 年 3 月分別召開室長大會，瞭解住宿生住宿狀況與需求。
- 4、102 年 10 月起進行寢室關懷；102 年 12 月、103 年 4 至 5 月進行住宿滿意度問卷調查，蒐集同學對宿舍的建議，作為來年改進之參考；103 年 3 月進行松濤館浴廁空間改善規劃問卷，作為 103 年暑假松濤館整修之參考。

- (八)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102年10月，機電光機一與台灣蝴蝶保育學會於內湖區西安里清除蝴蝶棲息地外來種植物、資工一C為華山基金會募發票、產經一A進行行無礙之旅服務、土木一B參與統一超商好鄰居世界清潔日活動、國企一B及資管一B等協助2013新北市環境藝術節劇場支援志工服務、英文一B以萬聖節裝扮到西門為陽光基金會募發票；102年11月航太一A到市政府捷運站周邊商區為華山基金會募發票；102年12月水環水資組到西門町為陽光基金會募發票；103年3月英文一A到市政府捷運站周邊商區為華山基金會募發票、中文一B與教科一B到劍南路蝴蝶步道進行環境維護。

(九)專業知能服務學習：

- 1、協助媒合課程及服務需求，對外洽談合作機構：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化材系「廢水處理」課程）、竹圍工作室、學府里（土木系「物業管理」課程）、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教育科技學系、軍訓室專業知能服務學習）。
- 2、辦理活動：102 年 10 月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說明會；102 年 12 月辦理「當專業課程遇到服務學習—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經驗分享會」、「微笑服務，感動學習」服務學習影片甄選發表會；103 年 3 月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說明會。
- 3、102 年教育部辦理服務學習示範性計畫書甄選活動，本校「三動方案導入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廣」計畫案，榮獲「大專院校組優等獎」，並獲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
- 4、103 年 2 月 26 日召開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審議決議 103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通過 43 門，另 4 門課程待教師修正後通過，並通過減授課程 8 案。

(十)品德教育：

- 1、本校榮獲 102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在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頒獎並接受表揚，並展示本校品德教育實施成果資料。
- 2、辦理活動：102 年 12 月辦理「於璀璨絢爛中相遇~~感恩·祈福·點燈」活動；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3 月進行「校園十大不當行爲票選活動」，共計 4,768 人上網票選，留言版計 857 人留言；103 年 1 月辦理「山丘上的心靈對話—學思知行營」；103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向陌生人問好」系列活動，內容包含：快閃陌生人、HELLO! 你好! 「莫漠」微電影欣賞。

- (十一)原住民學生輔導：102年12月舉辦阿美族文化展-「跟隨祖先的腳步」，展示內容包含文化資料、文物陳列、東河部落豐年祭實境介紹、阿美族歌舞表演。

二、學生課外活動輔導：

- (一)社團知能研習開設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急救員訓練、志願服務特殊訓練、消防講習、社團經營師培訓等課程共計42場次，參與人次約3,000人次。

(二)社團服務學習

- 1、泰國服務學習團於 103 年 2 月前往泰國中北部碧汶府 BAN HUAINAMSAI 村進行服務，共 8 名團員、3 位隨隊老師，受服務人數計 70 人。
- 2、寒假社會服務隊共 26 支國內服務隊及 1 支國際志工隊，參與服務人數 688 人，服務地點遍及全國，以及偏遠山區。

3、帶動中小學發展計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日本文化研究社、舞蹈研習社、跆拳道社、管樂社等 16 個社團，規劃 17 項計畫，與鄰近中小學合作，定期前往進行服務；102 年 12 月 18 日於文錙音樂廳辦理上年度成果發表。

(三)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

- 1、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參與認證通過人數共計 2,906 人，活動執行認證共計 1,928 人通過。
-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入門課程開設淡水校園 86 班，蘭陽校園 4 班，共計 90 班，本課程於蘭陽校園均為英語授課。

(四)102年11月辦理「夢，踐」社團菁英高峰論壇，討論社團產業化及行銷管理，並從土地關懷、服務學習出發，提出社團發展面向；102年12月辦理102五虎崗論壇-課外活動發展學術研討會，針對社團學分化及學生學習能力等進行討論。

(五)103年3月，學生會參加103年全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全校性自治組織特優獎；花東校友會及康輔社參加103年全國大專院校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分別獲得自治綜合性特優獎，以及體育康樂性優等獎。

三、學生諮商輔導：

(一)102學年度大一新生心理諮商普測結果，學生困擾主述前3名分別為：時間困擾（28%）、學習困擾（28%）、生理困擾（26%）；個別諮商7,202人次；初步晤談、心理諮詢等輔導學生共2,340人次，學生困擾主述前3名分別為人際關係（12.6%）、憂鬱（11.3%）、學習壓力調適（11.1%）；網路「心理健康操」電子郵件信箱，接獲求助信件220件次，學生主訴問題前3項為人際關係、感情困擾、壓力調適。

(二)實習諮商員行政督導257人次、專業督導210人次；個案管理團體督導42人次；兼任輔導老師分組督導335人次；教心所碩一學生初步晤談見習48人次；班級團體暨個別測驗：教心所、企管系等申請生涯興趣量表、人際行為量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賴氏人格施、解測計50場3,332人次；個別測驗203人次；特殊個案討論/協調會：共召開5場（文學院2場、理學院1場、商管學院1場、外語學院1場）。

(三)辦理「多元化性別與性平法律」講座、「女王的誕生～追尋自我的歷程」工作坊、「你，性平了嗎？」、「變男變女變變變」尊重性別差異體驗擺攤等活動10場；辦理「愛情藝術家」工作坊、「幸福難不難」講座、「擁抱失戀，迎向陽光」與「愛的初體驗」擺攤等活動6場；辦理「創造幸福生活」、「營造幸福生活」、「幸福彩繪~心懷希望」等講座3場；辦理「幸福淡江」、「幸福彩繪~心懷希望」等攝影徵圖活動件；辦理「禮，上網來」有獎徵答、「上網不上癮-認識網路成癮」等講座6場；辦理「奇幻變魔術」、「創意汽球造型教學」、「相見歡」等義工訓練課程計5場；辦理「悠活塗鴉樂」、「抒壓團體」、「認識憂鬱~關懷他人」、「壓力閃邊站~抒壓好妙招」等講座及「打壓壓力~憂鬱出局」擺攤活動6場；辦理教育部自殺防治守門人專案「情緒密碼」、「點亮一道光~成為珍愛生命守門人」等講座6場；辦理「愛，一直都在輪椅」、老人體驗「愛生命」等講座4場；辦理「樂活節能好生活-搶救北極熊」四格漫畫徵圖活動；辦理「瞳裏（同理）」擺攤體驗活動；辦理「人際關係 難，不難」、「分享我、祝福你、感恩情」卡片分享等活動；辦理「傳藝傳情，不分你我」體驗活動；辦理大一新生大學學習支援課程「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及「生活與心理適應-瞭解自己的真實」，針對大一外籍生辦理「世界大不同」團體共232人次參加；辦理「進擊的旅程-生涯探索」團體、「夢想卡」撰寫擺攤、「秀出你的團隊力」、「生涯培力」工作坊、生涯體驗工作坊、「My Career I Prepare」生涯規劃工作坊及配合校園就業博覽會辦理「幸福驛站」擺攤等活動共7場。

(四)辦理「大二、大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大四導師暨訓輔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會」，共578人次參加；辦理「北區大專校院期中個案實務研習會」及「北區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專業進修活動」，共232人次。

四、學生職涯輔導：

(一)企業導師請益：102學年第1學期共辦理56場，3,264人參加。

(二)證照研習：102學年第1學期共辦理10場證照研習課程，包含TQC Office 3場，TQC+ Photoshop認證研習及機電系合辦工學院AutoCAD 2010 2D認證研習、國際微軟MOS Office研習4場、會展初階認證培訓課程，通過合格人數共計484人；另辦理TQC+ Illustrator CS6認證研習。

(三)培訓選手參加「第四屆簡報達人競賽」運管三林祖捷獲得第2名、統計三劉怡萍獲得第3名。

(四)參訪標竿企業：由系所老師提出申請，協助學生瞭解產業，建立學生正確職業觀念及公司用人需求，深入瞭解企業組織文化及內部運作情形，共辦理12場。

- (五)團體職涯諮詢：針對不同學院辦理4組團體諮詢，共48人參加，並透過職涯評量工具幫助學生瞭解自我個性，藉由專家解測及諮詢，協助同學掌握未來適合工作方向。
- (六)一對一個別職涯諮詢：針對個人客製化個別諮詢，共開設12次。
- (七)辦理「1+1>2 職場團隊合作」、「Excel動態圖表實作」、「商業簡報技巧」、「102年攝影產業就業講座」、「國企系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參訪」及「資管系白木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鹽精鹽廠企業參訪」。
- (八)辦理職涯輔導講座「職場人際關係」、「履歷撰寫」、「面試技巧」、「從職場趨勢看個人生涯規劃」等共15場。
- (九)103年3月27日辦理2014校園徵才博覽會共63家廠商參與，投遞履歷2,022人次，廠商擬錄用663人次，媒合率32%。
- (十)辦理「鼎泰豐」、「永豐銀行」、「長榮航空」、「UNIQLO」等共13場公司說明會。

拾陸、總務

一、新建工程

(一)蘭陽校園紹謨紀念活動中心

- 1、本新建工程於102年12月17日完成鉻鋅鋼板及鋁帷幕外牆，103年4月30日室內裝修及收尾全部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 2、本新建工程於103年5月7日辦理工程初驗，俟缺失改善完成後再安排採購委員辦理正式驗收。
- 3、本中心之空調增設案於103年3月9日安裝完成，並於5月11日完成系統測試。

(二)淡水校園「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新建工程

- 1、本案經董事會以102年11月22日董室字第102000013號函核定通過准予籌建。
- 2、本案之建築執照申請作業於103年3月11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受理審查中。
- 3、本案建築空間配置及立面設計於103年4月18日規劃簡報會議中討論定案。

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安全與美化：

- (一)各系、所以「辦桌」方式宴請返校系所友案日漸增加，為維護校園環境清潔衛生，避免會後造成髒亂，已由節能、事務、安全等3組及環安中心共同研議管理準則。
- (二)102年10月8日完成「速限20」交通標誌之劃設；另為有效提醒校園內行車限速，11月18日起於交通車前進行不定時測速工作，並再於警聲路面劃製「速限20」字樣，藉以提醒入校車輛速限安全。
- (三)社團或系所於夜間辦理迎新等活動，聲音過大而引起附近居民不滿，當有類似情事發生時，請執勤警衛務必依作業流程制止，如有不服勸導者，請值班教官協助處理；102年11月20日亦於淡水區「警民座談」中提出建議，爾後若有居民反應本校校園深夜吵鬧案，可聯繫本校教官或校警先行處理；若處理無效時，再由員警到校協助，以免浪費警力資源。
- (四)針對建議校園內多設置監視器乙事，校長曾於「99學年度社團負責人座談會」中揭示：校園監視器主要目的是「維護師生安全」，不是只為「抓小偷」而已。現校園內監視器係以建築物外圍為主，對於建築內之教室或走廊皆非監視範圍；為維護財務安全，日後將加強宣導，請各單位及師生務必保管好自己貴重物品。
- (五)本校歡迎外賓假日蒞校參加各項活動，唯遇大型活動舉辦時，務請主辦單位依規定申請/報備外車或大型車輛入校等事宜，以利校警方便調度、安排校園之停車空間。
- (六)「淡水校園環保小尖兵體驗計畫」103年2月17日報名額滿，13位同學已於3月份完成各樓館清潔工作之體驗，將以其為種子協助環境維護之宣導。
- (七)103年3月份委託濱谷機電實業有限公司施作台北校園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維修，並向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年度申報。
- (八)圖書館空中花園認養計畫於103年3月7日與圖書館洽談，預計於103年暑假施行。

三、提升行政及教學環境、設備之品質

(一)松濤一、二、三館浴廁及公共空間整修案

- 1、已於103年5月13日進行規劃設計簡報會議，相關規畫內容俟確認完成後，訂於暑假執行，施工時程為103年6月21日至103年9月7日。
- 2、本案施工範圍廣及整棟松濤館宿舍，基於安全考量，施工期間請避免於施工範圍內安排參觀活動，本處可提供設計簡報資料輔助說明。

(二)文學館整修工程案，已於103年4月30日及103年5月1日分別召開暑期工程設計說明及配合事項討論，並於103年5月6日進行簡報會議，相關規劃內容完成確認，訂於暑假執行。

(三)五虎崗球場之燈光及場地整建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彙整修正中，近期將專簽陳核。

四、教育訓練

- (一)102年11月20日上午10時30分於鍾靈中正堂辦理工友教育訓練，邀請日商宜家利環保科技陳允柱總經理演講，主題「如何增進工作效能及維護整潔健康的學習環境」，瞭解正確使用清潔用具（品）及選用安全健康的清潔劑。
- (二)102年12月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台北校園102學年度第1學期自衛消防隊演練協調會；12月26日下午1-5時舉行台北校園102學年度第1學期自衛消防隊演練；103年2月27日下午舉行台北校園102學年度第1學期自衛消防隊演練檢討會。
- (三)102學年下學期環安推動人教育訓練，共3堂課程，題目及時間分別為，3月13日體驗濕地熱愛自然，4月18日環境變遷與防災，5月13日飲食、產業與環境教育，共125個人次參加，合計受訓時數為375小時。
- (四)103年2月24日完成實驗室教職員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327人。
- (五)103年4月29日辦理實驗室外籍研究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8名。

五、標竿學習

- (一)102年10月16日週三下午由羅總務長率總務組、安全組、節能組、事務組及環安中心組長及同仁共13人前往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進行參訪，主題為「都會裡的生態校園」。
- (二)102年12月18日前往臺灣師範大學進行標竿學習，觀摩廢液貯存場設置情形。

六、福利業務管理

- (一)淡水校園餐飲店自102學年起正式實施「環保分級價」，依外帶、內用、自備餐具等消費方式分級計價。
- (二)本校美食廣場蘇德堂等10家廠商參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2年度團體膳食安全管理精進專業輔導委託」計畫，接受評核，結果全數通過，獲衛生局於102年10月24日頒發衛生優良管理認證獎牌及感謝狀。
- (三)第3屆「台灣米食節」活動落幕，於102年11月間共售出1,013個低碳便當，消費了144斤的米，也減用了1,013個紙餐盒。

七、資產管理

- (一)102年10月22日新北市政府稅捐處淡水分處函復本校，本校新取得之中興段238、361、363地號土地及逕為分割土地自102年起免課徵地價稅。
- (二)103年1月13日接獲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來函：自103年1月起本校蘭陽校園新建高壓電室免課徵房屋稅；新建高壓電室於3月31日完成產權登記，4月28日取得所有權狀送存董事會。
- (三)103年4月23日與陳姓地主簽訂校外學生活動空間租賃合約書。

八、採購會業務及各單位採購案議價：

- (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計召開6次會議，共審議各單位採購案142件，議減總金額為802萬9,762元。
- (二)完成TKU10201-顯微拉曼螢光光譜儀、TKU10202-網路儲存設備租賃、TKU10203-總有機碳分析儀、TKU10204-伺服器高效能叢集運算系統、TKU10205-三軸同動加工機、TKU10206-可程式機械手臂共6件公開招標案。
- (三)各單位10至40萬元採購案議價計338件，議減總金額為356萬5,656元。

九、其它

- (一)102年10月24日召開102學年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第1次內部環境稽核會議，同年11月4日~11月15日進行全校內部稽核，共開出不符合事項11件，各單位皆已完成改善。
- (二)102年12月9日回覆SGS公司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外部稽核驗證矯正行動要求表，順利通過ISO14001及OHSAS18001驗證。
- (三)102年12月10日整理外部稽核建議改善事項，開出不符合事件處理單共25件，各受稽單位於103年2月皆已完成改善說明。

拾柒、人力資源

一、會議

- (一)召開專任教師研究獎助線上申請作業協調會，邀集研發處與資訊處數位設計組開會，確認各項申請流程及研發處上傳資料方式。
- (二)召開102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第4次及第5次會議。
- (三)召開淡江大學助理教授年限即將屆滿作業規範座談會。
- (四)召開「102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及聘任系統操作說明會」。

二、資訊化、數位化

- (一)依新進、異動輪調人員資料更新人事資料庫。

- (二)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教職員招募系統」教師招募部分，供103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應徵線上登錄之用，各系所應徵人數共計專任634人，兼任教師109人。
- (三)聘任系統新增承辦單位上傳課程減授教師名單、新聘專任教師、彈性授課、改聘及合聘、專任教授申請延長服務、專任教師留職停薪、退休及辭聘教師、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專任教授申請休假。

三、薪津

- (一)教職員工每月薪津作業。
- (二)提報改善師資獎助經費業務。
- (三)辦理彈性薪資經費業務。
- (四)辦理法院扣款相關事宜。

四、教師資格評審與送審

- (一)辦理教師以學位送審業務。
- (二)辦理教師升等以著作送審業務。

五、教師評鑑承辦事項

- (一)辦理102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日程公告、教師評鑑免評鑑申請書初審、教師評鑑系統承辦人名單彙整等事宜。
- (二)辦理101學年度教師評鑑有條件通過教師評鑑輔導考核表簽核。

六、103年1月24日於淡水校園活動中心辦理102年度歲末聯歡會，共計1,318位同仁（含退休人員）共襄盛舉。

七、辦理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一級主管班」計2門，「二級主管（含秘書）及基層行政人員班」計3門，每門課程上課時間各為3小時。

八、私校退撫儲金業務：

- (一)辦理本校退休案計31案及撫卹案計2案。
- (二)辦理本校聘任「公職退休後再任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自102年12月13日起由本校自行提撥之相關事宜。

九、員工福利委員會

- (一)102年10月29日召開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第40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
- (二)103年4月30日辦理4家廠商優惠商品聯合特賣會。

十、103年1月7日（星期二）於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辦「102學年度第1學期榮退同仁歡送茶會」。

十一、教育部頒發「103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計新台幣36萬2千元整，本校共計68位資深優良教師獲獎。

十二、本校將於103學年度辦理教職員工團體保險，經公開招標及評選，投標廠商共計7家，評選結果由台一保險經紀人公司獲選（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承保），候補廠商順序為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其他4家廠商不列入候補。

十三、銓敘部舉辦「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及實務作業講習會」，公保法修正案暫訂於103年6月1日施行。

十四、其他

- (一)協助召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相關事宜。
- (二)辦理103學年教師休假、延長服務、留職停薪相關作業。
- (三)102學年度第1學期敘薪名冊函送大同大學審核及私校儲金會核備，並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提敘作業。
- (四)辦理102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助、本校出版之學術性期刊論文、學術性專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印刷費、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及101學年度教學優良、特優教師、優良助教及102學年度優良教材獎勵相關事宜。
- (五)辦理102學年度專任教師請假、校外兼課、兼職相關事宜。
- (六)繕製102學年度約聘人員契約書簽約及103學年度約聘人員續聘調查相關事宜。
- (七)辦理103年度約聘行政儲備人員招考事宜。
- (八)辦理103學年度專任助教轉任專任職員儲備考試事宜。
- (九)辦理103學年度系主任遴選業務。
- (十)辦理102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作業。
- (十一)辦理103學年度職員輪調、職員升等暨約聘人員轉任正式編制人員考試相關作業。

拾捌、財務

一、預算事項：

- (一)102年10月1日於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辦「102學年度校內預算經費核銷說明會」，會議相關資料並置於財務處網頁，供各單位瀏覽。
- (二)修訂並公告103學年度預算編審辦法及簽辦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之基本預算。
- (三)配合103-105校務發展計畫六項主軸，彙編103學年度預算規劃原則，並分別召開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預算編審說明會。
- (四)依預算小組決議，編製103學年度歲出入預算書，提137次行政會議初審。

二、決算事項：

- (一)101學年度決算已依規定上網公告，並經教育部准予備查。
- (二)填報101學年度財團法人變更資料陳報董事會。
- (三)教育部於103年1月13日至2月18日指派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校進行100-101學年度相關帳務專案抽核。

三、學雜費事項：

- (一)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獲教育部函知不同意調漲。
- (二)配合「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計畫，依規定完成上傳102年度本校學生學雜費繳費資料。

四、稅務事項：

- (一)向國稅局辦理本校101年度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
- (二)向國稅局申報本校102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

五、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事宜：

- (一)完成101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訪視計畫」蒞校訪視相關作業。
- (二)參加教育部主辦之「103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及「103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系統說明會，會後已將有關改善師資之修正條文OA通知人資處及早因應。
- (三)完成「淡江大學使用102年度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總表」之填報並整理102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款經費執行情形。

六、102學年度系所發展獎勵第1階段審查事項：

- (一)「102學年度系所發展獎勵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奉 校長核定後於102年11月9日OA公告。
- (二)計算各單位計算回復之系所發展獎勵資料後，排定第1階段綜合排序分數，奉校長核定取前8名，於103年5月22日參加由品保處舉行之第2階段複審會議。

七、陳報教學卓越計畫業務：

- (一)各月製作經費執行報表。
- (二)彙整103年度各面向經費需求表。
- (三)於103年3月13日下午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辦理之「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工作說明會」，針對卓越計畫經費核銷相關注意事項簡報說明，簡報資料也放置財務處網頁。

八、校外單位查帳配合事項：

- (一)辦理新竹工業園區於11月22日蒞校查核相關管理費支用情形。
- (二)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11月21-22日蒞校相關帳務查核事宜。

九、財務長於102年10月4日第132次行政會議進行「夢想與務實-由管理理論及財務分析談本校經營策略」簡報。

十、配合勞工基本工資調整，簽陳奉核後OA公告本校工讀費自103年1月1日起調高為每小時115元。

十一、101學年度各單位場地外借收入獎勵金額奉核定後，於102年12月23日OA通知預算已撥至相關單位。

十二、因應本校申請BS10012個人資料管理系統認證，進行各項教育訓練、表單填報，於102年10月21、22日接受內部稽核小組內稽，12月19日下午接受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驗證正評第2階段稽核。

十三、102年11月至103年4月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共進行13項財務事項之內部稽核。

十四、103年1月15日由行政副校長主持開啓海博館捐獻箱，盤點收入1萬7,984元於當日繳入校庫。

十五、回復教育部就學貸款相關事項調查表，提供學校對提撥信用保證基金及教育部降低就學貸款補貼息或不予補貼之意見。

十六、辦理研究計畫案、成人教育部、資訊處等之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業務的定期結案相關事宜。

拾玖、圖書資訊服務

一、完成101學年校務滿意度調查「圖書館使用」問項分析報告：滿意度平均值教師為5.14、學生(非應屆畢業生)4.73，均為各構面調查中平均數最高者。分析近3年資料，師生對於館員服務均維持一

定的滿意度。

二、102 年度「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一)購書情況：

- 1、英文系「生態論述與文學」主題：核定金額 178 萬 2,000 元，共發訂 1,214 種外文圖書，金額 201 萬 8,309 元，不足之金額由圖書博物費支付。
- 2、外語學院「世界文學 I-翻譯研究」主題：核定金額 270 萬元，共發訂 3,230 種中、外文圖書，金額 303 萬 742 元，不足之金額由圖書博物費支付。

(二)推廣活動：配合外語學院「世界文學 I-翻譯研究」主題建置「世界文學正典」網頁專區 (<http://blog.lib.tku.edu.tw/blog/14>)，並舉辦 9 場研讀工作坊與主題書展，各場次如下：

場次	日期	題目
1	103 年 11 月 29 日	我與村上春樹的最新作品：《沒有色彩的多崎作和他的巡禮之年》
2	102 年 12 月 20 日	主體與環境
3	102 年 12 月 25 日	馬克吐溫經典小說：《頑童歷險記》中的角色分析種族主義以及對美國文學的影響
4	103 年 3 月 6 日	《金魚》：勒克萊喬-旅行書寫
5	103 年 3 月 14 日	契訶夫的《三姊妹》
6	103 年 4 月 10 日	艾可：從《玫瑰的名字》開始的《無盡的名單》
7	103 年 4 月 11 日	卡夫卡《審判》
8	103 年 4 月 15 日	希梅聶斯的《小毛驢與我》《Plateroy Yo》
9	103 年 4 月 17 日	松本清張的《砂之器》

三、婦女新知運動史料資料庫：

- (一)本資料庫由化學系吳嘉麗老師於 2008~2012 年主持國科會數位典藏計畫建置。2012 年數位典藏計畫告一段落，考量未來資料庫的長期運作，由本館接手硬體設備維護管理。
- (二)資料庫移轉簽約儀式安排 103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00~2:45 於總館閱活區，由校長與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陳宜倩共同簽署，並邀請吳嘉麗老師及校內主管蒞臨指導。
- (三)主機於 103 年 5 月 7 日移至本館，5 月 8 日起提供服務。

四、館員教育訓練：

- (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輔導推廣科助理輔導員林佳葦小姐主講「圖書館導覽及口條技巧」。(102 年 11 月 27 日)
- (二)OCLC 亞太地區王行仁副總裁及國外部蔡淑恩主任主講「從 OCLC 談全球圖書館發展趨勢」。(102 年 12 月 9 日)
- (三)臺北國際禮儀協會朱立安先生主講「國際禮儀」。(103 年 1 月 13 日)
- (四)東海大學建築系陳格理教授兼圖書館館長主講「圖書館空間規劃」。(103 年 1 月 22 日)
- (五)臺北科技大學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吳可久教授主講「圖書館空間規劃」。(103 年 4 月 22 日)

五、推廣活動：

- (一)推動平板閱讀：本校電子書典藏量高達 197 萬種，為推展行動閱讀，規劃辦理「指尖上的圖書館」系列活動：
 - 1、時尚 i 玩客：103 年 3 月 10~26 日於總館大廳展示平板，供教職員生體驗，並介紹多種電子書平台。
 - 2、e 閱無際：103 年 3 月 18 日於總館閱活區舉辦載具資源體驗營、3 月 20 日行動閱讀學習營，讓有興趣的讀者更熟悉電子書在平板的操作。
 - 3、閱讀好自在，平板你來借：103 年 4 月 7 日起於 5 樓非書資料室開放平板電腦借用。
- (二)主題書展：
 - 1、與學教中心合辦 2 屆「閱讀達人」活動，提供主題書單（含電子書）、增購所需圖書複本，並協助於閱活區展示主題圖書。
 - (1)理財類：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103 年 2 月 21 日。
 - (2)科技類：103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2 日。
 - 2、配合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舉辦「愛上通識系列」活動，於總館展示相關圖書、影片及期刊文章。
 - 3、分享 2013 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艾莉絲·夢若 (Alice Munro) 之作品，於本館網頁「閱讀-交·享·樂」及粉絲專頁展示館藏清單。(103 年 10 月 11 日)
 - 4、響應臺灣閱讀節百大好書推廣，於總館閱活區展示學者專家推薦圖書，推廣閱讀。(102 年 12 月 24 日至 103 年元月 24 日)

(三)舉辦投稿國際期刊系列講座：

- 1、「與 WOS 國際顧問有約-搭乘科研高鐵提升研究國際影響力」講座：邀請 Thomson Reuters 公司智慧財產與科學部門解決方案顧問甯寧博士分享期刊、會議論文等研究資料蒐集分析方法，有助老師撰寫、準確投稿，提升研究國際影響力，師生計超過 50 人參加。(102 年 11 月 8 日)
- 2、「研究、發表、再創研：將學術研究發揮至極！」講座：與蘭陽校園同步，邀請 Wiley 公司材料科學期刊副主編 Lorna Stimson 主講「臺灣學術研究表現」，工學院何啓東院長、化學系徐秀福教授分享個人投稿國際期刊經驗。(103 年 5 月 5 日)

(四)2014 世界閱讀日活動：

- 1、「讀正典·好正點」主題書展：4 月 7 日至 30 日舉辦，展出館藏世界文學正典文學名著與多國語言譯本(含中文、日文、法文、義大利文、俄文、德文以及西班牙文)。
- 2、「妙語說書：我的 Book Show」說書競賽：4 月 30 日舉辦，參賽者以詩與音樂、角色扮演、說故事、朗讀等多元化的呈現方式在 5 分鐘內介紹一本書，由現場聽眾票選前三名並頒發圖書禮券。
- 3、現在集點中：於活動期間參加世界文學正典研讀工作坊、說書競賽或分享圖書館活動訊息等，累積點數兌換禮物。

(五)2014 年歐盟週活動：於驚聲國際會議廳及總館閱活區舉辦「品·歐洲」5 場系列講座活動，邀請美食、文化、旅遊領域之名家蒞校演講。

(六)規劃「採編外展」活動：為使購入之圖書更貼近教學研究需求，及鼓勵師生參與選書作業，增進與圖書館的互動，本學期規劃舉辦「行動書店到我家」及「我看的書我來選」兩項活動。

- 1、行動書店到我家：
 - (1)請圖書代理商蒐集與各系所教學研究主題相關之學術性圖書，送至各學院展示。
 - (2)展示期間，老師與學生可挑選適合入藏之圖書，交由採編組購買。
- 2、我看的書我來選：
 - (1)請圖書代理商蒐集適合本校師生閱讀之圖書(含學術性及一般性)，於總館大廳展示。
 - (2)展示期間，全校師生可至現場參閱並推薦圖書由採編組購買，亦可以優惠之折扣自行購買所需圖書。

六、業務及服務改善：

(一)總館流通櫃台自 103 年元月 1 日起，採雙螢幕服務，俾便讀者觀看借閱紀錄。

(二)配合化學系之規劃，於鍾靈分館置放二台大型觸控式螢幕供師生利用。

(三)總館 2 樓閱活區購置乙台大型觸控式螢幕，以為電子佈告欄及電子資源之推廣利用。

(四)改善館藏查詢系統：

- 1、館藏資料頁面增加未借出預約無效和不同校區可線上申請調閱的提醒訊息。
- 2、「訂購中」館藏，於館藏資料頁面顯示「訂購中」訊息，以便讀者掌握書籍現況。
- 3、館藏地「1 樓採編」且公開的項目，提供急用書申請按鈕，以便讀者直接點選申請。
- 4、讀者帳號登入不足 9 碼，系統自動於前補 0，以減少輸入錯誤情況。

(五)改善機構典藏系統作業功能：

- 1、改善教師歷程系統新增資料同步至機構典藏系統時，資料類型一併透過網址帶出，無須另外選擇。
- 2、機構典藏系統新增、修改、刪除單筆紀錄同步至教師歷程系統。

(六)設備與業務支援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 1、WWW 薦購系統新增書目預約功能。
- 2、修改 EZproxy 校外連用電子資源認證機制設定：當欲連用之電子資源網址未於 EZproxy 設定檔中做設定時，系統自動通知負責同仁，並於電腦畫面提供中英文訊息。
- 3、開發教科書申請系統，102 年 11 月開始提供老師使用。
- 4、自 102 年 12 月起，以 OA 提供全校教師每月新增電子書清單。
- 5、變更凌網及華藝電子書系統使用者認證機制。
- 6、擴充不同校區圖書資料調閱申請系統，新增 1 樓罕用、1 樓密集圖書及各樓套書區資料調閱功能，將系統更名為「圖書資料調閱申請系統」；並於館藏查詢系統提供申請調閱連結按鈕，以便讀者直接點選申請。
- 7、圖書館網頁 5 月 6 日改版，改善選單架構。

貳拾、資訊服務

一、電腦實習室使用

校區	學生人數	上機人數	上機人數百分比(%)	上機人次	每人平均上機次數	上機總時數(時)	每人平均上機時數(時)	每人平均使用A4紙(張)
淡水	25,629	24,190	94%	557,277	23	450,014	18.6	320
台北	1,159	348	30%	2,957	8	2,485	7.1	128

二、軟體雲使用

102年9月至 103年4月	登 入 次 數			申 請 人 數		
	總次數	教職員	學 生	總人數	教職員	學 生
總 計	33,953	1,825	32,128	4,995	355	4,640
日平均	154	8	146	23	2	21

三、個人電腦軟硬體故障維修、報廢勘查

完修件數	8工時 完修績效	24工時完修績效 指標達成率(>=90%)	40工時完修績效 指標達成率(>=96%)	回修率 (<=5%)
1,689	64%	96%	99%	2.7%

項目 單位	各單位電腦報廢勘驗	資訊處電腦教室及實習室	
		PC 維修	PC 保養
件	569	418	8,048

四、教職員生資訊化訓練課程

課 程 名 稱	人次	人時	備 註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研習課程(九)： 1.個人資料檔案盤點及風險評鑑制度重點說明 2.個人資料檔案盤點實作說明 3.風險評鑑實作說明	236	708	
個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十)： 如何填寫矯正與預防措施處理單	185	370	
個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十一)： 1.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 2.個資檔案盤點、新版風險評鑑實作說明	296	888	共 2 梯次。
vCenter Operation Manager Standard & vCops for View	54	162	資訊處內部訓練。
Objective-C 程式設計(淡江 iOS 版本)	31	168	資訊處內部訓練。
SAS Enterprise Guide 實戰講堂	50	150	以學生為主。
SAS Enterprise Guide 實戰講堂-用 EG 寫論文(首部曲)	56	168	以學生為主。
SAS Enterprise Guide 實戰講堂-用 EG 寫論文(二部曲)	48	144	以學生為主。
一級以上主管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37	74	
記分簿成績上傳系統使用說明	14	28	共 2 梯次。
資料備份與還原	15	45	
Windows 7 安裝與使用介紹	23	69	
總 計	1,045	2,974	

五、網路基礎建設與管理

- (一)改善教育館無線網路訊號較弱地點，更換及調整無線基地台位置。
- (二)持續更換老舊基地台及改善訊號較弱地點，改善地點包含學人宿舍、外語大樓、文學館、傳播館、化學館、科學館、驚聲大樓、視教館、司令台、海博館、圖書館1樓、圖書館後棟、體育館、游泳館、麗澤學舍訊號補強，12月16日完成驗收。
- (三)更換蘭陽校園老舊無線網路基地台，於12月17日完成驗收。
- (四)103年2月6日至2月7日更新完成提升驚聲、商管、工學大樓教學用骨幹網路設備(10G)及T104機房骨幹設備，103年3月4日完成驗收。
- (五)103年4月1日完成無線網路認證軟體版本升級。
- (六)103年4月2日完成教職員網頁主機虛擬化。

六、網路伺服器系統

- (一)更新L4負載平衡網路交換器（原設備於90年5月購入），11月11日完成驗收。
- (二)執行處內網站及代管主機弱點掃描作業，總計有236個網站，已全部掃描完成並產生掃描結果報告，提供各管理者修補網站漏洞，此項作業依各網站申請掃描服務週期持續定期執行，自102年10月至103年4月底總計掃描3,153件（含臨時申請）。

七、多媒體設計及網頁製作

(一)文宣海報製作

- 1、完成「63週年校慶」相關文宣及簡報設計，包含校慶網頁、邀請卡、及校長致詞簡報等。
- 2、完成品質保證稽核處「101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簡報與文宣設計及印製等7件委託。
- 3、完成各單位委託印製「獎狀」，包含英文證書、優良教師獎、教師評鑑、優良職工獎、職工資深服務獎、健走活動獎狀及感謝狀、亞洲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獎狀等。

(二)網頁設計

- 1、完成「榮譽學程」網頁設計。
- 2、完成「招生資訊」網頁設計。

八、網際網路數據中心機房（T105-IDC、T104-IDC）維運、設備進駐及TSM備份等相關作業：

- (一)設備進駐－本期（102年10月至103年4月）T105-IDC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進駐9台，撤出9台，目前設備數量為356台；T104-IDC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進駐14台，撤出3台，目前設備數量為154台。
- (二)TSM備份作業－持續進行各校級伺服器相關資料本地及異地備份作業，本期（102年10月至103年4月）備份量合計約為285.9TB，TSM用戶端備份節點目前為61個節點（含3個DB2資料庫備份節點）。
- (三)資安作業－於103年3月完成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BSI續審認證作業。

九、資訊服務

- (一)辦理各單位電腦軟硬體請購案會簽業務，提供規格、詢價、報價等諮詢服務。102年10月至103年4月請購案會簽硬體547件及軟體81件（軟硬體約為校節省共計334萬元經費）。
- (二)處理校園授權軟體相關事宜。
- (三)協助教務處國際悠遊學生證錄碼作業。
- (四)協助代管各單位系統主機（人資處1部、教務處2部、校友服務處2部）。
- (五)持續維護教育部委託之「私校軍護人員待遇發放管理系統」。
- (六)協助同仁申辦中華電信淡江校園群組（MVPN）通話優惠方案；改善商管大樓一樓、驚聲大樓B1、體育場、司令台（水資源中心）及新工館大樓之中華電信通訊品質。
- (七)協助秘書處、學務處、品質保證稽核處等單位使用「會議、活動e化簽到暨查詢系統」處理報到相關事宜，縮短會議報到時間，102學年度累計使用8,903人次。
- (八)完成102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教師電腦採購配置事宜，個人電腦4套、印表機4部。
- (九)完成各類報表上機處理及印製共計243,160張。
- (十)完成「中文能力測驗」、「2014鍾靈化學創意競賽」、「大一英文能力測驗（一）」答案卡讀卡及計分相關作業；「103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10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答案卡讀卡作業，共計10,912張。
- (十一)資訊處聯合服務台共接獲電話6,403通，其中一般事項電話2,877通，資訊系統諮詢服務電話3,526通。以諮詢公文管理系統使用問題最多，計1,652通。
- (十二)處理電子看板訊息播放申請案件共766件。
- (十三)102年9月完成軟體雲第一階段建置，可供200人不受時空限制，同時上線使用36項授權軟體及應用系統。目前進行第二階段建置作業，除將同時上線人數擴增為400人，並逐年依學院主體功能建立軟體公用群組（例如：工程應用、程式設計...），擴大使用族群。
- (十四)處理延續102年度印表機耗材採購合約（原廠碳粉匣、環保碳粉匣、影印紙）至103年7月相關作業，並協助進行北區七所私立大學印表機耗材聯合議價相關作業。
- (十五)淡水校園電腦教室及實習室借用共計250次1,006小時。
- (十六)台北校園電腦教室計有台師大心測中心、研碩資訊公司等13個單位租用，共675小時。各單位借用共計33次194小時。

貳拾壹、學習與教學服務

一、教師教學發展組

(一)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辦理15場教師研習活動（102年10月~103年4月）：

序號	活動主題	日期	出席人數	整體滿意度	備註
1	專題講座：「大班教學經驗分享」	102/10/24	24	5.75	教師 24 位
2	良師益友傳承帶領制 (M&M's) 團體活動	102/10/29	30	5.46	教師 30 位
3	雙元教學專題講座：「英語教學+分組討論？」	102/10/31	22	5.86	教師 22 位
4	101 學年度社群成果展示暨 102 學年度教師社群焦點座談會	102/11/08	25	5.86	教師 25 位
5	102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教學講座	102/11/19	126	4.8	教師 112 位
6	專題講座：「『英』該很有趣-英語授課經驗分享」	102/11/27	21	5.39	教師 21 位
7	工學院教師社群冬至溫馨茶話會~緣來在 E 起	102/12/10	130	5.83	教師 81 位
8	英語授課教師分享：How to Conduct a Course Taught in English (場次一)	103/03/19	29	5.75	淡水教師 27 位； 蘭陽教師 2 位
9	英語授課教師分享：How to Conduct a Course Taught in English (場次二)	103/03/21	22	5.44	教師 21 位
10	英語授課教師分享：How to Conduct a Course Taught in English (場次三)	103/03/24	17	5.5	淡水教師 12 位； 蘭陽教師 4 位
11	英語授課教師成長團體—Why should you consider flipping your classroom?	103/03/27	10	5.54	教師 9 位
12	PBL 教師成長團體活動：「如何申請/撰寫 PBL 單元教案」	103/04/11	16	5.85	淡水教師 15 位； 蘭陽 1 位
13	翻轉教室(一)：課程與概念設計工作坊	103/04/16	20	5.7	教師 13 位
14	魅力無法擋--談師生互動與引導技巧	103/04/18	13	5.71	與教學助理合辦，其中教師 2 位
15	翻轉教室(二)：影像教學錄製工作坊	103/04/25	13	5.46	教師 7 位

2、有關「良師益友傳承帶領制 (Mentor and Mentee)」業務辦理情形：

-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4 位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4 位新進教師申請參與此制度，參與率達 100%。
- (2) 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辦理 M&M 團體活動，邀請 100 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大眾傳播學系紀慧君主任，以「從日常生活談傳播教育」為題分享教學經驗。
- (3) 擔任 Mentor 之教師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繳交帶領紀錄表。
- (4) 繕製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Mentor 感謝狀計 24 份。

3、辦理「教師精進教學專業成長社群」：

- (1) 102 學年度計成立 18 組社群申請，較上 (101) 學年度增加 4 組教師社群。
- (2) 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辦理「101 學年度社群成果展示暨 102 學年度教師社群焦點座談會」，回顧歷年社群辦理成果，教發組宋鴻燕組長發表「大學教師參與教師學習社群之動機與心流體驗對於知識分享的影響」，並邀請工學院何啓東院長分享推動工學院各系成立社群之經過。
- (3) 102 年 12 月 10 日辦理工學院教師社群茶話會，會中介紹 8 組社群之規劃與運作現況，邀請資工系陳瑞發副教授分享如何於課程中運用 PBL 教學法。
- (4) 規劃辦理 103 年 5 月 27 日辦理工學院教師社群茶話會~粽心 E 路有你，8 組社群成果海報展及以性別平等為主題之影片賞析。
- (5)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4 月止，計已辦理 39 次教師社群活動。

4、落實國際化，推動成立「英語授課種子教師成長團體」，教師共同精進英語授課教學策略及技能，102 學年度由國企系張勝雄助理教授帶領，以辦理 3 次活動，參與教師為 20 人次，預計 103 年 5 月 29 日 (四) 辦理第 4 場活動。

(二) 教學助理培訓

1、辦理 13 場教學助理研習活動 (102 年 10 月~103 年 4 月)：

序號	工作坊/研習名稱	日期	出席人數	滿意度
----	----------	----	------	-----

序號	工作坊/研習名稱	日期	出席人數	滿意度
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期初會議 (場次 1、場次 2)	102/10/08	156	5.03
3	PBL 在大學課程的應用與分享	102/10/28	10	6.00
4	資概教學小秘訣-優良/資深教學助理教學示範與經驗傳承	102/11/08	22	5.00
5	英該很簡單-英語教學技巧	102/11/14	12	5.83
6	FUN 電影看教學-惡魔教室	102/12/13	25	5.46
7	102(2)教學助理教學專業課程培訓-「教學助理序曲：課堂學習氛圍的營造與時間管理」	103/02/25	54	5.58
8	102(2)教學助理教學專業課程培訓-「教學助理序曲：課堂學習氛圍的營造與時間管理」(網路補課)	103/03/06~ 103/03/19	23	-
9-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期初會議 (場次 1、場次 2)	103/03/12	53	5.40
11	做個有成就感的英語助教--英語聽力訓練	103/03/24	18	5.53
12	魅力無法擋-談師生互動與引導技巧	103/04/18	13	5.71
13	越讀閱容易--英語閱讀訓練	103/04/25	12	5.40

2、規劃與辦理「教學助理教學專業課程培訓」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引導力訓練與問題解決能力提升課程，通過培訓及獲得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證明書之研究生計有 321 位（報名 348 位）。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時間管理與活絡上課氣氛教學法課程，通過培訓及獲得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證明書之研究生計有 54 位（報名 97 位）。

3、承辦「優良教學助理獎勵」作業案，上下學期共計獎勵 120 名優良教學助理，各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500 元。

4、每學期末實施「教學助理教學意見調查」，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期末評量結果（學生版）：學生對教學助理有助提升學習成效同意程度，校平均數為 5.36（6 等量表），標準差為 0.89。

5、推動「淡江大學教學助理創新社群」方案，鼓勵本校教學助理組成學習社群，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首度推行，計有 8 組社群成立。

6、核發教學助理服務證明書，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659 份。（每人限核發乙份）

(三) 強化教學資源發展辦理情形：

1、將於 103 年 5 月出刊第 61 期教育家電子報，訪談英文系郭岱宗老師，暢談其教學理念與經驗。

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4 場獲得主講老師授權之教師研習活動，均已剪輯並轉檔完成，將陸續上傳至「淡江大學遠距課程教學平台」（Moodle 教學平台）供教師觀賞。

(四) 研究計畫與學術交流

1、依期執行 102 年度大學獎勵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 4-3 及並調整 103 年度預算。

2、執行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如何精進教師教學品質並編列預算。

3、協助辦理「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提升教學品質」：

(1) 協助臺北市立明倫高中教師課程設計與研發能力之提升，103 年 2 月 10 日邀請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林君憶助理教授進行「馬上就懂，重理解的課程設計」講座。

(2) 協助新北市立錦和高中「教師成長」面向課程師資支援。

4、承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學研究升等型：

(1) 102 年 10 月份邀請各教學一級單位教師代表 1 位擔任委員，成立專案小組。

(2)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4 月至南台科技大學、中興大學和玄奘大學等校蒐集教學研究型升等資料。

(3) 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辦理專案會議，邀請玄奘大學段盛華主任蒞校經驗分享。

5、鼓勵教師從事教學創新的研究：

(1) 獎勵教師從事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教案編寫，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公告「淡江大學問題導向學習（PBL）單元教案獎勵實施要點」。

(2)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受理申請，總計有 7 位老師 11 件教案。

6、教學行動研究案：

(1) 協同運輸管理學系鍾智林教師於 102 年 8 月至 103 年 2 月以英語授課之主題，進行「運輸課

程採全英語及英語為主之授課成效差異分析」教學行動研究案。

(2) 103 年 3 月進行撰寫結案報告及印製成果報告書，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專簽上陳校長鑒核。

(3) 103 年 5 月 7 日好學樂教週場次 1 發表研究成果，進行分享與交流。

7、參與籌辦淡江大學 103 年度學習與教學中心「好學樂教分享週」：

(1) 103 年 5 月 7 日開幕式頒發 102/1Mentor 感謝狀及 102/1 優良教學助理獎。

(2) 103 年 5 月 7 日場次 1 教師專業成長（主題：PBL 教學的創新與實踐、英語授課教學行動研究）。

(3) 103 年 5 月 8 日場次 2「有你不一樣」教學助理成果發表會。

(4) 靜態展示 5 張教師專業成長及 3 張教學助理海報文宣及研習成果報告書。

8、學術交流：102 年 10 月 15 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楊瑩所長與廈門大學教育學院徐嵐教授參訪學習中心教發組，瞭解本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現況。

9、校外觀摩與學術交流資料如下表：

序號	辦理學校/單位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1	元智大學	102/12/20	「PBL 暨創新教學工作坊」
2	南臺科技大學	103/01/17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學實務報告研討會(一)
3	中興大學	103/02/24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師以技術應用或教學實務升等研討會
4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03/03/06	「開設專業職務知能講座」 高等教育新思維－打造產業與學校雙贏局面
5	玄奘大學	103/04/30	2014 數位學習時代教學實務研究暨教學研討會

(五) 行政服務與支援

1、提供校內單位本組辦理研習活動資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4 月)統計如下：

序號	申請單位	提供資料內容	用途
1	財金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評量結果	作為優良助教評選參考資料
2	電機系	101-102 學年度教學助理獲得 TA 證書之清冊	申請淡品獎之需
3	電機系	100-101 學年度優良教學 TA 名單	申請淡品獎之需
4	資工系	101 學年度第 1、2 學期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學院 8 系教學助理參加教學專業課程培訓之研習證明書名冊	申請淡品獎之需
5	淡江時報社	「英該很簡單--英語教學技巧」活動照片	報導全英文授課之需
6	品保處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資料	撰寫「教學評量結果改善結果分析報告」

2、出席或辦理會議情形統計如下表：

序號	辦理單位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1	國際處	102/11/12	102 學年度特色計畫工作協調會
2	教發組	102/11/13	淡江大學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面向 4-3 精進專業與活化教學動能第 8 次會議
3	教發組	102/11/13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專案會議
4	教發組	103/01/08	淡江大學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面向 4-3 精進專業與活化教學動能第 9 次會議
5	教發組	103/02/26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組務會議議程
6	資訊處	103/03/11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研習課程(十一)
7	品保處	103/03/13	淡江大學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工作說明會
8	財務處	103/03/17	103 學年度預算編列說明會-行政單位

序號	辦理單位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9	教發組	103/03/17	資工系英語授課教師研習籌備協調會議
10	品保處	103/03/21	102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
11	教師組	103/03/28	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專案會議
12	教師組	103/04/11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教學研究型升等之規劃」專案會議
13	教務處	103/04/17	淡江大學辦理「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提升教學品質」協調會會議(I)

二、學生學習發展組

(一)多元學習輔導

1、基礎科目課業輔導

日期	輔導科目	參加人次	滿意度	備註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 月	經濟學	33	5.59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 月	個體經濟學	22	5.83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 月	總體經濟學	16	5.00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 月	計量經濟學	2	5.33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 月	會計學(一)	8	5.93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 月	會計學(二)	9	5.72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 月	會計學(三)	4	5.33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 月	統計學	19	5.81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 月	微積分	28	5.78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 月	財務管理	23	5.96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 月	國際金融	1	5.00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 月	作業系統	8	5.33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 月	資料庫	4	5.00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 月	中文	12	5.89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 月	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	2	5.78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 月	資訊概論	2	6.00	
102(1)合計		495	5.58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	經濟學	23	N/A	期中不調查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	個體經濟學	2	N/A	期中不調查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	總體經濟學	32	N/A	期中不調查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	會計學(一)	13	N/A	期中不調查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	會計學(二)	12	N/A	期中不調查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	成本與管理會計	5	N/A	期中不調查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	統計學	30	N/A	期中不調查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	微積分	39	N/A	期中不調查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	財務管理	16	N/A	期中不調查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	投資學	1	N/A	期中不調查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	國際金融	5	N/A	期中不調查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	語言結構	5	N/A	期中不調查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	中文	7	N/A	期中不調查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	法文	8	N/A	期中不調查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	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	1	N/A	期中不調查
103 年 3 月至 103 年 4 月	中級日語讀本	1	N/A	期中不調查
102(2)小計		200	N/A	期中不調查

2、學習策略工作坊

日期	工作坊主題	出席人次	滿意度
----	-------	------	-----

日期	工作坊主題	出席人次	滿意度
102/10/24	「英文閱讀一點通」--英文文章閱讀技巧	9	5.29
102/10/24	「英語就是生活，帶你玩英語」--我不是英語專家，但想與你分享如何瘋狂愛英語的秘密	11	5.57
102/11/07		7	6
102/12/06		14	5.63
102/12/04	「上台報告前的準備功」--認識英文簡報架構	5	5.75
102/12/05		8	5.33
102/10/29	「如何踏出日語學習的第一步」--日語入門	9	5.78
102/11/13		14	5.5
102/11/29	「日語學習的第二步」--日語重音講授及常犯錯誤提醒	12	5.73
102/12/13		15	5.73
102/10/22	「時刻用辛，時在放心」--如何運用技巧規畫日常生活的時間，做有效的時間管理	7	5.4
102/12/13		10	5.38
102/11/01	「時間管理歐不歐給」--想做的事情總是那麼多，該如何做好時間管理與分配呢？	8	5.71
102/12/06		9	5.25
102/10/23	「時間管理技巧」--我不要再被時間追著跑	10	5.67
102/11/28		8	5.33
102/10/30	「統計軟體一把罩」--SPSS 基礎教學（上機操作）	25	4.93
102/11/06		26	5.17
102/11/06	「勝券在 Word」--Word2010 基礎教學（上機操作）	15	5.25
102/12/18		9	5.5
102/11/01	「簡報『架簡單』」--上台報告技巧及簡報軟體介紹	14	5.73
102/11/08		5	5.4
102/12/12		17	5.53
102/12/19		7	5.5
102/11/11	「讀寫一把罩！」	9	5.57
102/11/16	「看乎清!寫乎明!--百倍奉還申論題!!」	11	5.63
102/11/17	「看得更懂，寫得更好！」	4	5.67
102/11/18	「時間奪還術--奪回你逝去的時間」	9	5.57
102(1)合計		307	5.52
日期	工作坊主題	出席人次	滿意度
103/02/15	學習策略工作坊種子教師經驗傳承分享會	5	--
103/03/20	「簡報『架簡單』」--上台報告技巧	8	5.63
103/03/26	「時刻用辛，時在放心」--如何運用技巧規畫日常生活的時間，做有效的時間管理	3	6.00
103/03/27	「簡報『架簡單』」--上台報告技巧(實際演練)	3	5.67
103/03/28	「我的學習不留白」--推甄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技巧	10	5.40
103/04/09	「用英文報告，So Easy！」--認識英文簡報架構	9	5.17
103/04/09	「統計軟體一把罩」--SPSS 基礎教學	26	5.05
103/04/10	「我的學習不留白」--推甄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技巧	8	5.71
103/04/11	「學習大視野」--外國人眼中的臺灣	5	5.50
103/04/16	「統計軟體一把罩」--SPSS 進階教學	15	5.33
103/04/30	「時刻用辛，時在放心」--如何運用技巧規畫日常生活的時間，做有效的時間管理	3	6.00
102(2)小計		95	5.55

3、學習風格問卷調查

風格	學習態度		學習方式		學習感官類型		學習思考模式	
類型	主動型	反思型	感官型	直覺型	視覺/圖像	口語/聽覺	循序型	總體型
人數	342	525	655	211	720	147	399	468
%	39.45%	60.55%	75.55%	24.34%	83.04%	16.96%	46.02%	53.98%

(二)自主學習培養

1、名人開講

日期	講題	參加人數	滿意度
102/11/07	馬上學會榜首的 K 書關鍵秘訣	54	5.21
102/11/25	如何自我提升英語力	154	5.07
102/11/29	打工度假的意義，讓世界改變你，讓你改變世界	142	5.36
103/04/29	不要臉，不怕死，這世界就是我的！	72	5.61
合計/平均		422	5.31

2、學習進步獎

類別	申請人數	獲獎人數	備註
101(2)個人進步獎	249	31	前 5 名 1,000 元，其餘 500 元
101(1)團體進步獎	12 組 / 49 人	3 組 / 10 人	每組 3,000 元
101(1)自我預期進步獎	5	4	每人 1,000 元
101(1)進步獎頒獎典禮	31 (報名)	29 (出席)	10/25(五)上述三項合併頒獎
101(2)團體進步獎	8 組 / 38 人	3 組/10 人	102(2)公布獲獎名單
101(2)自我預期進步獎	7	4	102(2)公布獲獎名單
102(2)個人進步獎	398	30	前 5 名 1,000 元，其餘 500 元
102(2)進步獎頒獎典禮	33 (報名)	25 (出席)	4/8(二)頒獎
102(2)團體進步獎	16 組 / 56 人	-	103(1)公布獲獎名單
102(2)自我預期進步獎	40	-	103(1)公布獲獎名單

(三)閱讀學習深耕

1、學生社群讀書會

日期	讀書會開會次數	參加人次	滿意度	備註
10 月	31	190	-	期中不調查
11 月	26	151	-	期中不調查
12 月	21	127	5.23	期末統計
3 月	39	304	-	期中不調查
4 月	31	224	-	期中不調查

2、閱讀達人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分享/發表心得篇數	活動圖書借閱次數	滿意度
102/11/25~ 103/02/21	102(1)閱讀達人	42	416	732	--
103/03/05	102(1)頒獎暨成果分享會	35	8	--	5.25
103/03/10~ 103/05/02	102(2)閱讀達人	37	254	254	--
合計/平均		114	689	986	5.25

三、遠距教學發展組

(一)研究計畫與學術交流

- 1、執行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4-2「營造優質教學環境與設備」，5-1「拓展國際遠距課的合作」及「資源整合分享之具體方案」等子計畫。
- 2、執行教育部「101-102 年大專校院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及推廣服務計畫(北區)」第三期計畫，計畫實施辦理研習活動如下表：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2013/10/26	數位教學觀摩暨推廣
2013/11/14	南北區期末聯合成果發表會

- 3、執行教育部「102 年度數位學習跨校分享與合作及品質提升計畫」於 10 月 22 日辦理數位教材製

作研習—EDIUS 剪輯操作。

- 4、執行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5-1「拓展國際遠距課的合作」，於 10 月 31 日辦理開放式課程說明會。
- 5、執行北一區計畫實施辦理研習活動如下表：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2013/10/22	教師數位學習專業成長研習 1
2013/12/20	教師數位學習專業成長研習 2
2014/03/21	教師數位學習專業成長研習 3
2014/04/25	教師數位學習專業成長研習 4

(二)國內與國際遠距教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13 門國際遠距課程，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合作國家、學校	開課學系	開課數量
跨文化遠距教學課程	日本早稻田大學	英文系	5
Intorduction to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日本早稻田大學	英文系	1
中國現代史	中南美洲邦交國學員	亞洲所數碩專班	1
亞洲多元文化			1
東北亞區域發展			1
東南亞國協與政治民主化			1
台灣與亞洲軍事			1
東北亞經濟發展			1
東南亞經濟發展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12 班國際遠距課程，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合作國家、學校	開課學系	開課數量
跨文化遠距教學課程	日本早稻田大學	英文系	4
World Englishes and Miscommunications	日本早稻田大學	英文系	1
台灣與拉丁美洲	中南美洲邦交國學員	亞洲所數碩專班	1
台灣與亞洲關係			1
亞洲多元文化			1
亞太安全議題			1
東南亞國協與南海爭端			1
海峽兩岸關係			1
台海兩岸經濟競合			1

(三)持續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支援及服務相關事宜。

- 1、協助亞洲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順利進行同步教學課程。
- 2、舉行認證助理撰稿說明會，協助撰寫認證指標。

(四)數位課程及教材製作

- 1、協助外語學院錄製外語雲端課程，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門、第 2 學期 6 門。
- 2、102 學年度本校遠距教學主播課程經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如下表。

學期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			
	國內電腦網路課程	國際電腦網路課程	國內同步視訊課程	國際同步視訊課程
102.1	51	6	3	6
102.2	48	7	1	5

- 3、本校與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共同開授之跨校數位學習學程，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程數如下：

校名	淡江大學	真理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課程數	5	3	2

第 2 學期開設課程數如下：

校名	淡江大學	真理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課程數	5	2	2

- 4、本校與實踐大學、中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元培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共同開授之跨校數位學習課程：

第 1 學期開設課程數如下：

校名	淡江大學	實踐大學	中原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銘傳大學	元培科技大學	東南科技大學
課程數	3 門	1 門	1 門	1 門	2 門	1 門	1 門

第 2 學期開設課程數如下：

校名	淡江大學	實踐大學	中原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元培科技大學
課程數	2 門	2 門	2 門	1 門	1 門

- 5、於 103 年 3 月 7 日辦理 Moodle 遠距教學平台操作研習。

- (五)開放式課程部分：102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物聯網、無線感測網路、E筆書法等3門開放式課程錄製，102學年度第2學期錄製人權與生命教育及學術論文英文寫作兩門開放式課程；已完成申請加入開放式課程聯盟。
- (六)磨課師課程計畫：協同數位語文研究中心，提出5門具本校特色之特色課程：e筆書法、社會未來、物聯網、英文閱讀及會計。
- (七)持續進行線上助教培訓事宜。
- (八)進行優良遠距課程獎勵評選活動：進行101學年度優良遠距課程獎勵請款並發送獎狀，並於103年號學樂教研討會頒發獎盃乙座。
- (九)多媒體教室設備維護與更新：(102年10月至104年4月)

- 1、維修並檢測淡水校園 212 間教室多媒體設備：

報修案件類別	視訊類	電腦類	音訊類	語練教室類	合計
報修件數	102	140	124	31	397

- 2、辦理多媒體教室設備器材流通借用業務：提供筆記電腦、單槍投影機等流通器材借用服務，受理借用申請共 790 人次。

貳拾貳、校友服務

- 一、民國 10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63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本處協助第 27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捐款及勸募感謝獎座之頒發。金鷹獎頒予上銀科技及上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卓永財董事長、羅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航健董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楊思偉校長、中華數位關懷協會許秀影理事長、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楊鎮華及順發 3C 電腦吳錦昌董事長。
- 二、2013 年校慶校友返校 Homecoming Day 聯誼活動，於 10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在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舉辦。活動由張家宜校長主持，陳雅鴻董事、林雲山前校長、虞國興副校長、戴萬欽副校長、徐錠基秘書長與一級主管等及世界校友會聯合會陳慶男總會長、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羅森榮譽理事長、陳定川理事長、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孫瑞隆總會長、菁英校友會侯登見會長、第 27 屆金鷹獎得主卓永財、徐航健、楊思偉、許秀影、楊鎮華、吳錦昌及縣市校友會與系所友會會長以及來自各地海內外校友、眷屬們參與活動，另中文、資圖、大傳、機電、資訊、統計、日文、俄文等系、美洲及戰略所等亦配合辦理校慶校友返校相關活動，活動平均整體滿意度 5.59 分，活動人數共計 1,322 人。因個資法施行後，本次校友活動取得校友資料僅 48 人（去年取得校友資料 272 人），希望系所辦理校友相關活動時能主動調查及收集校友資料提供本處，以便更新校友最通訊新資料。
- 三、2014 春之饗宴活動，於 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在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舉辦。活動由張家宜校長主持，教育部吳清基前部長、林雲山前校長、高柏園副校長、虞國興副校長、戴萬欽副校長、徐錠基秘書長與一級主管等及世界校友會聯合會郭豐副總會長、侯登見榮譽總會長、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孫瑞隆總會長、許義民副總會長、張明理副總會長、李述忠副總會長、張金溪監事長、中華民國校友總會陳定川理事長、陳兆伸副理事長、陳双喜副理事長、林敏霖副理事長、陳正男監事召集人與各校友會會長以及來自各地海內外校友、眷屬們參與活動，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之出席人數為 558 人，各系所及蘭陽校園自行辦理之出席人數 1,796 人，返校人數共計 2,354 人，整體滿意度達 5.34 分。
- 四、世界校友會聯合會活動：
- (一)102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5時，在台北市悅上海餐廳舉行第9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會中

，推選羅森學長擔任第9屆總會長。於102年11月9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在本校淡水校園驚聲大樓3樓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行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由陳慶男總會長主持，海內外校友會會員代表們熱烈參與。張家宜校長出席致詞並頒贈感謝狀，感謝陳慶男總會長任期4年的付出。羅森學長接任第9屆總會長，台灣副總會長由陳定川學長、孫瑞隆學長擔任、美國地區副總會長由馮啓豐學長擔任、加拿大地區副總會長由郭豐學長擔任、中國地區副總會長由莊文甫學長擔任。當天，在學生活動中心交接印信，由校長監交。

(二)103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郭豐副總會長、北美洲校友會聯合會馮啓豐會長拜訪校友服務處、並就今年於加拿大舉行的世界校友會聯合會雙年會活動，有關「企業校友交流座談會」交換意見。會中決議，103年8月24日下午會員代表大會結束後，於3：30-5：30舉行企業校友交流座談會，將邀請10-12名企業校友，分享企業經營及工作經驗。相信透過校友的分享，除加強校友交流，期待對校友企業有更進一步認識。

(三)103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段相蜀榮譽總會長拜訪校友服務處，並捐款贊助學弟妹參加國際交流活動。去年，本校首次參加中國清華大學舉辦之「中美大學生暑期教育扶貧社會實踐活動」，參加學生深感受益良多。今年段學長允諾繼續贊助。

五、中華民國校友總會活動：

(一)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2屆「淡江大學卓越校友」當選證書及金質獎章頒獎典禮於102年10月5日（星期六）下午2時，假東華大學環境學院階梯教室（B119）舉行，東華大學吳茂昆校長是本校第一屆金鷹獎得主。吳茂昆校長特別安排設備新穎的會議室作為會員大會場所。世界校友會聯合會陳慶男總會長、校友總會羅森理事長、陳定川副理事長等人專程於大會前一天拜訪吳校長表達謝意。上午，張家宜校長、前校長陳雅鴻、林雲山、高柏園副校長及校友代表團隊，拜訪花蓮縣長傅崐萁校友。晚上，傅崐萁學長特別於福容飯店設宴，款待來自各縣市校友會代表及家屬近300人。本次會議除通過章程修正案外，同時進行第9屆理監事選舉。選舉結果，由陳定川學長擔任理事長，另由陳兆伸、林敏霖、陳双喜三位學長分別擔任北區、中區、南區副理事長。次日，安排花蓮景點旅遊，大家相約校慶活動淡水見。

(二)102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行戚長誠老師紀念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會議由陳定川理事長主持，計有國企系羅以真等20名及會計系彭偉卿等23名，共46名獲獎。會中決議於102年11月23日（星期六）下午3時至5時於永光化學公司頒發獎助學金。另於8日（星期五）下午3時，假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行第9屆第1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由陳定川理事長主持。會中，決議認捐“國際會議中心”500萬會議一間，表示校友對母校之支持。

六、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活動：

(一)102年9月28日（星期六），假新淡水高爾夫球場，舉辦2013系際盃高爾夫球聯誼賽，活動在母校張家宜校長、系所總會孫瑞隆總會長、校友總會羅森理事長及陳定川副理事長開球下展開序幕，當天參加校友將近120位；本校除張家宜校長外，資訊處黃明達資訊長、體育處蕭淑芬體育長及本處彭春陽執行長皆出席共襄盛舉。整個活動從場佈至晚宴，由系所友會聯合總會主導外，皆由各系所友會共同協助完成。

(二)103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6時30分，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召開系所友會聯合總會第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各系所會員代表近60人踴躍出席，當日順利選出第二屆常務理監事，總會長由現任孫瑞隆總會長高票連任當選，副總會長則分別由商管碩士聯合同學會許義民理事長、日本語文學系系友會張明理前會長及資訊工程學系系友會李述忠前會長當選；監事長由企管系所校友會張金溪理事長當選。

(三)103年3月15日（星期六），在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7樓舉辦趣味競賽活動。在張家宜校長及孫瑞隆總會長之致詞與開球下揭開序幕。一系列的趣味競賽，以爭取每項得分並累積得分的闖關方式進行，計有乒乓球遠距開球、摸麻將、擲骰子、羽毛球原地擊球，還有籃球背對籃框投籃5個關卡。參賽隊伍分別由各校友會組成，計有19個隊伍，共116位校友參加。競賽結果總冠軍由法文系奪得，亞軍為俄語系，而資工系、國貿系、中文系並列季軍，第4名為企管系及商管聯合同學會，特別頒發BB獎由化材系、統計系、財經系、產經系並列。

七、菁英校友會迎新活動，傳承菁英精神，由侯登見會長主持，於102年11月9日（星期六）下午2時，假雅帝皇家經典美食舉行。同時推舉淡江大學世界校友會聯合會前總會長陳慶男擔任新任會長，與會之歷屆菁英校友計有前校長陳雅鴻、淡江大學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長羅森、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理事長陳定川、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副理事長陳兆伸等及今年甫獲獎的卓永財、徐航健、楊思偉、許秀影、楊鎮華及吳錦昌等28位淡江菁英，場面簡單隆重。

- 八、彭春陽執行長於 10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前往高雄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拜訪本校菁英校友會陳慶男會長，商討 2014「淡江大學校友校長教育高峰會」相關事宜。
- 九、巴拿馬淡江大學校友會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辦理歡送餐會並改選會長，經公開推舉由駐巴拿馬大使館政治參事張俊彬擔任新任會長，大使周麟博士續任榮譽會長。榮譽會長周大使更為即將離開巴拿馬的兆豐銀行簡朗分行襄理黃耀宗、國合會志工協調人吳宗軒及獎學金生王俊茹獻上祝福。
- 十、香港校友會於 10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舉辦慶祝本校 63 週年校慶聚餐暨淡江大學香港校友會會長改選大會，張家宜校長率領戴萬欽副校長、本處彭春陽執行長，出席大會活動。會中校長向校友們介紹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籌建的現況，並感謝香港校友會去年就開始捐款支持國際會議中心的興建，並當場允諾給香港僑生 5 個 2 年免學費的獎學金生名額，由香港校友會負責推薦。香港校友會會長林偉業表示：在卸任前能夠邀請到張校長專程來參加香港校友會校慶聚餐暨會長改選大會，感到萬分榮幸。校友會捐贈 8 萬元支票給母校，作為港澳僑生專用；1986 年電算系畢業的梁宗榮學長也當場捐贈 2 萬元現金，響應一人一磚認捐活動。此次大會改選會長，由現任副會長葉雅琴擔任，並由張校長監交。最後大會在抽獎與卡拉 OK 聲中圓滿完成。10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日）與香港校友會幹部座談及拜訪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海華服務基金。海華服務基金李志文主任向張校長及戴副校長說明香港中學學制改變後的未來趨勢，以及明年後的招生可能會遭遇到的衝擊等，並給予學校許多積極性建議，是張校長此趟訪港的另一個意外收穫。
- 十一、南加州淡江校友會暨北美淡江校友基金會年會於 10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晚上 7 時，假洛杉磯 San Gabriel 希爾頓酒店舉行 31 週年年會，會議由劉宏德會長主持，特別邀請傑出校友洛杉磯駐台北經濟文化處令狐榮達處長主持新舊任會長交接儀式，新會長張元松表示將凝聚淡江人的力量，舉辦各種活動，為母校增光。
南加州校友會於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回到母校拜訪張校長。張元松會長、前會長沈雷及陳君愉等人參加「南加州中國大專院校聯合校友會」回國參訪團，張會長利用空檔專程回母校，向校長報告了南加州校友會概況，邀請校友有機會到南加州為校友們打氣加油，輕鬆話家常。會後，互贈紀念品，相約 8 月在溫哥華的世界年會見。
- 十二、廣東台商校友會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假東莞市黃江鎮奧威斯太子酒店博奧廳，舉行 2013 年校友聯誼會暨會長交接活動，由莊文甫會長主持，並於聯誼會前先舉辦一場「風水人生—陽宅概念經驗談」講座。張校長不克親自前往，特別指派本處彭春陽執行長代表出席，以凝聚海外校友向心力。
- 十三、北加州校友會於 10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晚上在華僑文教中心舉行 2014 年年會暨新春聯歡會。會議由會長賀淑君主持，會中也進行新舊會長交接。新會長由姜凌學長接任。10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美國舊金山舉行農曆新年大遊行，淡江大鼓隊再次成功的展現在國際活動大舞台，成功的宣揚了淡江母校。淡江大鼓隊在舊金山中美各社團活動中已深刻留下印象。
- 十四、馬來西亞校友會於 103 年 1 月 26 日（日），假八打靈再也大同皇苑舉辦。「馬來西亞留台淡江大學校友會 2014 年會員大會」、「馬來西亞旅台淡江大學寒假返馬訪問團」的校友與在校生交流活動。此次會員大會也通過了校友會為母校淡江大學募款 300 萬台幣的建校基金，回饋母校對淡江人的栽培。
- 十五、加拿大校友會於 103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整，假敘香園餐廳舉行校友新春聯誼暨理監事改選會議。會中由林宏昌接任會長。世界校友會聯合會副總會長郭豐向大家介紹，今年 103 年 8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在溫哥華會展中心舉辦的 2014 雙年會，邀請張家宜校長、師長及海內校友及眷屬參加，預計將會有超過 300 人的盛會，期待大家共襄盛舉。
加拿大校友會於 103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列治文美味咖啡廳舉行會理監事會議，會議由世界校友會聯合會郭豐副總會長主持，除了當地理監事外，利用同步視訊會議邀請北加州校友會姜凌會長、芝加哥校友會張寶生會長參與，討論今年 8 月將舉行的雙年會活動。會議主要針對 2014 世界校友會聯合會雙年會活動之工作分配，希望能帶給所有與會校友，一趟難以忘懷的回憶。
- 十六、巴西校友會，103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假聖保羅進行年初聚餐，由駐聖保羅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王啓文處長召集，由於母校校友多為僑界主要社團領導人物，處長也感謝校友們長年的貢獻與支持僑務。歷任的經文處長都與校友會有良好且密切的互動，不僅因為校友們個個為僑界翹楚外，主要是每位校友都有濃厚的同校情誼，前任處長夫人亦是校友，而現任王啓文處長本身除了與母校保持連繫外，更是傑出校友，他遵守上任後參加校友會的承諾，一年至少主辦一次與校友的聯誼，在嘉年華長假期後，邀集校友們在巴西入秋的時節共享中國年的春酒。謝宗偉會長及扈華

貴與李瓊玉前任兩位會長，特別致贈春節禮品台灣茶葉及香醇美酒，除表達謝意外，亦象徵校友會與經文處和諧的關係如同茶酒般香濃醉心。

十七、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活動：

- (一)102學年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於102年11月30日(星期六)上午10時於台北校園校友會館頒發，得獎同學共計有115名，分別是成績優良獎學金共21名；原住民-成績優良獎學金1名；清寒助學獎學金共45名；熱心服務獎學金共20名；同心獎助學金共10名；童瑞瑜先生同心獎助學金2名；卓銘勵學清寒助學獎學金1名；新北市國際傑人會同心獎助學金共15名；獎助學金金額合計115萬2,000元。除卓銘勵學清寒助學獎學金1萬2,000元外其餘每位獲獎助學金1萬元。
- (二)102學年度第2學期愛膳餐券計畫自102年12月2日起至12月30日止受理申請，於102年12月6日(星期五)轉發文至各教學二級單位，教職員帳號請系助理協助公告訊息，並通知需補助之學生申請或請導師協助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系統，週知所有大學部學生共2萬5,087人。僅24位同學網路登錄申請，20位同學送件，於103年1月3日在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召開審查會議，全數審核通過，103年2月16日於宮燈教室舉辦餐券使用說明及發放餐券。
- (三)103年2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台北市北安路碧海山莊舉行第8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由董煥新主持，出席人數約120人，會中順利選出第8屆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等。同時召開第8屆第1次理事會議，順利選出常務理事7位，理事長由王肇嘉學長當選，朱光熙學長連任第8屆常務監事。本次大會並通過102年度決算，及103年度工作計畫及103年度預算。董煥新理事長於卸任前在大會詳盡報告台北市校友會過去2年的努力成果，亦對未來有一番期許，並完成新卸任理事長交接。

十八、花蓮縣校友會於102年12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時，假花蓮市美崙飯店會議室舉行第8屆會員大會，會議由蔡克敏理事長主持，蔡理事長感謝校友們的支持，使今年於花蓮舉行的校友總會大會活動圓滿完成。同時，感謝校友服務處陳敏男前主任的大力協助，使「洄瀾淡江人」順利編製印刷。會中，選舉第7屆理事長，由林肇輝學長當選。

十九、台南市校友會於103年1月21日(星期日)下午6時30分，假銀座日式料理，召開第1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由陳雙喜理事長主持。陳理事長以中華民國校友總會副總會長身份，代表頒發總會常務理事方子毓當選證書，並通過議案。本處彭春陽執行長及朱惠卿秘書出席會議。另於2月9日中午，假台南商務會館，舉辦馬年新春團拜喝春酒-校友及眷屬聯誼活動，由陳雙喜理事長主持，席開6桌。高雄校友會郭士賢會長賢伉儷及鄭晉傑總幹事、嘉義縣校友會邱妍妍前會長及張十泊前總幹事以及本處朱惠卿秘書出席團拜。

二十、高雄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於103年2月8日(星期六)，假高雄河邊餐廳舉辦第2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新春團拜酒會。理監事會議主要討論第21屆第3次會員活動行程及相關會務等，聯誼會中並邀請義大醫院泌尿科權威林鴻裕醫師主講『您不可不知的「泌」密』，淺談尿失禁等症狀的預防及保健，演講生動精彩，出席者獲益良多。科見美語侯登見總裁、屏東校友會冀劍釗常務理事、台南校友會蘇兆輝總幹事、藍明松理事、嘉義縣校友會邱妍妍前理事長、張十泊前總幹事及本處彭春陽執行長及同仁出席團拜，南北地區校友約60人齊聚一堂，互拜晚年，場面十分熱絡溫馨。

二一、嘉義縣校友會於103年3月8日(星期六)，假梅山鄉碧湖山觀光茶園舉行第9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由陳清連理事長主持，此次除嘉義縣理監事出席外，也邀請嘉義市校友及母校校友服務處同仁出席，約有30人參加。碧湖山觀光茶園風景秀麗，高山上雲霧裊裊，大家爭相與美麗山嵐合照，十分熱鬧。本次會議主要討論推薦金鷹獎及卓越校友名單，並贊助在校生嘉義校友會舉辦活動及討論春之饗宴和世界校友會聯合會之雙年會等相關事宜。

二二、高雄市校友會於103年4月26日(星期六)，舉行臨時會員大會暨一日遊員活動。上午6時50分在文化中心集合後，搭乘遊覽車到台南七股瀉湖海寮仔觀光碼頭，由專人解說搭乘龍海號遊瀉湖。遊湖後，享受美味現烤生蚵。校友總會陳雙喜副理事長(同時也是台南校友會理事長)專程到安平古堡，老街迎接高雄校友，招待大家小吃、冰棒及蝦餅。台南當地校友陳武雄夫婦也特別買「所長茶葉蛋」請大家品嚐，親自領引大家參觀安平古堡老街，大家感受到台南校友會的熱情。

二三、化學系於102年9月26日(星期四)，邀請第12屆系友回娘家，近70位學長姊魚貫而返，在理學院王伯昌院長的陪同下，於化學館中庭舉辦餐會活動。餐會後，參觀化學實驗室、驚聲銅像、覺軒花園等校園美景，熱鬧的笑聲迴盪在整個校園，場面熱絡又溫馨。王院長表示，除了感謝系友們熱情的參與，也藉由這難能可貴的機會，帶著系友們一窺化學系近年來的新風貌，也讓大家一同回味昔日的青春時光。第12屆化學系李用中學長開心的表示，感謝淡江當年扎實栽培，讓我們學習不落人後，出社會之後才有機會超越別人，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也不害怕；另外，本次活動

讓校友們有機會再度踏進美麗的校園，與老同學聯絡感情。

- 二四、法文系系友會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在台北校園 5 樓校友聯誼會館，舉辦系友法文讀書會，特地邀請戴弭安老師主講，提供系友以法語交流的園地，課中並帶領系友吟唱法文歌曲。約有 15 位系友參與，讓雖然日間忙於工作與公務，但仍保持學習法文的熱忱，在周末享受浪漫的法語夜晚。
- 二五、大眾傳播學系同學會於 10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在台北校園 5 樓校友聯誼會館，舉辦 30 週年系慶暨 2013 會員大會，也一併同慶大傳 30 週年。大會由謝馨慧理事長主持，本次活動超過百餘系友及眷屬參加。在系上服務逾 30 年的趙雅麗教授表示，已經很久沒有上到一百多人的課程，今天可以看到 30 年來的系友，非常開心。希望在 50 週年的時候，還可以繼續參加系友會。
- 二六、商管聯合碩士在職專班與商管碩士班聯合同學會於 102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假彭園會館新店分館舉行。邀請張家宜校長、商管學院邱建良院長及商管學院 9 系碩士在職專班、在校師生、本處彭春陽執行長及畢業校友等皆出席活動，人數多達 500 人。會中，如往例由 EMBA 碩專班 10 組隊伍，於當日舉行才藝爭霸大賽，所有參與的學生皆卯足全力。最後，由企管碩專班，以整齊劃一的演出拔得頭籌，第 2 及第 3 名，分別為國商碩專班及管科所碩專班奪得，活動的創意表現、團隊凝聚力及榮譽感，讓在場的師生、校友感動不已。
- 二七、化材系系友會 10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舉辦與歷屆畢業系友專業座談，活動目的為加強系友間之連繫、增進系友情誼、凝聚系友向心力，並以過濾技術為演講主題來增加彼此間技術交流。活動由張正良理事長主持，並邀請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何兆全總經理，分享頁岩油氣開採的程序、過濾技術於開採中扮演的角色；另邀請聯盟主席黃教授，分享過濾技術於生活週遭的應用、臺灣過濾技術團隊的發展現況及研究領域。經過兩場精采的演講與現場來賓及系友互動中圓滿結束。
- 二八、建築系系友同學會 103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召開會員大會，除改選兩年一任的理監事之外，更頒獎 103 年度傑出系友，計有鄭元良學長、吳永毅學長、林志聖學長、陳惠婷學長及王俊雄學長等 5 位傑出學長。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孫瑞隆總會長也應邀出席大會，今年正逢建築系成立 50 週年，建築系黃瑞茂主任會中說明，6 月將結合學生畢業展舉辦慶祝大會，系友們並表達對相關活動大力支持之意，最後活動在系友們留下大合影後，圓滿結束。會後，新當選的理監事推選姚政仲學長為新任理事長。姚理事長允諾在任期內將會努力為系友們服務，並會配合系上，辦好 50 週年系慶相關活動。
- 二九、中國文學系系友會 103 年 1 月 5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召開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大會由陳秀美理事長主持，會中，規劃「秋之饗宴」系友回娘家活動及為今年應屆畢業生編輯提供就業協助與資源的小冊子，以提升在校生對校友會的凝聚力。
- 三十、統計系系友會於 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30 分，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召開第 9 屆系友會常務理監事暨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由胡淑貞會長主持，20 餘位理監事參與會議。會中討論 103~104 年系友會主要活動內容及遴選「傑出系友」。
- 三一、蘭陽校園校友會於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孫瑞隆總會長、本處彭春陽執行長及蘭陽校園國際觀光管理學系葉劍木主任的努力下，終於在 10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30 分，邀請蘭陽校園歷屆系友共同參與於台北校園 508 教室，召開的蘭陽校園校友會成立大會。大會除了 40 多位系友參加外，並邀請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孫總會長、李述忠監事長、游婧靈秘書長及蘭陽校園資創系武士戎主任、觀光系葉主任、政經系包正豪主任、英美系王蔚婷老師與本處彭執行長及同仁共襄盛舉。會中，由各系校友討論出校友會以 4 系聯合方式組成，並命名為「蘭陽校園校友會」。另外，推舉出各系代表，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代表為周育新學長；國際觀光管理學系代表為吳哲翰學長；英美語言文化學系代表為李昱霖學長；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代表為吳知諭學長。並於各系友代表中票選出吳知諭學長當選蘭陽校園校友會創會會長，而其他 3 位各系代表，則為創會副會長。校友會將加入系所友會聯合總會為推動校友會的第一步，以逐漸增加凝聚力，壯大活動力。
- 三二、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系友會 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召開第 1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大會由倪世標理事長主持。會中，主要頒贈李奇旺前秘書長感謝獎牌及 102 年度第 1 學期清寒績優獎學金與得獎證書，並討論 103 年理監事暨會員大會之投票方式，以增進選舉之投票率。會議結束前，各理監事會議相互間預祝馬年，更順利更健康更賺錢。
- 三三、企管系所校友會於 103 年 2 月 16 日（星期日）中午假首都飯店，舉行第 3 次理監會暨新春團拜聯誼聚餐，本處彭春陽執行長蒞臨指導，理監事出席人數共 28 人，席開 3 桌。當日討論，未來為節

能減碳會議通知方式改採 Line 及簡訊通知，及針對 2014 年世界校友會雙年會加拿大旅遊行程，將邀約其他系所友會共同參與，增加人數以降低費用。宴席中，系友們個個把酒言歡，互道恭喜，歡樂氣氛駭到最高點。會議順利圓滿成功。

- 三四、保險學系系友會 103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召開第 1 次理監事會議，會議由江朝峯會長主持，會場計有 18 位理監事共襄盛舉，保險系主任高棟梁亦列席參加。系友賴曜賢副教授分享關於大陸保險市場見費出單與定損中心制度之參訪心得，內容精彩，見解深入，獲得與會系友熱烈迴響。會中，江會長及高主任誠摯邀請系友們，於 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參加母系 50 週年回娘家活動。
- 三五、化材系系友會 10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六），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召開會員大會。本次大會貴賓雲集。除了工學院何啓東院長、鄭東文人資長、林國賡系主任及黃國楨教授等蒞臨大會外，已退休的林正利教授也共襄盛舉。會議，在老師們及周厚志常務理事致詞下展開序幕，致詞中，感念會員們支持系友會的熱誠，也讚揚他們在社會上的傑出表現，誠為母系之光！
- 三六、土木系系友會於 103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召開第 1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活動由韓道昀會長主持，土木系王人牧主任及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張金溪監事長應邀參加會議，校友會理事、監事及會員等 25 人出席會議。主席致詞後，進行新舊任理監事工作經驗分享及第 13、14 屆新舊會長交接儀式，由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張監事長監交。當日活動亦特別安排韓道昀會長專題演講「建設開發實務探討」，內容包括：建築產業概述、土地開發、規劃設計—法規檢討、銷售實務、工程計畫、投資報酬分析、物業管理等，讓與會人員收穫滿滿。土木系 71 級同學會繼去年高雄之旅後，期待的一年一聚會，於 4 月 19 日（六）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舉行；本次由許志平學長招集，約有 30 人參加；大夥除敘舊聊當年外，更決定明年於台中舉辦 2 天 1 夜的同學會，而後年亦規劃高雄 2 天 1 夜旅遊行程；會後，前往好茶在嘉小吃共進午餐。畢業 32 年，即使頭髮白了身材變了，但是情感依舊，且更相約能年年一起熱鬧開心同相聚。
- 三七、資工系所友會於 103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舉行第 3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會議由張榮貴會長主持，特邀請趙榮耀前校長、本處彭春陽執行長及資工系許輝煌主任致詞。會議由張榮貴會長主持，特別恭喜古豐永、豐隆恭、黃子漢、簡立峰、陳維鈞五位學長獲頒傑出校友獎。會中，特別邀請陳仕杰學長分享豐富精采的區活動。演講活動由本校第 27 屆金鷹獎得主，目前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理事長的許秀影傑出系友，以「導入組織專案管理，提升策略執行」為題，為與會人員生動精彩演講，大家皆獲益良多，並為當天活動劃下完美句點。
- 三八、電子與電機系友會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30 分，舉行第 1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通過推選第 28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另外，系友會於 4 月 20 日（日）舉辦陽明山登山健行活動，並邀請在場理監事能共襄盛舉。會後，范顯達理事以「復健」為題，與各位理監事分享母親一路復健的心路歷程與成果，與會校友也紛紛參與討論。其中吳榮厚理事更分享了「陪伴」為對父母最好的復健。
- 三九、國貿系所同學會於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召開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活動由王海龍理事長主持，列席指導者計有本處彭春陽執行長、國際企業學系鮑世亨主任、賈昭南前主任及中華民國校友總會陳定川理事長、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張明理副總會長及游婧靈秘書長等，大會出席人數約 40 人。會議中，投票選出第 2 屆理事 9 人、候補理事 3 人，第 2 屆監事 3 人、候補監事 1 人。同時召開第 2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並選出王炳龍學長（國貿系 58 年畢業）為第 2 屆理事長；監事選出戴學禮學長（國貿系 77 年畢業）為第 2 屆監事長。大會中提案討論推動國企系成立 50 週年系列活動相關事宜。
- 四十、第 23 屆及第 24 屆高李綢獎助學金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及 10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在商管大樓 B302A 會議室舉行頒獎典禮，本校會計系蔡信夫教授首先說明此獎學金之由來及目的，並於頒獎典禮中勉勵各獲獎者能夠秉持「三德-忠孝、仁義、勤儉」的精神，將來也能夠做一個社會上真正有用的人。捐款人高新平學長及高千媛執行長特地自新加坡搭機返校頒獎，對於每位獲獎者能夠在困境中成長、不屈不撓的精神感到讚賞，受贈學生特別製作感謝牌表達謝意。本校林雲山前校長、高柏園副校長、文學院林信成院長、工學院何啓東院長、商管學院邱建良院長、教育學院張鈿富院長、土木系王人牧主任、本處彭春陽執行長及薛文發前處長等校內主管及老師一同參與頒獎及餐敘。頒獎後，每位獲獎助同學發表感言，表示該筆獎助學金不論是用於升學、貼補家用，甚至親人的醫療費用，於實質上或是心理上都帶給了同學們一些喘息的空間，讓他(她)們有繼續奮鬥下去的勇氣及動力，而歷屆獲獎助的同學多人亦親臨會場，報告現況發表心得，並勉勵在校學弟妹堅持目標努力前進。頒獎典禮後依例就是餐敘的活動，除了出席頒獎典禮的人員外，歷屆的獲獎者也有數十人出席，大家彼此問候這半年來的近況，整個活動就在歡樂又

感性的氣氛下劃下完美的句點。

四一、102年11月30日(星期六)，適逢高李綢及三德獎助學金捐款人高新平學長生日，三德校友會李宜珮會長與近20位會員，特別邀請林雲山前校長一同餐敘，並越洋撥號給蔡信夫前院長，轉達對高學長的祝賀之意。林前校長及會員們餐敘後至KTV繼續慶祝高學長生日，一首生日快樂，將祝福的氣氛升到對高點。

四二、劍道校友會於102年12月21日(星期六)下午3時30分，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舉行第1屆第2次會員大會。本年度校友會集資新台幣20萬元，捐贈母校劍道社劍道護具及弓道用品一批，鄭晃二理事長特別感謝母校對社團活動的用心經營及校友們的熱心支持，會長並親自準備手作米麵包與大家分享，遠離食安風暴。另，鄭理事長接待日本尚美學園劍道部大橋豐彥部長(校內指導老師)，岩立三郎師範，成田雅幸監督(教練)，濱田洋子小姐等4人，並一同拜訪張家宜校長，洽談兩校劍道部交流事宜。

四三、跨業聯誼會於103年4月17日(星期四)，於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舉行討論會議及專題演講，會議由陳世安會長主持，此次除母校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蕭瑞祥主任、詹健中經理及張榮貴副會長與各會員出席外，另外還邀請資工系所友會和資訊人協進會出席，與會人數約40人。會議除進行例行會務報告外，最吸引大家的不外乎是聆聽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副總會長，亦是資工系系所友會及資訊人協進會前會長的電算系李述忠學長進行「行銷與生活」的專題演講，就在這場活潑生動的演講中，會議更添圓滿順利，劃下完美句點。

四四、獎學金：

(一)高李綢獎助學金：10月14日(星期一)及4月18日下午5時，於商管大樓B302A會議室，由捐贈人高新平校友親自頒發。

(二)林文淵先生獎學金：11月20日及5月於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會議室由李奇旺主任頒獎。

(三)社團法人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已於11月30日上午9時30分，在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頒發。當日頒出八類獎學金共計115名，金額共新台幣115萬2,000元整。

四五、國內外各類型校友會活動

(一)國外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45次。

(二)縣市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28次。

(三)系所友會活動次數計有45次。

(四)行業性及其它各類型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6次。

四六、校友會改選及成立：

(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校友會於102年11月9日成立，由蔡鎮宇老師(2012畢)擔任會長。

(二)淡江大學師培校友會於102年11月9日成立，由李光莒學長(中文系2004畢及課程所2010畢)擔任會長。

(三)蘭陽校友會於103年1月17日成立，由吳知諭學長(政經系2012畢)擔任會長。

(四)淡江大學國際青年交流團校友會於102年11月9日成立，由陳韋君學長(經濟系2012畢)擔任會長。

(五)淡江大學跨業聯誼會於103年3月7日成立，由陳世安學長(資工系1980畢)擔任會長。

(六)苗栗縣淡江大學校友會於102年10月1日改選，由黃錦榜學長(中文系1969年畢)擔任理事長。

(七)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於102年10月24日改選，由陳定川學長(國貿系1969年畢)擔任理事長。

(八)淡江大學世界校友會聯合會於102年11月9日改選，由羅森學長(商學系1966年畢)擔任總會長。

(九)巴拿馬淡江大學校友會於103年11月10日改選，由張俊彬學長(拉丁美洲研究所1992畢)擔任會長。

(十)統計學系系友會於102年11月16日改選，由胡淑貞學長(1979畢)擔任會長。

(十一)香港淡江大學校友會於102年11月16日改選，由葉雅琴學長(法文系1988畢)擔任會長。

(十二)南加州淡江大學校友會於102年12月7日改選，由張元松學長(外文系1966畢)擔任會長。

(十三)土木工程學系系友會於102年12月21日改選，由韓道昀學長(1974畢)擔任會長。

(十四)花蓮縣淡江大學校友會於103年12月29日改選，由林肇輝學長(英文系1977年畢)擔任理事長。

(十五)中華民國淡江大學建築學系同學會於103年1月4日改選，由姚政仲學長(1986畢)接任理事長。

(十六)(美)北加州(舊金山)淡江大學校友會於103年1月19日改選，由姜凌學長(原名姜林媚)(德文系1983畢)擔任會長。

(十七)淡江大學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於103年2月18日改選，由孫瑞隆學長(化材系1975畢)續任總會長。

(十八)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於103年2月22日改選，由王肇嘉學長(會計系1969畢)擔任理事長。

(十九)台灣淡江大學國貿系所同學會於103年4月26日改選，由王炳龍學長(1968畢)擔任理事長。

(二十)中華民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友會於103年4月27日改選，由賴進義學長(1985畢)擔任理事長。

- 四七、為畢業校友開拓就業管道，由企業或校友於「淡江大學就業網」，提供就業機會，嘉惠學弟妹，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4 月計 215 件。
- 四八、校友會申請借用校友聯誼會館自 102 年 10 月至 102 年 4 月計有 60 次。其中台北市校友會借用 20 次辦理會員聯誼、獎助學金頒獎及各功能委員會協調會等活動。系所友會聯合總會及法文系舉辦會議各 5 次，建築系友會辦理系友活動 3 次，樂活、資工系、統計系營建系、劍道校友會、保險系、水環系、化材系、國企系等 9 系所友會辦理活動各 2 次，歐研所、育成中心、創業育成中心、經濟系、土木系、中文系、大傳系、資管系、電機系等 9 系所友會辦理活動各 1 次。活動人數共計 2,747 人。
- 四九、100 學年度（101 年）畢業校友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於 8 月初發出問卷共 6,336 份，102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調查，至 103 年 1 月 15 日止，回收 4,251 份，總回收率為 67.1%。回收情形如下：電話訪問催收佔 66.2%、網路回卷佔 19.2%、E-mail 回卷佔 14.4%、郵寄回郵佔 0.2%。問卷回收後由統計中心進行調查分析，屆時報告書分送行政單位及各院系所，作為課程教學與就業輔導改善之參考。為提升回收率，執行情形如下：
- (一)103年3月26日OA發文請各系所更新「10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8,917人之地址、手機電話及畢業後常用之e-mail等相關資料，以便屆時能確實通知校友填寫問卷。103年5月7日再次OA發文請各系所持續蒐集應屆畢業生畢業後常用之E-mail及手機號碼。
- (二)103年5月22日於驚聲國際廳舉辦問卷調查結果簡報，活動由彭春陽執行長主持，由統計中心溫博士主任報告，邀請系所主管及負責同仁報名參與活動。
- 五十、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6-1「訂單培育企業人才」：
- (一)102年訂單培育企業人才「客服營運實務課程」於102年10月3日起，每星期四第11至13節及每星期六第2至4、6至8節開設「客服營運實務課程」A、B兩班，選課人數A班30人B班19人。課程由合作校友企業「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派業師蒞校授課，每班授課36小時。課程設計方式以企業需求為導向。學生學習成效方面：課後上課同學反應良好，認為課程讓他收穫豐富及課程內容對他有幫助，未來能將技巧學以致用，課程整體滿意度平均5.56分。本次課程最讓同學感興趣的地方是學習溝通問題、學習如何提升話語能力、課程中實際演練及角色扮演。本課程同學收穫最多的是客服技巧、實際演練、講師的實務經驗、應答技巧、溝通技巧及客服工作的真實概況。
- (二)103年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6-1「訂單培育企業人才計畫」-客服營運實務課程。2月21日於淡水校園體育館SG321教室召開103年度企業說明活動，活動人數共90人，並於103年3月至5月持續開設客服營運實務課程A、B兩班。A班人數37人、B班人數38人。課後同學認為課程讓他收穫豐富、有幫助，且學習到服務業所需的特質和能力，本次課程A班整體滿意度5.45分。B班整體滿意度5.71分。同學收穫最多的內容是：認識到服務的本質及精神、客服不為人知的秘密、口條訓練、電話上的應對和禮貌、如何溝通、對職場了解、不只了解到客服產業，也了解到服務業，如何應對的技巧、能力。
- 五一、102 年 12 月 24 日彙整 102 學年第 1 學期「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報告意見回饋教學品質改善情形」，共 48 系所及通核中心回復改善項目 130 項。102 學年第 2 學期改善情形於 4 月 17 日發文請系所於 5 月 28 日前回復。
- 五二、102 年 12 月 31 日調查「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友返校演講」活動，共辦理 180 場，其中文學院 50 場、理學院 2 場、工學院 34 場、商管學院 56 場、外國語文學院 13 場、國際研究學院 11 場及教育學院 14 場。
- 五三、依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20195109 號來文，103 年 1 月 6 日發文系所調查「99、100 及 101 學年度原住民族畢業學生現況」。經彙整本校 99 至 101 學年度原住民族畢業學生共 75 人，回收問卷 49 人，未回收份數共 26 人，並於 1 月 17 日陳報教育部相關結果。
- 五四、為了解 101~102 年畢業校友職場工作表現情形，於 103 年 3 月 5 日與本校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溫主任及組員開會討論「企業雇主對淡江大學畢業校友職場工作表現滿意度」問卷。問卷調查時間為 4 月 7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本次發送受訪公司共計 3,607 份。屆時將問卷滿意度報告分送系、所做為推動本校培育適才適所、學以致用，各類職場人才推動之參考。
- 五五、校友電子郵件信箱申請，至 103 年 4 月歷屆校友申請認證帳號 4,189 筆（含 149 個各類型校友會帳號），89~102 年畢業校友沿用帳號 24,543 筆，共 28,732 筆。
- 五六、統計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4 月募款總額為 64,173,733 元。
- 五七、統計 103 年 4 月募款總額為 3,184,407 元。
- 五八、統計 103 年 1-3 月捐款 10 萬元以上者共 25 人，資料陳報董事會獎勵。
- 五九、統計各單位捐款彙總表如下：

單位別	82.08-103.04 總計	103.03 總結餘
校長室	16,327,545	46,740,783
學術副校長室	538,333	20,033
行政副校長室	200,000	135,343
國際事務副校長室	18,000	18,000
蘭陽校園主任室	3,158,300	1,264,937
秘書處	105,285	111,782
文錙藝術中心	6,925,847	909,824
文學院	19,931,161	7,568,369
院辦公室	267,919	44,977
中國文學學系	7,897,709	2,225,801
歷史學系	3,684,579	1,106,991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3,923,234	2,068,573
大眾傳播學系	3,530,481	1,881,484
資訊傳播學系	627,239	240,543
理學院	70,953,324	28,794,451
院辦公室	3,846,870	359,569
數學學系	7,846,885	3,136,233
物理學系	10,685,209	3,444,402
化學學系	48,511,480	21,854,247
工學院	102,615,476	36,320,305
院辦公室	1,565,779	111,182
建築學系	20,659,810	6,460,685
土木工程學系	4,145,222	2,245,562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5,655,990	1,085,96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293,576	2,293,95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7,504,185	6,896,855
電機工程學系	18,620,106	8,629,493
資訊工程學系	14,651,804	2,693,84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9,519,004	5,902,770
商管學院	156,123,196	36,142,389
院辦公室	13,991,661	4,361,263
國際企業學系	11,071,068	1,616,445
財務金融學系	14,265,615	1,201,415
保險學系	11,595,090	1,555,441
產業經濟學系	1,420,040	813,235
經濟學系	2,305,427	529,872
企業管理學系	13,780,529	3,998,674
會計學系	42,837,586	6,908,951
統計學系	13,365,804	5,494,382
資訊管理學系	7,787,369	2,719,573
運輸管理學系	5,342,255	1,134,374
公共行政學系	3,932,960	1,054,833

單 位 別	82.08-103.04 總計	103.03 總結餘
管理科學學系	13,081,214	4,651,799
商管聯合碩士在職專班	1,346,578	102,132
外 語 學 院	53,193,532	15,730,277
院辦公室	2,427,324	935,856
英文學系	18,195,893	7,373,830
西班牙語文學系	5,469,935	983,370
法國語文學系	2,299,212	292,467
德國語文學系	1,235,630	621,565
日本語文學系	21,884,463	4,977,679
俄國語文學系	1,681,075	545,510
國 際 研 究 學 院	15,394,523	2,722,616
院辦公室	350,919	26,476
歐洲研究所	1,825,121	279,206
美洲研究所	1,516,373	68,702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1,733,075	308,632
亞洲研究所	3,555,035	546,930
中國大陸研究所	6,414,000	1,492,670
教 育 學 院	7,577,318	1,853,018
院辦公室	281,343	21,504
教育科技學系	1,905,157	165,540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1,203,361	755,707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295,300	80,448
未來學研究所	2,110,647	306,076
師資培育中心	863,749	146,218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562,099	126,327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355,662	251,198
全 球 創 業 發 展 學 院	2,484,038	516,818
院辦公室	1,474,132	79,871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357,000	259,070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399,546	40,717
多元文化與語言學系	197,360	108,160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56,000	29,000
成 人 教 育 部	298,287	140,610
部辦公室	180,615	140,610
進修教育中心	63,000	0
推廣教育中心	54,672	0
體 育 事 務 處	8,853,615	3,099,346
軍 訓 室	973,500	259,409
國 際 暨 兩 岸 事 務 處	240,663	165,663
教 務 處	4,135,010	133,465
學 生 事 務 處	19,080,549	13,885,561
總 務 處	3,478,805	625,060

單位別	82.08-103.04 總計	103.03 總結餘
研究發展處	64,487,846	26,270,089
人力資源處	117,850	107,896
財務處	104,631	86,785
覺生紀念圖書館	1,966,629	962,466
資訊處	6,808,354	2,370,208
學習與教學中心	585,160	262,245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20,463,986	4,434,361
淡江時報社	158,095	20,375
學校專用	51,087,764	9,452,691
5 年 10 億學術基金	603,922	605,770
蘭陽校友會館建館基金	100,000	100,000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29,059,300	27,505,303
總計	688,916,326	231,672,484

貳拾參、中心/研究中心

一、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 (一)103年4月13~17日劉承揚老師教授參加「The 9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ano/Micro Engineered and Molecular Systems (IEEE NEMS 2014)」, Hawaii, USA。
- (二)印度Veltech 大學, Dr U Chandrasekhar, Research Advisor; Dr. Sarasu, Director R & D; Dr E.Balasubramanian, Associate Prof.; Mr. R.Vasantharaj, Assistant Prof.拜訪本校並商討與本校奈米中心合作方向,包括:Micro/Nano-Electronics And Embedded Systems; New Material For Sustainable Energy And Storage Devices; Drug Discovery And Pharmaceutical; Structural Biology, Functional Genomics; Biomedical Devices。
- (三)102年度奈米國家型人才培育計畫,本校由機電系康尙文教授、趙崇禮教授、楊龍杰教授、周文成助理教授參與由臺灣大學等校提出之整合計畫申請,並獲得經費補助。

二、建邦創新育成中心

(一)榮獲獎項

- 1、本中心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績優育成中心—青年創業組第二名」,於102年11月19日「2013 育成先鋒·加速創新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 2、本中心培育企業「聯瑞科技」入選新興產業育成加速計畫,並榮獲育成中心亮點企業獎,於102年11月19日「2013 育成先鋒·加速創新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二)策略聯盟、交流活動

- 1、102年11月6日,與日本「財團法人沖繩縣振興公社台北事務所」簽訂策略聯盟,協助臺灣及日本企業資訊共享、交流互惠。
- 2、11月9日,辦理「淡江大學跨業聯誼會暨育成中心靜態成果展」,邀集20餘家校友或培育企業成立「淡江大學跨業聯誼會」,並由資工系校友企業一叡揚資訊執行副總陳世安先生擔任首屆會長。
- 3、12月21至23日,高副校長柏園率育成中心蕭主任瑞祥、詹經理健中偕同培育企業代表赴金門大學參訪並與廈門市政府雙百計畫負責人陳雪蓮主任召開研討會。
- 4、103年4月21至24日,本校高副校長柏園率育成中心蕭主任瑞祥、詹經理健中、陳秘書彥筑、姊妹校金門大學李研發長金譚及本校金門縣校友會產業界代表至日本沖繩參訪,更進一步與日本「財團法人沖繩縣振興公社」簽訂策略聯盟協議。

(三)產學合作

- 1、協助中心培育企業「再造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獲得102年度經濟部技術處小型研發計畫,並申請產學合作(一般案):「ET Surprise-活動社群互動平台委託研究」。
- 2、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3年度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核定通過250萬元。
- 3、102年11月12日,舉辦「102年度第二次企業進駐/展延審查會」,共審查通過4家企業。
- 4、103年3月4日,舉辦「103年度第一次企業進駐/展延審查會」,共審查通過3家企業。

三、盲生資源中心

(一)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

- 1、生活輔導：關懷認輔個案工作，定期追蹤高關懷之學生。交通補助費 18 人次申請。書籍補助 84 本，共計 56,582 元。
- 2、學習輔導：102 學年度上學期課業輔導共計申請 28 科，科目及格率約 8 成 5。59 位身障生申請特殊考場，提供輔具、延長時間及放大考卷等服務。12 位提出協助同學申請，時數 543 小時。點字書申請 12 位，圖書製作計 35 筆，講義計 119 筆。44 位視障生、4 位肢障生提出輔具申請。
- 3、心理與社會適應：夜間輔導制度，由輔導老師輪流週一至週五中心值班。定期召開個案會議，討論特殊學生狀況與擬定解決方案。
- 4、職業輔導：102 年度共 28 位身心障礙學生畢業，6 人順利就業，2 名繼續升學，3 名準備公職考試。102 學年度上學期共與台積電合作，提供 21 名身心障礙學生工機會。14 名身障生申請生涯興趣量表施測及解釋。
- 5、102 學年度上下學期，介紹各行政單位及盲生資源中心工作要項，大一新生及家長共計 245 位參與。(102/10/1, 103/2/25)
- 6、培養獨立自主與團體生活：淡水人文關懷導覽 12 名參與(102/10/12)、資源教室校際聯誼迎新 35 名參與(102/10/19)、慶生餐會 30 名參與(102/11/7、103/04/10)、歲末聯歡晚會 35 名參與及戶外生態人文體驗 33 名參與(102/12/7~8)。
- 7、辦理服裝禮儀課程(102/10/18)、兩性探索主題影片欣賞(102/11/27)及卡波耶拉舞動人生(103/03/13、103/04/29)
- 8、參與孫子兵法身心障礙就業博覽會(102/10/18)、少年奇幻漂流職場講座(102/10/23)、身心障礙生轉銜座談會(103/03/26)、企業參訪暨職涯座談(103/03/28)。
- 9、結合榮譽學程校園身心障礙議題宣導(103/03/24、27, 103/04/07、10 及 14)。
- 10、舉辦物理系、化學系、西語系、德文系、英文系、教育科技學系、會計系、大傳系等八場次個案會議，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執行「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視障學生教育輔具中心計畫」

- 1、102 年 10~12 月依據大專及高中職視障學生輔具借用狀況安排評估委員到校訪視行程。
- 2、辦理各項視障輔具採購，並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驗收且分借至各校。
- 3、103 年 2 月至 4 月陸續安排北、中、南各校視障生輔具評估。

(三)執行「無障礙全球資訊網及華文電子圖書館計畫」

- 1、視障者已熟悉並長期依賴現有的圖書館服務，平均每月使用量 918,087 次，佔整體流量之 83.3%；平均每人每月點閱書籍資料次數為 164 次，可以得知到訪率相當高，顯示視障者已熟悉並長期依賴本網提供的圖書館服務。
- 2、本校圖書館全文電子書籍總量為 31,47 本，其中教科書為 3,590 本，非教科書為 27,887 本，每年新增 1,000 本。相較國內其他視障單位一年的總製書量約為 600 本，已成為視障者重要的圖書閱覽來源，同時可搭配個人電腦或手機 APP 隨身閱讀，可讓閱讀圖書的方便性大大提升。
- 3、本網除了透過電子圖書館不斷豐富圖書內容，亦提供視障者通往資訊社會的入口網服務，使用單一帳號即可使用本中心所提供的各項網路服務、Google 的服務與 Windows Live 的多項服務，使用者無需歷經重複註冊，可降低數位門檻，直接享用 Google 與 Windows Live 所提供多元的雲端服務。

(四)執行「大專點字教科書製作計畫」

- 1、提供全國各大專校院全盲生共 56 位所需求之點字教科書及參考工具書等，共計服務 24 所學校、31 個系所。
- 2、支援考選部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舉辦之各類國家與升學考試入闈與監試工作。

(五)執行中華電信「以 ICT 協助視障者遠距工作」專案計畫

- 1、本計畫的視障智慧型手機研發，相繼完成：
 - (1)電話功能：包括緊急求救、電話簿、通話記錄、簡訊匣、報平安，適合視障者與銀髮族使用。
 - (2)隨身擴視機：透過相機鏡頭，將影像呈現、放大在畫面上，使弱視者閱讀文書資料方便。
 - (3)人臉偵測拍照：可自動偵測人臉，協助視障者拍照。
 - (4)新增字體放大、縮小功能：兩指張開可放大、合併可縮小，增加弱視者瀏覽手機的舒適度。
- 2、本階段「臺北市府 1999 話務中心視障話務小組勞務委外案」已於 102 年 11 月中旬起新增台北市教育局相關業務諮詢服務，另於 103 年 4 月起也開始著手編撰社會局業務諮詢培訓教材，預計於 5 月開始培訓訪員相關知識，6 月正式服務。

(六)執行「視障電腦教育訓練與諮詢維修計畫」

- 1、開設視障電腦教育課程，計有：盲用 Win8 操作應用班（2 班）、Android4.1 手機操作應用班（2 班）、電腦軟體應用技能檢定（1 班）等，共 5 班、96 小時、70 位學員。另增加個案一對一教學服務，共計 28 位學員參與課程服務。
- 2、有鑑於企業雇主對於求職者電腦技能之重視，為提升視障者之就業技能，特開辦電腦軟體應用技能檢定課程班，培訓時數 64 時，教導其電腦基本常識、操作與應考技能，並提供相關應考資訊，共有 15 人受益。

四、西藏研究中心

- (一)102年12月25日舉辦「西藏之旅」演講，主講人：文馨瑩老師。
- (二)103年4月15日邀請四川色達喇榮五明佛學院副院長慈誠羅珠仁波切至台北校園專題演講：「藏傳佛教的幸福學」，與會人數近四百人，生命電視台現場轉播。

五、生命科學開發中心

- (一)102年10月4至9日王三郎主任應日本幾丁質幾丁聚醣學會邀請，前往日本鳥取縣於第十屆亞太幾丁質幾丁聚醣國際學術會議，擔任國際學術委員並且發表大會主題演講。
- (二)11~19日王主任應日本姊妹校大阪府立大學邀請，前往參加第一屆OPU-TKU國際學術會議發表演講。並且擔任此次會議論文集刊登於SCI期刊Research on Chemical Intermediates之專刊編輯。
- (三)103年4月21日前往越南胡志明，拜訪味丹企業越南公司董事長楊坤祥先生，討論合作事宜。
- (四)4月21~22日王主任應越南西原大學(Tay Nguyen University)邀請，前往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且發表大會主題演講，並且口試今年擬來本實驗室攻讀博士論文之該校一位講師(Mr. Nguyen)。此外亦與該校環境生物技術學院主任(Prof. Dzung)詳細討論今後合作事宜，王主任已與Prof. Dzung分別向越南及我國科技部，提出台越國際三年期合作計畫。該校校長以及副校長亦表達高度支持之意。
- (五)4月23日前往越南中部大港的蜆港(Da Nang)，拜訪學生人數高達九萬人(越南第三大)的蜆港大學(Da Nang University)校長(王主任留學日本大阪府立大學的校友)，討論派員前來參加9月26~27日本校舉辦的第四屆ECUST(上海華東理工大學)-KIST(韓國科技學院)-OPU(日本大阪府立大學)-TKU(台灣淡江大學)國際會議，以及邀請該校承接舉辦明年的第五屆會議。
- (六)4月24日前往越南首都河內，拜訪河內師範大學(Hano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以及河內工業大學(Hanoi University of Industry)，討論今後雙方之學術交流事宜。
- (七)王主任應科技部邀請擔任專題計畫複審委員。
- (八)王主任發表7篇SCI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發表於Carbohydrate Polymers、1篇發表於Applied Biochemistry and Biotechnology、5篇發表於Research on Chemical Intermediates。

六、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 (一)完成「台灣水文觀測長期計畫(104-109年)」行政院草案之研提。
- (二)完成「海峽兩岸合作水利工程法律問題」之研析。
- (三)完成「北北基地區自來水組織整合方案及財務可行性分析」。
- (四)完成「農田水利事業法草案」。
- (五)完成「水資源投資標的評估研究及未來水資源政策趨勢建議」。
- (六)完成「微水力發電於國外應用之現況及發展之研析」。
- (七)完成「國外水利工程應用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制度之分析」。
- (八)完成「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供水規劃」。
- (九)完成「規劃埤塘供水替代地下水抽水灌溉旱作示範型計畫」。
- (十)完成「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及行動計畫-嘉義段延伸規劃」。
- (十一)完成「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系統」。
- (十二)完成「農田水利會灌溉用水水權管理系統」。

七、風工程研究中心

- (一)簽約執行之產業界委託研究案計8案：
 - 1、執行結構物風洞試驗(102K)、(102L)、(102M)、(103A)、(103B)、(103D)等6件。
 - 2、台中港區風場實場監測工作。
 - 3、橋梁風洞試驗(103C)。
- (二)學術活動：
 - 1、102年10月辦理風工程週。
 - 2、12月赴印度參加「第八屆亞太風工程學術研討會」。
 - 3、103年3月主辦「2014年國際風工程論壇暨風工程學術研習會/IWES 2014」，有6國學者參與

及國內教授、業界人士總約一百人，並獲得國科會及教育部補助經費。

八、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黃國楨教授領導之先進過濾技術產學聯盟，於102年12月4日偕同本校化材系系友會，於本校台北校園舉辦「過濾技術專業論壇」，主要來賓為淡江化材系系友，目的為加強系友間之連繫、增進系友情誼、凝聚系友向心力，並以過濾技術為演講主題來增加彼此間技術交流，未來可望促進雙方的產學合作。
- (二)本中心黃國楨教授領導之先進過濾技術產學聯盟，於103年1月8日偕同本校化材系系友會、工研院、紡研所、台灣不織布公會，於本校台北校園舉辦「過濾技術專業論壇」，本次與會來賓為主要來賓為業界先進及中國技術市場協會過濾與分離專業委員會(CFS)王延熹會長等一行人員，期望能透過聯盟的產學平台，持續凝聚國內產、官、學的力量，推動與先進過濾與純化科技相關之學理與技術之開發應用，增進產學合作與技術交流，協助產業技術升級、提升產業的競爭力，而聯盟成員亦可累積實務經驗，將研究導向工業應用的實務方向。
- (三)國科會永續會三年期整合型計畫應用集光型太陽能驅動史特靈引擎之薄膜蒸餾海水淡化技術研發之第三年計畫，目前順利進行中。

九、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 (一)教育部「磨課師分項計畫－學習成效檢測議題研究團隊」。
- (二)國科會「基於Web 2.0之英語學習適性化推薦機制研發與驗證」、「千人小學堂-大學4+X人才培育機制之建立」。

十、兩岸金融研究中心

- (一)兩岸大型重要學術與實務交流：
 - 1、引薦本校商管學院協辦「2013 海峽兩岸小微金融發展論壇」(102年11月於浙江省台州市舉行)，中國國務院臺辦、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指導，共同主辦為浙江省金融辦、浙江省台辦、台州市政府、臺灣金融研訓院，永豐銀行邱正雄董事長率領台灣金融代表團，本中心林蒼祥主任與財金系主任李命志受邀加入。
 - 2、林主任於「2013 海峽兩岸小微金融發展論壇」分論壇二：非銀行業小微金融服務發展論壇，發表「商業保理盤活中小企業應收帳款與存貨」。
 - 3、本中心與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共同協助臺灣金融服務業總會與浙江省金融業發展促進會共同主辦「臺灣浙江金融合作交流懇談會」(103年3月24~27日)，浙江省副省長朱從玖等20位浙江省金融產官學代表，臺灣金融服務業總會副理事長、華南金控董事長劉燈城等50多位臺灣金融產官學代表出席。
- (二)跨校際合作與交流：引薦本校商管學院、台北大學管理學院、逢甲大學金融學院成為台州市政府批准首批台灣高校，學生准入台州市企業實習名單，未來教育部開放大陸實習後，本校將可正式與台州農業合作銀行等台州市企業簽署實習協議。
- (三)與本校財金系共同主辦兩岸財經名人系列演講
 - 1、103年3月17日：胡勝正(中央研究院院士、前行政院金管會主委、經建會主委)主講「金融整併與區域銀行：機會與挑戰」
 - 2、4月22日：賴英照(中原大學講座教授、前司法院院長及大法官、前行政院副院長)主講「證交法與內線交易」。
- (四)共募款35萬元，達成原預算目標140%。

十一、統計調查研究中心

(一)校內計畫案

- 1、協助外語學院進行「淡江大學外語學院 99-101 學年度畢業生大三出國就業影響力調查」資料處理分析與報告撰寫。
 - 2、協助職涯輔導組進行「淡江大學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及 99 學年度本校與他校之比較分析」資料處理分析與報告撰寫。
 - 3、協助總務組進行「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台北校園滿意度調查」資料處理分析與報告撰寫。
 - 4、協助教務處課務組進行「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學生實務課程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習成效調查」資料處理分析與報告撰寫。
 - 5、協助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進行「淡江大學 100 學年度畢業校友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
 - 6、協助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進行「雇主對淡江大學畢業校友職場工作表現滿意度調查」。
- (二)委託計畫案：102年全國性職場健康促進暨菸害防制現況調查。
- (三)諮詢服務：提供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張慧嫻老師諮詢。

十二、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一)第三屆兩岸歐洲聯盟研究學術論壇於102年10月16日於驚聲國際會議廳舉行。

- 1、「當前歐洲聯盟重大政策議題」論壇。
- 2、「歐洲聯盟體制建設新發展」圓桌論壇。

(二)歐盟獎學金競賽-歐盟常識競賽於102年11月8日決賽。

(三)陳麗娟教授主持工研院計畫「歐盟eHealth資訊及醫療器材法歸盤點報告」於102年11月30日完成。

(四)歐盟冬季「歐洲聯盟與歐洲國家的人文與社會」研習班於103年1月20~22日舉行。

十三、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

(一)本中心段主任最新研發一VFPS(Variable Friction Pendulum System)制震系統，為一創新的Tuned Mass Damper，適用於中高層建築抗風抗震；將於上海材料研究所做模型測試，並進一步推廣。

(二)本中心與土木系混凝土實驗室劉明仁教授合作，聯合研究中心高科技混凝土實驗室，共同研發導電混凝土應用於電磁波屏蔽。其中導電混凝土應用於電磁波屏蔽研究成果，正委託研發處協助申請專利；並尋求工程界技轉合作。

(三)台灣世曦建築專案管理部目前正籌劃委託聯合研究中心進行一項研究計畫--特殊建築規畫設計、施工課題探討及因應對策研究；將委託本中心/淡江大學代表簽約。

(四)本中心規劃在國震中心進行的一項鋼纖維混凝土橋柱之反覆載重實驗計畫中，採用導電混凝土量測電阻變化當作感測器；做為子計畫；目前正和國震中心計畫主持人劉光宴博士做細節討論。

(五)本中心與廣州大學聯合研究中心將提一項導電混凝土應用於高速鐵路融雪除冰研究計畫，合作對象是中鐵大橋局總工秦順全院士。並積極尋求兩校(兩岸)研究經費分配的可行方案。

十四、文化創意產業中心

(一)執行本校102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5-3「加強培育文創產業的人才」。

- 1、10月3日舉辦紀錄片講座，特別於《一首搖滾上月球》電影上映前一天邀請黃嘉俊導演分享：「愛與希望的紀錄」。
- 2、10月11日、21日分別邀請遊戲橘子饒敏瀚資深研發監督以及華山文創康文玲副總經理舉辦輔導座談會，傳承學生於文創產業之深入互動與學習成長。
- 3、11月2日舉辦「衍生商品與行銷加值」工作坊，教導學生了解在地意象如何轉化與加值的操作應用方法，培育學生聯想運用文化內容與在地素材之能力。
- 4、11月10日舉辦「文創元素開發」工作坊，藉由創意案例及淡水老街購物提袋設計之演練，提供學生接軌文創產業之實務學習，養成創藝發想之文創人才。
- 5、11月25日舉辦「2013年度創意大賽-冒險*夢想 at 淡江」文創紀念品設計競賽之初賽評審，並於12月7日舉辦決賽暨頒獎典禮，遴選得獎作品，裨益提升學生之想像與創意。
- 6、11月26日舉辦藝術表演講座，特別邀請當代傳奇劇場林秀偉團長分享創作歷程的精彩故事：「《蛻變》—以東西古今的創新詮釋·征服世界舞台」。
- 7、12月2日完成「2013年格子趣競賽-See!淡水大不同」創意櫥窗主題設計競賽收件，讓學生以淡水縮影為主題，發揮淡水聯想力，並於12月11日公告入圍作品於淡江大學文創學習網，讓淡江文創人才有更豐富多元之創作管道。
- 8、12月5日舉辦「2013文化創意產業論壇—《創藝三次方》」，邀請14位學者專家參與座談，提供師生與文創產業上下游垂直與水平互動對話、創意激盪之知識能量。
- 9、文學館創意牆於12月展出文創元素開發工作坊學生學習成果，串連校園硬體資源，提供所有學生觀摩創意到執行的成果展示。
- 10、持續活化文創學習網，建立業師資料庫，同時持續更新文創新聞與領域專家訪談，以豐富的內容裨益學生文創產業趨勢之掌握；新增文創新聞與文創競賽等最新訊息，10-12月累計123則，並完成文創透視鏡之領域專家訪談10-12月累計7則。

(二)執行本校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5-3「加強培育文創產業的人才」。

- 1、召集2013格子趣競賽入圍作品之學生成立文創牆種子團隊，並分別於3月10日、12日、17日、19日、21日由小組創作完成文學館創意牆之創意陳列。
- 2、3月13日2014《See!淡水大不同》創意牆定期徵件活動辦法公告與廣宣，積極邀請文創跨領域之人才參與累積創意、實踐創意之活動。
- 3、為積極輔導學生創新之執行力，參與校外競賽，成立文創路而思種子團隊，並於3月19日舉辦說明會，號召淡江學生參與文創人才之跨領域培育目標。
- 4、4月13日召開創新管理培訓工作坊，結合理論與實務案例之分享，培訓學生文創企畫執行能力、財務管理能力以及文創執行、操作能力。

5、持續更新並豐富文創學習網之內容；新增文創新聞與文創競賽等最新訊息，1-4 月累計 169 則，並完成文創透視鏡之領域專家訪談 1-4 月累計 6 則上傳。

十五、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

- (一) 進行「政策決策模擬系統」(The Democracy System)軟體之分析，與應用研究
- (二) 102年12月8日舉辦第四屆「高階決策電腦模擬營」。
- (三) 103年1月協助「新社會台灣智庫」舉辦「兩岸青年決策營」併獲捐助1萬5,000元以繳交校車。
- (四) 3月協助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政府決策治理電腦模擬」，以講座方式進行。
- (五) 3月20日至苗栗與中華民國全民國防教育學會，教育部苗栗縣校外會，苗栗飛鷹堡山訓中心完成產官學策略合作聯盟簽約。
- (六) 4月與曼尼藝能公司達成合作備忘錄，協助其辦理大學高中生來台參訪事宜，若參訪團召足成員，將優先安排參訪本校，以利招生。
- (七) 4月與香港商宇誠投資公司達成合作備忘，針對中國空污問題，協助進行安全評估（環境安全、人類安全、國際區域問題等），及環保設備（除硫、除塵、脫氮）等之評估，必要時亦可引介本校相關研發科技，或技轉。
- (八) 4月25日與戰略所合辦碩博士生論文發表會，首度增開全民國防教育場次。

十六、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 (一) 工程鑑定業務：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囑託之台灣菸酒公司烏日酒廠與承攬廠商天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給付價金爭議事件鑑定案。
- (二) 產學合作業務：朋博法律事務所委託臺大安康分場休閒農場（BOT）案委託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案。
- (三) 推廣課程業務：於103年1月及3月舉辦5場講座，課程名稱為進度管理與MS-Project操作系列課程、侵權行為法上因果關係與工程承攬爭議課程及工程糾紛之鑑定。

十七、日本研究中心

- (一) 102年10月16日至華通電腦有限公司拜會環工技術部梁家銘先生；下午拜會TPCA（台灣電路板協會，Taiwan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 (二) 10月23日上午拜會開發工業公司蔡明穎課長，針對工業廢水處理現狀、廢水處理裝置的改善問題、環境保護相關企業的處理與政府措施相關稟題進行協商。
- (三) 11月1日聽取台灣NEC股份有限公司環境Solutions Group專案協理飯田孝志先生，針對工業排水處理事業相關台灣NEC的處理進行說明與協商；本校校友會前負責人曾榮華董事長針對與校友合作的可能性進行報告。
- (四) 103年1月6日胡慶山主任與小山直則研究員進行關於日本大阪大學阿部顯三副校長日本專門家講座巡迴演講的報告。淡江大學的演講會於驚聲大樓T306會議室舉行，出席者為胡慶山主任、石田光義副主任、小山研究員暨亞洲所研究生等。
- (五) 3月13-14日石田光義副主任主持由日本貞松珠寶公司、深井環境總合研究所暨株式會社、日本永續生物綠能株式會社、日本航空公司暨本校研究生進行的成果發表會。
- (六) 3月23日日本NIB（New Intelligence Bureau）13位成員與本研究中心進行交流，其中小暮幹夫先生為日本童子軍聯盟的幹部與台灣童子軍有密切合作，且與參與本研究中心的Capstone Program王富民先生JAL（日本航空）部長亦進行交流活動。
- (七) 3月28日與日本秋田國際教養大學秋葉志志副教授進行兩所大學今後的交流活動。
- (八) 3月28日日本交流協會捐贈價值5萬5,000元的圖書，目前存於本研究中心資料室。
- (九) 7月18日參與日本政府環境省之環境保護會議--參與者為本中心石田光義副主任、中山元太郎日本環境省職員、長澤成幸日本橫濱市政府職員，討論在可能的範圍內進行與日本環境省間的連結之概略說明。

十八、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 (一) 研究與技術的開發：
 - 1、102年10月15日參加感測器原廠「奧地利微電子公司」之磁旋轉編碼器使用教育訓練課程。
 - 2、10月26日與晶片代理商「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洽談德州儀器推出之MSP430微處理器開發版之需求與規格評估。
 - 3、10月28日與CNC工具機廠商「宗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洽談CNC之需求與規格評估，103年4月21日完成「三軸同動加工機」的機台安裝，並於4月30日完成第一次機台教育訓練。
 - 4、103年1月28日完成「HIWIN大型人形機器人計畫」之直流無刷馬達驅動器原型，並於2月4日完成雙腳機構初版設計圖。
 - 5、3月20~21日與「亞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固緯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高功率電源

於大型機器人之應用問題與規格評估。

6、3月25日與「丸榮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詢問工具機切削刀具與量具使用問題與規格評估。

7、4月16日與「佳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討論超級電容電池於大型機器人之應用問題與規格評估。

(二)產學合作的策劃：

1、102年11月7日與「皓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消防署防災計畫」相關合作事宜。

2、11月20日「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李世興副總經理等人前來參觀中心，並於中心進行會議，討論新光機器人競賽相關問題。

3、12月2日至「瞻營全股份有限公司」、「模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庫卡股份有限公司」洽談機械手臂教育訓練課程合作事宜。

4、103年4月23日「雍吉科技有限公司」林建瑞總經理等人前來參觀中心，並於中心進行會議，討論產學合作案。

(三)國內外學術交流：

1、102年10月14日協助「國交處」接待「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校董會主席敦林良實醫師(Tun Dr. Ling Liong Sik)率團之參訪。

2、11月12日日本東京「電氣通信大學」青山教授與近藤伶史、篠崎高彰與景曉蓓等三位學生來訪，討論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3、12月5日協助「電機系」辦理「2013淡江大學機器人創意競賽」。

4、103年4月24日協助「國交處」接待「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生處處長武立勛先生率團之參訪。

5、4月25日協助「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與「香港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開設機器人體驗課程。

(四)校外機器人教育的推動：

1、102年11月1日協助「台北市立復興高中機器人社團」之校外教學活動的參訪，並於103年2月22日協助指導學生參加「FIRST Tech Challenge 台灣區選拔賽」，獲得機器人聯盟亞軍副隊長獎。

2、103年3月14日與「貝登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討論「FTC比賽」相關合作事宜。

3、4月15日與「淡江高中」簽訂合作備忘錄，進行「淡海機器人教育聯盟」。

4、4月17日至「純德國小」討論未來課程規劃與暑假營隊規劃。

5、4月24日拜訪「鄧公國小」校長，介紹機器人推廣課程與淡海機器人教育聯盟。

十九、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

(一)增購實驗設備：EEG腦波儀、APPLE iPad mini。

(二)實驗論文：目前共有5篇進行實驗之論文

1、以腦波量測探討表情符號及貼圖運用於即時通訊之差異。

2、影響企業社群網站採用因素之研究。

3、使用不同裝置書寫之腦波變化研究。

4、以腦波頻譜探討APP遊戲破關前後之情緒變化。

5、以腦波量測探討不同暢銷程度App遊戲之認知玩興。

二十、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

(一)女性文學研究室：

1、持續舉辦「群流會講」讀書會，由顏崑陽教授帶領中文系碩博士生分別發表學術研究論文，每學期約5-8場。

2、預計將於103年6月13日在SG319會議室舉辦「2014女性文學與文化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各大學研究女性文學的教師們共同研討。

(二)儒學研究室：由副校長高柏園帶領持續舉辦讀書會，制定儒學研究相關主題定期召開讀書會，每學期約3-6場。

(三)田野調查研究室：持續關注淡水在地文化，預計將於103年6月21日在鍾靈中正堂Q409舉行「文創大淡水地區全紀錄」成果發表會，將介紹10部淡水具特色的商店及人文活動紀錄片，並邀請淡水在地人士及社區大學學者蒞校參與。

(四)台灣史研究室持續進行有關台灣史相關研究主題之研討，並帶領學生訪查淡水古蹟及舉辦台灣其他地區具歷史意義之古蹟巡禮活動。另外勵學讀書會、史記讀書會亦由教師帶領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定期設定主題參與學術研討，提升研究風氣。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1 屆第 9 次
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

主席：張董事長室宜

紀錄：蔡麗真

出席：張室宜、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汪國華、李坤炎、陳慶男
陳雅鴻（請假）、楊忠雄（請假）

列席：王美蘭、張家宜、周新民、陳叡智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01 學年度決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2、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燬 95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90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 3、審議通過籌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大樓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准予籌建。
 - 4、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 5、審議通過本會辦事人員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符合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支給表之規定並決議今後本會辦事人員如有異動，其年度報酬支給在符合前項規定下，本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6、淡江大學依照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之規定造送 102 學年度主管人員名冊請予核備案，已依決議准予備查。
- (二) 本會 101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53 億 8,448 萬 8,603 元。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台北地方法院核准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以 102 北院木登字第 1020023162 號公告（登載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中國時報），並於 103 年 1 月 3 日發給 102 證他字第 1468 號法人登記證書，復經本會陳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7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01852 號函復存部備查。
- (三) 經本會決議通過興建的蘭陽校園多功能活動中心已於 103 年 4 月竣工，命名為「紹謨紀念活動中心」，以感懷姜紹謨先生畢生服膺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之教育理念。為配合 6 月 7 日蘭陽校園第 6 屆畢業典禮首度在此舉行，先行於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舉行揭示館標啓用典禮，由張家宜校長率同本校主管出席並邀請礁溪鄉鄉長林錫忠共同剪綵及揭館標。
- (四) 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本會依規定擬訂「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董事會與校長職權劃分表」，特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五) 本校組織規程第二條明定：「本大學定名為淡江大學」，已刪除「私立」二字，業奉教育部 84 年 9 月 23 日台（84）高 046815 號函復核定。為使校名與印文相符，學校依規定已向教育部申請換發不冠「私立」之淡江大學印信及校長職章，並將啓用日期及拓具墨模報備備查，奉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2 日臺教秘（三）字第 1030056440 號函復核定並同意截角之舊印信及校長職章免予銷燬，由本校領回列入財產保管典藏。為配合學校校名印文之一致性及符合本會捐助章程第一條明定：設立「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亦已不冠「私立」二字。擬將本會法人登記證書法人名稱「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修正為「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特提本次會議追認。
- (六) 本校第 10 任校長張家宜博士聘期將於本（103）年 7 月 31 日屆滿，第 11 任校長人選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應由本會遴選，茲因張家宜校長任內表現極佳，本會擬繼續借重其長才，特提本次會議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再行聘任，聘期 4 年，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七) 本會第 11 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經教育部 99 年 8 月 2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28265 號函核定自 9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29 日止。依私立學校法第 21 條規定程序，應於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第 12 屆董事會董事，並將新聘名冊及其同意書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第 12 屆董

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會議決議應依私立學校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並且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將表決結果載明於會議紀錄。

(八)依私立學校法第19條規定：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任期四年。第二十一條規定：監察人之選聘，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出監察人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報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另依私校法第23條規定：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本會第1屆監察人王美蘭教授依教育部核定任期自99年12月8日至103年12月7日止。故於本次會議提案成立「淡江大學董事會第2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

(九)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審議淡江大學103學年度預算、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審議103至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訂定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董事會與校長職權劃分表、修正本會法人登記證書法人名稱、續聘第11任校長及推選第12屆董事、成立「淡江大學董事會第2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等重要議案。

二、張校長校務工作報告(如附件(1))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檢送 103 學年度預算到會，提請審議案(如附件(2))。

說明：據學校來函稱：本校 103 學年度預算草案業經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請予核備到會，提請審議案(如附件(3))。

說明：據學校來函稱：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予核備到會，提請審議案(如附件(4))。

說明：據學校來函稱：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提案四：淡江大學檢送 103 至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到會，提請審議案(如附件(5))。

說明：據學校來函稱：本案業經本校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請學校遵照部令規定期限內報部。

提案五：訂定「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董事會與校長職權劃分表」，提請討論案(如附件(6))。

說明：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06340 號來函辦理。

決議：通過。函復學校依照辦理。

提案六：本會法人登記證書法人名稱「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修正為「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提請追認案(如附件(7))。

說明：依教育部 84 年 9 月 23 日台(84)高 046815 號函及 103 年 4 月 22 日臺教秘(三)字第 1030056440 號函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本會依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及相關事項之更換。

提案七：選聘淡江大學第 11 任校長，提請審議案。

決議：

一、出席董事 7 人投票，一致通過續聘請原淡江大學第 10 任校長張家宜博士為第 11 任校長，聘期 4 年。

二、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2 條規定報部核准後再行聘任。

提案八：本屆董事會即將屆滿，第 12 屆董事會董事如何推選，提請審議案(如附件(8)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32 條)。

決議：

一、出席董事 7 人投票，張室宜董事 7 票、陳雅鴻董事 0 票、林嘉政董事 7 票、洪宏翔董事 7 票、李承泰董事 7 票、汪國華董事 7 票、李坤炎董事 7 票、楊忠雄董事 0 票、陳慶男董事 7 票、李述德先生 6 票、程海東先生 6 票、盛慶球先生 2 票。一致通過，本會現任董事張室宜、林嘉政、洪宏翔、李承泰、汪國華、李坤炎、陳慶男 7 人及新任董事李述德、程海東 2 人共計 9 人為本會第 12 屆董事，任期 4 年。

二、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第 21 條及第 3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九：成立「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2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提請討論案。(如附件(9)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第 23 條、捐助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

決議：通過。由張董事長室宜擔任召集人，敦請汪國華、李坤炎兩位董事擔任委員，擇期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7 時）

淡江大學第 7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覺生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臺北校園 D501（同步視訊）

主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黨曼菁

出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教學二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當然列席：董事會周主任秘書新民、馬社長雨沛

指定列席：法律顧問韓律師名銅

列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各一位）、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頒發「第 2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土木工程學系、化學學系、統計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各頒發獎金 15 萬元及獎座。
- 二、補頒「第 1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獎座：化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 三、本校榮獲「101 年度推行輔導工作績優學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已持續第 4 年度榮獲大專校院輔導工作績優學校，胡組長延薇推行輔導實務工作表現優異，特頒發獎牌一面。

貳、主席報告

虞副校長、蘭陽校園林主任、各位同仁、台北校園視訊同仁、蘭陽校園視訊同仁，大家午安！

一、今天是第 71 次校務會議，本會議原訂於 6 月 6 日（星期五）召開，但因本人目前擔任高等教育合作基金會董事長，當天赴成功大學參加「兩岸四地圓桌會議」，因而會議延至今天舉行；由於不是行事曆原排訂的日期，有些同仁事先已安排其他活動，無法出席，又因今天是星期三，有課的老師比較多，所以今天會議請假的委員較多。

二、下列事項請各單位配合推動：

(一)加強國際化：6月6日的「兩岸四地圓桌會議」，邀請了大陸北京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澳門大學等代表，分享各校推動國際化的經驗，深刻感受到臺灣國際化亟需加緊腳步，而香港、澳門很早即已落實國際化，聘請了很多國際級的老師。QS世界大學排名有各種評比指標，「老師最國際化的學校」是其中的一項，香港科技大學排名全球第1，澳門大學第2，兩所都是校內國際級老師人數眾多的學校。香港中文大學以「to know the world」、「to be known in the world」的口號推動國際化，這二句話也是本校推動國際化需要加強的項目。「to know the world」就是要讓學生具國際視野，認識國際事務，而本校學生大都數不關心國際新聞，請大傳系以後率先帶領大家，不能只看國內新聞，更要重視國際新聞，了解世界；「to be known in the world」在去年行政會議即指示要加強學校知名度，多出國開會宣傳，讓世界看見淡江。與會學校都面臨相同的問題「老師不夠國際化，學生比老師國際化」，蘭陽校園、國企系、外語學院學生、交換生等，每年約數百名學生出國一年，老師則很少出國，本校姊妹校有一百多所，希望老師至姊妹校做交換老師，但老師們都不願意出國，老師不出國如何能讓世界看見淡江，希望老師除了加強研究外，也能到姊妹校交換或參訪，最近工學院何啓東院長到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一個月，可做為所有老師的典範。103-10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國際化面向編列很多預算鼓勵老師出國，希望老師們多利用學校的資源，提升學校的知名度，確實做到國際化。

(二)重視系所發展獎勵之評比指標，做為未來努力的方向：系所發展獎勵去年第1次辦理，今年有化學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等3系連續第2年獲得此獎項，表現優良。今年評比指標已作修訂，希望所有系所主管，好好研究這些指標；大家都有共識，指標中的教學、研究、募款等項目是系所最重要的工作，請大家共同努力。今年新任系所主管研習會，請人力資源處介紹系所發展獎勵評比的各項指標，俾使新上任的系所主管了解，做為未來努力的方向。

(三)落實學生八大基本素養：學生八大基本素養，是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推行的目的，很多人都不記起是哪八大基本素養，希望回去後所有人員都能將它背起來。八大基本素養是與三化相關的「全球視野」、「資訊運用」、「洞悉未來」，及與五育相關的「品德倫理」、「獨立思考」、「樂活健康」、「團隊合作」及「美學涵養」。這八大基本素養並非國際處或學務處可獨立做到的，必須由各系、所、院共同推動，每個學系規劃課程、活動時都應以此為重點，利用系務會議宣導，讓所有老師知道，無論上任何課程都要將基本素養結合在內，如此一來，由系、所到院再延伸到校，全員共同推動，學生畢業時才能具備這些核心能力。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已很落實，例如學習與教學中心開設課程及輔導學生，圖書館訂購相關書籍，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開設很多性平方面的課程等，但要積極推動性別平等仍需由各學院落實，目前軍訓課程已進行宣導，但仍然不夠，希望各學院辦理活動、課程能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其中，下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亦即將性別平等列入計畫中。同時，調查性平事件的老師須有證照，希望各單位鼓勵對此議題有興趣的老師參加受訓。

三、今天的專題報告有二，日前參加文學週，看到資訊傳播學系楊智明老師、賴惠如老師推動專業服務學習非常投入，帶領學生上課、展現學生學習成果，值得大家參考，特別請二位老師與大家分享「資傳系的課程發展經驗」。下學年的預算已有赤字，興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需依靠募款，但各單位募款成效並不理想，秘書處黃文智秘書推動同舟廣場的募款有一套方法，值得大家參考，因此，請黃秘書專題報告，與大家分享「同舟廣場 募款策略」。

參、報告事項

一、第 70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 101 學年度決算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11 月 21 日本校董事會第 11 屆第 8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8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20180122 號函同意備查。

2、通過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104 學年度擬申請繼續辦理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備函報部核定中。

3、通過籌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新建工程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11 月 22 日本校董事會董室字第 1020000013 號函核准籌建。

4、通過「淡江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以校秘字第 1020011128 號函公布實施，並奉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0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20178685 號函核定。

5、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2)「淡江大學系所發展獎勵辦法」。

(3)「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4)「淡江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

(5)「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

(6)「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

(7)「淡江大學教授休假辦法」第二條。

(8)「淡江大學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

(9)「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第十條。

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以校秘字第 1020011126 號函公布實施，「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並奉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78684 號函備查。

6、通過「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年 11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8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81320 號函核定，於 102 年 12 月 4 日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7 號函公布實施。

7、通過下列臨時動議案：

(1)建議研究計畫案研究經費撥款方式恢復以前的方式，即「研究經費扣除管理費後，直接撥給計畫主持人，再由計畫主持人於期中期末彙整單據核銷，如主持人於期限內未核銷，則轉成個人所得。」

執行情形：研發處、財務處回應

甲、研發處：

(甲)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款項之支付，須遵照行政院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取得原始憑證(如發票、收據等)。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每年本校皆須逐案造冊供科技部查核。因此各項經費不宜直接撥付主持人。

(乙)一般案(產學案)如屬政府機構委託，各項支出原始憑證需依來文或合約書規定，於期限內送委託單位查核後並辦理校內結案(有結餘款需退還委託單位)；其餘計畫案依執行期限結束時逐案辦理校內結案。因此，各項經費不宜直接撥付主持人。

乙、財務處：

- (甲)依教育部規定，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機關人員代領轉付。科技部、農委會等政府單位均有類似之規定。
- (乙)本校 95 年 3 月「研究經費申請、代墊程序等相關事項討論會議」中決議：一般案經費比照科技部（當時為國科會）、教育部或農委會方式，以支出憑證辦理核銷請款。主要係避免經費先行撥付，結案檢據核銷之方式，造成計畫主持人需長期保管單據，如單據遺失恐無法辦理結案之慮。
- (丙)計畫主持人期限內未核銷之經費，是否可轉成個人所得，需依計畫書及委託單位合約辦理，不宜由計畫主持人或學校轉列為個人所得。
- (丁)建議計畫主持人無論金額大小，均可隨時辦理核銷請款，且依規定逕付受款人，以降低墊付金額。此外，每案可向研發處暫借週轉金 2 萬元，如仍有需要亦可陳簽辦理借支。
- (2)學雜費如調整，建議學雜費調整後優先更新學生最常使用的課桌椅，而且要有好的品質。
執行情形：依學校預算規劃辦理。
- (3)建議同學選課前應先上網完成教學評量。
執行情形：校長於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指示，由品保處研擬提升教學評量方案，該處已於 103 年 5 月 5 日上陳「提升教學評量填答率激勵方案實施計畫書」，並奉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針對配合期末評量作業的學生、班級及院系所等對象，提供獎勵品，以增加學生填寫教學意見與院系所協助配合教學評量制度之意願。
- (4)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規定，建議「累計二次」修正為「連續二次」。
執行情形：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已通過修正學則第 28 條，放寬有關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相關規定。學則修正案將提本（71）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2，略）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3，略）

四、專題報告

(一)服務學習與在地關懷：資傳系的課程發展經驗（文學院資傳系楊智明老師、賴惠如老師）（見專題報告 1，略）

(二)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同舟廣場 募款策略簡報（同舟廣場募款推動小組黃文智召集人）（見專題報告 2，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已分別於 3 月 27 日及 4 月 17 日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詳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103 學年度歲出入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03 學年度歲出入預算書」。（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增設案：

- (一)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二)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 (三)國際研究學院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 (四)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更名案：

- (一)「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通訊碩士班」更名為「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
- (二)「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軟體工程組」更名為「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軟體工程組全英語學士班」。
- (三)「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應用資訊組」更名為「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應用資訊組全英語學士班」。
- (四)「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更名為「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五)「電機工程學系電子資訊組」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六)「電機工程學系電子通訊組」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三、分組案：國際企業學系分為「經貿管理組」、「國際商學組全英語學士班」

四、停招案：

(一)理學院學士班。

(二)亞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五、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一、「國際研究學院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修正為「國際研究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二、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外籍生及陸生（僑生除外）學雜費調整方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

一、本校為鼓勵外籍生及陸生就讀，提供多項獎助學金，並專設境外生輔導組加強照顧及輔導，總投入經費（含人事費、業務費、獎學金等，不含政府補助）每學年超過一千萬元；蘭陽校園亦提供各種輔導、法律諮詢、交通運輸等服務。由於本校投入之每生成本遠高於所收取之學雜費，因此，調整該等學生學雜費以反應成本應屬合理。

二、擬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依校園區分：

(一)淡水及台北校園：該等學生學雜費依本地生 1.2 倍收取。

(二)蘭陽校園：該等學生學雜費依本地生 1.3 倍收取。

三、103 學年度調整後該等入學新生學雜費收費如下：

(一)台北及淡水校園：依本地生 1.2 倍收取

學制	學年度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管學院	文法學院
日間 學制	102 學年度	54,720	54,260	47,590	46,880
	103 學年度	65,660	65,110	57,110	56,260
	增收學雜費	10,940	10,850	9,520	9,380
碩士 在職 專班	102 學年學分費	6,364	6,364	8,060	5,755
	103 學年度學分費	7,637	7,637	9,672	6,906
	增收學分費	1,273	1,273	1,612	1,151
	102 學年度雜費	10,810	10,810	10,810	10,810
	103 學年度雜費	12,970	12,970	12,970	12,970
	增收雜費	2,160	2,160	2,160	2,160

(二)蘭陽校園：依本地生 1.3 倍收取

學制	學年度	工學院	商管學院	文法學院
日間 學制	102 學年度學雜費	54,720	47,590	46,880
	103 學年度學雜費	71,140	61,870	60,940
學士班	增收學雜費	16,420	14,280	14,060

註：日間學制之學雜費或夜間學制之雜費計算倍數後，個位數四捨五入至十位數。

決議：

一、通過學雜費調整金額，惟學費不變，調整雜費。

二、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提案五：研究所延修生加收雜費方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

一、本校碩、博士生目前僅收取 2 年學雜費，修業超過 2 年之延修生僅依修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如未修習任何課程，則僅代收學生團體保險費，並未收取任何費用。唯研究所延修生多屬論文尚未完成，仍需向指導教授請益，並使用學校圖書、資料庫、電腦設備、軟體、實驗室等資源，故數所私立大學，如逢甲、元智、中原及靜宜大學等，已對該等學生加收雜費多年。

二、擬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研究所延修生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下（含）者，除繳交學分費外，另加收雜費 4,500 元（修習超過 9 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 103 至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計畫書（草案）目錄，詳見附件（略），計畫書（草案）全冊詳會場傳閱資料（略）。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學校應定期檢討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 三、本（103）年度於 3 月 5 日公告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執行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 四、「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目錄，詳見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65630 號函，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意見「宜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7 日人力資源處 102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03 年 5 月 2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103 年 6 月 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草案總說明

緣起：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65630 號函，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意見辦理：宜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目的：為提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訂定本辦法。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明
第一條 為提供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求職者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及防制性騷擾，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供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求職者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及防制性騷擾，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及教職員工涉對民眾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 <u>不在此限</u> 。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之間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第二條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及教職員工涉對民眾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 <u>不得適用</u> 。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之間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工作場所性騷擾適用定義。 ◎法規會修正： 「不得適用」修正為「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應定期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中規劃性別平等及性	第三條 本校應定期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中規劃性別平等及性	本校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第四條 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並運用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第四條 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並運用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本校應設置的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加強宣導。
第五條 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情事，應由本校處理時，被行為人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本校人力資源處為協調處理有關本辦法申訴案件之權責及收件單位，並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規調查審議之。	第五條 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情事，應由本校處理時，被行為人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本校人力資源處為協調處理有關本辦法申訴案件之權責及收件單位，並得委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規調查審議之。	本校權責、收件、初審及調查單位。 ◎法規會修正： 刪除「託」一字。
第六條 申訴案經收件初審確認符合申訴程序要件後，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受理情形；其須移送本校性平會調查審議之案件，學生代表不得參與。	第六條 申訴案經收件初審確認符合申訴程序要件後，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受理情形；其須移送本校性平會調查審議之案件，學生代表不參與。	申訴案件收件規定。 ◎法規會修正： 增加「得」一字。
第七條 本校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申訴人之權益及隱私，必要時提供適當協助。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申訴人之權益及隱私，必要時提供適當協助。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知悉有性騷擾之情事時，應注意事項。 ◎法規會修正： 刪除「於」一字。
第八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	第八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	受理申訴時應注意事項。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九條 本校處理有關本辦法之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保密；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並解除其選、聘任，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第九條 本校處理有關本辦法之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原則。 ◎法規會修正： 一、刪除「予」一字。 二、「，並解除其選、聘任」等字移列至「參與」之後。
第十條 申訴案件於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書面同意，得暫緩調查及審議。	第十條 申訴案件於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書面同意，得暫緩調查及審議。	申訴案件撤回原則。 ◎法規會修正： 刪除「其申訴」、「申訴」等字。
第十一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原則：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四、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調查性騷擾事件之原則。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刪除「照」、「調查」、「為之」等字。 二、第三款增加「具」一字。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性平會於完成調查審議後，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人力資源處依前項建議，分別送請本校權責單位審議處置，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同時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性平會於完成調查審議後，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人力資源處依前項建議，分別送請本校權責機關審議處置，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同時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	申訴案件結案規定。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三項「機關」修正為「單位」。 二、第四項「依據」修正為「準用」，增加「教育部」等字。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書面理由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復。 申復受理後，應 <u>準用</u>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審議作業，並於三十日內通知申復人審議結果。	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書面理由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復。 申復受理後，應 <u>依據</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審議作業，並於三十日內通知申復人審議結果。	
第十三條 申訴內容經調查屬實，本校為懲處權責單位時，得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申訴案件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第十三條 申訴內容經調查屬實，本校為懲處權責單位時，得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為懲處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申訴案件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	經調查屬實者之懲處。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為」移列位置。 二、第二項增加「或處理」等字。
第十四條 本校對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採取追蹤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四條 本校對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採取追蹤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應採取追蹤及監督。
第十五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五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六條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十六條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申訴而予以不利之處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設立及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第七條第一款增列個人資料保護事項，爰第一款修正為「保護申訴人及關係人之權益、隱私及個資，必要時提供適當協助。」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

- 第一條 為提供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求職者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及防制性騷擾，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及教職員工涉對民眾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 第三條 本校應定期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中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第四條 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並運用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第五條 教職員工發生性騷擾情事，應由本校處理時，被行為人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本校人力資源處為協調處理有關本辦法申訴案件之權責及收件單位，並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法規調查審議之。

第六條 申訴案經收件初審確認符合申訴程序要件後，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受理情形；其須移送本校性平會調查審議之案件，學生代表不得參與。

第七條 本校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申訴人及關係人之權益、隱私及個資，必要時提供適當協助。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八條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九條 本校處理有關本辦法之性騷擾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保密；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並解除其選、聘任，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條 申訴案件於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書面同意，得暫緩調查及審議。

第十一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原則：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性平會於完成調查審議後，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人力資源處依前項建議，分別送請本校權責單位審議處置，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處理結果，同時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附具書面理由向人力資源處提出申復。

申復受理後，應準用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審議作業，並於三十日內通知申復人審議結果。

第十三條 申訴內容經調查屬實，本校為懲處權責單位時，得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依相關規定懲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申訴案件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對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採取追蹤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五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六條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九：「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103 年 6 月 4 日法

規審議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目的：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原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建立「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等各項規定。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設立宗旨及依據。 ◎法規會修正： 增加「(以下簡稱本辦法)」等字。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規劃與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校內相關單位應依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應依本實施辦法規劃與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校內相關單位應依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 ◎法規會修正： 刪除「(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實施」等字。
第三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訂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第三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訂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規定。
第四條 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並於本校學則、學生請假規則訂定相關規定，以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第四條 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並於本校學則、學生請假規則訂定相關規定，以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之一條規定。
第五條 本校應將性別觀點納入問題分析、方案計畫研擬、法規制訂、課程教學、活動規劃、經費與資源分配中，以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第五條 本校應將性別觀點納入問題分析、方案計畫研擬、法規制訂、課程教學、活動規劃、經費與資源分配中，以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
第六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六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學習環境與資源規定。
第七條 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七條 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學習環境與資源規定。
第八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八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並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學習環境與資源規定。 ◎法規會修正： 「，」修正為「。」；刪除「並對」二字。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章學習環境與資源規定。
第十條 本校應廣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課程設置、選課及活動設計，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第十條 本校應廣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課程設置、選課及活動設計，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章課程、教材與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教學課程之擬定、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一條 本校教學課程之擬定、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章課程、教材與教學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進行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或參與非傳統性別之課外活動。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進行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或參與非傳統性別之課外活動。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章課程、教材與教學規定。
第十三條 本校應獎勵教職員工生進行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服務推廣、社團活動、參與國際或校際學術研討會，並得訂定獎勵規定或編列相關經費，以落實本辦法之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應獎勵教職員工生進行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服務推廣、社團活動、參與國際或校際學術研討會，得訂定獎勵規定或編列相關經費，以落實本辦法之實施。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與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及訪視檢核表訂定。 ◎法規會修正：增加「並」1字。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未盡事宜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法規會修正：刪除「本委員會及」等字。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規劃與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校內相關單位應依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第三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訂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第四條 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並於本校學則、學生請假規則訂定相關規定，以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第五條 本校應將性別觀點納入問題分析、方案計畫研擬、法規制訂、課程教學、活動規劃、經費與資源分配中，以落實性別主流化觀點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 第六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第七條 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第八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內容。
- 第十條 本校應廣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課程設置、選課及活動設計，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學課程之擬定、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進行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或參與非傳統性別之課外活動。
- 第十三條 本校應獎勵教職員工生進行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究計畫、服務推廣、社團活動、參與國際或校際學術研討會，並得訂定獎勵規定或編列相關經費，以落實本辦法之實施。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 一、配合人力資源處訂定「淡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規範本校教職員工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時之處理依據，「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配合刪除相關條文，另同時做部分條文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103 年 6 月 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保障學生受教與成長權益，維護教職員工生免於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與工作環境，並有效防治與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一、為保障學生受教與成長權益，維護教職員工生免於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與工作環境，並有效防治與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刪除「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等字。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者；另本校教職員工生涉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案件，得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據上述二法之規定調查審議。本校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須由本校處理者，由學生事務處為權責單位，其申訴及		一、本點新增。 二、第一項敘明本規定適用對象及本會調查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涉案件之法源依據。 三、第二項，明定本校處理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時之權責單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處理依該法規定辦理。		
<p>三、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他人或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申請調查、檢舉、處理及救濟程序，適用本規定。</p>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件，如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者，本校除依法告發外，並應即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處理。</p>	<p>二、凡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他人或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申請調查、檢舉、處理及救濟程序，均適用本規定。</p> <p>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加害人或被害人之一非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依相關法令處理之。如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者，本校除依法告發外，並應即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處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刪除「凡」、「均」二字。</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合併簡稱校園性平事件）：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他方為學生者間（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之性平事件。</p> <p>前項第四款所稱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所稱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或</p>	<p>三、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合併簡稱校園性平事件）：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他方為學生者間（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之性平事件。</p> <p>(五)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指依<u>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u>，應由本校處理之性騷擾事件。</p> <p>前項第四款所稱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所稱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或</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五款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爰予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p>五、積極推動下列措施，以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p> <p>(一)利用教職員工生之電子郵件及各種集會如研討會、導師會議、週會等，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p> <p>(二)宣導鼓勵校園性平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三)以公假及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等相關單位人員，參加校內、外相關之校園性平事件處置之各種進修及研習活動。</p> <p>(四)主動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之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人員。</p>	<p>四、積極推動下列措施，以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p> <p>(一)利用教職員工生之 E-mail 電子信箱及各種集會如研討會、導師會議、週會等，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p> <p>(二)宣導鼓勵校園性平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三)以公假及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及負責校園性平事件處置等相關單位人員，參加校內、外相關之校園性平事件處置之各種進修及研習活動。</p> <p>(四)主動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之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人員。</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為「性平會」。</p> <p>四、「E-mail 電子信箱」修正為「電子郵件」。</p>
<p>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一)要求教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各項互動工作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二)要求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以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 4. 性別歧視。 	<p>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一)要求教職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各項互動工作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二)要求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以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二款新增第四目，禁止性別歧視。</p>
<p>八、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檢附相</p>	<p>七、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他人或對他人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時，被害人或有委託書</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應本規定名詞解釋，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關事證，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性平會收件後應由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其他相關單位亦應配合協助。</p> <p>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規定適用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之指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檢附相關事證，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相關申訴，由人力資源處為收件單位，若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收件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由本會調查處理，並由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其他相關單位亦應配合協助。</p>	<p>三、「指定代理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並酌作文字修正，原案件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修正為「性平會」，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二項為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爰予刪除，其餘合併至第一項。</p> <p>本項因應性平會為案件收件單位，酌作文字修正。</p> <p>本項新增，敘明不受理之情形說明。</p>
<p>十一、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學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包括法律諮詢管道、心理諮商輔導、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若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並應知會加害人所屬之單位主管。</p>	<p>十、調查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p> <p>學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時，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包括法律諮詢管道、心理諮商輔導、課業協助及其他本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前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若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並應知會加害人所屬之單位主管。</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使案件當事人了解其相關權益，本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會」修正為「性平會」。</p>
<p>十二、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應立即依本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本校通報權責單位重訓室、諮商輔導組通</p>	<p>十一、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時，除應立即依本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本校權責人員通報外，並由學校權責人</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有關通報權責分工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報，<u>俾依法進行行政通報或法定通報</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知悉、處理校園性平事件，向主管機關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調查小組及相關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並應保護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人格尊嚴與隱私權。違反者，依相關法令懲處之。</p>	<p>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知悉、處理校園性平事件，向主管機關通報時，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u>前項通報主管機關由收件單位知會校安中心辦理。</u></p> <p>調查小組及相關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並應保護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人格尊嚴與隱私權。違反者，依本校相關法令懲處之。</p>	<p>一、本項刪除。</p> <p>二、有關通報部分已合併至第一項，第三項爰予刪除。</p> <p>刪除「本校」二字。</p>
<p><u>十三、性平會於審議校園性平事件時，應依據調查小組之報告為事實之認定。</u></p> <p><u>性平會審議調查屬實後，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並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或懲處建議：</u></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四)加害人為學校教師者：建議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維持原俸、不續聘、停聘或解聘等之處分。</p> <p>(五)加害人為學校職工者：建議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申誡、記過、留支原薪、調降職級或不予續任等之處分。</p> <p>(六)加害人為學生者：建議學生事務處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之處分。</p> <p><u>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項一至三款為必要之處置。</u></p>	<p><u>十二、本會於審議校園性平事件時，應依據調查小組之報告為事實之認定。</u></p> <p><u>本會審議後，得命加害人或被申訴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並作成處理建議：</u></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接受心理輔導。</p> <p>(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五)加害者為學校教師者：建議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維持原俸、不續聘、停聘或解聘等之處分。</p> <p>(六)加害者為學校職工者：建議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申誡、記過、<u>記大過</u>、留支原薪、調降職級或不予續任等之處分。</p> <p>(七)加害者為學生者：建議學生事務處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申誡、<u>記小過</u>、<u>記大過</u>、<u>定期察看</u>、<u>退學</u>或<u>開除學籍</u>等之處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會」修正為「性平會」。</p> <p>三、第二項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將心理輔導列為必要之處置，爰刪除第三款，餘款次遞移。</p> <p>四、第二項各款文字修正，加害「者」改為加害「人」。</p> <p>學生懲處部分，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刪除「申誡」、「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之處分。</p> <p>本項新增，依據性平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輕微者之必要處置。</p>
<p><u>十五、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處</u></p>	<p><u>十四、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原處理單位</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申復收件單位明定為本校秘書處（性平會所屬單位）。</p> <p>三、新增第二項第四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原處理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至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重為決定。</p>	<p>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原處理單位於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至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十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辦理。</p>	<p>十五、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委員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辦理。</p>	<p>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p>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因應現行舊生未辦理註冊不需請假之作業方式，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 二、明定學生申請退學需於當學期辦理，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
-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理學院建議：學生學業成績如達一定標準，則取消過往的二分之一不及格成績紀錄。102 年 11 月 8 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理學院教授再提議將「累計 2 次」學期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應退學之規定，修正為「連續 2 次」。經調查各大學學業退學規定，師範大學：無；台灣大學、政治大學：二一後任一學期三一；交通大學、高雄大學、台東大學、元智大學、東海大學：連續 2 次二一；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中興大學、中原大學、逢甲大學：累計 2 次二一；東吳大學：1 次三二或累計 2 次二一。爰擬自 103 學年度起放寬本校學生學業退學規定，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 四、因應現行成績核計方式及訂定學生成績若有不計入學期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爰修正第三十三條條文。
- 五、為使現行無法參加考試者須辦理請假手續有法源依據，爰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 六、為敘明現行補考成績計算方式，爰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
- 七、現行補考舉行日期係依行事曆所訂為準，爰修正第四十條條文。
- 八、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103 年 6 月 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PA)記分法對照表修正如下：
 (一)「丙等(C)六十至六十九分」修正為「丙等(C)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二)「丁等(D)五十至五十九分」修正為「丁等(D)六十至六十四分」。
 (三)「戊等(E)四十九分以下」修正為「戊等(F)五十九分以下」。
 二、其餘照案通過，第二十八條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三、「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未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該學期應令休學，其休學年限已期滿者應予退學。 前項舊生休學及退學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其相關救濟程序，並限期補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 不 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請准給假者外，該學期應勒令休學，其休學年限已期滿者應予退學。 前項舊生休學及退學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其相關救濟程序，並限期補陳述意見。	一、因應現行作業方式文字修正。 二、文字修正。「應勒令休學」修正為「應令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於當學期辦理，並持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一、明定學生申請退學須於當學期辦理。 二、刪除文字「不得已事」。
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 <u>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u> ），應令退學。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 <u>累計</u> 二次者，應令退學。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 <u>累計</u> 二次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一、放寬學生學業成績不佳應退學之規定。 二、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 <u>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方式</u>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等同及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 <u>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u>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一、依現行成績核計方式進行文字修正。 二、訂定學生成績若有不計入學期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三、第三項等第記分法、百分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不通過等同不及格。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學生成績不論採用何種方式核計，該課程學分數均應計入學期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p>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0 638 534 862"> <thead> <tr> <th>等第</th> <th>百分記分法</th> <th>G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等(A)</td> <td>八十五至百分</td> <td>4</td> </tr> <tr> <td>乙等(B)</td> <td>七十五至七十九分</td> <td>3</td> </tr> <tr> <td>丙等(C)</td> <td>六十五至六十九分</td> <td>2</td> </tr> <tr> <td>丁等(D)</td> <td>六十一至六十四分</td> <td>1</td> </tr> <tr> <td>戊等(F)</td> <td>五十九分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成績乘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p> <p>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之成績列入當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p>	等第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五至百分	4	乙等(B)	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一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p>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或以及格不及格核計。</p> <p>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638 992 862"> <thead> <tr> <th>等第</th> <th>百分記分法</th> <th>G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等(A)</td> <td>八十五至百分</td> <td>4</td> </tr> <tr> <td>乙等(B)</td> <td>七十五至七十九分</td> <td>3</td> </tr> <tr> <td>丙等(C)</td> <td>六十一至六十九分</td> <td>2</td> </tr> <tr> <td>丁等(D)</td> <td>五十一至五十九分</td> <td>1</td> </tr> <tr> <td>戊等(E)</td> <td>四十九分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成績乘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p> <p>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之成績列入當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p>	等第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五至百分	4	乙等(B)	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一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五十一至五十九分	1	戊等(E)	四十九分以下	0	<p>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PA)記分法對照表修正為：</p> <p>(一)「丙等(C)六十五至六十九分」。</p> <p>(二)「丁等(D)六十至六十四分」。</p> <p>(三)「戊等(F)五十九分以下」。</p>
等第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五至百分	4																																				
乙等(B)	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一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等第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五至百分	4																																				
乙等(B)	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一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五十一至五十九分	1																																				
戊等(E)	四十九分以下	0																																				
<p>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或考試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p>	<p>文字修正，使請假說明更完整。</p>																																				
<p>第三十九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補考成績應與公告之教學計畫表中項目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p>	<p>第三十九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p>	<p>依現行補考成績計算方式文字修正。</p>																																				
<p>第四十條 期中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期末考試請假之補考，依本校行事曆所訂補考日期由學校統一舉行；補考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p>	<p>第四十條 期中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期末考試請假之補考，於次學期註冊前一星期內由學校統一舉行，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p>	<p>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辦理補考係以行事曆所訂日期為準。</p>																																				
<p>提案十二：「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p> <p>說明：</p> <p>一、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修正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職前教育</p>																																						

專業課程。

二、依教育部建議參考近期修正本辦法之師培大學，分章明列，清晰說明相關規定，俾使本校學生易懂。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3 年 6 月 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報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凡本校學生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通過甄選者，得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一、新增法源依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分立二條，前段修正後移列至第三條，後段修正後移列至第二條。
第二章 教育學程名額、資格		新增章名。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每學年甄選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之核定。		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項後段修正後移列。
第三條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甄選資格及程序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項前段修正後移列。
第三章 課程		新增章名。
第四條 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中學實地學習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必修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至少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至少十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各至少一科，至少四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科、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教師資格檢定之學科、領域（群科）相同。 四、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必修零學分，至少五十四小時，其	第四條 教育學程必修課程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併入第一項並增列學分數。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款、第三款修正後併入第一款至第四款。 三、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函修正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四、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因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國小教育學程。 五、新增第二項，明定修習學分數的法源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實施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規定，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則辦理。</p>		
<p>第五條 師資生除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仍須符合「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中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數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函修正。</p>
<p>第六條 師資生取得「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須修習半年全時之「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其實施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08381 號函釋修正師培大學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辦理。</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p>		<p>新增章名。</p>
<p>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須有四學期修課事實，但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第五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各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修習學分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廿六學分，其中包括教育基礎課程必修二科四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三科六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各二學分共四學分，選修科目十二學分。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四十學分，其中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十學分，教育基礎課程必修二科四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三科六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十學分，選修科目十學分。 三、前述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均需修習零學分四十小時之教育專業服務及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等必修課程，其實施規則另訂之。</p>	<p>一、本條刪除。 二、第一款、第三款修正後併入第四條。 三、第二款刪除，因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國小教育學程。</p>
<p>第八條 已依規定取得國民小</p>		<p>一、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學、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課事實。</p> <p>前項師資生修畢中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須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p>		<p>二、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函釋辦理。</p>
<p>第九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後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但最多不得超過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其修業期程至少須有三學期修課事實但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第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不得低於一門課二學分。</p> <p>非師資生不得修習教育學程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98 年 3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因師資生修習年限已於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且師資生會因至境外交換學習，無法每學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p>
<p>第十條 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累計達四科者，應予註銷修習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p>	<p>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累計達四科者，應予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且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惟其最長修業年限仍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惟其最長修業年限仍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修正後移入，明定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p>
<p>第十三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修課相關規定辦理選、修課。</p>	<p>第三條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跨校所修教育學程為相同之師資類科，並經原校及他校之同意後始得修習。學分採認等事宜，依原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未盡事宜，依原校之校際選課規定辦理。</p> <p>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其學分數，視同輔系所修課程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入第十二條。</p> <p>四、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0970126827 號函釋師培大學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前項師資生修畢規定課程，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u>考核</u>及格，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前項之師資生未立即於結業後參加教育實習，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或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或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p>	文字修正。
<p>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資格者，應依「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學分抵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後移入。</p>
<p>第十六條 已畢業師資生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或特殊狀況需補修時，得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p> <p>本校畢業師資生至他校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須先提出申請並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准予修習及採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規定須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與 103 年 1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6261 號函同意備查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p>
<p>第五章 學分費</p>		新增章名。
<p>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繳交之學分費依本校學生學雜費「教育學程課程」收費標準繳交。</p> <p>修習半年全時「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二學分費用。</p>	<p>第八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之費用比照輔系收費辦法，其收費標準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三、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18860 號函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事宜修正。</p> <p>四、新增第二項，明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應繳費用。</p>
<p>第十八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師資生延長修業年限繳費規定。</p>
<p>第六章 錄取資格之移轉與註銷</p>		新增章名。
<p>第十九條 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p> <p>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應屆畢業而於本校升學者，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p>	<p>第二條 凡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因考上本校研究所，擬移轉資格繼續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確認其修習類別與學科皆相同，並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經轉出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得不占本校原核定名額，移轉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至第十五條，其餘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並分立五款。</p> <p>三、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11905 號函、98 年 12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0980228454 號函釋大學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學程。</p> <p>二、凡本校師資生因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研究所，經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經本校與轉入學校之同意，得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p> <p>三、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因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且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經本校與轉出學校之同意，得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至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由本校輔導修課。</p> <p>四、依前款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原校具師資生資格之教育學程修業期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第七條規定修足期程。</p> <p>五、不同師資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資格移轉。</p>	<p>格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此二類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凡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上校內研究所，得辦理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期限與學分之採計，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淡江大學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凡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師資生因考上他校研究所，經確認其修習類別與學科皆相同，並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經本校與轉入學校之同意，得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p>	<p>業師資生錄取師培大學碩、博士班，並擬續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辦理。</p> <p>四、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函釋辦理。</p>
<p>第二十條 師資生凡有行為不檢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十條者或患有精神疾病經合格醫師證明者，並經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宜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者，應予註銷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p>	<p>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凡有行為不檢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規則第九、十條者或患有精神疾病經合格醫師證明者，並經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宜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者，應予註銷修習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因故無法修習或欲中止修習者，應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註銷。</p>	<p>第十一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故無法修習或未通過考核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前向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註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師資生已辦理註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當學期所選課程應依本校加退選作業規定辦理，之前所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規定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註銷師資生資格者已修學分之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		
	<p>第十三條 九十一學年度(含)前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修畢本校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廿六學分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四十學分，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經本校造具名冊，向本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局申請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方可取得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實習教師證書。</p>	<p>一、本條刪除。 二、九十一學年度前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即可取得教師資格；九十二學年度後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始取得教師證書。目前已無本條適用者，爰予刪除。</p>
第七章 教育實習		新增章名。
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及「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p>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修正後移入。</p>
第二十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以及研究所規定之課程後，於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經研究所、指導教授及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p>第十五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以及研究所規定之課程後，於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經研究所、指導教授以及實習學校同意得進行一年或半年之教育實習。</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目前已無一年教育實習者，爰予刪除「一年」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取得教育實習資格之學生，應由本校安排之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p> <p>九十一學年度(含)前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須進行一年或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進行一年之教育實習者，實習期間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教育實習辦法」考核通過成績及格，並經本校造具名冊向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進行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者，其教育實習實施方式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九十二學年度(含)後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須進行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實施方式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一、本條刪除。 二、第三項修正後移入第二十三條。 三、九十一學年度前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即可取得教師資格；九十二學年度後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始取得教師證書。目前已無本條適用者，爰刪除第一項、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章 附則		新增章名。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u>陳報校長</u> ，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審議程序。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有關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案，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四之一條、第十四之二條、第十四之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7 日人力資源處 102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103 年 6 月 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第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不續聘： 一、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二、專任教師在教學及研究兩方面均表現不佳；兼任教師在教學方面表現不佳者。 三、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升等未通過時得延長聘任至該學年度止。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 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 一、擔任本校有給職行政主管者，依其任職期間年數延長其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二年；教師因其配偶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	第十六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不續聘： 一、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二、專任教師在教學及研究兩方面均表現不佳；兼任教師在教學方面表現不佳者。 三、專任助理教授，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升等未通過時得延長聘任至該學年度止。留職停薪或特殊理由簽准者，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 教師符合以下情形者，得申請延長升等年限： 一、擔任本校有給職行政主管者，依其任職期間年數延長其升等年限，未滿一年部分以一年計。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年。</p> <p>三、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或解聘：</p> <p>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p> <p>二、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p> <p>教師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u>第十四之一條</u>、<u>第十四之二條</u>、<u>第十四之三條</u>者，得依前述各條規定辦理。</p>	<p>年。</p> <p>三、女性教師因懷孕流產，每次可申請延長升等年限一年。</p> <p>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聘或解聘：</p> <p>一、無特殊原因，在一學期內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或連續二學期內各有一科目缺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事後補課不能相抵。</p> <p>二、專任教師於校外擔任專職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p> <p>教師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者，得依教師法<u>十四條</u>規定辦理。</p>	<p>有關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案，增列依教師法第十四之一條、第十四之二條、第十四之三條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教師適用教師法第十五條者，得依教師法十五條規定予以資遣。</p>	<p>第十七條 教師適用教師法第十五條者，得依教師法十五條規定予以資遣。</p>	<p>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p>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 一、依印信條例第二條規定，印信之種類如國璽、印、關防、職章、圖記，教育部刻發之本校校印及校長職章均屬印信，且由文書組保管及蓋用，特修正本校「辦事規章」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6 日秘書處 102 學年度第 2 次業務會議通過、103 年 6 月 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本校秘書處負責本校秘書業務，下設文書組。其職掌如下：</p> <p>一、秘書處</p> <p>(一)本校綜合業務處理事項。</p> <p>(二)各單位文稿綜理陳核與協調事項。</p> <p>(三)教育部督學視導接待事項。</p> <p>(四)校務、行政會議之安排與紀錄事項。</p> <p>(五)編印淡江校刊及本校中、英文簡介事項。</p> <p>(六)修正及公布各單位中英文名與代號事項。</p> <p>(七)承辦本校公關事項。</p> <p>(八)校長行程安排事項。</p>	<p>第十一條 本校秘書處負責本校秘書業務，下設文書組。其職掌如下：</p> <p>一、秘書處</p> <p>(一)本校綜合業務處理事項。</p> <p>(二)各單位文稿綜理陳核與協調事項。</p> <p>(三)教育部督學視導接待事項。</p> <p>(四)校務、行政會議之安排與紀錄事項。</p> <p>(五)編印淡江校刊及本校中、英文簡介事項。</p> <p>(六)修正及公布各單位中英文名與代號事項。</p> <p>(七)承辦本校公關事項。</p> <p>(八)校長行程安排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九)校長中英文信稿撰擬、追蹤與列檔事項。 (十)校長接見中外來賓與宴會之安排事項。 (十一)新聞剪報陳閱與存檔事項。 (十二)本校致贈禮(獎)品之訂購、包裝事項。 (十三)本校各種慶典請帖印發事項。 (十四)其他相關事項。 二、文書組職掌如下： (一)學校印信典守及蓋用事項。 (二)文書章戳刻發及繳銷事項。 (三)收發文處理事項。 (四)總收發文稽催事項。 (五)重要文書歸檔及總收發文銷卷事項。 (六)提供重要文書調閱服務事項。 (七)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九)校長中英文信稿撰擬、追蹤與列檔事項。 (十)校長接見中外來賓與宴會之安排事項。 (十一)新聞剪報陳閱與存檔事項。 (十二)本校致贈禮(獎)品之訂購、包裝事項。 (十三)本校各種慶典請帖印發事項。 (十四)其他相關事項。 二、文書組職掌如下： (一)校印典守及蓋用事項。 (二)文書章戳刻發及繳銷事項。 (三)收發文處理事項。 (四)總收發文稽催事項。 (五)重要文書歸檔及總收發文銷卷事項。 (六)提供重要文書調閱服務事項。 (七)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校印」修正為「學校印信」。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 一、研究發展處增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盲生資源中心更名為視障資源中心，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修正第五條。
- 二、103 學年度增設「國際研究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業奉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學術主管增列學位學程主任，爰修正第八條。
- 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二委員會設置辦法分別經 102 年 10 月 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102 年 11 月 8 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通過，爰修正第二十條。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報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 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八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 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 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蘭陽校園主任室：綜理蘭陽校園業務。 二、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等事項，下設文書組。 三、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 四、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p> <p>五、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印務組。</p>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西藏研究中心、生</p>	<p>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下設品質發展組。</p> <p>五、成人教育部：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專業證照訓練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招生、印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印務組。</p>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職涯輔導組、住宿輔導組。</p> <p>十一、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安全組、出納組。</p> <p>十二、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u>盲生</u>資源中心、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西藏研究中心、生</p>	<p>「盲生資源中心」更名為「視障資源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命科學開發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兩岸金融研究中心、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文化創意產業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日本研究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u>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u>、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p>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p> <p>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作業管理組。</p> <p>十七、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十八、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下設校</p>	<p>命科學開發中心、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數位語文研究中心、兩岸金融研究中心、統計調查研究中心、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文化創意產業中心、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日本研究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p> <p>十三、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十四、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審核組、預算組。</p> <p>十五、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非書資料組、數位資訊組。</p> <p>十六、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數位設計組、教學支援組、作業管理組。</p> <p>十七、學習與教學中心：負責推動教師卓越教學、推動學生深度學習及推展數位教學與學習等事項。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發展組、遠距教學發展組。</p> <p>十八、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下設校</p>	<p>增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十九、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一、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二十二、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為提升漢學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並為國際化奠定更堅實之文化基礎。</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友聯絡組、募款推動組。</p> <p>十九、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淡江時報社：掌理編採、印刷、發行等相關事務。</p> <p>二十一、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二十二、文學院漢學研究中心：為提升漢學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機構學術合作，並為國際化奠定更堅實之文化基礎。</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成人教育部、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淡江時報社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八條 本校學術主管，分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台台長及漢學研究中心主任。</p> <p>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院長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院長人選，經與該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p> <p>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p>	<p>第八條 本校學術主管，分為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台台長及漢學研究中心主任。</p> <p>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院長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院長人選，經與該學院所屬系、所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p> <p>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p>	<p>本校 103 學年度設置「國際研究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業奉教育部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爰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增列學位學程主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務；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上主管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再陳報校長圈選。</p> <p>三、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經與該學院院長及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後決定。</p> <p>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置台長一人，綜理電台業務，由大傳系主任兼任。漢學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管職務，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上主管之聘任、續聘，由校長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為之：</p> <p>一、由各系、所、中心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人選二至三人，經所屬院長陳報校長圈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辦法另訂之。</p> <p>二、由院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二至三人，經與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再陳報校長圈選。</p> <p>三、由校長自校內、外物色人選，經與該學院院長及該系、所、中心教師諮商後決定。</p> <p>文學院所屬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置台長一人，綜理電台業務，由大傳系主任兼任。漢學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學術主管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除其主管職務，院長由校長指派教授；系所主管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p> <p>十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三、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負責受理教職員工暨學生好人好事事蹟推薦、查證及評審等事宜。</p> <p>十四、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p>	<p>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負責教職員宿舍之分配、調整及建議事宜。</p> <p>十一、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二、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三、表揚好人好事運動推行委員會：負責受理教職員工暨學生好人好事事蹟推薦、查證及評審等事宜。</p> <p>十四、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五、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六、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員工互助基金償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九、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二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二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二、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十三、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五、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六、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員工互助基金償還之處理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九、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二十、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二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二十二、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十三、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十四、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四、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五、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五、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六、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二十六、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二十七、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七、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八、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八、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九、衛生委員會：負責衛生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二十九、衛生委員會：負責衛生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三十、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三十、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三十一、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三十一、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十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三、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u>三十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及工作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u></p> <p><u>三十五、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u></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三十二、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三、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一、本款新增。</p> <p>二、明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業務。</p> <p>一、本款新增。</p> <p>二、明定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業務。</p>

提案十六：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擬修正本校相關法規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 一、本校法規彙編中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科會」等文字者修正為「科技部」，擬援例由秘書處統一彙整，以「包裹立法」方式提請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完畢後，再依各法規之修法程序，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二、須提校務會議修正之相關法規如下，修正條文業經 103 年 4 月 10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2 次會議審議通過。

編號	法規名稱	修正條次	法規彙編編號
1	江大學教職員生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辦法	5	1-20
2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	14	4-4
3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2	4-32
4	淡江大學教授休假辦法	2	4-35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同舟廣場為開放式廣場，有很多功能，未來可能產生的噪音將直接影響科學館內老師做研究，建議此廣場做靜態式的使用，其他如演講、展演、成果發表、社團排練等活動，建議移往室內場地。（數學系張慧京主任提）

羅總務長孝賢說明：同舟廣場是半開放式空間，未來使用上會彈性處理和管理。

決 議：提供總務處參考。

動議二：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就會議座位表來看，今天與會人員 136 人，學生代表出席僅有 8 人，與原定學生代表應出席席次之落差甚大。希望學校在各級校務會議上至少必須要有十分之一的學生代表，除有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生代表外，可再增加更多元背景之學生代表（如：各院所推派

學生代表、境外生或與專業學科相關系所之學生代表），讓更多來自不同系、所、院學生或地域之學生能更了解會議內容，弭平同學對於學生代表有所質疑及對決議事項之誤解產生。（學生會會長吳承翰提）

決 議：提供秘書處參考。

秘書處會後說明：依大學法及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規定，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 1/10，本校校務會議委員總計 216 人，其中學生代表 22 人，已達 1/10 之規定。此次會議由於請假的委員並未安排座位，會長可能因而誤以為學生代表僅有 8 人。學生代表除學生會會長及議會議長外，其他學生代表即由各學院選舉產生；至於是否增加學生代表人數，可再研議。

動議三：建議全校各級會議/委員會會議議程至少於 3 天前送達學生代表，讓學生代表有準備時間，使學生代表在事前充分了解會議提案，做出符合同學期望的決定跟提案，會議紀錄可直接寄送至學生代表之信箱，或學生代表所屬組織之公務信箱，使學生代表參加完會議後能確定會議內容無誤之依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案件，如學生有相關疑問時得以進行解答，同時也使組織內部資料建檔更加完備。（學生會會長吳承翰提）

決 議：請秘書處參考同學的建議辦理。

動議四：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即將動工，理論上籃球場、溜冰場遷移工程應先完工後才進行後續的工程，不知該項工程何時開始動工，以及開學後場地的使用是否會受影響。（學生議會議長陳彥甫提）

羅總務長孝賢說明：學校儘量於學期結束一星期內動工，並積極努力於開學前將相關場地整理完成，不會影響同學們上課的權益。

決 議：如總務長說明。

陸、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淡江大學第 13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區忠寮里大埤頭 3 號石牆仔內

主 席：張校長家宜

紀錄：黨曼菁

出 席：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周主任秘書新民、法律顧問韓律師名銅、馬社長雨沛

列 席：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各一位）、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蘭陽校園主任、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一、今天是第 137 次行政會議，依慣例行政會議每年有一次到校外召開，上學期因撰寫校務發展計畫，各單位都非常忙碌，因此，延到本次會議到學校附近的石牆仔內召開。今天的會議沒有指示事項，請大家以輕鬆的心情開會，會後招待各位在此用餐。
- 二、本人上星期應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臺灣代表邀請，至澳門進行實地參訪，此行共有 10 所大學校長、副校長受邀，三天訪問了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旅遊學院 4 所大學，並拜訪澳門特首秘書長譚主任，參訪的 4 所大學中，僅澳門科技大學是私立大學，其他 3 所都是公立大學。澳門政府經費充裕，發展快速，對學校經費挹注充足，澳門大學的新校園，5 年內即興建了 80 棟大樓，並建置所有硬體設備，預訂今年暑假後即可搬遷，除了硬體建設外，軟體方面值得本校學習，尤其國際化，目前澳門、香港、新加坡各大學國際化的程度遠遠超過本校，除了薪資外，人員的招募亦非常落實，院長都是自全球招募。另有住宿式書院，書院院長亦來自不同國家，目前部分書院已開始運作，值得蘭陽校園前往參觀，俟該校新校園全部搬遷完成後，有機會亦可安排至該校參觀。

貳、報告事項

第 13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決議案執行情形：

通過修正下列法規：

- (一)「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五條。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三)「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第四條。
- (四)「淡江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辦法」部分條文。
- (五)「淡江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支給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 (六)「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 (八)「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業於 103 年 5 月 7 日以校秘字第 1030004184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03 學年度歲出入預算書」草案，提請 審議。（財務處提）

說 明：詳「103 學年度歲出入預算書」。（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為促進研究能量之提升、產學合作之落實、教學內容之精緻，特設置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8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10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為促進研究能量之提升、產學合作之落實、教學內容之精緻，特設置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目的：希望藉由成立研究中心，推動產學合作、建立研究特色。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研究能量之提升、產學合作之落實、教學內容之精緻，特設置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促進研究能量之提升、產學合作之落實、教學內容之精緻，特設置「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法規會修正：刪除「」。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資助運輸與物流領域之研究。 二、作為校內師生與校外專業人士研究交流之平台。 三、接受政府單位與企業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資助運輸與物流領域之研究。 二、作為校內師生與校外專業人士研究交流之平台。 三、接受政府單位與企業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案。 四、其他運輸與物流領域使用相關事宜。	職掌。 ◎原提案單位刪除。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督導及協調工作，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另中心主任得聘用兼任行政助理一名，支援及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督導及協調工作，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置主任及行政助理。 ◎法規會修正：第六條後段行政助理等文字移列至本條後段。
第五條 本中心聘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負責提供運輸與物流領域專題研究之趨勢分析與建議。	第五條 本中心聘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負責提供運輸與物流領域專題研究之趨勢分析與建議。	置顧問。
第六條 本中心聘研究人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從事運輸與物流領域專題研究之規劃、設計與執行。另依研究專題之需要，由研究人員聘用兼任研究助理，以利研究之進行。	第六條 本中心聘研究人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從事運輸與物流領域專題研究之規劃、設計與執行。另依研究專題之需要，由研究人員聘用兼任研究助理，以利研究之進行。本中心聘用兼任行政助理一名，支援及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	成員。 ◎法規會修正：本條後段行政助理等文字移列至第四條後段。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p>決 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p>		
<p>淡江大學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p>		
<p>第一條 為促進研究能量之提升、產學合作之落實、教學內容之精緻，特設置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p> <p>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資助運輸與物流領域之研究。 二、作為校內師生與校外專業人士研究交流之平台。 三、接受政府單位與企業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案。</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督導及協調工作，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另中心主任得聘用兼任行政助理一名，支援及協助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p> <p>第五條 本中心聘顧問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負責提供運輸與物流領域專題研究之趨勢分</p>		

析與建議。

第六條 本中心聘研究人員若干人，由中心主任聘任，從事運輸與物流領域專題研究之規劃、設計與執行。另依研究專題之需要，由研究人員聘用兼任研究助理，以利研究之進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為紮根村上春樹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日本、國際機構學術合作友好關係，打造淡江大學成為引領世界之村上春樹研究重鎮以及推廣，特設置「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8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10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為紮根村上春樹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日本、國際機構學術合作友好關係，打造淡江大學成為引領世界之村上春樹研究重鎮以及推廣。

- 目的：
- 一、為於國內、外行銷本校在研究村上春樹的堅強實力，形塑本校是台灣研究村上春樹領頭羊的形象，增加招生的競爭力、優勢。
 - 二、為邀請村上春樹本人蒞臨淡江大學，強化研究深度，提升本校的國際知名度。
 - 三、為邀請村上春樹本人以及各國研究村上知名學者齊聚本校召開村上春樹高峰會議，使淡江大學的研究能量揚名國際，鞏固無可取代的村上春樹研究的學術地位。整體計畫朝向打造淡江大學成為引領世界之村上春樹研究重鎮以及推廣的最終目的努力。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一條 為深化村上春樹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日本、國際機構學術合作與友好關係，打造淡江大學成為引領世界之村上春樹研究重鎮並推廣相關之研究，特設置村上春樹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紮根村上春樹研究水準，強化與校外、日本、國際機構學術合作友好關係，打造淡江大學成為引領世界之村上春樹研究重鎮以及推廣，特設置村上春樹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成立宗旨。 ◎法規會修正： 一、「紮根」修正為「深化」。 二、「以及」修正為「並」，增加「相關之研究」等字。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單位隸屬。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充實本校村上春樹研究之軟、硬體設備與圖書。 二、設計開發該領域之相關課程。 三、協調整合國內、外村上春樹之相關研究。 四、赴國外參加村上春樹相關研究發表，推展村上春樹研究。 五、宣傳並行銷本校從事人文教育的卓越成就與經營村上春樹研究的成果。 六、與國際村上春樹研究單位合作，進行國際性之研究計畫。 七、定期召開村上春樹國際、洲際學術研討會。 八、邀請村上春樹親訪本校。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充實本校村上春樹研究之軟、硬體設備與圖書。 二、設計開發該領域之相關課程。 三、協調整合國內、外村上春樹之相關研究。 四、赴國外參加村上春樹相關研究發表，推展村上春樹研究。 五、宣傳並行銷本校從事人文教育的卓越成就與經營村上春樹研究的成果。 六、與國際村上春樹研究單位合作，進行國際性之研究計畫。 七、定期召開村上春樹國際、洲際學術研討會。 八、邀請村上春樹親訪本校。	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相關業務，本校不另支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相關業務，本校不另支	置主任。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主任津貼。	主任津貼。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以備本中心推展業務諮詢所需。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敦請校長聘任，以備本中心推展業務諮詢所需。	置諮詢委員。 ◎法規會修正： 「敦請」修正為「薦請」並增加「由中心主任」等字。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設秘書組、文書組、公關組，組長及助理由中心主任聘任。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設秘書組、文書組、公關組，組長及研究助理由中心主任聘任。	設單位並置組長、研究助理。 ◎法規會修正： 刪除「研究」2 字。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第一條前段「為深化村上春樹研究水準」修正為「為深化對村上春樹之研究」。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村上春樹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深化對村上春樹之研究，強化與校外、日本、國際機構學術合作與友好關係，打造淡江大學成為引領世界之村上春樹研究重鎮並推廣相關之研究，特設置村上春樹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一、充實本校村上春樹研究之軟、硬體設備與圖書。 二、設計開發該領域之相關課程。 三、協調整合國內、外村上春樹之相關研究。 四、赴國外參加村上春樹相關研究發表，推展村上春樹研究。 五、宣傳並行銷本校從事人文教育的卓越成就與經營村上春樹研究的成果。 六、與國際村上春樹研究單位合作，進行國際性之研究計畫。 七、定期召開村上春樹國際、洲際學術研討會。 八、邀請村上春樹親訪本校。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相關業務，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以備本中心推展業務諮詢所需。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設秘書組、文書組、公關組，組長及助理由中心主任聘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淡江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為研議及推動本校出版品之管理、規範、銷售等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6 日研究發展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討論通過、10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三、「淡江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為研議及推動本校出版品之管理、規範、銷售等事項，爰訂定本辦法。
目的：本校為提升學術地位，發揮啓迪知識的教育功能，賦予大學出版中心「傳達教育精神、宣揚學術價值」之使命。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	---------	-----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升圖書出版品之品質並利於出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出版業務之推展與工作執行，特訂定「淡江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圖書出版品之品質並利於出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出版業務之推展與工作執行，特訂定淡江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設立宗旨。 ◎法規會修正： 增加「」。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版品，係指以本中心經費或名義出版及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版品，係指以本中心經費或名義出版及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出版品定義。
第三條 出版品種類依下列規定： 一、學術性：淡江學術專書、學術期刊。 二、教學性：教科書、專業叢書。 三、功能性：淡江書系、禮物書。 四、事務性：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出版品。	第三條 出版品種類： 一、學術性：淡江學術專書、學術期刊。 二、教學性：教科書、專業叢書。 三、功能性：淡江書系、禮物書。 四、事務性：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出版品。	出版品種類。 ◎法規會修正： 第一項增加「依下列規定」等字。
第四條 本中心應辦理出版品之編號、基本形制、樣書、電子檔案保存、贈送、庫存、銷售發行等管理事項。但有關電子檔案保存、出版品贈送、庫存、銷售等事項，得依實際需要，委由原著作物之創作單位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應辦理出版品之編號、基本形制、樣書、電子檔案保存、贈送、庫存、銷售發行等管理事項。但有關電子檔案保存、出版品贈送、庫存、銷售等事項，得依實際需要，委由原著作物之創作單位辦理。	主要業務範圍。
第五條 出版品經費依下列分類： 一、本校經費：由本校專款與補助款支付之出版。 二、作者經費：作者個人之自費出版。 三、政府部門補助個人專書出版。	第五條 出版品經費分類： 一、本校經費：由本校專款與補助款支付之出版。 二、作者經費：作者個人之自費出版。 三、政府部門補助個人專書出版。	經費來源。 ◎法規會修正： 第一項增加「依下列」等字。
第六條 作者書稿出版申請時，本中心須參酌學域叢書主編意見並依相關出版品種類進行審核、簽約與編輯流程。 本中心學術專書之出版品，採具學術匿名審查方式，其程序與規定另定之。其他非學術專書種類之出版品則由本中心視需求與事實決定相關作業流程。	第六條 圖書出版申請與審核程序： 一、作者書稿出版申請時，本中心須參酌學域叢書主編意見並依相關出版品種類進行審核、簽約與編輯流程。 二、本中心學術專書之出版品，採具學術匿名審查方式，其程序與規定另訂之。 三、其他非學術專書種類之出版品則由本中心視需求與事實決定相關作業流程。	圖書出版申請與審核。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刪除。 二、第一款修正為一項。 三、第二款、第三款合併修正為第二項。 四、另「訂」之修正為另「定」之。
第七條 本中心得邀請學域專家擔任叢書主編，協助各相關學術專書與專業叢書之審查、統籌與編輯工作，以確保學術品質。出版編輯流程要項另定之。	第七條 本中心得邀請學域專家擔任叢書主編，協助各相關學術專書與專業叢書之審查、統籌與編輯工作，以確保學術品質。出版編輯流程要項另訂之。	確保學術品質。 ◎法規會修正： 一、「，」修正為「。」。 二、另「訂」之修正為另「定」之。
第八條 本中心依各個圖書出版行銷方案之內容，於出版前與作者或內容提供者個別簽定合約，作者之權利與義務於合約明訂之。	第八條 出版合約： 一、本中心依各個圖書出版行銷方案之內容，於出版前與作者或內容提供者個別簽定合	合約規範。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刪除。 二、款次修正為項次。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p>校內單位共同圖書出版品之發行、銷售及相關經費得專案簽定合作內容，須與本中心共同議定製作經費比例及銷售所得分配。</p> <p>本中心負責所有出版品委外經銷、共同合作出版及資料庫使用授權之議約與管理。</p>	<p>約，作者之權利與義務於合約明訂之。</p> <p>二、校內單位共同圖書出版品之發行、銷售及相關經費得專案簽定合作內容，須與本中心共同議定製作經費比例及銷售所得分配。</p> <p>三、本中心負責所有出版品委外經銷與共同合作出版及資料庫及使用授權之議約與管理。</p>	<p>三、修正後第三項「與」修正為「、」、刪除「及」。</p>
<p>第九條 翻譯費依據「淡江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標準表」之計價標準計算。</p> <p>紙本出版品版稅依著作物每冊定價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範圍。數位出版品版稅依實際合作權利內容另定之。</p>	<p>第九條 圖書稿費與版稅計算方式：</p> <p>一、翻譯費：依據「淡江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標準表」之計價標準計算。</p> <p>二、紙本出版品版稅：依著作物每冊定價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範圍。</p> <p>三、數位出版品版稅：依實際合作權利內容另訂之。</p>	<p>圖書稿費與版稅規範。</p> <p>◎法規會修正：</p> <p>一、第一項刪除。</p> <p>二、第一款修正為一項。</p> <p>三、第二款、第三款合併修正為第二項。</p> <p>四、修正後各項次刪除「：」。</p> <p>五、另「訂」之修正為另「定」之。</p>
<p>第十條 出版品印製發行前，有關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出版品及其電子檔之授權利用等，應依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之。原著作物之單位（含院、系、所、中心）與作者應繳交授權書或合約副本乙份，由本中心留存備查。</p> <p>學術期刊出版品作者之授權書應由各期刊出版單位妥善徵集與保管。</p>	<p>第十條 著作權聲明及管理：</p> <p>一、出版品印製發行前，有關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出版品及其電子檔之授權利用等，應依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之。原著作物之單位（含院、系、所、中心）與作者應繳交授權書或合約副本乙份，由本中心留存備查。</p> <p>二、學術期刊出版品作者之授權書應由各期刊出版單位妥善徵集與保管。</p>	<p>著作權聲明及管理。</p> <p>◎法規會修正：</p> <p>一、第一項刪除。</p> <p>二、款次修正為項次。</p>
<p>第十一條 圖書出版品於印製前，應考量電子數位化需求，除特殊原因不宜採行電子檔儲存流通者外，應同時具備電子檔，以備本中心編輯作業之使用。</p>	<p>第十一條 電子檔繳交：圖書出版品於印製前，應考量電子數位化需求，除特殊原因不宜採行電子檔儲存流通者外，應同時具備電子檔，以備本中心編輯作業之使用。</p>	<p>檔案繳交規範。</p> <p>◎法規會修正：</p> <p>刪除「電子檔繳交：」等字。</p>
<p>第十二條 出版五年以上之庫存，本中心得將該出版品通知作者後，將書籍做為學術交流或行銷活動之用，不計入版稅。</p> <p>出版十年以上之庫存，得全數報廢銷毀，不計入版稅。</p>	<p>第十二條 出版品庫存書處理：</p> <p>一、出版五年以上之庫存，本中心得將該出版品通知作者後，將書籍做為學術交流或行銷活動之用，不計入版稅。</p> <p>二、出版十年以上之庫存，得全數報廢銷毀，不計入版稅。</p>	<p>庫存管理。</p> <p>◎法規會修正：</p> <p>一、第一項刪除。</p> <p>二、款次修正為項次。</p>
<p>第十三條 發行通路方式依據出版品的不同經費管道及書籍的內容、市場性不同，由本中心採取不同的通路合作方式處理。</p>	<p>第十三條 行銷通路與銷售：</p> <p>一、發行通路方式依據出版品的不同經費管道及書籍的內容、市場性不同，由本中心採取不同的通路合作方式處</p>	<p>行銷與推廣。</p> <p>◎法規會修正：</p> <p>一、第一項刪除。</p> <p>二、款次修正為項次。</p>

條文（法規會）	條文（原提案）	說 明
<p>本中心出版品其出版經費由各單位自行負責者，扣除依法規與約定之贈送、繳交、寄存、交換等數量，其餘數量應由本中心統一銷售。如有售罄或大量訂購者，應由該出版單位隨時提供庫存供售。</p>	<p>理。 二、本中心出版品其出版經費由各單位自行負責者，扣除依法規與約定之贈送、繳交、寄存、交換等數量，其餘數量應由本中心統一銷售。如有售罄或大量訂購者，應由該出版單位隨時提供庫存供售。</p>	
<p>第十四條 本中心推廣活動依下列規定： 一、負責編製與更新本校出版品目錄資訊與網頁，以便利於報價、訂購、帳款劃撥及運送、連繫事宜。 二、協助製作本中心出版品各種文宣、發布出版新聞稿等訊息。 三、不定期舉辦產品發表會。</p>	<p>第十四條 推廣活動： 一、本中心負責編製與更新本校出版品目錄資訊與網頁，以便利於報價、訂購、帳款劃撥及運送、連繫事宜。 二、本中心協助製作本中心出版品各種文宣、發布出版新聞稿等訊息。 三、不定期舉辦產品發表會。</p>	<p>推廣活動。 ◎法規會修正： 一、第一項增加「本中心」、「依下列規定」等字。 二、第一款、第二款刪除「本中心」等字。</p>
<p>第十五條 本中心圖書出版品之銷售所得，按每年實收金額繳交校庫後由學校核撥百分之三十做為本中心基金專戶儲存，得由本中心主任簽准後自行運用，並應檢據核銷。</p>	<p>第十五條 本中心圖書出版品之銷售所得，按每年實收金額繳交校庫後由學校核撥百分之三十做為本中心基金專戶儲存，得由本中心主任簽准後自行運用，並應檢據核銷。</p>	<p>回饋金之撥付。</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訂定及修正程序。</p>
<p>決 議： 一、第十二條第二項中段「得全數報廢銷毀」修正為「得報廢處理」。 二、第十五條暫緩執行，爰註記「（刪除）」。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四、「淡江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管理辦法」條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管理辦法</p> <p>第一條 為提升圖書出版品之品質並利於出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出版業務之推展與工作執行，特訂定「淡江大學出版中心出版品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版品，係指以本中心經費或名義出版及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p> <p>第三條 出版品種類依下列規定： 一、學術性：淡江學術專書、學術期刊。 二、教學性：教科書、專業叢書。 三、功能性：淡江書系、禮物書。 四、事務性：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出版品。</p> <p>第四條 本中心應辦理出版品之編號、基本形制、樣書、電子檔案保存、贈送、庫存、銷售發行等管理事項。但有關電子檔案保存、出版品贈送、庫存、銷售等事項，得依實際需要，委由原著作物之創作單位辦理。</p> <p>第五條 出版品經費依下列分類： 一、本校經費：由本校專款與補助款支付之出版。 二、作者經費：作者個人之自費出版。 三、政府部門補助個人專書出版。</p> <p>第六條 作者書稿出版申請時，本中心須參酌學域叢書主編意見並依相關出版品種類進行審核、簽</p>		

約與編輯流程。

本中心學術專書之出版品，採具學術匿名審查方式，其程序與規定另定之。其他非學術專書種類之出版品則由本中心視需求與事實決定相關作業流程。

第七條 本中心得邀請學域專家擔任叢書主編，協助各相關學術專書與專業叢書之審查、統籌與編輯工作，以確保學術品質。出版編輯流程要項另定之。

第八條 本中心依各個圖書出版行銷方案之內容，於出版前與作者或內容提供者個別簽定合約，作者之權利與義務於合約明訂之。

校內單位共同圖書出版品之發行、銷售及相關經費得專案簽定合作內容，須與本中心共同議定製作經費比例及銷售所得分配。

本中心負責所有出版品委外經銷、共同合作出版及資料庫使用授權之議約與管理。

第九條 翻譯費依據「淡江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標準表」之計價標準計算。

紙本出版品版稅依著作物每冊定價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範圍。數位出版品版稅依實際合作權利內容另定之。

第十條 出版品印製發行前，有關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出版品及其電子檔之授權利用等，應依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之。原著作物之單位（含院、系、所、中心）與作者應繳交授權書或合約副本乙份，由本中心留存備查。

學術期刊出版品作者之授權書應由各期刊出版單位妥善徵集與保管。

第十一條 圖書出版品於印製前，應考量電子數位化需求，除特殊原因不宜採行電子檔儲存流通者外，應同時具備電子檔，以備本中心編輯作業之使用。

第十二條 出版五年以上之庫存，本中心得將該出版品通知作者後，將書籍做為學術交流或行銷活動之用，不計入版稅。

出版十年以上之庫存，得報廢處理，不計入版稅。

第十三條 發行通路方式依據出版品的不同經費管道及書籍的內容、市場性不同，由本中心採取不同的通路合作方式處理。

本中心出版品其出版經費由各單位自行負責者，扣除依法規與約定之贈送、繳交、寄存、交換等數量，其餘數量應由本中心統一銷售。如有售罄或大量訂購者，應由該出版單位隨時提供庫存供售。

第十四條 本中心推廣活動依下列規定：

- 一、負責編製與更新本校出版品目錄資訊與網頁，以便利於報價、訂購、帳款劃撥及運送、連繫事宜。
- 二、協助製作本中心出版品各種文宣、發布出版新聞稿等訊息。
- 三、不定期舉辦產品發表會。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102 年 9 月 25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135 次會議決議，請學術審議委員會 4 個小組（文教、理工、商管、外國組）研議將論文引用率納入研究獎助辦法予以獎勵。
- 二、103 年 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針對學術審議委員會 4 小組研議結果討論，決議如下：
 - (一)請學審會文教小組負責初步研議修訂「研究獎助辦法」條文，並邀請圖書館宋雪芳館長參與討論。
 - (二)獎勵金額度之設計，除須考量引用次數及作者貢獻度外，亦應考量發表年度等相關因素。
- 三、學術審議委員會文教組於 103 年 2 月 26 日開會討論，結論如下：
 - (一)採計建議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主。
 - (二)建議採用 H-index/引用次數。
 - (三)採用次數請考量各領域差異性（如採計各院平均引用次數）。
 - (四)時間建議採計 10 年。
 - (五)執行方式考量老師英文姓名使用方式不一，建議由申請的老師舉證，圖書館協助查詢。
- 四、103 年 3 月 20 日及 3 月 24 日虞副校長召集林信成院長、康尙文研發長、鄭東文人資長、宋雪芳館長、林雯瑤教師、朱家瑛組長及業務承辦人等開會，討論研擬規劃原則。
- 五、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決議通過將論文被引用率納入研究獎助辦法，並修

正「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草案提送學審會討論。

六、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3 日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137 次會議通過、10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議：

一、新增之第七條修正如下：

- (一)第一項增列第一款「適用範圍：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其餘款次遞移。
- (二)修正後第二款第四目修正為「每次申請時，依第二目、第三目給予獎勵金，惟若該篇論文或專書曾獲本項獎勵，本次核發之獎勵金得扣除歷次已給予之獎勵金。」。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助項目規定如下：</p> <p>一、以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p> <p>二、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p> <p>三、學術性專書。</p> <p><u>四、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u></p> <p><u>五、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u></p> <p><u>六、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u></p>	<p>第三條 獎助項目規定如下：</p> <p>一、以 A&HCI、SSCI、SCI、EI、THCI Core、TSSCI 收錄之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p> <p>二、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p> <p>三、學術性專書。</p> <p><u>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之印刷費。</u></p> <p><u>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u></p>	<p>一、增加「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p> <p>二、款次變更。</p> <p>三、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適用範圍：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p>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為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八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四)每次申請時，依第二目、第三目給予獎勵金，惟若該篇論文或專書曾獲本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規定。</p> <p>(一)第一款明定適用範圍。</p> <p>(二)第二款明定獎勵方式。</p> <p>(三)第三款明定申請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獎勵，本次核發之獎勵金得扣除歷次已給予之獎勵金。</p> <p>三、申請條件：</p> <p>(一) 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 發表之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 每人每年申請以五篇為限。</p> <p>(四) 應檢附論文或專書一式二份。</p>		
<p>第八條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之補助依下列規定：</p> <p>一、補助方式： 學術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每篇(案)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p> <p>二、申請條件：</p> <p>(一) 當年度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申請研究成果獎勵中之二篇(案)為限。</p> <p>(二) 如有其他機構可予補助者，應先向該機構申請。</p> <p>(三) 應檢附印刷費付款單據正本。</p>	<p>第七條 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之印刷費依下列規定：</p> <p>一、補助方式： 學術期刊論文或創作及展演，每篇(案)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p> <p>二、申請條件：</p> <p>(一) 當年度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申請研究成果獎勵中之二篇(案)為限。</p> <p>(二) 如有其他機構可予補助者，應先向該機構申請。</p> <p>(三) 應檢附印刷費付款單據正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本校教師執行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案，比照撥繳校庫之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分月支領。</p> <p>二、申請條件：</p> <p>(一) 已完成合約簽訂並於上一年度收取權益收入(含衍生利益金)者。</p> <p>(二) 同一研發成果之授權或移轉，如研發者一人以上時，則由代表簽約之教師提出申請，並由符合本獎助辦法之其他研發者共同簽章，獎勵金平分之。</p>	<p>第八條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方式： 本校教師執行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案，比照撥繳校庫之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分月支領。</p> <p>二、申請條件：</p> <p>(一) 已完成合約簽訂並於上一年度收取權益收入(含衍生利益金)者。</p> <p>(二) 同一研發成果之授權或移轉，如研發者一人以上時，則由代表簽約之教師提出申請，並由符合本獎助辦法之其他研發者共同簽章，獎勵金平分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各項獎助申請期間：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卅日。</p>	<p>第九條 各項獎助申請期間：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卅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研究論文或著作或創作</p>	<p>第十條 研究論文或著作或創作及</p>	<p>一、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及展演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u>除被引用次數獎勵外</u> ，該篇論文、著作（含修訂本在內）或創作及展演成果只得申請一次。	展演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且該篇論文、著作（含修訂本在內）或創作及展演成果只得申請一次。	二、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齊資料送人力資源處轉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經費。	第十一條 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齊資料送人力資源處轉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俟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給經費。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第四條、第九條獎勵費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助費一次發給。	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八條獎助費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助費一次發給。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除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補助、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外，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獎金獎助之論著重複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如有違背，取消本校獎助，申請人應依規定退回該論著之獎助費。	第十三條 除申請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補助、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獎勵外，申請人不得以曾獲校內外獎金獎助之論著重複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如有違背，取消本校獎助，申請人應依規定退回該論著之獎助費。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申請後離職者（不含退休教師），除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補助外，其餘各類獎勵於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	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申請後離職者（不含退休教師），除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或創作及展演印刷費補助外，其餘各類獎勵於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研究獎助名單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議結果有重大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經人力資源處向學術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校長核定研究獎助名單後一個月內，如對其申請案之審議結果有重大異議者，應述明具體理由並檢附原申請資料及申復書，經人力資源處向學術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復。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六：「淡江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提）

說 明：

- 一、修正委員組成人數，由九至十三人修正為九至十七人，並增述依任務需求組成委員會，以符合未來更趨嚴格的環安衛法規，使委員會的運作能隨時因應環安相關法規異動而變化，並合乎法規的要求。
- 二、本會置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毒化物管理三小組，各設組長一人，過去皆由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化學學系等三系主任兼任之，修正於條文中明定三組組長由上述三系系主任擔任之。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3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10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u>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及化學學系系主任</u>為當然委員，<u>其他委員六至十四人</u>（含學生代表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本會成員中至少二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p> <p>一、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p> <p>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p> <p>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毒化物管理三小組，各置組長一人，<u>分別由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及化學學系系主任兼任</u>，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各小組得設組員若干人，由組長指定相關教職員兼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擔任；委員九至十三人（含學生代表二人），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本會成員中至少二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p> <p>一、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p> <p>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p> <p>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毒化物管理三小組，各置組長一人，<u>由委員兼任</u>，並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各小組得設組員若干人，由組長指定相關教職員兼任之。</p>	<p>一、依任務需求，修正委員組成人數。</p> <p>二、明定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及化學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三、明定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毒化物管理三小組組長之條件。</p>

提案七：「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為明定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辦理非現有編制內人員所能擔任之定期性業務所需人員。」及第五款「經校長核定，執行短期臨時性任務所需人員。」現行薪資係由校長專案核定，配合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7 日人力資源處 102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0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3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因特殊專長而聘(僱)之人員，其薪津得由校長專案核定，<u>或因工作性質確有需要時</u>，得由用人單位簽請校長核准酌發工作津貼。</p>	<p>第十七條 因特殊專長而聘(僱)之人員，其薪津得由校長專案核定，<u>但以不超過編制內職級相當之人員應核敘之薪資為限</u>。但因工作性質確有需要時，得由用人單位簽請校長核准酌發工作津貼。</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現行作業，特殊專長或執行短期臨時性任務人員，其薪津由校長專案核定。</p>

提案八：「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盲生資源中心」更名為「視障資源中心」。

二、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調整中心之現行職掌及組織，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服務措施。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6 日研究發展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10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3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及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依 103 年 1 月 21 日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盲生資源中心更名為視障資源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結合政府、民間及校內資源，協助視障者克服學習及生活障礙，同享資訊社會之便利，並實現自立自主之目標，特設置視障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結合政府、民間及校內資源，協助視障者克服學習及生活障礙，同享資訊社會之便利，並實現自立自主之目標，特設置盲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輔導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學習、社會適應及職涯。 二、點字圖書之製作推廣及視障資訊應用之研發與推廣服務等事項。 三、接受校外機構委託辦理相關專案計畫。 四、其他有關視障生之協助工作。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輔導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及課業。 二、點字圖書之製作、盲用電腦之教育訓練及諮詢事項。 三、接受校外機構委託辦理相關專案計畫。 四、其他有關視障生之協助工作。	一、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二、依中心實際運作修正職掌。
第五條 本中心設點字圖書資料組、系統研發組及推廣服務組。	第五條 本中心設資料組、服務組及行政組。	依中心實際運作修正組名。

提案九：「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為配合「盲生資源中心」修正為「視障資源中心」，修正「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6 日研究發展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10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3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西藏研究中心。 四、生命科學開發中心。 五、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六、風工程研究中心。 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八、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九、兩岸金融研究中心。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盲生資源中心。 三、西藏研究中心。 四、生命科學開發中心。 五、水資源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 六、風工程研究中心。 七、能源與光電材料研究中心。 八、數位語文研究中心。 九、兩岸金融研究中心。	盲生資源中心更名為視障資源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十、統計調查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二、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 十三、文化創意產業中心。 十四、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 十五、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十六、日本研究中心。 十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十八、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 十九、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u>二十、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u> <u>二十一、村上春樹研究中心。</u>	十、統計調查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二、技術暨營運發展中心。 十三、文化創意產業中心。 十四、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 十五、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十六、日本研究中心。 十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十八、資訊科技使用行為研究中心。 十九、奈米科技研究中心。	新增「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二款。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提案十：「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中心已訂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主任遴選與任期，依其規定辦理，爰修正第四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9 日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23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本校副教授以上職級專任教師兼任之，其遴選與任期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辦理；中心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本中心行政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本校副教授以上職級專任教師兼任之，其遴選與任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中心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本中心行政業務。	明定主任遴選與任期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辦理，爰修正本條文。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2 學年度 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地點：淡水校園文學館L522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信成

出席：詳簽到單

列席：教務處招生組專員陸寶珠

紀錄：舒宜萍、林泰君

壹、頒獎

頒發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長獎：

一、學業獎部分：

- 中文系黃潛御等 42 位同學獲獎，由蔡琿慈同學代表領獎。
- 歷史系林子筠等 21 位同學獲獎，由張振昕同學代表領獎。
- 資圖系張清瑜等 21 位同學獲獎，由林家圻同學代表領獎。
- 大傳系王雪妮等 12 位同學獲獎，由何和威同學代表領獎。
- 資傳系張家齊等 12 位同學獲獎，由江星穎同學代表領獎。

二、服務獎部分：

- 中文系李盈瑩等 15 位同學獲獎，由蔡易修同學代表領獎。
- 歷史系周芷蓉等 4 位同學獲獎，由黃世成同學代表領獎。
- 資圖系楊恩潔等 8 位同學獲獎，由黃莉晴同學代表領獎。
- 大傳系戴佑等 6 位同學獲獎，由林丞殷同學代表領獎。
- 資傳系呂柏甫等 4 位同學獲獎，由張懿同學代表領獎。

貳、主席報告

- 一、恭喜資圖系推薦曲冠勇教官榮獲全校 102 學年度特優導師獎，大傳系王慰慈老師榮獲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中文系許維萍老師及資傳系陳意文老師則榮獲 102 學年度文學院優良導師獎，預計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中頒獎。
- 二、本校推動各系與業界產學合作的實務實習課程，目前各系提出可合作的企業或機構共有 20 家，各系亦配合學校積極邀請廠商於 7 月 21 日參加產學聯盟簽約感恩茶會。
- 三、本院預計將於 105 學年度籌設文化創意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目前正請各系規劃各類文創產業相關課程中。
- 四、依本校 4 月 23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之招生名額比例由現行 45%提高至 60%，並依規定於 6 月底前，提出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計畫報教育部審查。此外也請各系 104 學年度起，將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第一階段篩選倍率一律改為 3 倍。
- 五、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助辦法已經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獎助項目除了 6I 收錄之期刊論文、創作及展演、本校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外，增加「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且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八萬元，請鼓勵教師們爭取。
- 六、請各系轉達教師們務必落實校務資料庫的填報，目前資訊處可統一由其他系統匯入許多資料如課程，但教師歷程系統中發表論文、期刊、參加會議、獲獎紀錄等仍須自行填寫，該數據將影響教育部獎補助款的金額，請每位教師能準確填報並提升數據。
- 七、本院於 4 月 22 日拜訪上海同濟大學人文學院及藝術與傳媒學院，該校人文學院副院長朱崇志將率領師生共 21 人，於 7 月 16 日上午蒞校拜訪本院，請各系一同接待座談，並請中文系碩博士生及大學部學生參與交流。
- 八、本院 102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文創大淡水地區全紀錄」於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第 1 次專家座談會（第 2 次專家座談會將於 6 月 24 日舉辦），聽取淡水在地人士對本計畫提供之建議，另外本學年度成果發表會將於 6 月 21 日（週六）在鍾靈中正紀念堂 Q409 舉行，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九、日前台北捷運發生殺人事件，學務處請各系提醒同學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留意四周狀況，以維自身安全。另於夜間在學校周邊店家，勿大聲喧嘩影響他人安寧，避免發生不必要之衝突事件。時節進入夏季，也請提醒同學前往海邊嬉水消暑時，注意自身安全。

參、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資訊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訂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教務處通過教務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資傳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科目異動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教務處通過教務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三、本院及五系各學制課程異動案、課程替代案及課程合授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送教務處通過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法規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留讀歷史學系碩士班，擬訂定修讀規則。
- 二、檢附歷史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詳附件 1)
- 三、本案業經歷史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資圖系提)

說明：

- 一、因考量修輔系或雙主修同學，無法於第五學期結束提出申請或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故修訂相關申請條件。
- 二、擬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大三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班排名或系排名(年級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得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或系排名(年級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得於第六學期開學後至該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修訂申請條件，以考量修輔系或雙主修同學。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經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程序，獲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經錄取並註冊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修訂次學年度須取得學士學位之規定，以考量修輔系或雙主修同學。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可於大四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	修訂第七學期開始選讀之規定，以考量修輔系或雙主修同學。

三、擬自 102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四、本案業經資圖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資傳系修訂碩士班修業規則，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因應增加學位論文形式及相關修業規則內容，擬修訂碩士班修業規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明確規定研究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以維持研究生畢業之學術水準，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u>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訂定之；本規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與原第二條內容合併，文字修改。
	第二條 本系處理碩士班選課、學位考試、畢業等有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合併於第一條內。
第二條 <u>修業年限、學分及課程</u> 一、本系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二、 <u>本系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u> 三、凡未修畢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每學期至少選修一科，最多修習15學分。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他所之課程，至多6學分，所修課程必須與所撰寫之論文及研究有關，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方採計其學分。 五、 <u>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由系主任輔導選課；待指導教授選定後，由指導教授接續指導修業。</u> 六、研究生各學科學業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三條 修業與選課 一、本系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二、本系碩士班課程主要包含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不含論文)。 三、凡未修畢本系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每學期至少選修一科，最多修習 15 學分。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他所之課程，至多 6 學分，所修課程必須與所撰寫之論文及研究有關，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方採計其學分。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未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前，由系上指派之導師輔導其選課及一切修課相關事宜。 六、研究生各學科學業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修次變動，修改為修業年限、學分及課程，部分內容修訂。
第三條 <u>指導教授</u> 一、指導教授之選定資格依「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辦理，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若要提聘外校或外系指導教授，須提請系主任同意，但校外教師、專家學者，須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 一、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辦理，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若要提聘外校或外系指導教授，須提請系主任同意，但校外教	修次變動，修改為指導教授，並將第四點至第七點另列於第四條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p> <p>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於提出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報指導教授申請，於每學期學校規定時間內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系核准存查。</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於提出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唯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送系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p>	<p>師、專家學者，須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p> <p>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於提出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報指導教授申請，於每學期學校規定時間內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系核准存查。</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於提出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唯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送系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p> <p>四、論文題目應為資訊傳播相關主題，題目之選定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學位考試當學期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申報。</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規定應修學分後（各科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當學期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填妥「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送系彙整後再送教務處審查。</p> <p>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當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外系專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時，委員須含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p> <p>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項依據「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p>	
<p>第四條 學位考試</p> <p>一、<u>本系屬新媒體傳播與創製科技跨領域特質，研究生可採論文、技術報告或創作展演做為學位考試。</u></p>	<p>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p> <p>一、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淡江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規則」辦理，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p>	<p>修訂本條次為學位考試，增加第一點學位考試方式及第四點創作展演方式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論文題目應為資訊傳播相關主題，題目之選定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學位考試當學期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申報。</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規定應修學分後（各科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當學期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填妥「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送系彙整後再送教務處審查。</p> <p>四、<u>研究生採個人創作展演為學位考試，須以本校名義公開展演，展演地點須由指導教授認可，且指導教授亦須明列「指導老師」；展演連同創作報告做為審核依據。</u></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當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外系專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時，委員須含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u>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學位。</u></p> <p>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項依據「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p>	<p>任教師為主，若要提聘外校或外系指導教授，須提請系主任同意，但校外教師、專家學者，須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p> <p>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於提出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報指導教授申請，於每學期學校規定時間內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系核准存查。</p> <p>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於提出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唯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送系核准後送教務處備查。</p> <p>四、論文題目應為資訊傳播相關主題，題目之選定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學位考試當學期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申報。</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規定應修學分後（各科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當學期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填妥「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送系彙整後再送教務處審查。</p> <p>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校內委員至少一人；當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外系專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時，委員須含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人。</p> <p>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項依據「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p>	

二、本案業經資傳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招生案

提案一：本院各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總量意願調查表，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6 月 4 日來文：淡江大學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資圖系同意調整班級人數為每班 50 人，資傳系同意新增 1 班，其他 3 系暫不變。
- 三、各系意願調查表如附件 2。
-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中文系碩士班文學組、語言文化組自 105 學年度起合併案(不分組)，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 一、中文系碩士班報到率兩組合計約在 7 成左右，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學術小組討論，決議自 105 學年度合併招生(不分組)，再交由招生小組討論，招生名額為 18 人。
- 二、歷年招生人數及報到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組別	預計招生人數 (一般/甄試)	實際報到人數 (一般/甄試)
98	文學	12/8	13/5
	語言文化	10/5	10/3
99	文學	12/8	14/5
	語言文化	10/5	9/2
100	文學	12/8	13/4
	語言文化	5/5	3/1
101	文學	12/8	7/1
	語言文化	5/5	5/3
102	文學	7/6	9/6
	語言文化	5/5	3/5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歷史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 一、擬增訂甄試入學方式，提供多元入學管道。
- 二、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擬修訂對照表如下：

系所別	招生項目	招生名額修訂後	招生名額修訂前
歷史學系	一般	5	10
	甄試	5	0

- 三、甄試簡章增訂如下：

系別	招生名額	資格條件	備審資料	甄試方式	成績方式
歷史學系	碩士班 5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研究計畫書 1 份(含其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創作等)。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三、簡歷 1 份。	一、書面審查 二、筆試：英文 三、面試	40% 10% 50%

-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歷史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 一、修訂「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中，第二階段各項比重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學測成績	40%	25%
審查資料	25%	40%
面試	35%	35%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資圖系「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	國文	<u>x2.00</u>	國文	x1.50
	英文	x2.00	英文	x2.00
	數學乙	x1.50	數學乙	x1.50
	歷史	x1.00	歷史	x1.00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資圖系「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一階段「篩選倍率」	國文	4	國文	4
	英文	3	英文	3
	數學	4	數學	4
	社會	<u>4</u>	社會	5
	總級分	3	總級分	3
第二階段「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國文	<u>*1.50</u>	國文	*1.00
	英文	<u>*1.50</u>	英文	*1.00
	數學	*1.00	數學	*1.00
	社會	*1.00	社會	*1.00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資圖系「104 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考試簡章」修訂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一、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審查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1. 一年級全學年之在校成績(<u>30%</u>) 2.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u>70%</u>)	1. 一年級全學年之在校成績(50%) 2.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50%)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大傳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科目修訂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考試科目修訂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考試科目及比重	1. 英文 2. 傳播理論與問題分析 <u>3. 政治學、社會學、心理學(3選1)</u>	<u>1</u> 2	1. 英文 2. 傳播理論與問題分析 3. 政治學、社會學、心理學 (3選1)	1.5 2 1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 <u>辨色力需正常，重度視聽障礙者，宜審慎考慮。</u>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重度視、聽障礙者請審慎報考。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招生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其他案

提案一：中文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預研究生通過名單，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辦理，名單如下：

編號	班別	學號	姓名
1	中文三 B	401017206	楊凱婷
2	中文三 B	400011317	林映君
3	中文三 C	400011085	留鈺盈
4	中文進三	200010055	邱奕瑄
5	中文進三	200010501	簡巧婷

二、本案業經中文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資圖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預研究生通過名單，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辦理，名單如下：

系級	學號	姓名	總成績	班排百分比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法文三	401087035	謝羽涵	88.74	7.46%	證書、獎狀等
資圖三	400000153	姚昕	84.60	12.07%	證書、獎狀等
資圖三	400000708	郭子銘	81.79	29.82%	
資圖三	400000427	賴佳柔	80.80	42.11%	證照

二、本案業經資圖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擬與山口大學教育學部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 明：

一、山口大學將本校列為重點提攜大學三年計畫，與本院相關學術研究教師共同合作學術研究，本院於 102 年 7 月拜會山口大學並簽訂姊妹院學術交流協議書，山口大學則於 102 年 3 月及 103 年 3 月訪問本校兩次，該校提出自 2015 年春天起希望兩校可甄選交換學生互相學習。

二、本案已通過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主管座談會決議辦理。

三、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3。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 案：資傳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預研究生通過名單，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 明：

一、依據資傳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辦理，通過名單如下：

編號	系級	姓名	成績平均	班排名百分比
1	資傳三	黃沛好	86.75	3.45%
2	資傳三	劉彥宏	85.49	6.09%
3	資傳三	丁人琳	84.16	12.07%
4	資傳三	張修為	81.71	22.41%

二、本案業經資傳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陸、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淡江大學理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淡水校園科學館S433會議室

主席：王院長伯昌

紀錄：顧敏華、蔡雨寰

出席：系主任—張慧京主任、周子聰主任（請假）、林志興主任

數學系—郭忠勝老師、吳孟年老師、吳漢銘老師、黃逸輝老師、溫啓仲老師、潘志實老師

物理系—錢凡之老師、杜昭宏老師、王尚勇老師、陳憬燕老師、薛宏中老師、葉炳宏老師

化學系—王文竹老師、陳曜鴻老師、施增廉老師、莊子超老師、李長欣老師、鄧金培老師

學生代表—（數）鄭惟綸同學、（物）黃品勸同學、（化）楊玫真同學（請假）

列席：教務處蘇許秀鳳組長、陳惠娟組長、（數）周子鈴組員、（物）周文斐組員、（化）王秋淑專員

壹、主席報告

一、103 學年度本院新聘專任教師應徵情形如下：

單位	核聘名額	應徵人數	核聘結果
化學系	1	25	新聘陳巧貞助理教授，已通過校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恭喜化學系連續兩年獲得系所發展獎勵。

三、103 年 5 月 27 日公布廢止本院教師延長服務審查原則，由各系自行審查。

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上傳科目統計表如下：

系別	開課數	上傳數	上傳率
數學系	6	5	83.33%
物理系	12	12	100.00%
化學系	12	11	91.67%

五、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作業，時間為 6 月 11 日至 6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止。

六、本院 102 學年度獲分配可使用之圖書經費為 95 萬 3,182 元，至 103 年 5 月 31 日止使用金額為 65 萬 0,320 元，目前尚餘 30 萬 2,862 元，經費執行情況為 68.23%，101 學年度同時間經費執行情況 88.01%，目前剩餘之圖書經費，已開始由圖書館進行全校性運用。

七、若需要圖書館購買教科書供學生借閱，請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一）之前提出申請。

八、「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會議已將教學評量不佳之定義由 4 分調整為 4.2 分，並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實施。

九、教務處 3 月 5 日來函：奉學術副校長指示：「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依規定確實執行，如經查有教師未依規定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將函知發聘單位請授課教師確認並說明後，依規定陳報處理。」

十、教務處 4 月 10 日來函：重申「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 8 條：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十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請各系提醒所屬專兼任教師務必於期限內上傳教學大綱，至遲須於學生初選課（10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1 時）前上傳，請助理務必提醒並予後續追蹤，未上傳名單，教務處將函送人力資源處，列入教學優良教師資格查核項目。

十二、103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計 97 班，經複核，第 1 學期全數通過，惟第 2 學期需俟 103 年 7 月始可得知 102（2）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教學總分，屆時如有低於 4.2 分時，將通知其撤銷申請。

十三、本（103）年度起各校招生員額總量管制、系所評鑑資料均以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為準，填報結果攸關係所評鑑、總量管制及教育部獎補助經費，請各系務必審慎填報及檢核資料之正確性並請轉知所屬專任教師於規定日期前，於教師歷程系統中填妥相關資料。

十四、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同舟廣場具體募款計畫重點如下，請供參考。

（一）成立工作小組，建構事務工作團隊。

（二）明確訂定募款目標及計畫。例：同舟廣場目標為「千人萬元」，期望每人捐款至少 1 萬元，希望募集千人攜手打造社團人的榮耀—同舟廣場。

（三）宣傳募款計畫

1、遴聘涵蓋 30 年最具影響力的活動界校友 100 人擔任募款推動委員，由各委員共同協力推動。

- 2、架設臉書粉絲專頁，藉社群網絡傳播募款相關資訊，並提供互動平台。臉書粉絲專頁請查詢：淡江社團人・共濟同舟情
- 3、舉辦募款簡報會，邀請校友前來了解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興建位址、大樓設計等，同時向校友介紹所認捐同舟廣場的設計理念、使用用途。

(四) 激發校友捐款熱情

- 1、以故事性包裝募款計畫及設計相關 LOGO、募款信函等，以喚起活動界校友的回憶，激發捐款熱情。
- 2、擬成立社團人校友會或協會等聯誼團體，凝聚校友實力，短程目標即為同舟廣場之募款。
- 3、於同舟廣場上留下捐贈者的姓名或社團名稱。

(五) 方便捐款人捐贈

- 1、分析各種繳款管道、流程，製作完整繳款方式清單，方便捐款人選擇合適的捐款方式。
- 2、修改各種募款表單，包含使用用途、勸募人等，捐款人僅需填寫個人資料及處理款項即可。

十五、第 70 次校務會議指示事項，摘要如下：

(一) 提升「師生對學校的滿意度」：師生對學校的滿意度低，評比分數即降低，與其他學校相較，直接影響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本校與教師、學生溝通管道一直很通暢，教師方面，每學期有班導師座談會、院務會議及上學期本人和三位副校長至各學院與教師座談，聽取教師對學校的意見等。學生方面，每學期有班代表座談會、社團負責人座談會等，並與學生會、學生議會代表在各種場合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但本校學生人數眾多，難免有未顧及之處，希望各院、系、所了解老師及學生的需求，有不滿意的部分，儘快改善，亦讓教師、學生了解，學校有很通暢的溝通管道，如有意見可在校內各種場合反映，學校會儘快改善，如在校外活動反映，不僅影響學校的各項評比成績，亦間接影響學校的各項補助款。

(二) 積極募款籌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已完成建築師評選，預計明年開始建造，105年完工，本棟大樓需花費四億多元，雖然徐航健校友已捐款1億2,000萬元，但與目標相距甚遠，請各單位積極推動募款工作，然而，個人的力量有限，可號召系、所校友會或各行業系友會，以團體的力量共同完成，例如今年馬來西亞校友會以300萬元贊助一間小型會議室即是很好的方式。

十六、第 136 次行政會議指示事項，摘要如下：

(一) 積極推動校務發展計畫：未來二年校務發展工作正式展開，此計畫教學占40%，共6大項，研究占20%，共5大項、國際化占25%，共5大項，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占15%，共3大項，內容涵蓋了本校三大特色：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國際化是計畫的重點，單獨成爲一個面向；資訊化於教學各項目中呈現，包括建置雲端、推動磨課師課程及建置師生入口網站等；未來化過去僅於教學卓越計畫、校務發展計畫中占一小部分，此次是本校非常重要的工作，將於教學面向中獨立一項，內容包含重新編寫教科書、教師訂定共同教學標準等。學生輔導及就業，包含了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社團學習等與學生有關項目。產學合作及行政，並未在報部的103-104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中，但在本校103-105校務發展計畫中占很重要的比例。此二本校務發展計畫書，與未來推動的工作有密切關係，年度結束亦需依此計畫填寫質化、量化各項指標的執行成效，請各位務必仔細研讀，逐條了解，配合計畫，積極推動各項業務。

(二) 本校通過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認證，後續工作仍需持續進行，請各單位了解自己的職掌及工作項目，持續推動。

(三) 黃資訊長報告如何提升本校網路校園排名，對於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指標蒐集方式做了詳細的分析，並提出9項建議，例如增加教師和各單位網頁反向連結之數量等，希望各系、所主管向教師宣導並確實執行，以提升本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同時，4月16日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會議提出，今年3月校務資料庫有關教師研究方面的數據比以前減少很多，請各系、所提醒教師，於「教師歷程系統」據實填寫發表的論文、期刊、參加會議、獲獎紀錄等資料，豐富學校網頁及提升研究數據，並作爲各單位填報「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各項資料的依據，校務資料庫的數據又將直接影響教育部獎補助款的金額，請大家共同努力配合推動。

十七、102 學年度「理學院學生論文展」參展論文篇數統計如下：

系別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合計
博士班	1	2	2	5
碩士班	5	13	30	48
大學部	0	4	1	5
合計	6	19	33	58

十八、本院舉辦「2014 淡江大學理學院科學營」，活動日期：第 1 梯次—103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4 日，第 2 梯次—103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第 3 梯次—103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6 日，各 3 天 2 夜，服務對象為對科學有興趣之國、高中學生，目前正積極籌備中，惟暑假因松濤館宿舍將進行大規模整修工程，住宿改至淡江學園。

十九、請各系加強宣導教職員生之事項如下：

(一)教學及行政方面：

- 1、請宣導教師遵守駐校及請假規定，請假及調課（實施日前提出）、特殊考試（開學 2 週內提出）等均須事前告知所屬單位及學生，且事後安排補課亦須先填報教務處核備。
- 2、師生至國外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訪，請安排於寒暑假進行，以不影響學期間的授課；國內校外教學（實施日 2 週前提出）須獲准後始得進行，且應親自帶領並確保學生安全。
- 3、請排課時務必與授課教師確認上課時間，避免於學生選課後再異動，影響學生權益，以及造成行政作業上的困擾。
- 4、請提醒教師教學計畫表上傳、申請特殊考試，均必須於每學期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提出。且為維護學生權益，請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實施教學，減少變動。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成績卡成績未上傳科目清單（大學部）計有 3 人 5 科目。
- 5、請宣導教師務必依照教學計畫表之規劃進行教學（內容請敘述完整，包括成績考評方式、校外教學…等），請謹慎考評，避免成績更正等情形發生。
- 6、為配合全校執行期中預警輔導追蹤機制，請宣導大學部授課教師務必將期中考成績（包括：特殊考試之繳交報告、上台報告……等）均須提供。期中及期末成績亦請依教務處規定之期限（期中考試週結束後 2 週內及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結束之翌日起 5 日內）上傳。
- 7、請各系鼓勵教師積極介購有助於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的書籍及期刊，並鼓勵、導引學生借閱，以提升讀書風氣。
- 8、請各系務必將院務會議紀錄、院長會議紀錄轉知所屬教師，俾瞭解院務運作情形。
- 9、請各系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英文網頁要讓外國人不要迷路，若暫時無英文相關資料，可聯結至校英文版網頁。
- 10、本校各教室均禁食，但可以飲水，請各系務必請教師於授課時協助宣導。
- 11、依本校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自 102 學年度起中文學位證書不貼學位照，請轉知所屬學生。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 1、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2、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
- 3、加強公用電腦的使用約制。
- 4、請本院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辦理之智財權宣導活動或課程。
- 5、「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建置，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宣導資料取得途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教育宣導/校園著作權/大學文宣。

(三)落實 ISO14001 之校園環境管理政策：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落實污染防治及污染排放減量、推動校園及社區環保教育、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能減碳、推動垃圾減量及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四)禁菸措施：本校各校園均全面禁菸，請師生務必遵守規定。

(五)為提升全體師生對本計畫之認知，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及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活動內容及影音簡介請至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網站查詢，網址：<http://excellent.tku.edu.tw/>。

(六)轉知教育部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相關宣導事宜：相關宣導影片及宣導單，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 防災知識 / 防災宣導下載，連結播放運用：<http://www.fireprotection.tpf.gov.tw/guidance/firevideo.php?kindid=9>。

(七)為維護教學品質，提供良好學習環境，請協助督導學生維護教室整潔：上課時如有搬動教室桌椅，上完課後請予恢復；如使用黑（白）板，上完課後請擦拭乾淨，俾提供次節教師上課使用。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提案，並提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

- 1、數學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專班選修科目異動案。
- 2、數學系博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異動案。
- 3、物理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選修科目異動案。

- 4、物理系 103 學年度新設課程、課程結構外審後委員回覆之審查表案。
- 5、化學系 103 學年度研究所選修科目異動案。
- 6、理學院 103 學年度共同科選修科目異動案。
- (二)通過「理學院學士班」自104學年度停止招生案，並提總量會議及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
- (三)通過數學系10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修正案，並提總量會議審議。
- (四)通過理學院新設「尖端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自104學年度起招生案，並送教務會議審查，修正通過為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 (五)通過物理系李明憲教授擬於103學年度開設遠距教學「計算材料」案並送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審查。
- (六)通過請物理系榮譽學程「客製化課程103學年度開課規劃表」案。
- (七)通過理學院103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 (八)通過理學院103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案。
- (九)通過理學院103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案。
- (十)通過建議修改教師歷程系統項下期刊論文填報方式，以利教師上傳資料案。

◎圖書館回復：

- 1、目前經由教師歷程轉介至機構典藏系統填報時，以 Chrome 瀏覽器填報者偶會發生無效 ID 錯誤。在問題解決前，已請資訊處在教師歷程頁面增加限用 IE 或 Firefox 操作的訊息。
- 2、若填報遇到問題時或上傳失敗時，請隨時撥打分機 2487 找何小姐協助處理。
- 3、如對增鍵作業不熟悉，可將著作清單傳送至 iradmin@www.lib.tku.edu.tw，由圖書館協助上傳。
- 4、並於會後提供本院圖書館協助上傳檔案格式。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數學系—張慧京主任

- 1、102 學年度理學院暑期預修課程，本系支援「數學導論」選修 2 學分，授課老師為余成義老師。
- 2、10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報到名額為數學組 22 名、資統組 16 名，餘額流用至考試入學。碩士班報到名額為 A 組（含甄試）5 名，碩士班 B 組 7 名，碩專班 10 名，博士班為 0 名。
- 3、本系吳漢銘老師當選 101 學年度優良導師。
- 4、「2014 世界盃電腦應用技能競賽」全國總決賽中，數學系數學組 2 年級詹婕翎同學獲得 MOS WORD 組第 5 名。

(二)物理系—周子聰主任出國由杜昭宏老師代為報告

- 1、10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共 13 人報名，正取 10 人；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1 人報名，正取 1 名。
- 2、4 月 9 至 10 日舉辦「第五屆電子與原子結構國際研討會」，會中邀請 8 位國外學者及 9 位國內學者進行演講，超過百人與會。
- 3、4 月 14 日舉辦「淡江中學物理營」，共 76 位學生參加。
- 4、5 月 5 日至 7 日系學會主辦物理週，活動包含實驗闖關以及科技論壇，論壇由榮獲本校 101 學年度教學特優的何俊麟老師主講。
- 5、6 月 12 至 13 日舉辦「2014 學生研究成果發表會」，共 4 位大學部及 16 位研究所學生進行報告，與會者超過 100 人次。
- 6、6 月 13 至 14 日「理學院畢業論文展」，本系參展作品：博士班 2 件、碩士班 13 件、大學部 4 件，總計 19 件。

(三)化學系—林志興主任

- 1、淡江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化學系博士班共有 3 人報名，2 人錄取；另有 1 位越南籍學生申請並錄取。
- 2、10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部份，化學系生化組招生 3 名、分發 3 名；「個人申請」部份，化學系生化組招生 21 名、錄取 19 名。
- 3、10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部份，化學系材化組招生 3 名、分發 2 名；「個人申請」部份，化學系材化組招生 21 名、錄取 12 名。
- 4、102 學年度化學系博士班畢業 1 名。
- 5、103 年度與各校合辦暑期化學營，計有三民高中、六和高中及聖心女中，三民高中由陳志欣老師負責辦理，六和高中由魏屹老師負責辦理，聖心女中則由謝忠宏老師負責辦理。
- 6、日本大阪府立大學與本系合辦學術研討會，去年由本系 8 位教師前往大阪交流，今年將在本校舉行，預計於 9 月份舉辦。

7、103 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本系有 7 人申請。

(四)理學院學士班－王伯昌主任

1、本班學生已於 5 月中旬提具大二擬就讀系組志願書，不限名額不限成績選填，並發函教務處完成其分發作業，分流學生人數統計表如下：

系別	組別	人數
數學系	數學組	1
	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2
物理系	光電物理組	15
	應用物理組	2
化學系	材料化學組	26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6
休學		2
轉系（機電系 2 化材系 2）		4
合計		58

2、102 學年度三合院社團新任幹部已於 5 月 12 日徵選完畢，選出 10 位熱心幹部，並訂於 6 月 21 日與舊幹部進行社團交接儀式。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數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保險與金融實務」，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03 年 3 月 19 日淡江大學與產官界合作推展實務實習課程說明會辦理。
- 二、開設於數學系數學組 4 年級，課程資料表，詳附件。
- 三、本案業經數學系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數學系 102 學年度理學院暑期預修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提供以大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管道入學之錄取新生，利用暑期免費修讀大學基礎課程。
- 二、本系支援理學院開課為「數學導論」（2 學分），授課為余成義老師。
- 三、本案業經數學系課程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數學系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修正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一、依 103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104 學年度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本系碩士班名額原 16 名減為 14 名，故擬建議調整一般生及甄試生名額修正如下表：

組別	104學年度		104學年度	
	一般 修正前	甄試 修正前	一般 修正後	甄試 修正後
碩士班/A組	3	4	3	3
碩士班/B組	3	6	3	5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數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配合 104 學年度招生簡章修正及為鼓勵優秀學生留校就讀，擬修正錄取名額。
- 二、「淡江大學數學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數學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並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並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	錄取名額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為 A 組 3 名、B 組 5 名。	為 A 組 4 名、B 組 6 名。	

三、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數學系 103 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通過名單，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一、錄取資統組名單依序為 1 吳芊穎、2 林詠翔、3 蕭敬翰、4 鄭鴻鈞共 4 位同學。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數學系 10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名稱變更為「數學學系數學與統計科學碩士班」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一、為提升招生率及擴展碩士畢業生之就業市場，擬建議更名。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七：數學系 104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 明：

一、依 103 年 3 月 14 日召開之「本校招生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七、注意事項 (四)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由本校決定是否辦理招生考試，如本次考試取消，所繳之報名費及證件如數發還。	七、注意事項 (四)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由本校決定是否辦理招生考試，如本次考試取消，所繳之報名費及證件如數發還；錄取人數未達 12 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如不開班則全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	刪除以下文字 「；錄取人數未達 12 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如不開班則全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條文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七、注意事項 (四)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是否辦理招生考試，如本次考試取消，所繳之報名費及證件如數發還。	七、注意事項 (四)報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由本校決定是否辦理招生考試，如本次考試取消，所繳之報名費及證件如數發還；錄取人數未達 12 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如不開班則全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	為權責劃分增列：「招生委員會」 刪除以下文字 「；錄取人數未達 12 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如不開班則全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

提案八：物理系 103 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學位」通過名單，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 明：

一、錄取 5 位：應物三梁喻惠、光電三黃裕呈、應物三陳思遠、光電三高嘉尹、應物三陳昱安。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化學系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修正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依 103 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104 學年度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本系碩士班名額原 39 名減為 35 名，故擬建議調整一般生及甄試生名額修正如下表：

組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修正前	修正後	現行考科	修正後考科
化學組	一般：15 甄試：12	一般：13 甄試：12	1.有機化學、物理化學(2選1) 2.無機化學、儀器分析(2選1) 3.英文	1.普通化學 2.英文
化學生物組	一般：5 甄試：7	一般：5 甄試：5	1.有機化學、普通化學(2選1) 2.生物化學、生物學 (2選1) 3.英文	1.普通化學、普通 生物學(2選1) 2.英文

- 二、本案業經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化學系張鐘云同學申請 103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班」案，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本案業經化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化學系 103 學年度「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學位」通過名單，提請討論。（化學系提）

說明：

- 一、梁立行等 7 名同學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化學系招生委員會面試通過。

- 二、名單如下：

生化三：梁力行、張越。

材化三：柳沛君、羅亦琳、黃瀟儀、陳偉杰、張浙杰。

- 三、本案業經經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數學系博士班修讀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數學系提）

說明：

- 一、數學系 10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103.3.11)決議：刪除博士班 B 組之必修課程「高等機率論」(3/3)、「統計推論」(3/3)。

- 二、本案業經數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數學系博士班修讀規則」第三、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數學系博士班修讀規則」第三、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刪除該項次。	三、必修科目： B 組：統計推論、高等機率論	自 102 學年度起本系 博士班不分組招生
三、學科考試 D：考試科目： <u>博士生依其研究 領域擇一進行考試。</u> A 群：分析、代數、拓樸(代數拓 樸或微分拓樸)、 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或 常微分方程)、幾何(代數 幾何或微分幾何)、組合 學，6 科選 2 科。 B 群： <u>統計推論、隨機過程、多 變量分析、可靠度分析、 存活分析、測量誤差分 析，6 科選 2 科。</u>	四、學科考試(ABC 略) D：考試科目： A 組：分析、代數、拓樸(代數拓 樸或微分拓樸)、 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或 常微分方程)、幾何(代數 幾何或微分幾何)、組合 學，六科選二科。 B 組：統計推論必考，另選考一科 該組曾開課之任何六學分 科目。	項次及條文內容修正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提請學校停止發送紙本記分簿及繳交紙本成績卡，真正落實無紙化，提請討論。（物理系提）

說明：

- 一、記分簿電子化已行之有年，實無全面印製及發送紙本記分簿之必要。
- 二、現行使用程式版記分簿，上傳原始成績後，需列印紙本成績卡，繳交至教務處之規定，實乃浪費紙張之舉。
- 三、本案業經物理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四、教務處回復如下：
 - (一)早期記分簿共發 3 次，分別為「初選後記分簿」、「加退選後記分簿」及「正式記分簿」，為落實無紙化，已精減成只發送「正式記分簿」。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期中退選制度後，再加發 1 次「期中退選後記分簿」，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二)物理系提出停止發送記分簿，純屬該系老師意見，本案通過後，本處將配合物理系所有老師之記分簿紙本不再發送。
 - (三)現行成績上傳作業已為無紙化作業，教師於規定時間內且以自然人憑證完成數位簽章上傳之成績均無須繳交紙本。

決議：撤案再研議。

肆、臨時動議

一、數學系吳孟年老師

- (一)依「淡江大學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表」中教學項目扣分標準第7點：有更正學期成績紀錄扣1分，若老師在學校規定上傳期限內，成績雖已上傳，但自行發覺誤鍵成績必需更正，能否不扣分？
- (二)學生每年均需參加生活宣導，但該時段又有排正課，使得學生與老師皆陷入兩難，建議生活宣導時間不應排正課或納入大學學習內。

二、化學系王文竹老師

- (一)建議每位老師要親自上傳成績，徹底廢除列印紙本成績卡。
- (二)今年6月23日上傳103學年度教學計畫表實在太早，老師那時要趕閱卷、上傳成績，新聘老師也未報到，上傳率一定不正確。

◎教務處許秀鳳組長回復：

- 1、本校教學計畫表上傳原先期限皆為期末考週，後因考量各系聘任教師及課程均未穩定，因此於近幾年前改成8月初選課前上傳。
 - 2、有關本學期教學計畫表上傳期限適逢期末考週係因配合103學年度第1學期初選，本次初選時間亦是配合政府政令2、3年級學生可於暑期服役折抵役期。
 - 3、本次評估後考量學生數量不多，日後將以配套措施處理，104學年度起將恢復8月初選課，故類似狀況將不再發生。
- (三)因很多大型活動必須一年前就預做規劃，建議學校行事曆為兩年份，除當學年度外，亦能先公佈次學年度之簡要行事曆，明列該學年度重要事項之時程。

三、數學系張慧京主任

學校與各高中簽訂策略聯盟越來越頻繁，建議參與之老師在教師評鑑中輔導及服務項目加10分。

伍、主席指示事項（無）

陸、散會（下午1時10分）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830 會議室

主 席：何院長啓東

紀錄：莊婉虹

出 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 103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申請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名單、水環系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增加第二階段團體面試、個人申請修改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化材系及電機系課程提案，及建築系修正「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以下有關課程修訂案及招生案業依程序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校招生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 (一)通過工學院各系103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案。
- (二)通過工學院103學年度開設講座課程案。
- (三)通過修正工學院大學部「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103學年度開課規劃表案。
- (四)通過建築系、土木系、機電系、化材系、電機系及資工系開設103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
- (五)通過審議工學院103學年度共同科開課科目案。
- (六)通過工學院、建築系、水環系、機電系、電機系及航太系103學年度大學部、碩博士班選修科目異動表案。
- (七)通過土木系103學年度起核心能力及課程矩陣對應表修訂案。
- (八)通過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及環境工程組轉學(系)生及重修生，可承認本系分組前或另一組必修或外系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學期序相同之課程為畢業學分，自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案。
- (九)通過機電系103學年度入學新生碩士班學籍分組之課程規劃與各組課程表案。
- (十)通過機電系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之重修規定案。
- (十一)通過機電系103年度開設實務講座課程案。
- (十二)通過化材系、電機系及航太系102 學年度第2學期必修科目、本系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表案。
- (十三)通過化材系及資工系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異動案。
- (十四)通過電機系103學年度大學部（含進學班）必修科目停開及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替代方案。
- (十五)通過電機系碩士班、機器人工程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互選課程可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案。
- (十六)通過資工系修訂淡江大學工學院「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案。
- (十七)通過資工系102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 (十八)通過資工系修訂大學部之擋修制度案。
- (十九)通過資工系提供6學分專業課程，與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展就業學程案。
- (二十)通過資工系修正碩士班互選學分數案。
- (廿一)通過資工系博士班承認資工系碩士班開設之科目9學分為資工系博士班選修學分數案。
- (廿二)通過資工系碩士班全部承認資工系博士班開設之科目為碩士班選修科目案。
- (廿三)通過航太系103學年度大學部新設「民航學分學程」案。
- (廿四)通過航太系102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結果案。
- (廿五)通過機電系102學年度大學部選修課程異動案。
- (廿六)通過資工系大學部必修課程因課程改革調整學分數後，學生重修或補修規定案。
- (廿七)通過土木系104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異動案。
- (廿八)通過水環系104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指定考試招生名額異動案。
- (廿九)通過水環系修訂104學年度水環系指定考試探計科目、權重比例及同分參酌順序異動案。
- (三十)通過水環系104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篩選倍率異動案。
- (卅一)通過化材系104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修正案。
- (卅二)通過電機系104學年度起碩士班甄試名額修訂為該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之60%。
- (卅三)通過電機系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招生簡章修正案。
- (卅四)通過電機系104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方式修訂案。

- (卅五)通過電機系10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修訂案。
 (卅六)通過電機系104學年度碩、博士考試及甄試入學招生名額修訂案。
 (卅七)通過資工系修正104學年度博士班分組招生、招生名額、考試科目案。
 (卅八)通過航太系修訂10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案。
 (卅九)通過土木系103學年度起修正營企組英文名稱案。
 (四十)通過電機系104學年度起修正英文名稱案。
 (四一)通過電機系104學年度起大學部「電子資訊組」及「電子通訊組」更名案。
 (四二)通過本院、商管學院及文學院共同開設全校性跨院跨系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學士班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案。
 (四三)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四四)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四五)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

二、通過水環系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新增團體面試案，水環系會後撤案。

三、下列各案已依程序奉 校長核定：

- (一)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二)通過「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三)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四、下列各案已依程序送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及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通過：

- (一)通過機電系與印度Vel Tech大學（機械與航太）簽訂MoU合作協議案。
 (二)通過資工系與法國ESIEA進行學術交流（碩士交換學生和雙學位）案。
 (三)通過資工系與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簽署備忘錄案。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土木系、水環系、機電系、化材系、電機系、資工系及航太系 103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申請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名單，提請討論。（土木系等 7 系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讀原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本院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二、103 學年度本院 7 系（建築系除外）共錄取 50 位預研究生，各系錄取名額如下表：

系別	錄取名額
土木系	7
水環系	7
機電系	9
化材系	8
電機系	6
資工系	5
航太系	8
總計	50

三、土木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7 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一)工程設施組

系級	姓名
工設 3A	李旻儒
工設 3B	黃幸強
工設 3B	林志忠

(二)營建企業組

系級	姓名
營企 3	宋炫恩

營企 3	李晏如
營企 3	吳欣儒
營企 3	林明瑋

四、水環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7 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一)水資源工程組

系級	姓名
水環 3	陳邦正
水環 3	呂玟潔
水環 3	賴佳薇
水環 3	王嘉瑜

(二)環境工程組

系級	姓名
水環 3	林宗叡
水環 3	張浩禎
水環 3	洪倩玉

五、機電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9 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姓名
光機電 3	曾郁峰
光機電 3	吳裔儒
光機電 3	陳奕勳
光機電 3	張季堂
光機電 3	吳皇毅
光機電 3	林仕賢
光機電 3	林宜臻
光機電 3	王荻揚
精機 3	陳麒文

六、化材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8 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姓名
化材 3A	李佳恬
化材 3C	鄭昭韋
化材 3A	蔡雅倫
化材 3C	裴怡靜
化材 3A	連思瑀
化材 3B	邱奕傑
化材 3C	徐明煌
化材 3A	邱建文

七、電機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6 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一)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

系級	姓名
電機與系統組 3 年級	張家瑋
電資組 3 年級	徐嘉良
電通組 3 年級	張國甯
電機與系統組 3 年級	楊珮婷

(二)機器人工程碩士班

系級	姓名
電機與系統組 3 年級	黃聖博
電機與系統組 3 年級	翁愷貽

八、資工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5 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一)碩士班

系級	姓名
資工 3B	盧季昀

資工 3B	葉信呈
資工 3B	盧威宇
資工 3B	馮志峰

(二)全英語碩士班

系級	姓名
資工 3C	李 恆

九、航太系：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後，錄取 8 位預研究生，名單如下：

系級	姓名
航太 3A	李柏儀
航太 3A	范凱博
航太 3A	陳意文
航太 3B	陳聿翎
航太 3B	鄭紹儀
航太 3B	徐晏婷
航太 3B	蕭宛琪
航 3B	陳雅筠

十、本案業經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103.5.2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水環系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增加第二階段團體面試，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 一、為提升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到率，本系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將增加第二階段團體面試。
- 二、簡章修訂如下：

個人申請	異動前		異動後	
第一階段	學測成績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50%	學測成績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50%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	審查資料	50%	審查資料	30%
			團體面試	20%

三、於甄試說明欄說明：考生除應繳交審查資料外，需全程參加團體面試。

四、本案業經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103.5.28）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水環系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修改審查資料評分項目，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 一、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之評分項目過多，簡化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之評分項目。
- 二、簡章修訂如下：

個人申請	異動前		異動後	
評分項目	1.學習能力	35%	1.學習能力	70%
	2.專業能力	35%	2.其他表現	30%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30%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103.5.28）通過。

決 議：通過。

◎課程提案

提案四：電機系修正「103 學年度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指標、課程矩陣對應」，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 一、依第 124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各系、所應依據檢核基準再次檢討核心能力」辦理。
- 二、應 2014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教育認證規範」修訂，並配合 103 學年度起實施以核心能力項目為評量方式之新式記分簿修訂。
- 三、修正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內容如下：

(一)教育目標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內容

大學部 教育目標 3	教育學生具備全球化競爭技能以因應現今多元化職場生涯之挑戰。	教育學生具備洞悉電機產業趨勢變化以因應現今多元化職場生涯之挑戰	文字修正
研究所 教育目標 3	教育學生具備前瞻的國際觀及全球化競爭技能以因應現今多元化職場生涯之挑戰。	教育學生具備前瞻的國際觀以因應現今多元化職場生涯之挑戰。	文字修正

(二)大學部核心能力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內容
核 心 能 力 2.1	具有電機系統設計觀念及報告撰寫之能力。	具有設計電機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之能力。	文字修正
核 心 能 力 2.2	具有計畫管理、溝通技巧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具有電機領域專案管理、溝通技巧、領域整合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文字修正
核 心 能 力 2.3	具有發掘及因應處理電機工程問題之能力。	具有發掘、分析、應用研究成果及因應電機工程整合性問題之能力。	文字修正
核 心 能 力 3.1	具有認識國際時事議題及持續學習之認知。	具有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及持續學習之認知。	文字修正
核 心 能 力 3.2	具有工程師對社會責任、職場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認知	具有理解及應用專業倫理，以及對社會責任及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認知。	文字修正

(三)研究所核心能力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內容
核 心 能 力 1.1	具有運用電機領域之專業知識以解決電機工程問題之能力。	具有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通訊與電波、控制晶片與系統等領域之專業知識。	文字修正
核 心 能 力 2.3	具有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具有領導、管理、規劃及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文字修正
核 心 能 力 3.1	具有前瞻的國際觀。	具有前瞻的國際觀及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文字修正
核 心 能 力 3.2:	具有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併入核心能力 2.3
核 心 能 力 3.3:	具有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併入核心能力 3.1

四、103 年 5 月 5 日系課程規劃會議討論結果，本系核心能力指標共有八大項，請各科目任教老師於「課程矩陣對應表」中任選 3~5 項對應之核心能力及其比例值，總計為 100。

五、修正後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矩陣對應表詳附件 1 及附件 2，並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六、本案業經電機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3.5.22）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電機系碩士班、機器人工程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互選課程可承認為畢業學分數，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第（一）款：研究生修習之科目，係屬他系所、不同學制及他校開課者，必須經所屬學系、所主管、他系、所主管及任課老師同意，均

以個案申請；選修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六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唯碩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博士班課程及教育學院碩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院博士班課程均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博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課程至多以九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二、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系碩專班、碩士班、 <u>機器人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互選均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u> ，惟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學院院務會議（97.3.28）通過， <u>博士班至少須選修博士班之課程達 6 學分。</u>	1. 本系碩專班修習本系碩士班、 <u>機器人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均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u> 2. 本系博士班課程修習本系碩士班、 <u>機器人碩士班及碩專班課程均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u> ，惟96學年度第2學期工學院院務會議（97.3.28）通過， <u>博士班至少須選修博士班之課程達6學分。</u>	本系研究所學制課程互選皆算畢業學分。

三、本案業經電機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3.5.22）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六：化材系碩士班學生選修本系博士班課程，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學分數，並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一、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2.10.9）通過：本系碩士班擬承認本系博士班開設之科目 6 學分為本系碩士班本系選修學分數。

二、102.10.25 教務會議決議：碩選博全部承認、博選碩承認 9 學分。

「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研究生修習之科目，係屬他系所、不同學制及他校開課者，必須經所屬學系、所主管、他系、所主管及任課老師同意，均以個案申請；選修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上述互選之科目至多以六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唯碩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博士班課程及教育學院碩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院博士班課程均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博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課程至多以九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

三、為配合本校「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八條互選學分之規定，擬修訂本系碩士班學生修習本系博士班課程全部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學分數；並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本案通過後適用 102 學年度起所有在校生。

五、本案業經化材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103.4.8）通過。

決議：通過。

◎其他提案

提案七：「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本次修正主要為訂定教師研究之相關審查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審查與推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 <u>第二十條</u> 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專任教師升等之申請、審查與推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 <u>第十七條</u> 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校定規則之條文異動修正。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u>並由該委員會中推選 1 名教授為召集人。</u>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u>系主任為召集人。</u>	召集人應為教授資格，若系聘審委員會召集人非具教授資格，可另推選 1 名教授為升等召集人。
第三條 <u>申請升副教授者須有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有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申請升等時應在本系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兼任教師之服務年資折半計算，單學期開課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u>		新增條文。
第四條 符合本校規定升等條件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者，備齊下列資料（一式三份）提交本系，十天內召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辦理： 一、 <u>「教師升等意見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u> 二、 <u>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規定之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 三、 <u>獲得政府單位及其他委託研究計畫案核定清單。</u> 四、 <u>其他有助於升等審查之相關資料。</u>	第三條 符合本校規定升等條件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者， <u>依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教師升等意見書」之項目，備齊下列資料（一式三份）提交本系系主任，十天內召開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辦理：</u> <u>第一項 本校升等規定之相關資料及表格。</u> <u>第二項 依據「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第三條規定之著作（論文、技術報告或作品）三份；其中至少應有一份著作（升等代表作）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稿過程之學術性或專業性期刊。</u> <u>第三項 著作相關清單。</u> <u>第四項 本系及工學院「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暨相關書面資料各乙份。</u> <u>第五項 其他有助於升等審查之有關資料。</u>	主條文編號及文字修正。 修正各款編號。 第一款明訂各項升等相關表單。 第二款配合本校升等規則修正文字內容，令著作規定併於第五條。 第三款刪除。 第四款款次調整為三，「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併列於第一款，另增列研究計畫案核定清單。 第五款款次調整為四。
第五條 <u>升等審查之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或創作）及服務。申請人資格需符合下列規定：</u> 一、 <u>依淡江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表之教學、服務二項平均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u> 二、 <u>至少應有一篇著作（升等代表作）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稿過程之學術性或專業性期刊。</u>	第四條 <u>本規則評審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或創作）及服務。研究（或創作）須通過，教學、服務均以學校規定之及格分數為及格標準，有任一項不符者，即不予審議。</u>	主條文編號及文字修正。 增列第一、第二款。
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教師依規定所提報		參照本校升等規則新增條文。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進行審查，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評審項目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之表現。</p> <p>一、研究：</p> <p>(一)除代表著作外，升等副教授者須另附 3 篇以上之參考著作；升等教授者須另附 5 篇以上之參考著作。</p> <p>(二)代表著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p> <p>(三)參考著作應以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之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前七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著作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著作。</p> <p>(四)上揭說明，若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五)教師送審著作若為 SCI、EI 論文，需檢附經圖書館查核之書目查證，或由申請人提供足以佐證的查證資料。</p> <p>(六)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則初審時即予退回。</p> <p>(七)如升等代表著作為已被接受之期刊文章，須待正式發表後始得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二、教學：</p> <p>教學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評分，以在升等前3學年內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之分數最高以100分為上</p>		

「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限。 三、服務： 服務評分考核表內項目之 評分，以在升等前3學年內 於各分項之具體表現所得 分數之平均值計算，各分項 之分數最高以100分為上 限。		
第七條 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項由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審 查，並由系評審會議討論決議評 分。教學與服務部分之評分均達 80 分以上，且研究部分經系評 審會委員採無記名投票獲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 過。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經充 分討論後，再以無記名投票進行 表決，經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始得通過。	條文編號修正。 參考本校升等規則，明訂審查及 評分
第八條 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天 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 人。審查通過者，由本系向工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若 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 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天 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 出書面申復。	第六條 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 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 人。審查通過者，由本系向工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審 查未獲通過者，申請人得於收 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工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 申復。	條文編號修正。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 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 實施，修正時同。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 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編號修正。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原條文詳附件 3。

三、本案業經建築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2.12.26）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淡水校園外語大樓 FL204 會議室

主 席：吳錫德院長

紀錄：阮劍宜

出 席：本院各系系主任、院務會議代表、日文系學會會長

列 席：各系行政助理、學生代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本院會話專用教室加裝口譯設備案，102 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補助英文系（T309）、日文系（T408）共新台幣 205 萬 9,000 元整，已進行簽約，預定 7 月施工。103 學年度預算補助西語系（以 T402 與教務處管理之 T502 交換）、法文系（T406）各新台幣 115 萬元整（預估），已進入請購流程，預定 8 月施工。德、俄兩系口譯課程則使用現有的口譯專用教室（T508）。
- 二、本院「淡水景點口譯教材」文字稿已完成並進行錄音中，預定 10 月出書，自 103 學年度起提供本院同學口譯訓練使用，未來亦將持續開發其他實務教材。
- 三、本校文理學院時期英文系師生組成翻譯團隊，譯介 20 世紀西方最具代表性的劇作家的作品，出版近 40 本「西洋現代戲劇譯叢」，目前只有部分圖書館收錄殘本。去年開始，在出版中心的技術支援及本院老師們的投入下，重新選譯（或重譯）這套書的代表作品，將陸續推出新版的「西洋現代戲劇譯叢」。
- 四、102 學年度教學單位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比例達 67.3%（如下表），本院開設比例偏低僅 33.3%，請各系 103 學年度多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一級單位	二級教學單位數	開設專業服務課程 之二級單位	系所開設比例
文學院	5	4 個科系/9 門課	80%
理學院	3	3 個科系/3 門課	100%
工學院	8	7 個科系/9 門課	87.5%
商管學院	12	8 個科系/8 門課	66.7%
外語學院	6	2 個科系/3 門課	33.3%
國際學院	5	3 個科系/3 門課	60.0%
教育學院	7	2 個科系/7 門課	28.6%
全創學院	4	4 個科系/8 門課	100%
體育室	1	1 個組/6 門課	100%
軍訓室	1	1 個組/3 門課	100%
總計	52	35 個科系/59 門課	67.3%

- 五、本院近日除與知識動能公司討論以口譯、華語學習為合作主軸外，並積極規劃與英業達公司建立策略結盟，逐一落實推動：英、日文系組成翻譯團隊進行人工改寫翻譯服務及建立 TOETIC、JLPT 語言測驗題庫、開發日華/華日辭典、企業捐課、商品授權（雙品牌）、到廠實習等合作項目。
- 六、本院師生本學期至永春高中進行外語教學、社團活動指導，成效良好。該校及永平、竹圍、錦和等 4 所高中已於 6 月 18 日與本校訂定策略聯盟，外語學習是這 4 所學校共同的需求。
- 七、104 學年招生名額總量小組會議通過：英文系碩士班減 1 名、法文系碩士班減 2 名、日文系碩專班減 2 名。且為未來少子化趨勢，本校須先行規劃調整大學部每班招生名額，逐年將每班 60 名調減為 50 名，避免將來教育部策略性要求各校減招時，遭受不利的影響，經徵詢各系意見並討論決議：本院 104 學年度英文系減招 30 名。
- 八、為配合畢業生名冊報部作業，教務處請本院各系參照母法「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於外檢畢業門檻法規明訂「通過外語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暑修下學期課程結束後日後 1 週內提出」。各系法規修正案請依程序提系務會議、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
- 九、為增加本校網頁曝光率，提升世界網路大學排名，請各系於「師資介紹」頁面連結教師個人網頁，並利用學系臉書、姐妹校網頁等方式做反向連結。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日文系擬成立「淡江大學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案。

執行情形：業經第 7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俄文系建請本院與俄羅斯國立莫斯科大學俄國語言和文化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書追認案。

執行情形：業奉校長核定。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俄文系建請本校與大陸上海外國語大學簽訂合作協議及異地學習協議案。

執行情形：提 102 學年度兩岸小組會議第 3 次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四：俄文系建請本院與俄羅斯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外國語言學院簽訂交換生合作協議案。

執行情形：業經 102 學年度國交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導

淡江大學秉持樸實剛毅之校訓，並在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之辦學理念下，於台北校園、淡水校園及蘭陽校園內之教學、研究、活動與服務，實施環安衛政策，期建立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奠定環境永續保護的根基，以達到校園零職災的成效，進而永續發展綠色校園，善盡身為世界公民的角色。

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 (一) 遵守環境保護法規，推動校園環保教育。
- (二) 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實施校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 建立完善的稽核制度，並向社會大眾公開。
- (五) 響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創造健康安全校園。

三、智慧財產權宣導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103 年 2 月 18 日 台書字第 103021801 號函請本校持續督促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凡以「數位侵權方式」使用由網路非法下載未經著作權利人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該等數位電子檔案，下載書籍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皆有觸犯刑事責任之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址：<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06960&ctNode=6987&mp=1>）

參、討論提案

追認案

提案：航太系「民航學分學程」以本院共同科「留學英語會話」為核心課程之一，提請追認。（航太系提）

說明：

- 一、航太系「民航學分學程」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二、「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1。

決議：通過。

法規修正案

提案一：本院「教學評量績效不佳之教師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教品會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規則」第 7 條條文修正案：「教學評量不佳之定義由原 4 分調整為 4.2 分，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實施」。
- 二、本院「教學評量績效不佳之教師處理要點」對「單科教學評量教學總分平均數低於 3.5」之專兼任教師有不續聘、不得兼課、不晉薪等更嚴格的規定。
- 三、擬配合母法之修正，調整本院教學評量績效不佳教師之單科教學評量教學總分平均數標準為 3.7。
- 四、本院「教學評量績效不佳之教師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單科教學評量教學總分平均數低於 3.7 之教師，由所屬學系進一步查證，評量結果確屬可靠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兼任教師不續聘。 (二) 專任教師必須參加校內學	二、單科教學評量教學總分平均數低於 3.5 之教師，由所屬學系進一步查證，評量結果確屬可靠者，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兼任教師不續聘。 (二) 專任教師必須參加校內學	配合母法之修正，調整本院單科教學評量教學總分平均數門檻。

辦之教學工作坊、次學年校內不得超鐘點且校外不得兼職兼課。 (三)連續 2 次教學評量不佳之專任教師，聘期屆滿時續聘之聘期為 1 年，該年維持原俸不晉薪。	辦之教學工作坊、次學年校內不得超鐘點且校外不得兼職兼課。 (三)連續 2 次教學評量不佳之專任教師，聘期屆滿時續聘之聘期為 1 年，該年維持原俸不晉薪。	
---	---	--

五、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六、本案業經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法文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法文系提）

說明：

一、修法目的為增列候選人條件、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組成、職責等規範。

二、法文系「系主任遴選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特訂定 <u>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u> （以下簡稱本規則）。	文字修正。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為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且到系專任年資至少三年之教師； <u>現任系主任任期未滿六年者，得為當然候選人。</u>	第二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為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且到系專任年資至少三年之教師。	增列任期未滿 6 年之現任系主任為當然候選人。
第三條 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遴選委員會， <u>推薦二至四名候選人；遴選委員由本系歷任主任及教授組成。</u>	第三條 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 <u>辦理選舉新任系主任事宜。</u>	1. 增訂候選人人數。 2. 增訂遴選委員由歷任主任及教授組成。
第五條 系主任之選舉，應依候選人得票數順序列名， <u>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擇聘。</u>	第五條 系主任之選舉，應依候選人得票數依次選取前二名， <u>且依得票數順序列名，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u>	增訂選舉結果依所有候選人得票數順序列名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擇聘。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所、中心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三、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四、本案業經法文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學術交流案

提案：俄文系建請本校與俄羅斯下諾夫哥羅德大學簽訂姐妹校協議及交換生協議，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一、俄國政府預計在 2020 年有 5 所俄國大學進入 QS（世界大學排名）前百大，因此選出包括下諾夫哥羅德大學在內的 15 所具有潛力之大學挹注經費。該校在 Эксперт РА（俄國國際大學排名組織）所做的 2013 年俄國大學排名調查為 48 名（本校姐妹校遠東聯邦大學排名 49）。

二、中/英文姐妹校協議書、中/俄文交換生協議書如附件 4。

三、本案業經俄文系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戴萬欽院長

紀錄：郝蕙蘭、鄭惠文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老師、助理及同學撥冗參加本學期期末的院務會議。
- 二、本院與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亞洲中心已於 4 月 1 日合辦首次研討會，主題為「台灣與世界情勢的新展望」(The Prospects of Taiwan and the World)，本院有 6 位老師前往參加。
- 三、本院與日本同志社大學政治系進行研究與研討會合作，4 月 25 日於該校合辦研究提綱發表會。本院有 6 名老師參加。
- 四、本院 7 月 2 日將舉辦「2014 年台灣與世界發展」研討會(Major Developments in the World and Taiwan in 2014)，將邀請美國、日本、韓國等外籍學者來台發表論文。
- 五、本院 7 月 8 日將與北京大學台灣研究院共同舉辦第 6 屆會議，主題為「兩岸關係與國際情勢發展」，本院將有 7 位老師參加。
- 六、提醒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禁止不法影印；使用本校合法授權軟體、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禁止不法下載。
- 七、敬請再次轉知專、兼任老師依規定時間和地點上課，不得至其他校外地點上課（配合教學計畫且經核准者除外）。如有請假、調課、暫調教室及校外教學等情況，應**事先**報備並通知學生。
- 八、請各所轉知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應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

- 一、通過歐洲研究所修訂 104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與一般生招生入學條件。
決定：同意備查。
- 二、通過國際研究學院臺灣與亞太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課程訂定案。
決定：同意備查。
- 三、通過歐洲研究所、美洲研究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亞洲研究所、亞洲研究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103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
決定：同意備查。
- 四、通過歐洲研究所、美洲研究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亞洲研究所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申請開設講座課程案。
決定：同意備查。
- 五、通過歐洲研究所、美洲研究所、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亞洲研究所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103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決定：同意備查。
- 六、通過亞洲研究所擬放寬日本組與東南亞組可承認之跨組選修學分數。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國際研究學院台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訂定「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提請討論。(美洲所提)

說 明：

- 一、103 學年度成立之「國際研究學院台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業務由美洲所負責。規則請詳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美洲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擬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立「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提請討論。(戰略所提)

說 明：

- 一、「國家安全與外交實務」碩士學分學程之計畫書詳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戰略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亞洲研究所擬與日本山口大學大學院東亞研究科訂定學術交流協定，提請討論。（亞洲所提）

說 明：

- 一、二所之交流協定請詳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亞洲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提國交會審議。

提案四：美洲研究所修訂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提請討論。（美洲所提）

說 明：

- 一、依 103 年 5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美國研究組碩士班招生名額由 14 名調整為 13 名。
- 二、本案業經美洲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亞洲研究所修訂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提請討論。（亞洲所提）

說 明：

- 一、依 103 年 5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亞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由 22 名調整為 20 名。
- 二、本案業經亞洲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招生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歐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歐研所提）

說 明：

- 一、歐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課程調整如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提校課程會議。

提案七：歐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提請討論。（歐研所提）

說 明：

- 一、專任副教授崔琳博士以「中亞問題研究」課程作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2 學分），計畫表詳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歐洲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八：美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美洲所提）

說 明：

- 一、美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課程調整如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美洲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提校課程會議。

提案九：亞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亞洲所提）

說 明：

- 一、亞洲研究所 103 學年度課程調整如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亞洲研究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與國際研究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 議：通過，提校課程會議。

肆、臨時動議

提 案：建議學校持續改善「教學評鑑」辦法。（歐研所陳麗娟教授提，亞洲所胡慶山副教授與美洲所劉曉鵬助理教授附議）

說 明：

- 一、目前的教學評鑑制度效果不彰，是否請學校改教學評鑑的方法，學生答率過低導致結果正確性令人存疑，這對教師亦不公平。請教學評鑑負責單位思考應如何落實教學評鑑。（陳麗娟教授意見）
- 二、每堂課讓授課教師立即接受優缺點檢討，在下次上課時，根據統計意見進行改進檢討，非僅一次進行評量。（胡慶山副教授意見）
- 三、教學評鑑應以人力為之，而非倚賴電子化。行政單位應派人至教室請學生填問卷。（劉曉鵬助理教授意見）

決 議：通過。送品質保證稽核處惠參。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教育館 ED601 室

主 席：張院長鈿富

紀錄：朱蓓茵、劉育惠

列席指導：虞副校長國興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課程所黃儒傑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業經校評審會通過，教科系顧大維主任榮獲教師評鑑傑出獎。
-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03 年 6 月 16~22 日（星期一~日）舉行。學期成績請於 6 月 27 日中午 12 時前網路傳送，試卷請送回教務處註冊組。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開課科目之教學計畫表自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開放上傳，至遲須於學生初選課（10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1 時）前上傳，俾供學生選課參考。
- 四、請轉知各老師務必依規定時間上傳中、期及期末考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分項評分準則規定未按時繳交期中、學期成績者，每學期每班扣 2 分（除社團活動課程、講座課程、實習課程、實驗課程、榮譽學程客製化課程及已申請不上傳者得免上傳）。
- 五、請再提醒老師：依據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二學年未提國科會計畫案且未執行一般研究計畫案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新聘專任講師升等後應比照辦理。但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
- 六、本校第 1 批適用「助理教授 8 年條款」者，於 102 學年度屆滿 8 年期，請各單位務必提醒相關教師詳閱聘任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七、本校重視各項法規之訂定，請各單位務必定期檢視所屬法規，使符合現況。對於不適用的法規，亦請依程序予以廢止。
- 八、為協助教師研究，本院於 103 年 4 月 8 日再次公告，以特色計畫預算補助資深副教授（該職級年資 6 年以上）英文編譯（修）費，鼓勵教師投稿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每篇上限新台幣 5,000 元，計 8 人次。申請截止日至 103 年 7 月 15 日止，歡迎教師提出申請。
- 九、行政會議 校長指示籌建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的經費，必需依靠校友的力量才能完成。並提供淡海同舟校友會的辦理方式給一、二級單位參考，由做得較好的單位帶動起來，擴散至各系、所，大家共同努力達成目標
- 十、請各單位務必定期更新中、英文網頁內容，至少每月 5 日前要更新 1 次。
- 十一、資訊處積極開發各項軟體，便利師生應用，如：目前淡江軟體雲提供 36 種應用軟體，且教師歷程系統可自動產生教師個人網頁，教師個人網頁共計 42 個項目（其中 16 項來自外部系統、8 項來自機構典藏系統、18 項可自由輸入修改）；在學生部份提供應屆畢業生訂購光碟方案。產品及費用：共有 5 種選擇：如：Windows 8.1 32bit)+Office2013 專業版：500 元；Windows 8.1 (64bit)+Office2013 專業版：500 元，詳情請洽資訊處。
- 十二、落實 ISO14001 之校園環境管理政策：本學年度本院「節能減碳」的執行重點為「上班日中午關燈 1 小時」，請各單位宣導並落實執行。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下列提案會教務處後依程序提課程、招生及教務會議討論：

- 1、提案一至四；提案六至七；提案九，提案十一至十九；及提案二十一，共計十八案為各單位課程相關提案。
- 2、提案二十二至二十四；二十六至三十一為各單位招生提案；提案三十二為課程所招生名額案，提總量會議。
- 3、提案三十三為未來所預研究生修讀規則案，提教務會議。
- 4、提案三十四之說明（二）至（四）為師培中心相關法規修訂。
 - (1)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教務會議建議修正為規則。
 - (2)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經教務會議提校務會議。

(3)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教務會議建議修正為要點。

(二) 提案十及二十為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會學務處，提教務會議。

(三) 提案五及提案八為遠距課程相關提案。會學教中心後，教務會議。

(四) 提案三十四說明一為師培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詳附件）

(一) 教育科技學系－顧大維主任

(二)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楊瑩所長

(三)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楊明磊所長

(四)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陳麗華所長

(五) 未來學研究所－鄧建邦所長

(六) 師資培育中心－朱惠芳主任

參、討論事項

◎招生提案

提案一：教政所 104 學年度開始碩士甄試生申請提前入學事宜，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一、本校目前部份研究所向學校申請允許考上之甄試生，如係提前於該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畢業，可以至遲於次年 2 月中前繳交畢業學位證書者，得以在 12 月報到時繳交申請表，申請提早入學。

二、教政所 104 學年度開始碩士甄試生得以申請提前入學。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教政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生及一般考試招生資格條件，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一、擬修改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資格條件，刪除一般身分及在職身分，並更改甄試名額，亦修改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如表 1。

二、擬修改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資格條件，刪除一般身分及在職身分，並更改一般考試招生名額，亦修改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如表 2。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會議通過。

表 1 104 學年度教政所碩士班一般生甄試招生資格及考試評分方式一覽表

評分方式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類別	名額		
甄試招生	一般生	4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占 30 40%、筆試占 20 10%、面試占 5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 自傳（含求學經過、工作經驗、 研讀計畫及未來發展 ）。 2. 研讀計畫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 或歷年成績單 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四、報考在職生者請繳交服務或在職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年資不限）。
	在職生	5	
	小計	9 10	

表 2 104 學年度教政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資格及考試評分方式一覽表

評分方式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類別	名額		
考試招生	一般生	5	一、書面審查(45%) 二、筆試：英文(15%) 三、面試(40%) 一、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二、書面審查占 45%、筆試占 15%、面試占 40%。 三、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1. 自傳(含求學經過、工作經驗、研讀計畫及未來發展望)。 2. 研讀計畫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或歷年成績單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 四、報考在職生者請繳交服務或在職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年資不限)
	在職生	4	
	小計	9	
		8	

決議：通過。

提案三：教政所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格條件標準修訂，提請討論。(教政所提)

說明：

- 一、擬修改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格條件如表 3。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會議通過。

表 3 104 學年度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資料

系所別	資格條件/備審資料	考試方式	成績採計方式	
			考試科目比重	占總成績比例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一、資格條件：(具備下列 2 項條件者，方得報考) 1. 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2. 具工作經驗 二、備審資料 1. 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及工作績效成果 2. 自傳(含研讀計畫書)(含求學、工作經驗及未來發展) 3. 研讀計畫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作品、研究成果、論文、報告及各類獎勵等特殊表現證明等)	一、書面審查 二、面試		50% 50%
招生名額	25			

決議：通過。

◎法規提案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育科技學系提)

說明：

- 一、為使規範更趨完善，「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 二、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五條修正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及第五條修正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	----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爲使規範更趨完善，擬修正「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刪除大學部。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u>學分抵免及選課</u>依下列規定：</p> <p>一、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二、預研究生選課規定依本校選課規則辦理。</p>	<p>第五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p>	<p>一、新增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爲第一款。</p> <p>三、新增第二款，明定預研究生選課規定。</p>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草案，提請審議。（教育科技學系提）

說 明：

- 一、爲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爲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預先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已訂定「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而欲提供更完整的獎勵規範。

目的：爲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

原則：凡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之預研究生，成績優秀者，均符合獎勵資格。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爲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設立宗旨
<p>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獎勵項目依下列規定：</p> <p>一、凡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之預研究生，成績優秀者，均符合獎勵資格。</p> <p>二、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四上之成績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者，頒予五萬元獎學金（不限系所二名）；成績達班排名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者，頒予三萬元獎學金（不限系所二名），於碩士班一年級上、下學期期初時各發放一半。</p>	獎勵對象及獎勵項目
第三條 審核程序：獎勵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推薦。	
第四條 領取「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的研究工作，並就讀本所一年以上，如有違反，應繳回已領取之該筆獎學金。	訂定違反規範
第五條 本規則經費來源爲校內預算及系所募款經費，得視實際經費狀況暫停獎勵。	經費來源
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草案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勵規則

第一條 爲獎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修讀本系碩士班，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獎勵項目依下列規定：
 一、凡依「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錄取之預研究生，成績優秀者，均符合獎勵資格。
 二、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該預研究生於大一至大四上之成績達班排名前百分之五者，頒予五萬元獎學金（不限系所二名）；成績達班排名前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者，頒予三萬元獎學金（不限系所二名），於碩士班一年級上、下學期期初時各發放一半。
- 第三條 審核程序：獎勵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推薦。
- 第四條 領取「優秀預研究生獎學金」之學生必須協助其指導老師相關的研究工作，並就讀本所一年以上，如有違反，應繳回已領取之該筆獎學金。
- 第五條 本規則經費來源為校內預算及系所募款經費，得視實際經費狀況暫停獎勵。
- 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育學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明：

- 一、為「促進人事正常更動，避免長期任職造成心力枯竭」，修正「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遴選規則第三條。
 二、本案業經教心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所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所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為促進人事正常更動，避免長期任職造成心力枯竭，修正連任次數。

肆、臨時動議

◎招生提案

提案一：未來所 104 學年度開始碩士甄試生申請提前入學事宜，提請討論。（未來所提）

說明：

- 一、本校目前部份研究所向學校申請允許考上之甄試生，如係提前於該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畢業，可以至遲於次年 2 月中前繳交畢業學位證書者，得以在 12 月報到時繳交申請表，申請提早入學。
 二、未來所 104 學年度開始碩士甄試生得以申請提前入學。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法規提案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 103 學年度接受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辦理。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業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中心專任（含合聘）教師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中心專任（含合聘）教師至少六名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任期均為一年，得連任之。	修正教師人數

第六條 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提案，應先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六條 有關教育專業課程之提案，應先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規則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程序

提案三：「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 103 學年度接受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辦理。
-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業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審議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審議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中心專任（含合聘）教師。 二、學生代表一人。 三、結業校友一人、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 二、遴選委員： (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九人。 (二)學生代表。 (三)結業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	修正組成委員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程序

提案四：「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 103 學年度接受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辦理。
-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業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名額、任期及組成規定如下： 一、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及專任（含合聘）教授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如無足額教授時，得	第三條 本會委員名額、任期及組成規定如下： 一、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及專任（含合聘）教授組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第一、二款合併並做文字修正。

<p>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p> <p>二、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同，期滿連選得連任。</p> <p>三、不得提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本會委員，但依規定為本會召集人除外。</p> <p>四、本會委員依照規定層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p>	<p>二、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專任(含合聘)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p> <p>三、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與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同，期滿連選得連任。</p> <p>四、不得提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本會委員，但依規定為本會召集人除外。</p> <p>五、本會委員依照規定層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核聘。</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款次變更。</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育學院及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p> <p>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育學院及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p> <p>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依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另訂之)審議升等案，對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p>	<p>本條刪除。</p>
<p>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p>	<p>第九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變更委員人數。</p>

	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第九條 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u>惟對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u> 申復以一次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後段刪除：中心並未辦理著作外審。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程序修正。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一、因應 103 學年度接受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辦理。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業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條文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條文條次變更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規則。 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十一條。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分為研究著作、教學、服務三項，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認定通過，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	第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分為研究著作、教學、服務三項，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研究、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始得認定通過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	文字修正。
第五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之各評分細項及標準另以「教師升等資料表」定之。 前項教學、服務之評分細項及標準，依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	第五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之各評分細項及標準另以「教師升等資料表」定之。 前項教學、服務之評分細項及標準，依本校及教育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中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需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	第七條 本中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需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開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通過。	文字修正。

<p>意後始得通過。</p>		
<p>第八條 本規則審議教師升等案，對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需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p>		<p>本條新增。</p>
<p>第九條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及決議應於審查後三日內通知申請人，如決議不予推薦，應就不推薦理由送交申請人。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第八條 初審之投票結果及決議應於審查後十日內通知申請人，如決議不予推薦，應就研究著作、教學、服務三部份附不推薦理由送交申請人。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變更通知申請人日期。</p>
<p>第十條 經審定不通過者，審定六個月後始得依本規則重新升等。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必須經相當之改進並出版，另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俾供審查。</p>	<p>第九條 經審定不通過者，審定六個月後始得依本規則重新升等。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必須經相當之改進並出版，另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俾供審查。</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由第一條第二項修正後移入。</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及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程序。</p>

提案六：「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 明：

- 一、因應 103 學年度接受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辦理。
-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業務會議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中心為遴選新任主任，促進本中心業務發展，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中心主任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遴選新任主任，促進本中心業務發展，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中心主任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文字修正</p>

第二條 具備副教授以上、師資培育及教育等專長之本中心專任教師得為本中心主任候選人。	第二條 具備副教授以上、師資培育及教育等專長、且需在本中心服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為本中心主任候選人。	放寬候選人條件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新任主任二至三人，依規定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聘。如無合適人選，得報請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選出新任主任二至三人，依規定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聘。如無合適人選，得報請校長指派人員兼任。	明定副教授以上始得任中心主任
第八條 本中心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其主任職務，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第八條 本中心主任於任期內不適任者，得由人事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其主任職務，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明定副教授以上始得代理中心主任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明定副教授以上始得任中心主任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中心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程序修正

提案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 103 學年度接受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辦理。
- 二、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業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委員由中心全體專任（含合聘）教師擔任。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心主任擔任；委員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擔任。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規則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規則經中心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程序修正

伍、主席指示事項

研究所招生面臨挑戰，每個環節都不要放棄，請各系所在暑假做好準備工作，尤其是本地生生源在那兒？招生將列為本院重點工作，下次院系所中心主管會議要列案討論。

陸、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部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北校園 D206 會議室

主 席：胡執行長宜仁

紀錄：葉彩雲

出 席：全體同仁（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天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務會議，感謝各位同仁參加，本學期為因應華語中心評鑑、增聘華語中心陳怡攸老師為華語中心組員，協助評鑑業務推展，歡迎陳老師的加入。
- 二、本人到成教部任職快屆滿二年，101 學年度推廣收入 1 億 1,819 萬 7,266 元，較 100 學年度成長約 1,400 萬元，繳校率亦提高；102 學年度受到教師第二專長輔導班停辦及市場發展策略調整的影響，原預估會衰退 1,800 萬元，後因華語班業績衰退較原預期小以及大陸研修生與美國國防語言團（DLI）等業績成長，致使 102 學年度衰退縮小為 500 萬元，預估業績將達 1 億 1,300 萬元。
- 三、台北校園教室資源有限，依借用須知規定，本部為第二優先使用單位，各位同仁如需使用 2 樓教室可委請權責單位於每學期開始時鎖定，教室不敷使用之問題，請同仁隨時提出，以免影響老師上課。
- 四、華語中心擬申請教育部華語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本計畫已獲 校長同意提撥學校配合款，本案如獲教育部補助，將有助華語中心拓展海外市場，提升本校海外華語文教育。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指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請各位同仁注意公文時效，尤其新進同仁，請隨時留意 OD 公文的簽辦，以免影響業務推展。	各中心	遵照辦理，已請同仁隨時留意 OD 的簽辦。
二、目前各班使用語練教室收費標準不一，請各中心主任及同仁交換意見，俾訂定收費標準，以供遵循。	各中心	各案班使用語練教室，遵照學校收費標準收費。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進修教育中心

1、學分班開班

班別	學期	課程數	修課人次	學期	課程數	修課人次
碩士學分班	1021	—	—	1022	2	21
碩士學分班_職訓	1021	—	—	1022	2	46
學士學分班_職訓 (協助證照中心)	1021	—	—	1022	1	21
學士學分班_日語	1021	9	175	1022	11	190
學士學分班_資圖	1021	4	71	1022	3	39
學士學分班_環保行政	1021	—	—	1022	—	—
教師第二專長班	1021	28	562	1022	40	723
教師增能班	1021	—	—	1022	—	—
標案班_性別平等班	1021	2	58	1022	—	—
標案班_性侵調查班	1021	2	103	1022	—	—
碩士附讀班	1021	50	116	1022	68	174
學士附讀班	1021	—	—	1022	—	—
學士附讀_陸生	1021	127	197	1022	264	451

2、職訓局補助學分班課程，103 上半年度開授「飛行安全分析碩士學分班」及「Android 智慧型行

動裝置實務應用碩士學分班」等 2 個班次，課程期間為 2 月 17 日起至 7 月 7 日止及 2 月 19 日起至 7 月 9 日止，參訓學員為 19 人及 27 人。

- 3、職訓局補助學分班課程，103 下半年度計提送綠色能源科技碩士學分班、不動產投資實務碩士學分班及醫療與保健碩士學分班等 3 個班次，職訓局預計 6 月公告審核結果。
- 4、「圖書資訊管理類學士學分班」103 年度第 1 梯次課程共計 39 人次修課，已於 5 月 31 日結束；第 2 梯次將於 6 月 7 日開課，開授「讀者服務」、「資訊組織與技術服務」及「數位圖書館」等 3 科，預計 10 月 4 日結束。

期別	課程名稱	師資
第 1 期 2~6 月	圖書資訊學	蔡佩玲
	參考資源與資訊檢索	王宏德
	館藏發展	李 明
第 2 期 6~10 月	讀者服務	石秋霞
	資訊組織與技術服務	陳珮婕
	數位圖書館	王宏德
第 3 期 10~1 月	電腦技術與應用	張東淼
	學校圖書館	曾品方
	圖書館管理	蔡佩玲

- 5、「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103 年度共申請 16 班分別為：變態心理學、心靈療癒與復原力課程、輔導原理與實務、生命教育、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3 班)、安全與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班級經營、書法研習、教學科技、資訊素養、網路資源與應用、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青少年問題與輔導。教育部已核准 10 班，正在和各老師溝通安排上課時間，以期儘速公告招生。

- 6、機器人班開班如下：

- (1)102 學年度上學期機器人假日班課程，4 日 12 小時為 1 梯次，台北校園共開 2 班，學生人數共 9 人。

地點	班別	開課日期	學員數
台北校園	基礎一	102/11/03.10.17.24	4
	基礎二	102/12/01.08.15.22	5

- (2)102 學年度上學期寒假機器人班課程，2 日 12 小時為 1 梯次，含中餐，台北校園共開 2 班，學生人數共 17 人。

地點	班別	開課日期	學員數
台北校園	基礎二	102/11/03.10.17.24	7
	進階一	102/12/01.08.15.22	7

- (3)102 學年度下學期機器人夏令營，2 日 12 小時為 1 梯次，含中餐，台北、淡水校園各規劃 8 班，目前招生中。

地點	班別	開課日期
淡水校園 台北校園	基礎一	103/07/07.08
	進階一	103/07/09.10
	應用一	103/07/14.15
	應用二	103/07/16.17
	基礎二	103/07/21.22
	進階二	103/07/23.24
	應用一	103/07/28.29
	應用二	103/07/30.31

- 7、樂活學苑冬季班計有 104 人次，開課班級統計如下：

開班日期	時數	學員
樂活學苑冬季班-數位相機	12	21
樂活學苑冬季班-進階日語	12	26

樂活學苑冬季班-基礎日語	12	20
樂活學苑冬季班-唱歌學日語	12	37

8、樂活學苑春季班計有 367 人次，開課班級統計如下：

開班日期	時數	學員
樂活學苑春季班-進階日語	24	29
樂活學苑春季班-唱歌學日語 A 班	24	30
樂活學苑春季班-台灣遊透透	24	26
樂活學苑春季班-國台語歌唱班	24	35
樂活學苑春季班-基礎日語	24	26
樂活學苑春季班-Fun English 輕鬆學英文	24	15
樂活學苑春季班-花綠樂活&趣味園藝 DIY	24	11
樂活學苑春季班-日語入門班	24	13
樂活學苑春季班-跟日語一起自由行	24	18
樂活學苑春季班-唱歌學日語 B 班	24	44
樂活學苑春季班-威力導演-影片剪輯	24	34
樂活學苑春季班-午後歡唱班	24	16
樂活學苑春季班-智慧手機-進階課程	24	25
樂活學苑春季班-水墨四君子	24	13
樂活學苑春季班-日語會話班	24	16
樂活學苑春季班-Google 谷歌	24	16

樂活學苑開班標準：電腦教室課程需達 15 人，一般教室需達 20 人為原則；春季班部分班級為推廣多元化課程，部份講師調整講師費做開班宣傳。

(二) 推廣教育中心

1、暑期開班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第一梯	2014.01.02-01.22	92	2,760,000
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台灣觀摩團第六梯	2014.08.05-08.25	58	1,740,000

2、第 11 屆遊學展於 5/19-22 舉行，參觀人次約 500 餘人，今年邀請到瘋台灣主持人 Janet 謝怡芬演講，現場聽眾 300 餘人，活動順利結束。

3、與 Penta 合作之淡江大學 We Camp 暑假營隊，文宣 4 月底完成，目前招生中。

4、2014 年海外遊學團開班如下：

營隊	營隊期間	人數	收入
紐約大學遊學團	2014.07.26-2014.08.22	26	6,474,800

5、2014 年淡江大學夏山英語學校開班如下：

營隊	營隊期間	人數	收入
淡江大學夏山英語學校	103.06.30-103.07.19	60	2,428,500

6、實戰多益課程開班情況如下：

地點	開課日期	期別	人數	收入
台北校園	103.03.16-103.06.08	實戰多益-台北班(中級六)	16	83,300
	103.03.12-103.06.11	實戰多益-淡水班(中級四)	31	159,900
淡水校園	103.03.03-103.06.09	實戰多益-淡水班(初級一)	15	76,850

7、大陸地區自費研修生招生如下：

學校	學期	人數	學期	人數
榆林學院	102-2	5	103-1	5
中國傳媒大學	102-2	2	103-1	2
蘭州交通大學	102-2	2	103-1	3
杭州電子科技大學	102-2	6	103-1	11
華僑大學	102-2	27	103-1	30
浙江工商大學	102-2	12	103-1	9
湖北大學	102-2	15	103-1	13

江蘇鹽城工學院	102-2	0	103-1	1
東莞理工學院城市學院	102-2	0	103-1	14
電子科技大學中山學院	102-2	0	103-1	24
總計	102-2	69	103-1	112
收入	102-2	3,520,631 元	103-1	預計收入 5,784,860 元

8、目前已簽約學校並經教育部報准之學校計有：華中科技大學文華學院、安徽財經大學、西南財經大學；尚在與對岸學校聯繫並進行核准程序計有：台州學院、浙江財經大學、青島理工大學等。

9、請同仁按時登錄大專校院入口網填報 102 學年度開課數據。

10、各業務承辦人若有課務需求可提供課程資料於數位電視牆撥放。

(三)日語中心

1、學分班開課(16 週課程)

班別	學期	課程數	修課人次	每班平均人次
學士學分班_日語	1022	11	190	17.27
學士學分班_日語	1023	15	79	報名中

2、102 學年度第三學期再度開設「初級日語-學分抵免專班」，共計可抵「初級日語讀本(4 學分)」及「初級日語語法(2 學分)」，去年選修人數 29 名。任課教師彭春陽老師。今年正積極招生中，但因為今年學校替大一新生開授免費的暑期先修課程影響，目前報名人數僅有 8 名。

3、學士學分班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特邀本校日籍兼任教師黑島千代老師新開設「日語秘書實務(一)」，選修人數共計 16 人。該課程將繼續開設「日語秘書實務(二)」。

4、本中心特邀黑島千代老師設計一系列日語會話口頭表現課程，由初級之「初級日語會話」至中級之「實用日語會話」、高級階段之「日語秘書實務」及「商用日語會話」。且將盡量以三學期，即一年為期之循環課程方向規劃設計授課內容。102 學年度第三學期將續開「日語秘書實務(二)」4 學分，新開「初級日語會話」2 學分。

5、學士學分班 102 學年度第三學期招生中，正確上課人次尚在統計中。

6、非學分班開課(8 週課程)

班別	上課期間	課程	修課人次	總人次
62 期	2013.11.18-2014.01.12	J3	22	124
		J8	12	
		J15	14	
		N123 級文法	48	
		N123 級閱讀	16	
		日語翻譯	12	
63 期	2014.01.13-2014.03.30	J1	10	142
		J4	22	
		J9	12	
		J16	13	
		N123 級文法	57	
		N123 級閱讀	16	
64 期	2014.04.07-2014.06.01	日語翻譯 進階	12	124
		J2	15	
		J5	21	
		J10	10	
		J17	8	
		N123 級文法	49	
65 期	2014.06.02-2014.07.27	N123 級閱讀	12	106
		日語翻譯 實務	9	
		J3	13	
		J6	19	
		J11	10	
		J18	13	
		N123 級文法	51	

7、「日語翻譯」課程第一階段三期已經結束，將配合授課教師時間擇期再開新班。

8、第 65 期八週課程剛開課一週，正確上課人次尚在統計中。

9、非學分班開課(暑期特別課程)

班別	上課期間	修課人次
暑期特別班-日語字母發音七月班	2014.07.07-2014.07.31	招生中
暑期特別班-日語字母發音八月班	2014.08.05-2013.08.29	招生中
暑期特別班-實用日語會話班	2014.08.04-2013.08.28	招生中
暑期特別班-歸零班	2014.06.07-2013.07.13	18
	2014.07.19-2013.08.30	招生中
暑期特別班-N4 日檢加強班	2014.08.31-2014.11.23	招生中
共計		

10、暑期特別班中之歸零班前段課程已經開課。目前共計 18 人。

11、102 年 12 月 1 日語檢定考試成績 A67%↑ B67%~34%↑ C34%↓

姓 名	級別	言語知識 (文字・語彙・文法)	讀解	聽解	總分	結果	參考資訊	
							文字・語彙	文法
及格標準	N1 級	19/60	19/60	19/60	100/180	及格		
高○○	N1 級	42/60	31/60	53/60	126/180	及格	A	B
黃○○	N1 級	37/60	37/60	32/60	106/180	及格	B	B
黃○○	N1 級	34/60	28/60	30/60	93/180	不及格	B	B
侯○○	N1 級	24/60	41/60	27/60	92/180	不及格	B	B
蔡○○	N1 級	31/60	27/60	24/60	82/180	不及格	B	B
及格標準	N2 級	19/60	19/60	19/60	90/180	及格		
楊 容	N2 級	57/60	52/60	60/60	169/180	及格	A	A
沈○○	N2 級	41/60	60/60	40/60	141/180	及格	A	B
林○○	N2 級	50/60	40/60	47/60	137/180	及格	A	A
王○○	N2 級	38/60	46/60	51/60	135/180	及格	B	B
鄭○○	N2 級	44/60	49/60	37/60	130/180	及格	A	B
王○○	N2 級	39/60	40/60	37/60	116/180	及格	A	B
歐陽○○	N2 級	37/60	46/60	28/60	111/180	及格	A	B
溫○○	N2 級	38/60	31/60	37/60	106/180	及格	A	B
裴○○	N2 級	33/60	34/60	36/60	103/180	及格	B	B
張○○	N2 級	21/60	34/60	18/60	73/180	不及格	B	C
劉○○	N2 級	27/60	16/60	23/60	66/180	不及格	B	B
及格標準	N3 級	19/60	19/60	19/60	95/180	及格		
胡○○	N3 級	49/60	60/60	60/60	169/180	及格	A	A
林○○	N3 級	47/60	60/60	60/60	167/180	及格	A	A
黃○○	N3 級	39/60	50/60	39/60	128/180	及格	A	B
李○○	N3 級	35/60	40/60	32/60	108/180	及格	A	B
孫○○	N3 級	39/60	39/60	29/60	107/180	及格	A	A
蔡○○	N3 級	36/60	31/60	36/60	103/180	及格	A	B
李○○	N3 級	32/60	37/60	30/60	99/180	及格	A	B
洪○○	N3 級	23/60	33/60	23/60	79/180	不及格	B	C
姓 名	級別	言語知識	聽解	總分	結果	參考資訊		

		〈文字・語彙・文法〉・讀解				文字・語彙	文法	讀解
及格標準	N4 級	38/120	19/60	90/180	及格			
陳○○	N4 級	120/120	57/60	177/180	及格	A	A	A
張○○	N4 級	97/120	45/60	142/180	及格	A	A	A
陳○○	N4 級	85/120	47/60	132/180	及格	A	A	A
徐○○	N4 級	85/120	32/60	117/180	及格	A	A	A
唐○○	N4 級	70/120	46/60	116/180	及格	A	B	A
張○○	N4 級	70/120	32/60	102/180	及格	A	B	B
王○○	N4 級	68/120	31/60	99/180	及格	A	A	B
梁○○	N4 級	50/120	37/60	87/180	不及格	A	A	A

1 2、103 年度第一次日語能力檢定考試將於 7 月 6 日舉行，成績預定於今年 10 月左右公佈。已通知學員積極報名參加考試。

(四)華語中心

1、華語中心開班情況如下：

(1)台北中華語文研習班：

訓練班名稱	開班日期	班數	時數	新生	續讀生	學員總人數	每月總人數	總班級數	每班平均人數	收入
103C01A	103.01.06-103.05.02	6	1350	13	33	43	212	24	8.8	\$1,158,950
103C02A	103.02.17-103.05.30	6	1350	30	48	62	199	22	9.0	\$1,796,100
103C03A	103.03.03-103.06.13	5	1125	39	32	49	212	23	9.2	\$1,688,900
103C04A	103.04.07-103.07.18	6	1350	28	41	62	216	23	9.3	\$1,603,800
103C05A	103.05.05-103.08.15	5	1125	26	26	38	211	22	9.5	\$1,071,500
103C06A	103.06.03-103.09.12	6	1350	28	42	62	211	22	9.5	\$1,415,500

(2)淡水校園外籍生華語課程

學年度	開課日期	班數	時數	人數
10202	103.02.17-103.06.20	6	756	54

(3)蘭陽校園外籍生華語課程

學年度	開課日期	班數	時數	人數
10202	103.02.17-103.06.20	2	144	10

(4)淡水校園華語密集研習班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印尼班	2014.06.15-07.12	100	3,300,000
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暑青班	2014.07.01-08.11	235	9,870,000
淡江大學華語文研習班密集班七月	2014.06.30-07.20	16+40	3,056,000
淡江大學華語文研習班密集班八月	2013.08.05-08.25	45	1,620,000

2、中心日本籍學生鈴木雄大榮獲中央廣播電臺於 2014 年 5 月 17 日（六）所舉辦的「2014 外籍人士中文演講國際大賽」漢光獎（新台幣 3 萬元及獎杯）。

3、華測會於 2013 年 7 月起使用本校台北校園電腦教室 D304 及 D305 做為 TOCFL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正式及預試考場。

4、教育部華語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中心擬提一流華語中心計畫，並計畫與希伯倫股份有限公司(LiveABC)合作開發日本市場。

5、國際扶輪社 3480 地區專班開設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	------	----	------

扶輪社專班	2013.09.02-2014.03.10	52	816,000 元
扶輪社華語班	2014.03.13-2014.05.08	51	約 163,200 元
扶輪社澳洲班	2014.03.19-2014.05.28	4	40,000 元

6 美國國防語言學院華語研習專班已開課及預計開課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DLI 第 5 梯	2014.02.08-2014.03.08	14	1,385,998
DLI 第 6 梯	2014.03.08-2014.04.05	10	1,101,543
DLI 第 7 梯	2014.04.19-2014.05.17	14	1,381,183
DLI 第 8 梯	2014.06.15-2014.07.12	12	預計收入 1,281,840
DLI 第 9 梯	2014.07.26-2014.09.06	12	預計收入 1,300,000

7、華語師資班課程開課狀況如下：

班團名稱	起訖日期	人數	收入金額
華語文密集式課程-教學實務班	2013.12.08-2014.04.13	117	約 42 萬

8、華語中心評鑑進度如下：

- (1) 新生分班測驗卷：針對原舊版測驗卷四個級別的考試內容及缺失做了修改，新版分班測驗卷自 2014 年 3 月開始使用。
- (2) 學生期末問卷：針對原舊版問卷，已建置、修改新版的學生期末問卷，除了中英文版本，另建置日文版、越南文版及印尼文版。
- (3) 華語教師教學檔案：已收齊 23 位華語老師新建置的檔案，另外整理之前中心保存的教師相關證明及研習、證照等證書類影本以彙整資料。
- (4) 華語教師自我評鑑辦法：已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於華語中心會議提出教師自我評鑑辦法。評鑑時間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實行，共分為四部分：校外委員專業評鑑占 40%、學生評鑑（期末問卷結果）占 30%、校內行政支援及其他教學工作占 15%、教師自我進修占 15%。已建置好校外委員專業評鑑項目評量表及各部分的評分標準表。
- (5) 正規班課程計畫表：已收齊 23 位華語老師新建置的各班正規課程計畫表，將根據各級別的課程綱要彙整資料。
- (6) 主題式課程計畫表：原十五週正規班課程（共 225 小時），改為一週當中 4 天為教授現行的原主要教材（授課共 180 小時），1 天為主題式單元授課之課程（授課共 45 小時）。將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收齊華語老師設計的主題式課程計畫表。
- (7) 學生學籍資料及學習紀錄表：已建置新版學生學籍資料及學習紀錄表及老師追蹤紀錄學生學習情況之辦法，新班將於 2014 年 7 月開班之班級開始使用。
- (8) 短期研習團學員行前學習背景調查表：針對短期研習團課程之華語教師準備課程的需求，設計學員行前學習背景之調查表，已建置好中英文及日文版。
- (9) 華語中心介紹簡報：製作華語中心介紹簡報，建置中英文及日文版。

(五) 專業證照訓練中心

1、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301	103.02.27	103.05.09	2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302	103.03.14	103.05.23	4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303	103.04.11	103.06.13	42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LE10304	103.05.02	103.07.04	31

- (1) 勞動部勞發署 103 年度上半年度通過土建及機電各 1 班次各 35 人，均準時於 3 月 14 日及 4 月 11 日開課，目前機電班已於 5 月 23 日結訓，成果資料已送出。下半年度同樣送出土建 1 班及機電 2 班，預計 5 月底 6 月初可望得知結果，這次以學分班方式申請，主因在於非學分班的經費核算過於繁瑣，銜銖必較，學員補助金額較少，而且也只有 35 名，如以學分班方式將統一用 1 萬 5,000 元 40 人名額申請，學員比較不會有補助金額上的疑惑，招生人數也可多 5 人，但是據瞭解勞動部經費將用罄，預估通過班次應不多。
- (2) 品管暨品回班今年將舉行評鑑，故先於 4 月 29 日不預警抽查平時教學，此次抽查等級為甲等，觀抽查紀錄表尚有改進空間，已將改進項目轉知各相關單位及同仁；據悉年底還有一次抽查，希冀彼時能拿到優等。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回訓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231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102.12.07	102.12.22	3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232 基礎開挖與品管	102.12.15	102.12.29	27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01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3.01.04	103.01.18	3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02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103.02.22	103.03.08	4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233 基礎開挖與品管	103.03.01	103.03.15	36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04(捷運局)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3.03.03	103.03.26	4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05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103.03.05	103.03.31	2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12 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一)(二)	103.03.08	103.03.23	2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07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3.03.16	103.03.30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08(苗栗)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3.03.22	103.04.13	39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09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103.04.12	103.04.26	4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10(花蓮)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3.04.19	103.05.11	37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11 基礎開挖與品管	103.04.26	103.05.10	4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12 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一)(二)	103.05.03	103.05.25	29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13 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	103.05.17	103.06.01	3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14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103.05.24	103.06.07	2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 LR10315 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	103.05.26	103.06.23	44

(1)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3 年度抽派 57 人參加品質管理回訓課程，目前人員已陸續到訓。

(2) 倪老師規劃品質管理回訓單元「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案例研討」教材已送各審查委員，近日將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交工程會審核。

3、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 CS10301	103.04.15	103.08.30	41

(1) 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合約於 2 月 5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30800611 號文完成簽約手續，為期 3 年。

(2) 「103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工地主任評定考試台北考區已分別於 1 月 12 日及 5 月 18 日下午於台北校園考試，在全體同仁協助下圓滿結束。

(3) 因業務調整，工地主任班相關課程自今年起由陳雪珍小姐負責。

4、工地主任 4 年回訓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工地主任回訓班 CR40209	102.12.21	102.12.29	33
工地主任回訓班 CR40301	103.03.01	103.03.09	34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工地主任回訓班 CR40302	103.04.19	103.04.27	35

工地 4 年回訓合約將於今年到期，新年度評選送交計畫書期限為 6 月底，已著手製作中，將如期送交。花蓮學員於去年均已回訓，4 年後方再有需求，故擬儘量簡單化以台北班次為主。

5、工地主任 16 小時回訓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工地主任 16 小時回訓班 CR10301	103.05.03	103.05.04	46

工地主任 16 小時回訓班合約於 3 月 25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30802408 號文完成簽約手續，為期 3 年。

6、化學系與部裡合作「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應用技術研習班」，於 4 月 1 日舉行一日之研討會，參加人數為 32 人。

7、工程法律中心系列課程：

訓練班名稱	上課日期	學員數
進度管理與 Ms-Project 操作系列	103.01.11	13
進度管理與 Ms-Project 操作系列	103.01.18	12
進度管理與 Ms-Project 操作系列	103.01.25	12
侵權行為法上因果關係與工程承攬爭議	103.03.01	16
工程糾紛之鑑定	103.03.22	28
調解理論與仲裁實務	103.06.14	招生中
橋樑工程與爭議案例分析	103.07	招生中

8、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10325	103.04.27	103.06.08	39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再訓練	103.04.27	103.06.08	4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乙級升甲級	103.04.27	103.06.08	1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 10315	103.05.03	103.06.14	39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班再訓練	103.05.03	103.06.14	3

(1) 環訓所於 1 月 15 日下午 2 點舉行年度檢討會議，重申及修正一些記點規定。截至目前部裡尚未被記點。

(2) 上半年度通過甲乙水各 1 班次共 70 人，已陸續於 4 月 27 日及 5 月 3 日開課。下半年度同樣送出甲乙廢各 1 班次。

9、廢棄物專責技術人員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訓練人員 10313	103.03.16	103.05.17	39
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訓練人員再訓練	103.03.16	103.05.17	5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訓練人員 10316	103.03.15	103.05.03	27
乙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訓練人員再訓練	103.03.15	103.05.03	1

(1) 營建署招標 103 年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訓練案，於 3 月 4 日開標，由部裡得標，計培訓 35 人，將於 6 月份開課。

(2) 上半年度通過甲乙級各 1 班次共 70 人，已陸續於 5 月 3 日及 5 月 17 日結訓，成果資料已送出。下半年度同樣送出甲乙水各 1 班次。

10、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訓練班名稱	開課日期	結訓日期	學員數
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訓練人員 10302	103.03.08	103.03.30	40
環境用藥製造/販賣專業訓練人員 10302	103.05.17	103.05.25	19

環訓所於 3 月 30 日前來抽查病媒術科考試場所，事後來文表示於室內場所舉行術科考試會造成環境汙染及教室噪音等問題，提請改善。經與環訓所電聯溝通，其表示當初多單位申請辦理病媒課程，淡江會雀屏中選主因在於我們有獨立的室外空間。故往後病媒開課期程將避開夏日，術科考

試將於 6 樓室外舉行，老師如有疑慮將告知此乃環訓所要求。

1.1、環訓班證照測驗：

測驗科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監考人員	監考人員	地點
2 月試務人員				陳雪珍		台北大學
甲水	103/02/15	六	8:00~15:00	李孝萍	產基會人員	台北大學
甲水	103/02/22	六	8:00~12:30	李孝萍	產基會人員	台北大學
乙水	103/02/15	六	8:00~12:30	台大人員	台大人員	台北大學
乙水	103/02/22	六	8:00~12:30	台大人員	台大人員	台北大學
甲乙處/丙清	103/02/15	六	8:00~15:50	台大人員	台大人員	台北大學
甲乙處/丙清	103/02/22	六	8:00~15:50	台大人員	台大人員	台北大學
病媒/環藥	103/02/22	六	8:00~11:40	盧育駿	楊嘉怡	台北大學
4 月試務人員				陳雪珍		淡江大學
甲乙處+丙清	103/04/18	五	8:00~15:50	台大人員	台大人員	淡江大學
甲乙處+丙清	103/04/25	五	8:00~15:50	台大人員	台大人員	淡江大學
甲乙水	103/04/18	五	8:00~15:00	黃小涓	葉彩雲	淡江大學
甲乙水	103/04/25	五	8:00~12:30	黃小涓	葉彩雲	淡江大學
病媒	103/04/25	五	8:00~11:40	劉國倩	王維憶	淡江大學
6 月試務人員				許瓊美		台灣大學
甲處	103/06/21	六	8:00~15:50	潘妍樺	陳芷娟	台灣大學
甲處	103/06/28	六	8:00~15:50	潘妍樺	陳芷娟	台灣大學
乙處+丙清	103/06/21	六	8:00~12:30	周湘華	趙麗瓊	台灣大學
乙處+丙清	103/06/28	六	8:00~12:30	周湘華	趙麗瓊	台灣大學
甲水	103/06/21	六	8:00~15:00	梁涵詠	沈惠珍	台灣大學
甲水	103/06/28	六	8:00~12:30	梁涵詠	沈惠珍	台灣大學
乙水	103/06/21	六	8:00~12:30	黃佳儀	林依瑩	台灣大學
乙水	103/06/28	六	8:00~12:30	黃佳儀	林依瑩	台灣大學
病媒+環藥	103/06/28	六	8:00~11:40	陳怡筱	楊嘉怡	台灣大學

參、討論事項

提案：擬修正本部「訓練品質管理手冊」，提請討論。（專業證照訓練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手冊業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務會議審查通過，每年定期於本部部務會議中提出檢討與修正，以維持其正確性。
- 二、修訂內容如下：
 - (一) 第一章「組織架構」中，華語中心組員由原列 2 人改為 3 人。
 - (二) 附件 2-1「工作人員學經歷」中新增陳怡攸 1 人。
 - (三) 附件 2-4「工讀生及駐班人員必讀事項」駐班人員工作項目之學員部分新增 1. 發繳費收據及 8. 提醒學員上課簽到，課程安排如未連續，提醒學員下次上課時間，餘序號修正。
 - (四) 附件 5-3「老師上課注意事項」項下之「停車資訊」修正停車費率，由原先：\$40/hr 修正為 \$60/hr，\$120/5hr 修正為 \$200/5hr，\$200/日修正為 \$320/日。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自今年 8 月 1 日起，私立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將適用勞動基準法，依規定，本部所聘任之華語老師

，每月須提撥 6%勞工退休金，預估一年將會增加五、六十萬的經費負擔，如何因應，請周主任思考並提供意見。

二、各位同仁所承辦之案班，若有駐班人員異動或臨時調課需事先通知委辦單位者，務必遵守委辦單位之規定，爾後勿再有不符合事項發生。

三、日前有國企系英文專班學生申訴，其所修日語學分課程無法抵免，為保障學生權益，請進修中心爾後開設學分班課程時多留意各系所招生簡章之相關規定並妥為說明，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506 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主 席：葛煥昭教務長

紀錄：陳漢桂

列席指導：虞國興副校長、高柏園副校長、戴萬欽副校長、蘭陽校園林志鴻主任

出 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學教中心執行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教學二級主管、教育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體育事務處及學教中心所屬各組組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 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各位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總共有 53 項提案，其中 19 項提案已於上星期三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採包裹方式，一併討論或修正，其餘 34 項提案將逐項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業務單位工作報告重點說明如下：

- 一、目前系所班級數：日間部學系包含理學院不分系共有 39 學系、進學班有 11 學系、碩士班有 43 系所、博士班有 18 系所，其餘各項數據請詳書面。
-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共 26,539 人，下學期人數通常會比上學期少 1,000 人左右，最近 5 年來不論是上學期或下學期學生人數都是遞減的，下個學年度因為商管學院部分學系 100 學年度減招的影響，學生人數還是會再減少。
-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共 193 人，人數是這幾年來最少的。
- 四、關於全英語授課之要求，重申所有教學活動均須以英語方式進行，今後若查核發現授課教師未確實依規定執行，將追回減授鐘點獎勵。

◎資工系許輝煌主任：針對全英語授課之配套，目前點名單之學生姓名、期中及期末考試之答案卷仍以中文呈現，是否會一併修正為全英語。

◎教務長回復：請課務組研議，儘速進行改善，以英文方式呈現。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第五點、第七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83587 號函同意備查，秘書處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5 號函公布實施。

- 2、「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83587 號函同意備查，秘書處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2 號函公布實施。

- 3、「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83587 號函同意備查，秘書處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1 號函公布實施。

- 4、「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4 號函公布。

- 5、「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83587 號函同意備查，秘書處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80 號函公布實施。

- 6、「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83587 號函同意備查，秘書處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3 號函公布實施。

- 7、「淡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83587 號函同意備查，秘書處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0 號函公布實施。

- 8、「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78 號函公布。

- 9、「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第八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63 號函公布。

- 10、「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經 102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20196346 號函核定。秘書處於 103 年 1 月 7 日處秘法字第 1030000001 號函公布實施。

(二)通過下列學分學程案：

- 1、商管學院「保險與資訊學分學程」自 102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2、商管學院「專案管理學分學程」自 102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3、商管學院「都市交通與環境系統學分學程」自 102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4、商管學院「決策分析學分學程」自 102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5、「全球創業發展學院資訊旅遊學分學程」自 102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
- 6、「淡江大學企業訓練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案。
- 7、商管學院「會計財金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四條修正案。
- 8、「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案。
- 9、「外國語文學院外國文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案。
- 10、「淡江大學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案。
- 11、「淡江大學企業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案。
- 12、「淡江大學文教產業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案。
- 13、「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國際事務學分學程實施規則」名稱修正及修正案。

(三)通過下列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案：

- 1、「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七條修正案。
- 2、「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 3、「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四)通過下列規則修正案：

- 1、法文系「學生法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 2、「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亞洲研究所日本研究組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規則」案。
- 3、「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案。
- 4、「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案。
- 5、「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案。
- 6、「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五)其他：統計學系應用統計學碩士班自102學年度入學新生改授理學碩士學位。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系所、班級數：

-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39 系(48 系組)321 班、進學班 11 系 49 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1 系 4 班，研究所碩士班 43 系所(51 系所組)104 班、碩士在職專班 23 所 46 班、博士班 18 所 32 班，全校總計 556 班，詳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39	48	321
	進 學 班	11	11	49
	二年制在職專班	1	1	4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3	51	104
	碩士在職專班	23	23	46
	博 士 班	18	18	32
總 計		135	152	556

- 2、102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概況表，詳附圖。

102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概況表：

日：大學日間部 進：進修學士班 碩：碩士班 職：在職專班 博：博士班 二職：二年制在職專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文學組(碩)	日	進	碩	職	博	
		語言文化組(碩)						
	歷史學系(碩士班100停招)		日		碩	職(98停招)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日		碩	職		
	大眾傳播學系		日		碩			
	資訊傳播學系		日		碩			
	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98停招)				碩			
理學院	數學學系	數學組	日		碩	職	博	
		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物理學系	光電物理組	日		碩	博		
		應用物理組						
	化學學系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日)	日		碩	博		
		化學組(碩)						
		材料化學組(日)	日		碩	博		
		化學生物組(碩)						
	不分系學士班		日					
	生命科學研究所(98停招)				碩			
工學院	建築學系		日		碩			
	土木工程學系	工程設施組	日		碩	博		
		營建企業組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日)	日		碩	博		
		環境工程組(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光機電整合組(日)	日		碩	博		
		精密機械組(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資訊組(日)	日		碩	職	博	
		積體電路組(碩)						
		電子通訊組(日)	日		碩	職	博	
		通訊與電波組(碩)						
		電機與系統組(日)	日		碩	職	博	
		控制晶片組(碩)						
	電機工程學系機器人工程				碩			
資訊工程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通訊				碩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日		碩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日	進	碩	職	二職(99停招)	
	財務金融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二職(99停招)	
	保險學系		日		碩	職		
	產業經濟學系		日		碩	博		
	經濟學系		日		碩			
	企業管理學系		日	進	碩	職		
	會計學系		日	進	碩	職		
	統計學系		日	進	碩			
	資訊管理學系		日		碩	職		
	運輸管理學系		日		碩			
	公共行政學系		日	進	碩	職		
	管理科學學系		日		碩	職	博	
	國際商學碩士				碩			
	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				職		(99停招)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日	進	碩	博	
		西班牙語文學系		日		碩		
		法國語文學系		日		碩		
		德國語文學系		日				
日本語文學系			日	進	碩	職	二職	
俄國語文學系			日					
國際研究學院		歐洲研究所	歐洲聯盟研究組			碩	博	
			俄羅斯研究組					
		美洲研究所	美國研究組			碩	博	
			拉丁美洲研究組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碩	職	博	
	亞洲研究所	日本研究組			碩	職		
		東南亞研究組						
	亞洲研究所數位學習				職			
	拉丁美洲研究所(98停招)				碩			
	俄羅斯研究所(98停招)				碩			
	中國大陸研究所	文教組			碩	職		
		經貿組						
東南亞研究所(98停招)				碩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日		碩	職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				職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102不分組)				碩	職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碩			
	未來學研究所				碩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	職		
	高等教育研究所(97停招)				碩			
	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博			
全球發展學院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軟體工程組	日					
		通訊科技組						
	資訊通訊科技管理學系(98停招)		日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日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日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		日					
社區發展	休閒產業學系(97停招)				進			
	服務業經營學系(97停招)				進			
	景觀建築與管理學系(97停招)				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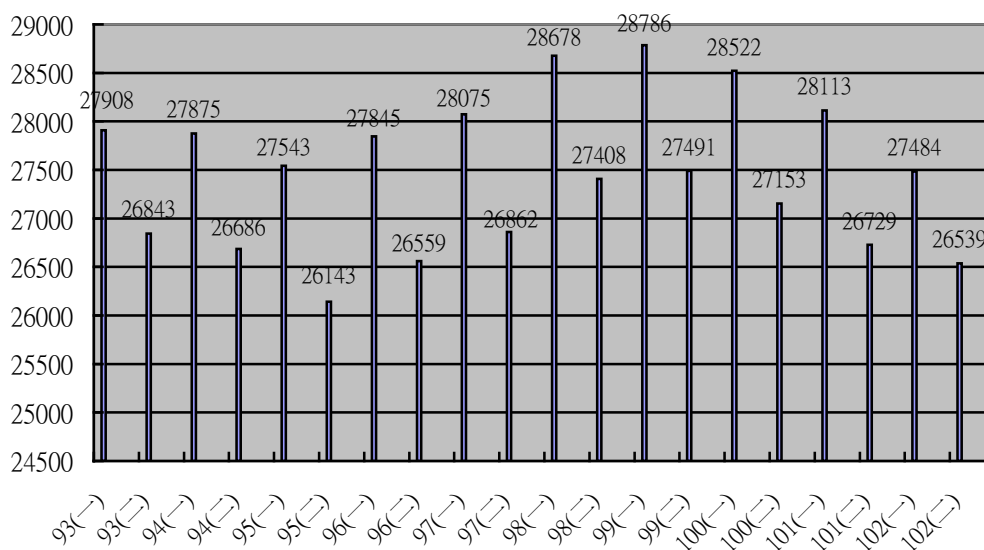
(二)學生人數：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20,361 人、進學班 2,354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72 人、碩士班 2,080 人、碩士在職專班 1,192 人、博士班 480 人，全校共計 26,539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一般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蒙藏、 原 住 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部	18,882	106	754	461	20,361
	進學班	2,349	1	0	0	2,354
	二年制在職專班	71	0	0	1	72
研究所	碩士班	1,997	0	21	58	2,080
	碩士在職專班	1,153	0	0	39	1,192
	博士班	451	0	1	28	480
總 計	24,903	107	776	587	166	26,539

註：學生人數以 103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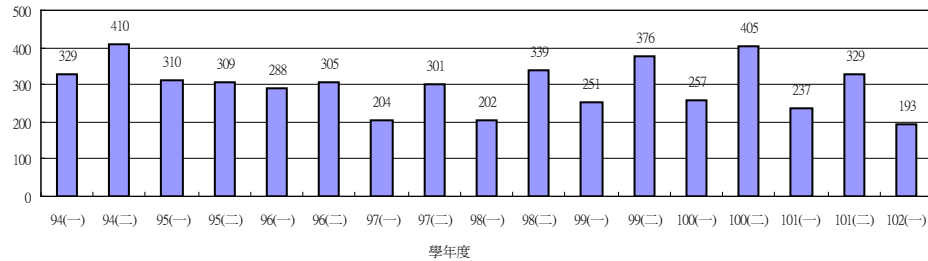


3、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累計 2 次二分之一及累計 2 次三分之二、碩士班第 1 學年單 1 學期全部不及格退學人數計：大學部日間部 161 人，進修學士班 29 人，研究所 3 人，合計 193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研究所	合 計
文學院	4	0	1	5
理學院	37	0	1	38
工學院	63	9	1	73
商管學院	38	16	0	54
外國語文學院	15	4	0	19
國際研究學院	-	-	0	0
教育學院	0	0	0	0
全球創業發展學院	4	0	-	4
總 計	161	29	3	193

4、近年全校因學業退學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退學人數



(三)註冊組：

- 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業成績 1 次不及格科目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特殊生)者，計日間部 669 名(含蘭陽校園 21 名)、進修學士班 167 名，已於 3 月 7 日寄送預警函通知相關家長，並將名單送相關單位，俾便加強輔導學生課業；另請各學系將名單轉送各班導師，請其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前至學務整合系統之二一輔導系統中填報輔導過程。
- 2、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生因成績優異，申請(至 103 年 3 月 1 日截止)提前 1 學期畢業者，共計 32 名。
- 3、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申請修習人數為 1,689 人，累計修習總人數為 4,004 人。
- 4、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論文，博士班 13 冊、碩士班 154 冊、碩士在職專班 65 冊，共計 232 冊，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寄送國家圖書館典藏。

(四)課務組：

- 1、102 年 12 月 23 日為本校與台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是本校與高中合作的第二所學校，希望未來透過課程支持方案、教師成長、社團合作、素養奠基及國際教育五大面向進行合作，發揮淡江大學與台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兩校之策略聯盟最大功能，另預訂 103 年 6 月中下旬將與新北市立錦和高中、永平高中、永春高中及竹圍高中等校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
-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科教學計畫表上傳率達 100%。
- 3、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以特殊方式考試科目計 581 筆，占應考比率 20.24%；本次考試持續舉行中文及資訊能力測驗；相關試務統計表已另函送各教學一、二級單位參考。
- 4、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際選課人數計 385 人次(含跨校數位學程及數位課程)，本校生至外校選課大學部 303 人次、研究所 6 人次，外校生至本校選課大學部 64 人次、研究所 12 人次。
- 5、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科目計：大學部 30 科、研究所 25 科，共 55 科。
- 6、103 學年度講座課程開設科目，業經行政副校長核定：核准科目共 80 科(含自籌經費 3 科)，經費以每科 3 萬 8,400 元為上限。
- 7、本學期大學部「新設課程」意見調查畢業班科目於 5 月 5 日至 5 月 17 日、非畢業班科目於 5 月 26 日至 6 月 7 日實施，為使調查結果確實，已函請各相關學系，事先向學生宣導，問卷調查後學生意見回饋表及學生意見彙整後，請各相關學系轉送相關任課教師參考，並請提出回應意見。
- 8、為持續推動「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教師對核心能力檢核機制之認知」，將分梯次辦理各學系專任教師使用「新式記分簿」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共計 13 場次，請各學系教師踴躍報名。
- 9、自本(102)學年度暑修起，本校將為 103 學年度準大一新生開設大學基礎課程，使新生提早奠定核心學習能力，認識淡江，適應大學生活，俾益於大學期間之學習，已函請各學院提供開課科目，以每學院 1 科 2 學分(商管學院為 2 科)為原則，所開課程以同一學院所屬學系可共同認抵之科目為原則。
- 10、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第 13 週期中網路退選(103/5/12~103/5/18)結束後，均不再受理學生申請退選，以往申請退選原因：多數是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錯過網路退選時間、誤退科目、不利申請學校或獎學金、課業繁重、身體不適、課程內容不符合期待、重複修習、缺課太多、期中成績公布晚於期中網路退選時間、成績不理想、無法跟上老師進度、校外補習或打工等理由。請各系主任及所長向貴系所屬教師及學生宣導，本處課務組亦將透過多重管道宣導周知。
- 11、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採用全英語方式進行，其教學活動係含教學計畫表、授課內容、教材、研討、報告(作業)、考試評量(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上課期間之交流等活動，自本學期起嚴格執行，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將取消其已獲得之獎勵，並補扣其減授時數之鐘點費，請教學一、二級單位主管向單位所屬教師加強宣

導。

- 1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申請獎勵 47 班，未申請獎勵 323 班，共 370 班。
- 1 3、102 學年度「新設課程」補送外審，共計 5 系 13 科，其中資圖系、土木系、航太系共 4 科已於上學期將審查意見提送課程委員會。另，會計系、資管系共 9 科，業經 18 名委員審查完竣，計有 17 名委員推薦開課（比例 94%）、1 名委員「建議修正後推薦開課」（比例 6%），並依序將審查意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1 4、103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共計 3 系 10 科，業經 21 名委員審查完竣，綜合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推薦與否）：計有 7 科獲 18 名委員推薦開課（比例 85%）、2 科獲 2 名委員「建議修正後推薦開課」（比例 10%）、1 科有 1 名委員「不推薦開課」（比例 5%）。各相關學系均已依序將審查意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 1 5、政經系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結構」外審，業經 2 名委員審查完竣，並依序將審查意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綜合各審查委員之建議事項及對「課程結構」12 項之審核意見；持肯定意見（100%）者有 9 項，持相反意見（50%）者有 3 項，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彙整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五)招生組：

- 1、陸生轉學生名額係依當學年度招收缺額決定，102 學年度本校核定招收 138 位學生，137 位註冊報到，僅 1 位學生未報到註冊，故 103 學年度將不舉辦陸生轉學生考試。
- 2、依教育部規定，私立大學申請陸生學士班招生名額以 103 學年度各校各學制班次招生名額外加 3% 為原則。本校 103 學年度核定學士班招生名額為 4,589 人，循前述原則，本校申請 138 名業經教育部全數核定。另申請招生系數以申請名額的 1.5 倍為限，共計 39 個學系組提出申請。招生計畫已依規定於 3 月 10 日上傳陸生聯招會系統，並於 3 月 12 日前報請教育部核定。
- 3、103 學年度本校核定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博士班 4 名，碩士班 24 名，報名申請共計 69 人，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68 人；已於 4 月 22 日召開錄取排序會議，並於 5 月 6 日上傳正、備取名單至「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作業系統。
- 4、招生宣導活動：
 - (1) 博覽會：

103 年 2 月至 4 月 30 日止共計參加宜蘭慧燈中學、台南長榮中學、苗栗興華高中、台北靜修女中、南投暨南附中、台北金甌女中、桃園六和高中、雲林揚子高中、台北開平餐飲、新北智光商工、台師大僑先部、台北南華高職、台北景文高中、桃園壽山高中、新北樹林高中、桃園光啓高中等 16 校博覽會。
 - (2) 專題講座：

103 年 2 月至 4 月 30 日止共計至新竹磐石高中、新竹香山高中、台北華江高中、台北明倫高中、花蓮女中、新北石碇高中、桃園中壢高商、新北樹林高中、台北南港高中等 9 校進行介紹本校之專題講座。
 - (3) 來校參訪：

103 年 2 月至 4 月 30 日止共計有台北南港高中、高雄正義高中、新北崇光女中、台北靜修女中、台北開南商工、台北復興高中、國立屏東高中等 7 校來校參訪。
 - (4) 模擬面試：

103 年 2 月至 4 月 30 日止共計至台中衛道中學、台北中興高中、台北南港高中、新北高中、新北林口高中、新北淡水商工、台北和平高中、台北永春高中、台北華興高中、台北成淵高中、台北南湖高中、台北復興高中、台北百齡高中、新北三民高中、台北育成高中、台北華江高中、台北中興高中、台北明倫高中、台北永春高中、台北景文高中、台北陽明高中、新北安康高中、新北錦和高中、基隆女中、台北祐德高中、台北大理高中、基隆輔大聖心高中等 27 校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 (5) 專案活動：

招生廣告刊登：刊登本校形象廣告於 103 學年度大學學測「聯合晚報考場報」、「中國時報考場報」及大考通訊社之指考落點分析。

(六)印務組：

- 1、開學之際老師送印講義量大且時間急迫，為配合老師教學需求，同仁輪流加班趕印，皆能順利完成交件。

- 2、開學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夜間安排同仁值班，以支援教學需求。
- 3、3月2日完成10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入闈印製試題工作。
- 4、4月26日完成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印製試題工作。
- 5、協助完成中文能力測驗、資訊能力測驗及英文能力測驗（一）等印製試題工作。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現行舊生未辦理註冊不需請假之作業方式，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 二、明訂學生申請退學需於當學期辦理，修正第二十五條條文。
- 三、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理學院建議：學生學業成績如達一定標準，則取消過往的二分之一不及格成績紀錄。102年11月8日第70次校務會議，理學院教授再提議將「累計二次」學期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應退學之規定，修正為「連續二次」。經本處調查各大學學業退學規定，台灣大學：二一後任一學期三一、政治大學：二一後任一學期三一、師範大學：無、清華大學：累計兩次二一、交通大學：連續兩次二一、成功大學：累計兩次二一、中央大學：累計兩次二一、中興大學：累計兩次二一、東吳大學：一次三二或累計兩次二一、東海大學：連續兩次二一、中原大學：累計兩次二一、逢甲大學：累計兩次二一、元智大學：連續兩次二一。爰擬自103學年度起放寬本校學生學業退學規定，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 四、因應現行成績核計方式及訂定學生成績若有不計入學期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爰修正第三十三條條文。
- 五、為使現行無法參加考試者，需辦理請假手續有法源依據，爰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 六、為敘明現行補考成績計算方式，爰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
- 七、為因應現行補考舉行日期係依行事曆所訂為準，爰修正第四十條條文。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未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如未依規定辦理註冊，該學期應令休學，其休學年限已期滿者應予退學。 前項舊生休學及退學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其相關救濟程序，並限期補陳述意見。	第十三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除請准給假者外，該學期應勒令休學，其休學年限已期滿者應予退學。 前項舊生休學及退學處分，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告知其相關救濟程序，並限期補陳述意見。	一、因應現行作業方式文字修正。 二、文字修正。「應勒令休學」修正為「應令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須於當學期辦理，並持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一、明訂學生申請退學須於當學期辦理。 二、刪除文字「不得已事」。
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二次者（休學前後學期視同連續），應令退學。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	第二十八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並經體育事務處推	放寬學生學業成績不佳應退學之規定。

<p>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u>連續</u>二次者，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薦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u>累計</u>二次者，應令退學。</p> <p>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u>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等第、通過及不通過三種記分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等同及格，不通過等同不及格。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u></p> <p><u>學生成績不論採用何種方式核計，該課程學分數均應計入學期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u></p> <p>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1265 582 1489"> <thead> <tr> <th>等第記分法</th> <th>百分記分法</th> <th>G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等(A)</td> <td>八十至一百分</td> <td>4</td> </tr> <tr> <td>乙等(B)</td> <td>七十至七十九分</td> <td>3</td> </tr> <tr> <td>丙等(C)</td> <td>六十至六十九分</td> <td>2</td> </tr> <tr> <td>丁等(D)</td> <td>五十至五十九分</td> <td>1</td> </tr> <tr> <td>戊等(E)</td> <td>四十九分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成績乘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p> <p>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之成績列入當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p>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五十至五十九分	1	戊等(E)	四十九分以下	0	<p>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u>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u></p> <p>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或以及格不及格核計。</p> <p>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1265 1013 1489"> <thead> <tr> <th>等第記分法</th> <th>百分記分法</th> <th>G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等(A)</td> <td>八十至一百分</td> <td>4</td> </tr> <tr> <td>乙等(B)</td> <td>七十至七十九分</td> <td>3</td> </tr> <tr> <td>丙等(C)</td> <td>六十至六十九分</td> <td>2</td> </tr> <tr> <td>丁等(D)</td> <td>五十至五十九分</td> <td>1</td> </tr> <tr> <td>戊等(E)</td> <td>四十九分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成績乘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p> <p>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之成績列入當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p>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五十至五十九分	1	戊等(E)	四十九分以下	0	<p>一、依現行成績核計方式進行文字修正。</p> <p>二、訂定學生成績若有不計入學期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五十至五十九分	1																																				
戊等(E)	四十九分以下	0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五十至五十九分	1																																				
戊等(E)	四十九分以下	0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或考試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修正文字，使請假說明更完整。
第三十九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補考成績應與公告之教學計畫表中其他項目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九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依現行補考成績計算方式，進行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期中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期末考試請假之補考，依本校行事曆所訂補考日期由學校統一舉行；補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	第四十條 期中考試請假之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舉行；期末考試請假之補考，於次學期註冊前一星期內由學校統一舉行，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得再行申請補考。	修正文字，以符合現行辦理補考係以行事曆所訂日期為準。

提案二：「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增訂應屆畢業生當學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審核申領學位證書之期限，修正第二點條文。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進行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u>通過畢業門檻者，應向所屬學系所提出通過認證，始得領取學位證書。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暑修下學期課程結束日後一週內提出。</u>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GEPT）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得申請經由英文學系或英美語言文化學系進行英語能力認證通過後，亦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增訂應屆畢業生當學期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審核，申領學位證書之期限。

提案三：「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7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21310C 號函，修正條文第五點。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6864 號函，修正條文第九點。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暑期開課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每班選課人數至少十五人始得開班；凡有僑生滿六人選課且該科目為其不及格須重讀或擋修之必修科目即可開班。	五、每班選課人數至少十五人始得開班；凡有僑生滿六人選課且該科目為其不及格須重讀或擋修之必修科目即可開班；如有應屆畢業僑生（不含延修生），修畢所選科目後即可畢業，一人亦得開班。	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7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021310C 號函辦理，刪除「應屆畢業僑生（不含延修生），修畢所選科目後即可畢業，一人亦得開班」規定。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6864 號函辦理，日後本要點無需報教育部備查

		。
--	--	---

提案四：「淡江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為輔導學生選課，避免學生因選不到課而抱怨，參考國內大學相關規定，訂定「淡江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輔導學生選課，避免學生因選不到課而抱怨。	
原則：參考國內大學相關規定，訂定「淡江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則第二條訂定「淡江大學輔導學生選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各學系、所應於新生開學前辦理「課程說明會」。課程說明會含學生選課規定、課程查詢系統、網路選課系統、以及其他有關選課(如必修、選修、先修…)、畢業條件等應注意事項，各學系、所於說明會後應將上述選課注意事項及畢業條件於網頁公告，以供學生隨時查詢。	規範輔導新生選課辦理時間及方式。
三、各教學、行政相關單位應協助輔導學生選課，避免學生因選不到課而抱怨，學生亦應接受輔導選課，俾益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作最佳規劃與獲得最好之學習效果。	規範負責輔導學生選課單位之責任。
四、輔導選課者應瞭解學生之身心素質、學習能力及其畢業條件，並應熟悉本校有關必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護理課程)、選修、提前畢業、抵免學分、免修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師資培育課程、校際選課、繳費等相關之法規章則。	規範輔導學生選課者(單位)應具備之條件。
五、輔導選課之內容應包括： (一)修習之學分、科目數：建議是否加修或減修。 (二)必修、選修：建議可優先修習之科目。 (三)先修科目：注意「先修科目」之規定，以免造成擋修。 (四)通識教育課程：注意「基礎課程、特色核心課程、學院核心課程」之規定，以免造成缺修。 (五)生涯規劃：建議選課應配合興趣、就業、升學與志向等。 (六)畢業條件：提醒學生及時完成各種畢業條件之規劃。 (七)解決困難：協助學生解決與選課有關之問題。	規範輔導學生選課之適用內容。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五：「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為獎勵各教學單位開設暑期先修課程，提供日間部準大一新生於暑假期間修習課程，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特訂定案揭要點。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獎勵各教學單位開設暑期先修課程，提供日間部準大一新生於暑假期間修習課程，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	
原則：參考國內大學相關規定，訂定「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獎勵各教學單位開設暑期先修課程，俾供日間部準大一新生於暑假期間修習，提早適應大學學習生活，特訂定「淡江大學暑期先修課程開設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以每科開設二學分且同一學院所屬學系可共同認抵為畢業學分之專業基礎課程為原則；商管學院得開設二科，其他學院	規範辦理時間及方式。

得開設一科。	
三、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應安排教學優良教師授課。教師應明確擬訂教學計畫，瞭解學生個別修課問題，給予適當輔導。	規範授課教師責任。
四、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各科應設置一名導師。導師應隨時考察學生德、智、體、群表現，並給予適當協助、諮詢，俾能有正常均衡之發展。	規範導師責任。
五、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各科應設置一名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應協助輔導學生實習或實驗、批改作業、實驗室管理及協助教學相關活動。	規範教學助理責任。
六、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每一學分需上課十八小時，開課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少於五人不開課。	規範課程開課條件。
七、大學部暑期先修課程獎勵規定如下： (一)授課教師鐘點費每小時八百元。 (二)導師津貼三千元及上課期間導師與學生晤談之餐費補助，惟每生至多補助八十元。 (三)教學助理薪津四千五百元(如為實習、實驗課程，比照正常學期之鐘點費計算)。	規範獎勵內容。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六：「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因雙班成績不同，若依班排可能造成不公平，故申請資格擬由「班排名」修訂為「班排名或年級排名」。
- 二、擬自 102 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
- 三、本案業經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或年級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 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在前百分之四十。	申請資格修訂

提案七：「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修正「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申請繳交資料、錄取名額及獎學金等事項以利學生申請作業。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第八條條文不予新增，「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傳播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含班級排名百分比成績單、學習成果。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含班級排名百分比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教師指導同意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簡化申請資料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占百分之六十及面試占百分之四十。錄取名額由本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占百分之六十及面試占百分之四十。錄取名額由本	修訂甄選名額

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每學年度至多五名。	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甄試名額。	
第八條 預研經甄試錄取並註冊後將可獲得獎學金，採計大學成績大一至大三上學期共五學期平均班排名前五名，於碩一頒予六萬元獎學金，其餘頒予三萬六千元，碩士班一年級開學後檢具大學部成績單（附排名）提出申請。		本條刪除

提案八：「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經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經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經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招生委員會於申請預研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申請者的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以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總甄試名額的三分之二。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甄選與口試委員會擔任。甄選與口試委員會於申請預研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申請者的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以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與口試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總甄試名額的三分之二。	甄選事宜改由系招生委員會擔任

提案九：「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經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經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經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各組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 4 月 1 日至 15 日，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文字修正
第八條 「預研經」之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為該組前百分之十二，可於研究所期間優先申請「淡江大學電子系第二屆系友陳文熙獎學金」。	第八條 「預研經」之大學部總成績在班上前十名者，可於研究所期間優先申請研究生獎學金。	文字修正

提案十：「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經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留在本系繼續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逕改為「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配合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百分之四十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十五日，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系前三分之一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起5月第2週，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一、修正排名規定。 二、調整作業時程。

提案十一：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詳【附件 1】。
- 三、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未來學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所世界未來學會年會活動跑班宣傳預研生活動，故延後預研究生申請時程。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未來學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未來學研究所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平均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向本所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所依本規則每年自組甄選小組審議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五學期平均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所依本規則每年自組甄選小組審議之。	因考量預研究生學期中課業等因素故延長申請時程。

提案十三：理學院新設「尖端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自 104 學年度起招生，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計畫書，詳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第 1 年招生名額修正為 45 名，10 名回歸數學系，2 名回歸物理系，3 名回歸化學系。

決議：修正通過。提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5 月 21 日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為「淡江大學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提案十四：104 學年度擬設置「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102 年 5 月 30 日商管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決議：委請財金系李命志主任、產經系林俊宏主任、及企管系吳坤山主任共同規劃。
- 二、設置計畫書，詳附件 3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5 月 21 日總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為「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提案十五：資工系擬修正淡江大學工學院『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選修『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之意願，以培育更多具嵌入式系統開發與建置之專業人才。調整本學分學程修業之應修學分數，由 33 學分調降至 21 學分。同時調整兩系之進階專業選修科目。
- 二、檢附調整後之淡江大學工學院『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修業科目表，詳附件 4。
-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請資工系擬定“實施規則”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十六：103 學年度擬設置「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起本校與中華航空公司產學合作開設「民航學分學程」，學程分為兩組(飛行專技組、修護組)，由航太系承辦，檢附「民航學分學程計畫書」、「淡江大學民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詳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七：103 學年度擬設置「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提請討論。（文學院、工學院、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本學程係與鼎新電腦公司針對大學部學生設計之產學合作案，規劃提供大四學生完整的基礎專業學習、進階技能培訓及實習基礎專業知識。課程包含：企業資訊應用與管理 3 學分；ERP 配銷模組 3 學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或資訊業價值服務運籌或企業資訊系統探詢與規劃 3 學分，以及實習與進階技能課程 6 學分。
- 二、學程應修 21 學分，其中本校負責通識核心能力課程 2 門 6 學分，鼎新電腦公司負責 4 門 15 學分課程。
- 三、學程設置計畫書、淡江大學資訊應用就業學習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詳附件 6。
-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工學院、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置「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應用就業學習碩士學分學程」，提請追認。（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本學程係與鼎新電腦公司針對碩士班學生設計之產學合作案，規劃校外實習（每週 4 天到公司實習）8 學分，含必修課程「企業資訊化導入實習 4 學分」、「企業資訊化導入總論 4 學分」，另外 4 學分以各系既有課程加入，共計應修 12 學分。
- 二、學程計畫書、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資訊應用就業學習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詳附件 7。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九：103 學年度擬設置「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學程計畫書、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詳附件 8。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103 學年度擬設置「淡江大學兩岸文教發展研究碩士學分學程」，提請討論。（國際研究學院、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學程計畫書、「淡江大學兩岸文教發展研究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詳附件 9。
- 二、本案業經國際研究學院、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一：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務英語授課學分學程擬自 103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國際商務英語授課學分學程自 100 學年度起設置，100 學年及 101 學年修習人數各 6 名，皆未取得修讀完成之學程證明，102 學年度無學生申請修讀，故擬終止本學程。
- 二、「國際商務英語授課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10。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二：「財經資訊分析英語授課學分學程」自 103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產經系與財金系、經濟系、保險系及國企系自 101 學年度起開設案揭學程，截至 102 學年度止，尚未有學生修習，因此 103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本學程。
- 二、「財經資訊分析英語授課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11。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三：「淡江大學工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擬自 103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 5 條規定「…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因外系開設相關課程驟減，惟恐影響學生取得認證之資格。
- 二、原已申請核准學生之權益不受影響，超修學分資格至其取得認證或修業期限屆滿止。
- 三、「淡江大學工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12。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四：EMBA 學生畢業論文改由論文與技術報告兩案並行，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EMBA 學生畢業論文由實務性報告取代之可行性，請商管學院相關系所深入討論，並擇定實施期程。
- 二、經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林江峰執行長提出規劃報告後，擬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請 EMBA 辦公室規範有關技術報告格式及內容等相關規定。

提案二五：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 A 組、B 組名稱更名，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為彰顯國際企業學系大學日間部原始分組之本意，本系擬採學籍分組，以彰顯各組之學習方式與學習內容的特色，以便市場認知與了解。
- 二、國企系大學部 A 組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國企系大學部 B 組英專班更名為「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組全英語學士班」，該組所有科目將全面英語化，使名實相符，並因應市場之需求。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提總量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六：經濟學系碩士學位英文名稱異動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經濟學系碩士學位之中文名稱為商學碩士，英文名稱為「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簡稱 M.B.A.。
- 二、應 AACSB 指導員的要求，經濟學系的碩士學位之英文名稱不宜採用 M.B.A，建議修改成「Master of Arts」，簡稱 M.A.。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七：「國際企業學系大學部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 明：

- 一、申請本系為「雙主修」者，英語能力要符合本系大學部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詳附件 9。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國企系大學部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企系大學部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99 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大學部學生開始實施。 二、102 學年度起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第五條 本要點自 99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起適用。	新增第二款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二八：西語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 明：

- 一、因西語能力檢定考試難度逐年提高，西語系擬降低大學部及碩士班西語檢定畢業門檻，並自 104 學年度起取消碩士班西語檢定畢業門檻。
- 二、本案業經外語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西語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西語系「學生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 二、97 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三、100~103 學年度入學本系碩士班之學生。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 二、97 學年度起入學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 三、100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碩士班之學生。	本系 104 學年度起擬取消碩士班學生西語能力檢定考試畢業門檻，修正第三款條文。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大學部：本系之大學生及加修本系之雙主修生： <u>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2。</u> 二、碩士班： <u>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B1 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TTC 之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西班牙語) 130 分；口試 S-2。</u>	第三條 達到以下語言能力標準，視為達到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 一、大學部：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初級 B1。 二、碩士班：通過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中級 B2。	因應 102 年起西語能力檢定考試難度提高擬降低畢業門檻級數並增列 FLPT 筆試及口試。
第五條 本系學生修習西語能力畢業門檻替代課程規定如下： 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得於四年級起選修本系開設之「進	第五條 97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參加兩次第三條規定之考試均未通過的學生，須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檢附兩次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98 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	調整西檢門檻內容並增加碩士班未通過考試之配套措施。

<p>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p> <p>二、100~103 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已報考但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考試者，得於畢業前選修本系開設之「進修西語」二學分，及格者始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p> <p>三、「進修西語」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p>	<p>生及加修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參加一次第三條規定之考試未通過的學生，須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考前一週檢附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至系辦登記選修本系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的「進修西語」2 學分，修課學期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系西語能力畢業標準，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p> <p>碩士班學生得檢附兩次考試未通過之成績單，申請改考 FLPT 之筆試及口試，筆試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口試成績需達 S-3 以上，方視同通過本系碩士班西語能力畢業標準。</p>	
---	--	--

提案二九：「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名稱及第一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全球創業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本院自 103 學年度起更名為「全球發展學院」，因應學院名稱變更，名稱及內容配合進行修正。
- 二、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 三、本案業經全球創業發展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及第一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及第一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全球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淡江大學全球創業發展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配合學院更名而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確保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特訂定全球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確保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特訂定全球創業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學院更名而修正。

提案三十：師資培育中心因應該中心將於 103 學年度接受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配合修改師培法規，「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為辦理教育學程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訂定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育學程學生學分抵免，特訂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文字修正。 三、增加法源依據。

<p>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p> <p>(一)必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亦為必修科目。</p> <p>(二)選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不限必修或選修。</p> <p>(三)不得抵免科目：「<u>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u>」、「<u>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u>」。</p> <p>(四)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限。</p> <p>(五)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p>	<p>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p> <p>一、必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亦為必修科目。</p> <p>二、選修科目部分：原修課程不限必修或選修。</p> <p>三、不得抵免科目：<u>除各科分科教材教法與實習外其餘科目均得抵免。</u></p>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p> <p>二、文字修正，新增第四、五款。</p> <p>三、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35454 號函辦理。</p>
<p>三、抵免學分之原則：</p> <p>(一)超過主修學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始得作為抵免之用。</p> <p>(二)各科目之抵免學分數，一律以本校所訂定之學分數為準。</p>	<p>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p> <p>一、<u>超過主修學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始得做為抵免之用；若經核定抵免，須於所屬各學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中補足。</u></p> <p>二、各科目之抵免學分數，一律以本校所訂定之學分數為準。</p> <p>三、<u>未經甄選通過而預先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其教育學程學分一概不予抵免。</u></p>	<p>一、文字修正、刪除第三款。</p> <p>二、依教育部 98 年 3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辦理。</p>
<p>四、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p> <p>(一)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p> <p>(二)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p> <p>(三)曾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限定：</p> <p>一、<u>師專、師範院校畢業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以教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u></p> <p>二、<u>在本校研究所就讀之本校大學部畢業生，但畢業時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無學分抵免限制。</u></p> <p>三、<u>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轉學或錄取本校研究所者，除不得抵免科目外，餘均無學分抵免限制，唯轉學生之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u></p>	<p>一、文字修正。</p> <p>二、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11905 號函、98 年 12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0980228454 號函、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函辦理。</p>

<p>(四)曾在他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p> <p>(五)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且通過本校與已取得教師證書不同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p> <p>(六)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p> <p>同時符合前項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項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p> <p>(一)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者，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數除不得抵免科目外得全數抵免，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足期程。</p> <p>(二)符合第四點第三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且修業期程應符合規定。</p> <p>(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且修業期程應符合規定。</p> <p>(四)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者，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課事實。</p> <p>(五)符合第四點第六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期程自經甄試通過後起應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課事實。</p>		<p>一、由第四點分立。</p> <p>二、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98 年 3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函辦理。</p>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獲甄選為教育學程學生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辦理。申請抵免學分應繳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證明，必要時得附修課程綱要等相關資料。	本條刪除。
	第六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本條刪除。
六、學分抵免之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核。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認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之。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文字修正。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本校學分抵免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文字修正。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文字修正。

提案三一：師資培育中心因應該中心將於 103 學年度接受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配合修改師培法規，「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凡本校學生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通過甄選者，得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一、新增法源依據。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分立二條，前段修正後移列至第三條，後段修正後移列至第二條。
第二章 教育學程名額、資格		新增章名。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每學年甄選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項後段修正後移列。
第三條 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甄選資格及程序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二項前段修正後移列。
第三章 課程		新增章名。

<p>第四條 <u>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u>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必修課程及學分數如下：</p> <p>一、<u>教育基礎課程</u>：至少修習二科，至少四學分。</p> <p>二、<u>教育方法課程</u>：至少修習五科，至少十學分。</p> <p>三、<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u>：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各至少一科，至少四學分。<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科、領域(群科)</u>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教師資格檢定之學科、領域(群科)相同。</p> <p>四、<u>中學實地學習課程</u>：必修零學分，至少五十四小時，其實施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規定，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則辦理。</p>	<p>第四條 <u>教育學程必修課程</u>如下：</p> <p>一、<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u>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u></p> <p>二、<u>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u>：<u>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課程、教學實習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併入第一項並增列學分數。</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款、第三款修正後併入第一款至第四款。</p> <p>三、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 教 師 (二) 字 第 1020077866B 號函修正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p> <p>四、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因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國小教育學程。</p> <p>五、新增第二項，明定修習學分數的法源依據。</p>
<p>第五條 師資生除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外，仍須符合「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中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數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 教 師 (二) 字 第 1020077866B 號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函修正。</p>
<p>第六條 師資生取得「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須修習半年全時之「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其實施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0 日臺 中 (二) 字 第 1010008381 號函釋修正師培大學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辦理。</p>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p>		<p>新增章名。</p>
<p>第七條 <u>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u>應至少二年(須有四學期修課事實，但不含寒暑假)，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第五條 <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年限</u>各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修習學分數</u>如下：</p> <p>一、<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第一款、第三款修正後併入</p>

	<p>程： 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廿六學分，其中包括教育基礎課程必修二科四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三科六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各二學分共四學分，選修科目十二學分。</p> <p>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四十學分，其中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十學分，教育基礎課程必修二科四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三科六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十學分，選修科目十學分。</p> <p>三、前述兩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均需修習零學分四十小時之教育專業服務及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等必修課程，其實施規則另訂之。</p>	<p>第四條。 三、第二款刪除，因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國小教育學程。</p>
<p>第八條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修）並有修課事實。</p> <p>前項師資生修畢中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惟免依規定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函釋辦理。</p>
<p>第九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後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但最多不得超過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其修業期程應逾一年以上（至少須有三學期修課事實，但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第七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不得低於一門課二學分。 非師資生不得修習教育學程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98 年 3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0980044840 號函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因師資生修習年限已於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且師資生會因至境外交換學習，無法每學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p>

<p>第十條 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累計達四科者，應予註銷修習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p>	<p>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累計達四科者，應予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且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惟其最長修業年限仍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惟其最長修業年限仍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p>		<p>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修正後移入，明定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p>
<p>第十三條 本（他）校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修課相關規定辦理選/修課。</p>	<p>第三條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確認跨校所修教育學程為相同之師資類科，並經原校及他校之同意後始得修習。學分採認等事宜，依原校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未盡事宜，依原校之校際選課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其學分數，視同輔系所修課程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入第十二條。 四、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0970126827 號函釋師培大學辦理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原則。</p>
<p>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師資生修畢規定課程，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之師資生未立即於結業後參加教育實習，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或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或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資格者，應依「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學分抵免。</p>		<p>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後移入。</p>
<p>第十六條 已畢業師資生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或特殊狀況需補修時，得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至他校隨</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規定須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與 103 年 1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96261 號函同意備查本校辦理隨班附</p>

<p>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須先提出申請並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准予修習及採認。</p>		<p>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p>
<p>第五章 學分費</p>		<p>新增章名。</p>
<p>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繳交之學分費依本校學生學雜費「教育學程課程」收費標準繳交。 修習半年全時「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二學分費用。</p>	<p>第八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之費用比照輔系收費辦法，其收費標準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9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18860 號函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事宜修正。 四、新增第二項，明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應繳費用。</p>
<p>第十八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師資生延長修業年限繳費規定。</p>
<p>第六章 錄取資格之移轉與註銷</p>		<p>新增章名。</p>
<p>第十九條 移轉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者，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二、凡本校師資生因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研究所，經確認他校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經本校與轉入學校之同意，得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 三、已具他校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因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者，且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師資類別與學科，經本校與轉出學校之同意，得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至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由本校輔導修課。 四、依前款規定移轉資格進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於原校具師資生資格之教育</p>	<p>第二條 凡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因考上本校研究所，擬移轉資格繼續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確認其修習類別與學科皆相同，並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經轉出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得不占本校原核定名額，移轉資格由本校輔導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此二類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 凡本校當學年度應屆畢業師資生考上校內研究所，得辦理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期限與學分之採計，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淡江大學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凡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師資生因考上他校研究所，經確認其修習類別與學科皆相同，並經教育部核准培育，經本校與轉入學校之同意，得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師資生資格移轉，至他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至第十五條，其餘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一項，並分立五款。 三、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0980111905 號函、98 年 12 月 30 日臺中(二)字第 0980228454 號函釋大學畢業師資生錄取師培大學碩、博士班，並擬繼續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辦理。 四、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函釋辦理。</p>

<p><u>學程修業期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足期程。</u></p> <p><u>五、不同師資類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得辦理資格移轉。</u></p>		
<p>第二十條 師資生凡有行為不檢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十條者或患有精神疾病經合格醫師證明者，並經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宜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者，應予註銷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缺額遞補。</p>	<p>第十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凡有行為不檢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規則第九、十條者或患有精神疾病經合格醫師證明者，並經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不適宜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者，應予註銷修習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師資生因故無法修習或欲中止修習者，應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註銷。</p>	<p>第十一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故無法修習或未通過考核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前向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註銷。</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師資生已辦理註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當學期所選課程應依本校加退選作業規定辦理，之前所修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規定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註銷師資生資格者已修學分之處理。</p>
	<p>第十三條 九十一學年度（含）前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修畢本校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廿六學分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四十學分，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教育學程證明書，經本校造具名冊，向本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局申請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方可取得由縣(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實習教師證書。</p>	<p>一、本條刪除。 二、九十一學年度前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即可取得教師資格；九十二學年度後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始取得教師證書。目前已無本條適用者，爰予刪除。</p>
<p>第七章 教育實習</p>		<p>新增章名。</p>
<p>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及「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修正後移入。</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以及研究所規定之課程後，於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經研究所、指導教授及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第十五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以及研究所規定之課程後，於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經研究所、指導教授以及實習學校同意得進行一年或半年之教育實習。</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目前已無一年教育實習者，爰予刪除「一年」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取得教育實習資格之學生，應由本校安排之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p> <p>九十一學年度（含）前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須進行一年或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進行一年之教育實習者，實習期間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教育實習辦法」考核通過成績及格，並經本校造具名冊向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進行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者，其教育實習實施方式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九十二學年度（含）後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須進行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實施方式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一、本條刪除。 二、第三項修正後移入第二十三條。 三、九十一學年度前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即可取得教師資格；九十二學年度後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始取得教師證書。目前已無本條適用者，爰刪除第一項、第二項。</p>
<p>第八章 附則</p>		<p>新增章名。</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審議程序。</p>

提案三二：師資培育中心因應該中心將於 103 學年度接受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配合修改師培法規，「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名稱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	----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即可，故依法規體例，名稱由辦法修正為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培育國家未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健全師資人才之目標，依據「<u>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u>」與「<u>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u>」，訂定「<u>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公平、公正、公開甄選校內優良學生修習之。</p>	<p>第一條 為使本校教育學程達到培育國家未來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健全師資人才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以公平、公正、公開甄選校內優良學生修習之。</p>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增加法源依據。</p>
<p>二、申請資格如下：</p> <p>(一)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其學系(含輔系)屬於本校培育任教科目之相關學系，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到全班或該系全年級之前百分之五十，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得申請之。</p> <p>(二)凡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得申請之。</p>	<p>第二條 甄選資格如下：</p> <p>一、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之學生，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業系所及專門科目施行要點，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到全班或該系全年級之前百分之五十，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經所屬學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之。</p> <p>二、凡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其原大學畢業學系所或目前就讀之研究所符合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業系所及專門科目施行要點，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得申請之。</p>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文字修正。 三、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73260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辦理。</p>
<p>三、甄選錄取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培育名額辦理，甄選作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p>	<p>第三條 甄選錄取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培育名額辦理。</p>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文字修正。</p>
<p>四、凡本校符合教育學程申請資格之學生，可申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以下程序參加甄選：</p> <p>(一)初審：由各系所就申請學生之具體優良表現(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異、曾任班級或服務性社團幹部、其他社會服務工作、操行成績、學業成</p>	<p>第四條 凡本校符合教育學程甄選資格之學生，可申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並依以下程序參加甄選：</p> <p>一、初審：由各系所就申請學生之基本申請資格、大學部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及具體優良表現(如：服務教育課程成</p>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文字修正。</p>

績)，依每年核定名額進行審驗，通過後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中心專任教師組成「教育學程學生甄審小組」，對於初審通過之學生進行複審，複審條件包括：

1.人格測驗：評估申請學生之人格特質與從事教職之適切度，評分等級分為「不適合」、「可考慮」、「適合」三種，達「可考慮」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

2.小論文：評估申請學生之語文表達與邏輯思考能力，評分等級分為1、2、3、4、5五種，達3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

3.面試：評估申請學生之口語表達能力，評分等級分為「不接受」、「可考慮」、「接受」三種，達「可考慮」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

(三)決審：由本校教育學院院長召集各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對於複審通過(人格測驗、小論文及面試皆通過)之學生於教育部規定修習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擇優錄取二十名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計算後成績如同分者，依序以人格測驗、小論文之成績擇優錄取。

績優異、曾任班級、服務性社團幹部或其他社會服務工作)進行審驗，通過後始得參加複審。

二、複審：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中心專兼任教師組成「教育學程學生甄審小組」，對於初審通過之學生進行複審，複審條件包括：

(一)人格測驗：評分等級分為「不適合」、「可考慮」、「適合」三種，達「可考慮」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

(二)小論文：評分等級分為1、2、3、4、5五種，達3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

(三)面試：評分等級分為「不接受」、「可考慮」、「接受」三種，達「可考慮」以上之等級者為通過。

三、決審：由本校教育學院院長召集各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對於複審通過(人格測驗、小論文及面試皆通過)之學生於教育部規定修習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擇優錄取二十名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計算後成績如同分者，依序以(一)人格測驗(二)小論文之成績擇優錄取。

五、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之原住民族學生，其錄取標準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五條 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之原住民族學生，其錄取標準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依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52518 號函辦理。

<p>六、錄取名單經「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決審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至甄選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止。</p>	<p>第六條 甄選公布： 錄取名單經「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決審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p>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文字修正。</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文字修正。</p>

提案三三：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免修施行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通識教育基礎課程在淡水校園係開設「英文（一）」、「英文（二）」，並於大一、大二修習，共 8 學分；蘭陽校園則開設「英文寫作」、「英文閱讀」、「英文口語溝通」、「英文能力檢定」，於大一修習，共計 8 學分。
- 二、依本校學士班英文（一）、（二）免修施行要點相關規定，擬訂符合蘭陽校園相關課程之免修施行要點及申請單，詳附件 13。
- 三、本案業經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四：「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中第三條課程實施方式建議修正為：「外國語文」課程須選修同一語文 8 學分，不得任意跨選其他語種；「外國語文」學門課程類屬之文字修訂，改為外國語文（*含同一種語文實習）及修正蘭陽校園實施方式。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通過，「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 一、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第三條 … 一、各學院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修讀學分數及實施方式如下：					
課程類屬	學分	實施方式		課程類屬	學分	實施方式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淡水校園	蘭陽校園	
基礎課程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3	(一)全校學生必修課程，屬校基礎課程。 (二)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 (三)「外國語文」課程須選修同一語文 8 學分，不	基礎課程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	3	(一)全校學生必修課程，屬校基礎課程。 (二)採隨班開課方式，於大一或大二開課。	一、外國語文文字修訂並增列實施方式。 二、蘭陽校園實施方式修正。
	外國語文(*含同一種語文實習)	8		基礎課程	外國語文(*含同一種語文聽講練習)	8		
	資訊教育	4		資訊教育	4			
	全球科技革命	2		全球科技革命	2			

體育	0	得任意跨選其他語種。	體育	0	(三)體育為大一至大三必修課程。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於大一採隨班開課方式。	無體育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四)體育為大一至大三必修課程。 (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於大一採隨班開課方式。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提案三五：歷史系、數學系博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學分異動及通識教育特色核心課程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必修科目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歷史系 100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及通識教育特色核心課程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 102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 二、數學系博士班 102 學年度起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 三、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六：102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七：103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必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必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八：103 學年度起大學部及碩、博士班選修科目及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選修科目異動表，詳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九：擬訂定歷史系碩士班、機電系碩士班、資工系全英語碩士班、國企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研究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歷史系碩士班 103 學年度起恢復招生，課程規劃說明及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 二、機電系碩士班 103 學年度起採學籍分組，分為「光機電整合組」及「精密機械組」，課程規劃說明及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 三、資工系全英語碩士班 103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課程規劃說明及必修科目表、選修科目表，詳附件。
- 四、國企系國際商學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企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說明及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 五、國際研究學院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03 學年度起開始招生，課程規劃說明及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 六、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十：因配合 AACSB 課程結構異動，擬修正產經系、國企系(含進學班)、會計系(含商管學院學生、

非商管學院學生)、資管系、運管系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產經系擬修正 102、103 學年度起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 二、國企系(含進學班)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 三、會計系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含商管學院學生、非商管學院學生),詳附件。
- 四、資管系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 五、運管系擬修正輔系應修科目表,詳附件。
- 六、上述除產經系外,餘各學系均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
- 七、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一:擬修正資工系、會計系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資工系為維持學生修課品質,同時顧及學生修課權利,考量課程內容的異同性,原擋修規定擬保留「微積分」未達 40 分,擋修「工程數學」;「資料結構與處理」未達 40 分,擋修「演算法」。餘擋修規定:「計算機程式語言」未達 40 分,擋修「高等程式語言」;「高等程式語言」未達 40 分,擋修「資料結構與處理」;「專題實驗(一)」未達 60 分,擋修「專題實驗(二)」均予刪除。修正後之先修科目表,詳附件。
- 二、會計系因考量會計專業課程具有連續性,為利學生選課,擬修正先修科目表,詳附件。
- 三、修正後之先修科目表,資工系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會計系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二:企管系(含進學班)擬取消大學部先修科目之規定,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企管系(含進學班)先修課程(科目)頗多,多年來均由學生以個案方式申請免除擋修規定,故視同虛設,現擬取消先修科目規定,俾利學生順利選課。
- 二、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三:化學系大學部擬承認化學系教師於理學院碩士班共同科開設之課程為化學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理學院碩士班共同科開設之課程,如為化學系教師授課,擬承認為化學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以鼓勵大學部同學修習。
- 二、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四:國企系碩士班擬承認商管學院碩士班共同科課程「企業資訊化導入總論」(4 學分)、「企業資訊化導入實習」(4 學分)為國企系碩士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國企系碩士班參與商管學院與鼎新電腦公司產學合作之「商管學院碩士班資訊應用就業學分學程」,擬將案揭課程承認為國企系碩士班「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 二、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五:資管系擬承認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資訊與管理實習」為資管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商管學院大學部共同科「資訊與管理實習」單學期 2 學分,為資管系專任教師所開設,修課學生以資管系舉辦企業媒合成功學生為主,故將此課程承認為資管系「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 二、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六：日文系擬新增 5 科不承認為日文系「其他選修」畢業學分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相關課程如下：進階日語（國企系 F0487）、觀光日文（國企系 B1179）、日本通史（歷史系 A0226）、日本近現代史（歷史系 A1290）、日本社會文化史（歷史系 A1268）。
- 二、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七：日文系擬承認大學部學生參加日本麗澤大學及日本道德科學研究所聯合主辦之「台灣道德基礎講座」者，可抵免「日語實作」（2 學分選修課），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該講座開課時數符合本校上課時數 36 小時，擬准予抵免日文系「日語實作」1 科，該講座第五屆之課程表，詳附件。
- 二、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八：日文系擬承認大學部參加福山大學暑期研修團之同學，可抵免「日本現勢」（2 學分選修課），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福山大學暑期研修團主要研修內容：上課 36 小時、廣島及倉敷旅遊、文化體驗及與福山大學學生交流。
- 二、比照日文系學生參加暑期玉川大學及寒假秋田國際教養大學研修團者，可抵免「日本現勢」1 科。
- 三、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四九：102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102 學年度課程異動：
 - (一)增加收播他校遠距教學課程 14 門，詳附件。
 - (二)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增開 8 門、停開 6 門，詳附件。
 - (三)另有 7 門遠距教學課程異動，詳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十：103 學年度遠距教學主播課程開課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103 學年度各院系申請擬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共計 112 門：國際遠距課程 23 門（合同步視訊課程 13 門、電腦網路課程 10 門）、國內遠距課程 89 門（合同步視訊課程 3 門、電腦網路課程 86 門），詳附件。
- 二、103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委員審查表，詳附件。
- 三、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一：103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開課計畫，提請討論。（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 27 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設 20 門，詳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二：通識教育學院核心課程社會分析學門開設之「台灣社會與文化」2 學分課程，擬承認為任一「學院核心學門」課程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課，僅供陸生修習；101 學年起修課學生除陸生外亦開放僑生修習（含蘭陽校園學生，蘭陽校園採同步視訊方式上課）。

二、因陸生、僑生分佈在不同院、系，應修習之通識教育學院核心學門別亦不盡相同，故修習本課程之陸生、僑生，擬承認為其所屬院、系任一「學院核心學門」課程必修 2 學分。

三、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五三：榮譽學程學生修習榮譽學程通識教育課程，擬承認為各相關通識教育學門課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

說 明：

一、通核中心為配合榮譽學程開設通識教育課程，為避免學生重複修習學門，提升選課滿意度，擬承認下述 10 科為各相關通識教育學門課程：

序號	榮譽學程通識教育科目名稱	擬承認為通識教育 2 學分必修課程	
1	史觀科技	基礎課程	全球科技革命
2	改變世界的大事	特色核心課程	全球視野學門(T 群)
3	探索未來	特色核心課程	未來學學門(R 群)
4	藝術與人文	特色核心課程	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M 群)
5	經典文學的文化想像——閱讀生命的一堂課	學院核心課程	文學經典學門(L 群)
6	能源解密	學院核心課程	自然科學學門(U 群)
7	臺灣近現代史專題	學院核心課程	歷史與文化學門(P 群)
8	公民運動現況與發展	學院核心課程	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S 群)
9	社會變遷與社會正義	學院核心課程	社會分析學門(W 群)
10	道德的建構與反思	學院核心課程	哲學與宗教學門(V 群)

二、另「思考訓練與溝通藝術、學術英文、Arduino 互動裝置程式設計、大學生生涯發展與規劃」4 科各 2 學分，因學分數與通識教育基礎課程不同，不承認為通識教育相關學門課程。

三、自 102 學年度起適用。

四、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學生議會議長陳彥甫：戰略所及國際研究學院各所部分課程會有涉及國安的問題，這個問題主要發生在陸生利用學校選課系統，選修涉及有關外交、軍事國防、戰略等課程，目前在三限六不限制下，並未開放大陸學生申請入學軍事國防機密等相關之系所，陸生交換生則除外，但目前發現選課系統並未進行選課身分之限制，陸生因此可以選修戰略所之相關課程，因此教師授課內容須因選課同學身分而調整，影響本籍生受教權益。建議成立研議小組討論，針對涉及國安相關課程，是否訂定修課篩選機制，限制選課學生的身分，以保障國內同學受教環境、受教內容，也確保國防安全。

國際事務副校長回應：上學期有發生陸生交換生選修戰略所課程的問題，目前教育部並沒有明文規定以後戰略所就不能接受陸生選課，但我們可以研議討論相關的措施。

戰略所翁明賢所長：目前戰略所不能招收有關影響國安相關事項的陸生，但其他系所的陸生會至戰略所聽課，授課教師可以決定要不要接受旁聽，但陸生若經由學校選課系統選修相關課程，老師就沒有權利拒絕，所以同學的想法是設計相關的選課機制，讓授課教師評估適不適合讓陸生選修。

教務長回應：目前法規只限制陸生不能選填涉及國防安全等相關系所，但申請就讀其他系所後，並未進行選課限制。將依學生議會議長的建議，成立研議小組進行討論，研議相關措施。

伍、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淡江大學總務處 102 學年度 總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 席：羅總務長孝賢

紀錄：楊信洲

列席指導：高副校長柏園（公假）、林主任志鴻

出列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又到了一年一度總務會議的日子，今日除了議程中 17 件法規提案之外，本人亦藉機向各位委員報告，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總務處近年來持續不斷地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尤其是今年暑假淡水校園將有多處工程同時進行，包括松濤一、二、三館浴廁及公共空間整修、文學館整修、五虎崗籃排球場調整等，加上 103 學年度守謙國際會議中心動土開工。本處必定將做好工程品質的把關，也請各位委員繼續支持本處各項業務，日後有任何問題歡迎不吝賜教。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 1、「淡江大學物品管理作業要點」，並經秘書處 102 年 6 月 21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39 號函公布。
- 2、「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補習教育業入校宣傳管理要點」，並經秘書處 102 年 6 月 21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40 號函公布。
- 3、「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自衛消防隊設置要點」，並經秘書處 102 年 6 月 21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41 號函公布。
- 4、「淡江大學淡水校園門禁設備設置管理要點」，並經秘書處 102 年 6 月 21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42 號函公布。

(二)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規則」修正條文，並經秘書處 102 年 6 月 21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31 號函公布。
- 2、「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會議室借用要點」第七點、第八點，並經秘書處 102 年 6 月 21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32 號函公布。
- 3、「淡江大學交通車申請使用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並經秘書處 102 年 6 月 21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33 號函公布。
- 4、「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修正條文，並經秘書處 102 年 6 月 21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34 號函公布。
- 5、「淡江大學財產處理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及修正規定，並經秘書處 102 年 6 月 21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35 號函公布。
- 6、「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借用安全管理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借用安全管理要點」及修正規定，並經秘書處 102 年 6 月 21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36 號函公布。
- 7、「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環境與設備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並經秘書處 102 年 6 月 21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37 號函公布。
- 8、「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電子看板刊登申請須知」修正為「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電子看板刊登申請要點」及修正規定，並經秘書處 102 年 6 月 21 日處秘法字第 1020000038 號函公布。

決定：同意備查。

二、上次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 號	會 議 決 議 事 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淡水校園腹地有限，許多空間或場地在使用上必須有所取捨或轉變，主要應以學校整體發展為優先考量，再來思考其他配套方案。目前國際會議中心僅在設計階段，待日後規劃完成後，會透過大量的宣傳讓全校師生瞭解最新情形。	節能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之建築配置規劃，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簡報會議研討定案。 2. 已請設計建築師製作 3 分鐘設計構想影像檔，便於賽博頻道中播放。

序 號	會 議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2	建議總務處全面檢視總務法規內容，調整各現行法規位階，以符合現有業務；過程可適時請教秘書長建議，這部分有勞秘書長協助。	處本部	已透過 102 學年度歷次主管會報初步調整現行法規，例如將「淡江大學博士服借用要點」及「淡江大學碩、學士服借用要點」整併為「淡江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宿舍住宿要點」及「淡江大學松濤館女教職員宿舍住宿須知」整併為「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其他性質相近之法規整合刻正持續辦理中。
3	為避免災害發生及擴大，全校各空間之門禁應由總務處做最末端管理，並運用資訊科技簡化管理模式。	安全組	1. 為規範本校淡水校園門禁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於 102.06.21 訂定「淡江大學淡水校園門禁設備設置管理要點」以為依據，結合本校「RFID 設備管理系統」，使用本校服務證及學生證藉以提升門禁管理行政效率。 2. 日後各單位自設門禁亦須以 RFID 系統為主，並與學校門禁系統連線，以利學校管理。
4	外語大樓前樹木普遍感染褐根病，為維持生態化校園，請總務處多加費心照料。	節能組	外語大樓前榕樹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執行加強固定及疏枝修剪完成，定期由節能組景觀人員巡檢。
5	B302A 會議室無線麥克風收音效果不佳，請遠距教學組儘速改善。	遠距組	1. B302A 會議室設有無線麥克風基地台二組，共配置八支無線麥克風，經會同廠商勘驗後，初步判斷是機櫃散熱不佳，導致其中一台基地台接收不良，引發收音效果不佳、斷訊等現象。 2. 解決辦法： (1) 已更換其中一組麥克風基地台，並將新基地台機身移出機櫃，置於靠近天花板位置，經測試後收音品質良好。 (2) 撤換下之基地台送交廠商測試，以進一步檢視其他同型號設備是否亦有類似問題。 (3) 若該型號設備之熱當機情形無法改善時，將採取統一汰換為新基地台以確保收音品質。
6	視教館 V101 地毯清潔事宜，請事務組儘速處理。	事務組	V101 管理權限為通核中心，本組負責清潔工作，經與通核中心組長聯繫後，肇因地毯老舊，致清掃不易，擬申請更新為地板，惟因經費不足，暫時無法更新，本組將再加強清掃，以維環境清潔。
7	有關各樓館無障礙坡道的建置或改善，請學生代表委員再至節能組瞭解詳細規劃內容與期程。	節能組	已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向學生代表說明有關無障礙坡道建置及改善規劃與期程。
8	新建國際會議中心是學校既定的重大計畫目標，本處配合辦理規劃、設計；	節能組	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守謙國際會議中心暨球場整建規劃設

序號	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原有籃、排球場及溜冰場的調整，目前仍在協調中尚未定案，俟定案後將向全校師生說明。		計簡報」說明會。
9	蘭陽校園多功能活動中心預計在103年寒假完工啓用，可提供蘭陽校園師生不受氣候影響之多元化活動空間。	節能組	紹謨紀念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於103年4月30日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業於5月26日舉行啓用典禮。

決定：同意備查。

三、各組工作報告（略，請參閱附件）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提）

說明：

一、現行眷舍管理作法，明定於條文中，以合時宜。

二、本案業經103年4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不適用蘭陽校園。		一、本條新增。 二、本規則適用範圍為淡水及台北校園。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宿舍分為眷舍及女性教職員宿舍。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宿舍分為眷舍及松濤女性教職員宿舍。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四條 宿舍之分配由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審核，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及總務組。	第三條 宿舍之分配由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審核，管理由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負責。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管理單位。
第五條 宿舍配住標準如下： 一、眷舍 (一)資格及住宿期限： 1、公務眷舍：校長、副校長或特定職務經專簽核准者，如住宿資格消失，即需退住。 2、一般眷舍：專任教職員攜眷住宿者，依住宿人之身分、職級及隨行眷屬人數分配，以三年為限。 (二)優先順序： 1、職務需要，經核定者。 2、一級以上單位主管者。 二、女性教職員宿舍： (一)資格：本校專任、校約聘女教職員。 (二)優先順序： 1、職務需要，經核定者。 2、設籍北市、新北市外之縣市者。	第四條 宿舍配住標準如下： 一、眷舍。 (一)資格：專任教職員攜眷住宿者，依住宿人之身分、職級及隨行眷屬人數分配，以三年為限。 (二)優先順序： 1、因職務需要，經核定者。 2、專任教師兼一級以上單位主管者。 二、松濤女性教職員宿舍： (一)資格：本校專任女教師或專職、校約聘女職員。 (二)優先順序： 1、因職務需要，經核定者。 2、設籍北市、新北市外之縣市者。 3、一周必須住宿四天以上	一、條次變更。 二、眷舍依資格及住宿期限規定分為公務眷舍及一般眷舍，並新增分立第一目之1及第一目之2。 三、新增目之1，明定公務眷舍住宿資格及期限。 四、新增目之2，由第一目後段移入。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刪除「專任教師兼」等字。 文字修正，刪除「松濤」二字。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一、第二目之3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住宿期限：</p> <p>1、教師：第一次申請，奉核後住宿以三年為期，續住申請者將參考住宿紀錄，並以一年為限。</p> <p>2、職員：第一次申請奉核後住宿以一年為期。續住申請者得與新申請者同行抽籤，中籤者得配住且以一年為限。</p> <p>3、設籍北市、新北市之申請者，如有空房得配住且以一年為限。</p>	<p>者。</p> <p>(三)住宿期限：</p> <p>1、設籍北市、新北市之申請者，如有空房得配住且以一年為限。</p> <p>2、女教師：第一次申請，奉核後住宿以三年為期，續住申請者將參考住宿紀錄，並以一年為限。</p> <p>3、女職員：第一次申請奉核後住宿以一年為期。續住申請者得與新申請者同行抽籤，中籤者得配住且以一年為限。</p> <p>(四)住宿人員應自組自治會，並推選各樓樓長一人及會長一人，負責宿舍公共事務及協調等相關事宜。</p>	<p>二、移列至「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第三點第一款。</p> <p>一、目之 1 移列至目之 3。</p> <p>二、目之 2 移列至目之 1，目之 3 移列至目之 2，並作文字修正。</p> <p>一、第四目刪除。</p> <p>二、移列至「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第三點第二款。</p>
<p>第六條 奉准住宿者，應向總務處事務整備組或總務組辦理進住手續，並簽訂住宿契約，住宿女性教職員宿舍者需簽訂住宿切結書；依規定繳交住宿各項費用。</p>	<p>第五條 奉准住宿者，應向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辦理進住手續，並簽訂住宿契約；住宿松濤館者需簽訂松濤館女職員宿舍住宿切結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管理單位。</p> <p>三、明定收費規定。</p> <p>四、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為維護宿舍環境安全及品質，規範住宿人員生活行為，另訂「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p>		<p>本條新增。</p>
<p>第八條 住宿期間，奉准留職留薪、留職停薪、約聘期滿或其他因素必須離開學校一年以上者，除特准外，宿舍必須交還學校調配。</p>	<p>第六條 住宿期間，奉准留職留薪、留職停薪、約聘期滿或其他因素必須離開學校一年以上者，除特准外，宿舍必須交還學校調配。</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住宿期滿前七日內應向總務處事務整備組或總務組辦妥退宿手續，並應於住宿期滿後七日內搬離。</p>	<p>第七條 住宿期滿前七日內應向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辦妥退宿手續，並應於住宿期滿後七日內搬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管理單位。</p>
<p>第十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提案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規則」第七條訂定本要點。
-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通過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及「淡江大學松濤館女教職員宿舍住宿須知」予以廢止。
- 三、「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總 說 明

緣起：依「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規則」第七條訂定本要點。

目的：為維護宿舍環境安全及品質。

原則：規範住宿人員生活行為。

規 定	說 明
一、為維護宿舍環境安全及品質，規範住宿人員生活行為，特訂定本要點。 二、住宿眷舍人員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如有違反，得視情節輕重，提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討論： (一)配住之房屋僅供住家使用。 (二)應自行向戶政機關申報戶籍。 (三)注意公共安寧、安全，保持環境衛生及愛惜公物。 (四)應遵守校園內全面禁菸規定。 (五)禁止飼養寵物、牲畜及餵養流浪動物。 (六)房屋不得提供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易燃物品。 (七)退宿時應將個人物品清除，未搬離者，視為放棄，由管理單位處理，所產生之費用由退宿者負擔。 (八)進住交屋時，應繳交一萬元保證金，退宿時若無任何費用產生，則無息退還。 (九)淡水校園眷舍有自用車輛者，得向總務處安全組申請車輛識別證。	設立宗旨。 明定眷舍住宿人員應遵守事項。
三、住宿女性教職員宿舍人員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如有違反，得視情節輕重，提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討論： (一)一週必須住宿四天以上。 (二)住宿人員應自組自治會，並推選各樓樓長一人及會長一人，負責宿舍公共事務及協調等相關事宜。 (三)住宿人員嚴禁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進住或將床位讓予他人住宿。 2. 驅趕其他同住人員。 3. 留宿外人。 4. 擅自調換房間。 5. 煮食、吸菸。 6. 放置危險、違禁及易燃物品。 7. 飼養寵物及牲畜。 8. 私自變更或破壞公物。 9. 房門外或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及垃圾。 10. 擅自張貼廣告、海報或散發宣傳單。 11. 在宿舍內酗酒、喧嘩。 (四)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如遇火警及其他緊急事件，請通報分機2110、2119勤務管制站，並請保持鎮靜，迅速撤離。	明定女性教職員宿舍住宿人員應遵守事項。
四、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現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及「淡江大學松濤館女教職員宿舍住宿須知」廢止。 三、「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 一、為維護宿舍環境安全及品質，規範住宿人員生活行為，特訂定本要點。 二、住宿眷舍人員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如有違反，得視情節輕重，提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討論： (一)配住之房屋僅供住家使用。 (二)應自行向戶政機關申報戶籍。 (三)注意公共安寧、安全，保持環境衛生及愛惜公物。 (四)應遵守校園內全面禁菸規定。 (五)禁止飼養寵物、牲畜及餵養流浪動物。 (六)房屋不得提供非法使用及存放危險易燃物品。 (七)退宿時應將個人物品清除，未搬離者，視為放棄，由管理單位處理，所產生之費用由退宿者負擔。 (八)進住交屋時，應繳交一萬元保證金，退宿時若無任何費用產生，則無息退還。	

(九)淡水校園眷舍有自用車輛者，得向總務處安全組申請車輛識別證。

三、住宿女性教職員宿舍人員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如有違反，得視情節輕重，提本校教職員宿舍分配協調委員會討論：

(一)一週必須住宿四天以上。

(二)住宿人員應自組自治會，並推選各樓樓長一人及會長一人，負責宿舍公共事務及協調等相關事宜。

(三)住宿人員嚴禁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進住或將床位讓予他人住宿。

2. 驅趕其他同住人員。

3. 留宿外人。

4. 擅自調換房間。

5. 煮食、吸菸。

6. 放置危險、違禁及易燃物品。

7. 飼養寵物及牲畜。

8. 私自變更或破壞公物。

9. 房門外或公共區域堆置私人物品及垃圾。

10. 擅自張貼廣告、海報或散發宣傳單。

11. 在宿舍內酗酒、喧嘩。

(四)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如遇火警及其他緊急事件，請通報分機2110、2119勤務管制站，並請保持鎮靜，迅速撤離。

四、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提）

說明：

一、為規範本校學位服申請借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淡江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通過後，「淡江大學博士服借用要點」及「淡江大學碩、學士服借用要點」予以廢止。

三、「淡江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

總 說 明

緣起：為規範本校學位服申請借用，特訂定本要點。

目的：確保學位服借用符合公平及效益原則。

原則：建立學位服借用作業時程規範。

規 定	說 明
一、為規範本校學位服申請借用，特訂定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學位服全套包括衣服一件、帽（含帽穗）一頂及領巾（披肩）一條。	學位服包含項目。
三、碩、學士服借用分為「班級登記」、「班級繳費」、「班級領取」及「個人歸還」等四個作業程序。	碩、學士服借用作業程序。
四、班級登記作業須至碩、學士服借用系統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	碩、學士服班級登記作業時程。
五、班級繳費作業，由各班代表於四月底以前依程序繳費，如逾期未繳納將視為放棄借用。碩、學士服全套借用費用包含洗滌、折舊費及保證金，金額另行公告。	碩、學士服班級繳費作業流程。
六、班級領取作業時程，訂每年五月初，由各班代表持繳費證明領取碩、學士服，領取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碩、學士服班級領取作業流程。
七、個人歸還作業時程為畢業典禮結束後至六月底止，歸還地點為事務整備組辦公室。	個人歸還作業流程。
八、碩、學士服歸還時，務必攜帶全套學位服及保證金繳費證明，借用人須至借用系統列印保證金繳費證明，以為退還保證金憑證。	碩、學士服歸還必備項目。
九、博士服借用，於每年四月底以 OA 公文管理系統函知各系所辦理，相關登記及領取時間、地點依公告內容為準。	博士服借用作業時程。
十、博士服應於畢業典禮當日中午十二時前至原借用地點或一週內之上班日至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辦理歸還作業。	博士服歸還作業時程。

規 定	說 明
十一、學位服如有遺失或損壞，須照價賠償。	訂定遺失、損壞賠償金額。
十二、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現行「淡江大學博士服借用要點」及「淡江大學碩、學士服借用要點」廢止。
- 三、「淡江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

- 一、為規範本校學位服申請借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位服全套包括衣服一件、帽（含帽穗）一頂及領巾（披肩）一條。
- 三、碩、學士服借用分為「班級登記」、「班級繳費」、「班級領取」及「個人歸還」等四個作業程序。
- 四、班級登記作業須至碩、學士服借用系統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
- 五、班級繳費作業，由各班代表於四月底前依程序繳費，如逾期未繳納將視為放棄借用。碩、學士服全套借用費用包含洗滌、折舊費及保證金，金額另行公告。
- 六、班級領取作業時程，訂每年五月初，由各班代表持繳費證明領取碩、學士服，領取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 七、個人歸還作業時程為畢業典禮結束後至六月底止，歸還地點為事務整備組辦公室。
- 八、碩、學士服歸還時，務必攜帶全套學位服及保證金繳費證明，借用人須至借用系統列印保證金繳費證明，以為退還保證金憑證。
- 九、博士服借用，於每年四月底以 OA 公文管理系統函知各系所辦理，相關登記及領取時間、地點依公告內容為準。
- 十、博士服應於畢業典禮當日中午十二時前至原借用地點或一週內之上班日至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辦理歸還作業。
- 十一、學位服如有遺失或損壞，須照價賠償。
- 十二、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 明：配合館標修正，爰予修正第二條、第三條。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國際會議廳包括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驚聲國際會議廳及蘭陽校園強邦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包括淡水校園鍾靈中正紀念堂及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	第二條 國際會議廳包括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驚聲國際會議廳及蘭陽校園建邦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包括淡水校園鍾靈中正紀念堂及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之權責及管理單位如下： 一、覺生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二、驚聲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三、強邦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	第三條 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之權責及管理單位如下： 一、覺生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二、驚聲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三、建邦國際會議廳：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為蘭陽校園主任室。 四、鍾靈中正紀念堂：權責單位為理學院，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五、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總務組。 六、校友聯誼會館：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總務組。 七、視聽設備之支援及管理由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負責。	為蘭陽校園主任室。 四、鍾靈中正紀念堂：權責單位為理學院，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五、台北校園中正紀念堂：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總務組。 六、校友聯誼會館：權責單位為行政副校長室，管理單位為總務處總務組。 七、視聽設備之支援及管理由學習與教學中心遠距教學發展組負責。	

提案五：「淡江大學緊急搶修處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節能與空間組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發生時，能迅速防救及緊急搶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三、「淡江大學緊急搶修處理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緊急搶修處理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

總 說 明

緣起：為因應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發生時，能迅速防救及緊急搶修。

目的：為避免災害擴大，迅速搶修，及時恢復運作。

原則：補辦行政程序。

規 定	說 明
一、為因應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發生時，能迅速防救及緊急搶修，特訂定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要點所稱之天然災害，係指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等災害。本要點所稱之緊急事件，係指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影響安全者。	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定義。
三、天然災害及緊急事件發生後，由所屬一級單位主管陳報行政副校長，說明搶修計畫及經費，經同意後，始得先行搶修，另補辦行政程序。	通報權責機制及程序補辦規定。
四、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本案緩議。
- 二、建議併入「淡江大學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計畫」綜合考量。

提案六：「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產組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四條「歸屬本校所有之智慧財產及文物，其管理要點另訂之。」研議法規修正。
- 二、考量管理之有效性與執行成本，將智慧財產須登記列管範圍限定在購置或受贈部分。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第二條第三款修正增列「或受贈」；其餘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財產如下： (一)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三)購置或受贈金額在一萬元以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財產如下： (一)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 (三)購置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且耐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上且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設備。 <u>(四)購置或受贈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智慧財產及主計總處財產分類標準所列博物。</u>	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之設備。	一、本款新增。 二、將購置或受贈之智慧財產及博物納入財產管理。 三、依主計總處財產分類標準所列「博物」涵蓋歷史文物、字畫、照片、模型、木雕、服飾、玉石、標本…等範圍，有編碼依循。
	第四條 歸屬本校所有之智慧財產及文物，其管理要點另訂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申請、管理及運用，渠等事項於「淡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已有規範。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財產管理，係指下列事項： 一、財產分類編號及財產增加、更正、移轉、報廢之登記。 二、財產保管。 三、財產盤查。 四、財產閒置及廢品處理。 五、財產損壞、遺失賠償。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財產管理，係指下列事項： 一、財產分類編號及財產增加、更正、移轉、報廢之登記。 二、財產保管。 三、財產盤查。 四、財產閒置及廢品處理。 五、財產損壞、遺失賠償。	條次變更
第五條 財產、物品管理作業，依「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淡江大學物品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財產、物品管理作業，依「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淡江大學物品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本校一、二級以上單位為財產保管單位，單位主管應指派專責人員為財產保管人，負責該單位財產及無固定使用人之財產保管；財產使用人於使用期間應負保管責任。	第七條 本校一、二級以上單位為財產保管單位，單位主管應指派專責人員為財產保管人，負責該單位財產及無固定使用人之財產保管；財產使用人於使用期間應負保管責任。	條次變更
第七條 財產保管人或財產使用人異動前，應將保管之財產全部點交予單位主管指定之接收人，並由單位主管監交。	第八條 財產保管人或財產使用人異動前，應將保管之財產全部點交予單位主管指定之接收人，並由單位主管監交。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新購或受贈財產應辦理財產登記。	第九條 新購或受贈財產應辦理財產登記。	條次變更
第九條 財產存置校外者，應專簽核准。	第十條 財產存置校外者，應專簽核准。	條次變更
第十條 單位間財產異動，應辦理財產移轉。	第十一條 單位間財產異動，應辦理財產移轉。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財產閒置應通知總務處資產組公告。	第十二條 財產閒置應通知總務處資產組公告。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財產之減損包括變賣、損失、贈與、撥出，均應先完成報廢程序。	第十三條 財產之減損包括變賣、損失、贈與、撥出，均應先完成報廢程序。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電腦主機、螢幕及印表機閒置未逾六個月，其他財產未逾一年，不得申請報廢。	第十四條 電腦主機、螢幕及印表機閒置未逾六個月，其他財產未逾一年，不得申請報廢。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各單位財產盤查，依「淡江大學財產盤查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五條 各單位財產盤查，依「淡江大學財產盤查作業要點」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單位財產損壞或遺失，依「淡江大學設備損壞遺失賠償規則」賠償。	第十六條 單位財產損壞或遺失，依「淡江大學設備損壞遺失賠償規則」賠償。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七：「淡江大學物品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產組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三條修正，對物品之定義保持一致性。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物品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物品管理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要點所稱物品，係指購置金額單價二千元以上，未達一萬元且使用年限超過二年之設備、用品等非消耗品。	二、本要點所稱物品，係指購置金額單價二千元以上，未達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非消耗品。	依「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三條修正，對物品之定義保持一致性。

提案八：「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勤務管制中心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淡水及台北校園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安全組提）

說 明：

- 一、基於事權統一，爰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勤務管制中心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淡水及台北校園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勤務管制中心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修正為
「淡江大學淡水及台北校園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淡水及台北校園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勤務管制中心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淡水及台北校園。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等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以合法解決事端，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等調閱勤務管制中心之監視器錄影紀錄，以合法解決事端，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安全組及總務組。		一、本點新增。 二、增訂各校園之管理權責單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申請調閱各監視器錄影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應出示學生證，並由教官或警衛陪同察看。 (二)教職員工應出示服務證，經警衛長或管理單位組長核可後，由警衛陪同察看。 (三)申請複製監視系統畫面，應由警方或司法單位正式來函，經本校同意後，始得提供相關資料。	二、申請調閱各出入口監視器錄影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應出示學生證，並由教官或警衛陪同。 (二)教職員工應出示服務證，經警衛長或安全組組長核可後，由警衛長陪同察看。 (三)為協助警方辦案時由警衛長陪同，並經安全組組長同意後，始得調閱或提供相關資料。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作業流程修正。 作業流程修正。
	三、如因私人事件需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者，需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准後，再請安全組辦理，但不提供影像等相關資料。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併入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
四、申請人應遵守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		本點新增。
五、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審議程序。

提案九：「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安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總務組提）

說 明：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一、第二條修正為「校外人士非經核准不得進入校園採訪、攝影及錄影」；其餘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安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安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每晚下班、下課後，除核准外，教職員工生、訪客應即行離校，不得在校區逗留。	一、本條刪除。 二、另於「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門禁安全要點」第三點規範。
第二條 校外人士非經核准不得進入校園採訪、攝影及錄影。		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入，並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校園內禁止從事推銷、散發傳單、傳教或其他不法行為，違者即行驅離。		一、本條新增。 二、規範校園內禁止行為。
第四條 校內財產設備攜出校園，須事先核備，經駐衛警察查驗無誤後始得放行。	第三條 校內財產設備攜出校園，須事先申請核准，經駐衛警察查驗無誤後始得放行。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四條 駐衛警察於夜間巡查時，發現安全缺失，總務處總務組將以改進通知單知會其單位主管。	一、本條刪除。 二、移列至「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門禁安全要點」第八點。
	第五條 進入校園攝影、錄影、採訪等，經核准後始可放行。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
第五條 非經學校核准購置之電器設備，不得私自裝設使用。	第六條 非經學校核准購置之電器設備，不得私自裝設使用。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校園內嚴禁使用危險物品。	第七條 舉辦各類活動，嚴禁使用危險物品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各樓設有緊急廣播啓動按鈕，發生火災時，可立即壓下按鈕通報。	一、本條刪除。 二、移列至「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門禁安全要點」第六點。
第七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p>提案十：「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門禁安全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總務組提）</p> <p>說 明：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p> <p>決 議：</p> <p>一、第三點第二款修正為「…需經單位主管核准，並送總務組組長備查。」；其餘照案通過。</p> <p>二、「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門禁安全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門禁安全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金華街校門每日開放時間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三十分（假日開放至下午九時三十分），麗水街校門除緊急疏散人員及運送物品進出外，其餘時間不開放。	二、台北校園金華街校門每日開放時間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三十分（假日開放至下午九時三十分），麗水街校門除緊急疏散人員及運送物品進出外，其餘時間不開放。	文字修正。
三、校園非開放時間，因公務需要留下加班，應於事前填具「淡江大學台北校園教職員、廠商夜間留校加班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送總務處總務組備查。夜間留校教職員及廠商依下列各款執行：	三、校園非開放時間，因公務需要留下加班，應於事前填具「淡江大學台北校園教職員、廠商夜間留校加班申請單」，經單位主管簽核，送總務處總務組備查。夜間留校教職員及廠商依下列各款執行：	文字修正。
(一)駐衛警察得依申請單查核，如需身分證明時，應出示個人證件，不可拒絕。離校時，應確實填寫離校時間，且不得再次進入校園。	(一)駐衛警察得依申請單查核，如需身份證明時，應出示個人證件，不可拒絕。離校時，應確實填寫離校時間，且不得再次進入校園。	文字修正。
(二)邀請校外人士留校，需經單位主管核准，並送總務組組長備查。	(二)不得邀請校外人士留校，若因工作或研究需要時，應先經單位主管核准，並註明隨同進入原因。	文字修正。
(三)留校者不得至非申請之場所活動。	(三)應在個人申請之辦公室或研究室，勿在大樓其他處所走動。	文字修正。
	(四)如有緊急事件發生，請儘速通知駐衛警察及相關單位主管。	本款刪除，已於修正規定第七點規範。
五、辦公室無人留守或下班離去前，應關閉設備電源及門窗。	五、各單位辦公室無人留守或下班離去前，應關閉設備電源及門窗。	文字修正。
六、各樓設有緊急廣播啓動按鈕，發生火災時，可立即壓下按鈕通報。		一、本點新增。 二、由「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安全管理規則」第八條移入。
七、如發現異常狀況，請立即採取應變處理措施，並通知駐衛警察及向有關單位主管報告。	六、如發現異常狀況，請立即採取應變處理措施，並通知駐衛警察及向有關單位主管報告。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八、巡查如發現安全缺失，總務處總務組將以改進通知單知會其單位主管。		一、本點新增。 二、由「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安全管理規則」第四條移入，並作文字修正。
九、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領管鑰匙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總務組提）

說 明：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領管鑰匙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領管鑰匙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為確保財物安全，遺失鑰匙，須更換門鎖，所需經費由遺失者支付。	四、為確保財物安全，遺失鑰匙，須更換門鎖，所需經費由鑰匙領管人支付。	文字修正。

提案十二：擬廢止「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電子看板刊登申請要點」，提請討論。（總務組提）

說 明：

一、台北校園電子看板線上申請系統建置完成，於 103 年 4 月 16 日 OA 公告全校各一、二級單位。

二、刊登申請需依系統首頁規定辦理，爰廢止本要點。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自衛消防隊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總務組提）

說 明：

一、依 102 學年度 ISO14001 外稽建議改善事項：「有關緊急應變編組及演練，考量增加設置並執行災害後的環境復原演練」。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自衛消防隊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自衛消防隊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防範校園災害發生，及強化災害防救的應變能力，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規範，訂定之「淡江大學台北校園消防防護計畫」及配合「淡江大學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計畫」執行相關工作，特訂定「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自衛消防隊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防範校園災害發生，及強化災害防救的應變能力，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訂定之「淡江大學台北校園消防防護計畫」及配合「淡江大學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計畫」執行相關工作，特訂定「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自衛消防隊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由校長指派台北校園一級單位主管一名兼任自衛消防隊隊長，負責指揮及監督防火管理及災害防救等業務之推動，置副隊長若干人，由其他教學單位主管及總務組組長兼任，輔助自衛消防隊隊長，當隊長不在場時，代理其職務，另設通	二、由校長指派台北校園一級單位主管一名兼任自衛消防隊隊長，負責指揮及監督防火管理及災害防救等業務之推動，置副隊長若干人，由其他教學單位主管及總務組組長兼任，輔助自衛消防隊隊長，當隊長不在場時，代理其職務，另設通	依 102 學年度 ISO14001 外稽建議，增列環境復原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報班、安全防護班、避難引導班、滅火班、救護班及環境復原班，各班依任務需求，各置班長、副班長及成員若干人。	報班、安全防護班、避難引導班、滅火班及救護班，各班依任務需求，各置班長、副班長及成員若干人。	
三、自衛消防隊各班任務： (一)通報班：向消防機關報案，進行校園內緊急廣播及通報等。 (二)安全防護班：緊急電源之確保，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等。 (三)避難引導班：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啓，傳達開始避難指令，擔任避難引導。 (四)滅火班：指揮成員展開初期滅火工作，與消防隊聯繫，並協助之。 (五)救護班：緊急救護所之設置，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六)環境復原班：災後環境復原，環境污染緊急處置。	三、自衛消防隊各班任務： (一)通報班：向消防機關報案，進行校園內緊急廣播及通報等。 (二)安全防護班：緊急電源之確保，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等。 (三)避難引導班：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啓，傳達開始避難指令，擔任避難引導。 (四)滅火班：指揮成員展開初期滅火工作，與消防隊聯繫，並協助之。 (五)救護班：緊急救護所之設置，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一、本款新增。 二、增列環境復原班任務。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環境與設備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總務組提）

說 明：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環境與設備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環境與設備使用管理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環境及設備使用規定 (一)汽機車應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 (二)校園全面禁菸。 (三)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將廚餘、垃圾分類及作好資源回收。 (四)如需要移動教室之桌椅，使用後應恢復原狀。 (五)禁止在中正紀念堂、階梯教室、電腦教室及語練教室飲食。 (六)除使用海報板、告示牌與指路標外，其餘地方不得黏貼海報、公告。	二、環境及設備使用規定 (一)汽機車應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 (二)校園全面禁菸。 (三)廢棄物及廚餘分類後倒入專用垃圾筒。 (四)如需要移動教室之桌椅，使用後應恢復原狀。 (五)禁止在中正紀念堂、階梯教室、電腦教室及語練教室飲食。 (六)除使用海報板、告示牌與指路標外，其餘地方不得黏貼海報、公告。	本款與「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申請借用場地要點」現行規定第七點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各項設備如有損壞或遺失，依「淡江大學設備損壞遺失賠償規則」辦理。	四、各項設備如有損毀，將依「淡江大學設備損壞遺失賠償規則」辦理。	文字修正。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辦公設備借用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總務組提）

說 明：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辦公設備借用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辦公設備借用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借用設備應填寫「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設備借用單」，並核對借用人證件。	二、借用人應持個人證件，填寫「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總務組教學辦公設備借用單」，辦理借用。使用完畢後，應即刻歸還。	一、本點後段併入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借用設備僅核對借用人證件，無需暫留其證件。
三、設備使用完畢後，經總務組人員點收，如有損壞或遺失，依「淡江大學設備損壞遺失賠償規則」辦理。	三、歸還設備，經總務組人員點收無誤後，發還個人證件。	本點與現行規定第二點後段及第四點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設備如有損壞，依「淡江大學設備損壞遺失賠償規則」辦理。	一、本點刪除。 二、併入修正規定第三點。
四、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申請借用場地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總務組提）

說 明：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申請借用場地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申請借用場地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場地及設備以優先提供本校教學、行政單位及師生使用為原則。	二、台北校園場地及設備以優先提供本校教學、行政單位及師生使用為原則。	文字修正。
三、校內單位依 OA 系統「會議室申請」流程，並檢附相關資料；校外單位須先備函，經本校同意後，填具「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場地借用及收費申請表」辦理借用，並於使用前一週完成繳費手續。	三、校內單位依 OA 系統「會議室申請」流程，並檢附相關資料；校外單位須先備函，經本校同意後，於使用前一週填具「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場地借用及收費申請表」辦理場地借用事宜。	修正作業流程。
五、禁止於中正紀念堂、階梯教室用餐，應另借用其他場地用餐，並依規定繳交場地清潔費。	五、禁止於中正紀念堂、階梯教室用餐，如需用其他場地，應於申請表上註明，並依規定繳交用餐場地清潔費。	文字修正。
	七、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並將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廚餘務必分開處理。	一、本點刪除。 二、移列至「台北校園環境與設備使用管理要點」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款。
七、活動結束後，應於申請借用時間內將場地恢復原狀，如有損壞公物、設備之情事，依「淡江大學設備損壞遺失賠償規則」辦理。	八、活動結束後，應於申請借用時間內將場地恢復原狀，如有損壞公物、設備之情事，須依「淡江大學設備損壞遺失賠償規則」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八、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付款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出納組提）

說 明：

- 一、依 101 學年度品質保證稽核處內部稽核「住宿繳費單及宿舍保證金退還作業」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付款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付款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校內各單位之付款傳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付款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工者</p> <p>1. 付款方式依金額大小、用途、急用性等狀況，採用現金支付、開立支票及匯款轉帳三種。</p> <p>2. 採用匯款轉帳者：<u>粘存單</u>經辦人應提供收款人帳戶資料，以利出納組辦理匯款轉帳，若非採郵局轉帳者，所衍生費用由收款人<u>自行負擔</u>。</p> <p>3. 領取現金或支票之規定：</p> <p>(1)本人領取：應攜帶<u>附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或教職員證等)</u>供身分查核，領款時本人需於<u>粘存單</u>上親自簽名。</p> <p>(2)委託他人代領：代領人應攜帶委託人、受委託人雙方<u>附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學生證或教職員證等)</u>供身分查核及委託人印章，於<u>粘存單</u>上親自簽名，並蓋委託人印章。</p> <p>(二)付款對象為學生者（各類獎助學金之發放等）</p> <p>1. 付款方式以匯款轉帳為原則，業務單位應依規定格式提供匯款所需資料及檔案。</p> <p>2. 若因特殊原因需以支票或現金支付，業務單位應提供開立支票或付現所需資料及名冊，作為開票或付現依據。</p> <p>3. 學生領取現金或支票之規定：</p> <p>(1)本人領款：應攜帶經各業務單位核發的領款通知單、<u>附相片之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u>，並於通知單及名冊上親自簽名。</p> <p>(2)委託他人代領：應攜帶經</p>	<p>六、校內各單位經辦之付款傳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付款對象為校內教職員工者</p> <p>1. 付款方式依金額大小、用途、急用性等狀況，採用現金支付、開立支票及匯款轉帳三種。</p> <p>2. 採用匯款轉帳者：<u>傳票</u>經辦人應提供收款人帳戶資料，以利出納組辦理匯款轉帳，若非採郵局轉帳者，所衍生費用由收款人自付。</p> <p>3. 領取現金或支票之規定：</p> <p>(1)本人領取：應攜帶<u>身分證或教職員證備查</u>，領款時本人需於<u>傳票</u>上親自簽名。</p> <p>(2)委託他人代領：代領人應攜帶委託人、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件（身分證、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及委託人印章，於<u>傳票</u>上親自簽名，並蓋委託人印章。</p> <p>(二)付款對象為學生者（各類獎助學金之發放等）</p> <p>1. 付款方式以匯款轉帳為原則，業務單位應依規定格式提供匯款所需資料及檔案。</p> <p>2. 若因特殊原因需以支票或現金支付，業務單位應提供開立支票或付現所需資料及名冊，作為開票或付現依據。</p> <p>3. 學生領取現金或支票之規定：</p> <p>(1)本人領款：應攜帶經各業務單位發給的領款通知單、<u>學生證或身分證</u>，於通知單上親自簽名。</p> <p>(2)委託他人代領：應攜帶</p>	<p>自 102 學年度起傳票統一由財務處製作，並將請購單位製作之粘存單附於傳票後；出納組依財務處移送之業經核准傳票及粘存單作為支付依據。</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一、文字修正。 二、增列提供證明文件之目的。</p> <p>文字修正。</p> <p>依品質保證稽核處內部稽核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各業務單位核發的領款通知單、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附相片之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供身分查核，並將雙方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檢附於通知單後，結帳後連同傳票送財務處存查，委託人需在通知單及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且代領人需親自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p> <p>(3)委託代發現金者，除學生宿舍保證金退費代發期限為四週，其餘代發項目期限為一週。超過上述規定期限者，由請款經辦人領回剩餘委發款項進行核銷，出納組週轉金得以有效運用。</p> <p>(三)付款對象為廠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旬彙整一次，同一家廠商傳票合併處理，凡其貨款合計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者，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請其至本校領取現款或自該廠商貨款中扣除匯費後電匯之。 2. 每旬同一家廠商之貨款合計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則開立支票，自支票開立至用印完成，約需十個工作天。 3. 俟支票用印完成後，由出納組以電話通知廠商至淡水或台北校園領款。 4. 廠商至本校領取現金或支票時，領取人需於粘存單上蓋 	<p>經各業務單位發給的領款通知單、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身分證件得由出納組影印備查，委託人需在通知單上簽名或蓋章，且代領人需親自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p> <p>(3)委託本校教職員工代領：應攜帶各業務單位發給的領款通知單、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經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或經單位主管簽核之代領說明書，身分證件得由出納組影印備查，委託人需在通知單上簽名或蓋章，且代領人需親自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p> <p>(三)付款對象為廠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旬彙整一次，同一家廠商傳票合併處理，凡其貨款合計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下者，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請其至本校領取現款或自該廠商貨款中扣除匯費後電匯之。 2. 每旬同一家廠商之貨款合計金額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者，則開立支票，自支票開立至用印完成，約需十個工作天。 3. 俟支票用印完成後，由出納組以電話通知廠商至淡水或台北校園領款。 4. 廠商至本校領取現金或支 	<p>議，將現行目之 2 與目之 3 合併，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提供證明文件之目的。</p> <p>目之 3 刪除，併入目之 2。</p> <p>一、依品質保證稽核處內部稽核建議新增目之 3。 二、規範委託出納組代發現金之期限。</p> <p>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與請款時發票上相同之公司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並親自簽名。</p> <p>5. 廠商若不便前來領取支票，廠商應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以利郵寄。</p>	<p>蓋與請款時發票上相同之公司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並親自簽名。</p> <p>5. 廠商若不便前來領取支票，廠商應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以利郵寄。</p>	
<p>七、推廣及建教單位之付款傳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付款方式以開立支票為原則，支票開立至用印完成，約需十個工作天。</p> <p>(二) 俟支票用印完成後，由出納組以電話通知受款人領取。</p> <p>(三) 粘存單經辦人或其指定受款人領取支票或以支票匯款之規定：</p> <p>1. 本人領取：應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或教職員證等)供身分查核，領款時本人需於粘存單上親自簽名。</p> <p>2. 委託他人代領：代領人應攜帶委託人、受委託人雙方附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學生證或教職員證等)及委託人印章，於粘存單上親自簽名，並蓋委託人印章。</p> <p>3. 除廠商貨款外，採用匯款轉帳者：將支票依粘存單經辦人提供受款人帳戶資料，辦理匯款轉帳，若有衍生費用則由受款人自行負擔。</p> <p>(四) 廠商至本校領取支票時，領取人需於粘存單上蓋與請款時發票上相同之公司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並親自簽名。</p> <p>(五) 廠商若不便前來領取支票，廠商應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以利郵寄。</p>	<p>七、推廣及建教單位經辦之付款傳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付款方式以開立支票為原則，支票開立至用印完成，約需十個工作天。</p> <p>(二) 俟支票用印完成後，由出納組以電話通知受款人領取。</p> <p>(三) 傳票經辦人或其指定受款人領取支票或以支票匯款之規定：</p> <p>1. 本人領取：應攜帶身分證或教職員證備查，領款時本人需於傳票上親自簽名。</p> <p>2. 委託他人代領：代領人應攜帶委託人、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件(身分證、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及委託人印章，於傳票上親自簽名，並蓋委託人印章。</p> <p>3. 除廠商貨款外，採用匯款轉帳者：將支票依傳票經辦人提供受款人帳戶資料，辦理匯款轉帳，若有衍生費用則由受款人自付。</p> <p>(四) 廠商至本校領取支票時，領取人需於傳票上蓋與請款時發票上相同之公司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並親自簽名。</p> <p>(五) 廠商若不便前來領取支票，廠商應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以利郵寄。</p>	<p>自 102 學年度起傳票統一由財務處製作，並將請購單位製作之粘存單附於傳票後；出納組依財務處移送之業經核准傳票及粘存單作為支付依據。</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八、憑財務處已核章之學生退費單退費領款規定：</p> <p>(一) 本人領款：應攜帶退費單及附相片之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供身分查核，並於退費單上親自簽名。</p> <p>(二) 委託他人代領：應攜帶退費單、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附相片之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供身分查核，並將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檢</p>	<p>八、學生退費領款規定：</p> <p>(一) 本人領款：應攜帶經財務處核章的退費單、學生證或身分證，於退費單上親自簽名。</p> <p>(二) 委託他人代領：應攜帶經財務處核章的退費單、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身分證件得由出納組影印備查，</p>	<p>釐清第六點與第八點付款憑證不同，第六點為已核准傳票，第八點則為財務處已核章之學生退費單。文字修正，「經財務處核章」等文字已於第一項陳述，本款不再贅述。</p> <p>依品質保證稽核處內部稽核建議，現行第二款與第三款合併，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提供證明文件之目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附於退費單後，結帳後連同粘存單送財務處存查，委託人需在退費單上簽名或蓋章，且代領人需親自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p> <p>(三)採用匯款轉帳者，需提供匯款書面資料，收款人帳戶需為退費本人，衍生費用由收款人自行負擔。</p>	<p>委託人需在退費單上簽名或蓋章，且代領人需親自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p> <p>(三)委託本校教職員工代領：應攜帶經財務處核章的退費單、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學生證或身分證等)、經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或經單位主管簽核之代領說明書，身分證件得由出納組影印備查，委託人需在退費單上簽名或蓋章，且代領人需親自簽名，並留下聯絡電話。</p> <p>(四)採用匯款轉帳者，需提供匯款書面資料，收款人帳戶需為退費本人，衍生費用由收款人自付。</p>	<p>本款刪除，併入第二款。</p> <p>款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肆、臨時動議（無）

伍、列席指導致詞

總務處同仁們平日的辛勞有目共睹，謝謝總務處同仁為學校的付出，在此端午節前夕也敬祝各位端午佳節愉快。

陸、主席結論

- 一、有關德文系柯委員麗芬所提白板筆品質問題，續請事務組再研議白板筆氣味與產生黑屑之間如何取捨，並加強教室白(黑)板溝槽的清潔。
- 二、請節能組協助疏通排水溝渠，務必於防汛期發揮功能，亦請學務處代為宣達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勿將落葉掃至水溝，影響正常排水。
- 三、學生會代表所提松濤館整修內容，本處可適度提供資料予學生參考；另配合學務處規劃於學生宿舍新生家長參訪活動時宣達。
- 四、請加強巡檢廁所文宣板(含學務處 A5 版面)，如有發現破損應即通報修繕處理。
- 五、淡水校園違規停車遭本處鎖車者，擬規劃駕駛人須繳納罰金後方得開鎖放行。
- 六、研議結合教職員工悠遊卡識別證規劃管制車輛入校，以減輕現行人工作業管理負擔，並杜絕外車入校爭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 點：淡水校園驚聲大樓 T306 會議室

主 席：戴主任委員萬欽

紀錄：郭淑敏、李靜宜

出 席：林信成委員（請假）、王伯昌委員、何啓東委員、邱建良委員（林谷峻老師代）、吳錫德委員、張鈿富（請假）委員、劉艾華委員、黃建淳委員（請假）、王三郎委員、姚忠達委員、陳菀蕙委員、徐鵬飛委員、陳一新委員、楊瑩委員（請假）、蕭淑芬委員（請假）、李佩華委員兼執行秘書（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103/4/14）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中文系周德良副教授等9位獲本會補助赴國外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案，已陸續進行報銷手續。
決定：同意備查。

二、接待國外學者及外賓如下（103 年 5 月至 103 年 6 月）

（一）5月5日韓國慶熙大學國際交流處朴容昇處長蒞校訪問並拜會本校張校長。

（二）5月14日日本長崎大學片峰茂校長（President Shigeru Katamine）蒞校訪問。

（三）5月28日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河田悌一理事長（Kawata, Teiichi）、菊池裕明先生（Mr. Kikuchi, Hiroaki）（私學經營資訊中心私學資訊室長）、三島木武先生（Mr. Mishimaki, Takashi）（私學經營資訊中心私學資訊室長副主幹）蒞校訪問。

（四）5月23日美國德州 University of Texas at San Antonio 副校長 Dr. John Frederick 伉儷來訪及簽約。

（五）5月26日美國馬里蘭大學蒞校訪問，並與本校進行交流音樂會。

（六）6月3日韓國 Chung-Ang University 蒞校訪問。

（七）6月6日日本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蒞校訪問。

（八）6月18日澳洲姊妹校昆士蘭科技大學 Prof. Scott Sheppard 等一行5人蒞校訪問。

（九）6月18日土耳其僑務總署業務官員等一行3人蒞校訪問。

三、103 年 6 月 27 日~28 日，理學院數學系吳孟年老師將赴美國姊妹校加州大學長堤分校研究及講學；6 月 16 日~7 月 31 日商管學院管科系李旭華老師赴加拿大姊妹校布蘭登大學進行為期 1 個月之學術交流。

四、本校與智利大學簽訂交換學生協議書一案，已於 103 年 4 月 22 日張家宜校長率團訪問該校時完成；與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案，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張家宜校長率團訪問該校時完成。本校與美國德州州立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案，及與韓國中央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皆已完成。

五、教育部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計畫，本校將注意其發展與機會。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機電系擬與印度 Vel Tech 大學（機械與航太）簽訂 MOU 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機電系提）
說 明：

一、Vel Tech 大學 (<http://www.veltechuniv.edu.in/>) 位於印度 Chennai 市，成立於 1990 年，學生人數約 1 萬 2,000 人。

二、實質內容如下：

（一）每年雙方（一學期）交換生各最多 4 位，自付往返機票、生活食宿費與醫療保險費，學生繳交原校學雜費。

（二）交換教授與研究員，由雙方另行商議。

（三）有效期 5 年。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03.3.26）通過。

四、合作協議草案及會議記錄如附件 1。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外語學院與俄羅斯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外國語言學院簽訂交換生合作協議及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明：

- 一、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成立於 1995 年，主要為培育俄國的高中教師人才，研究當代教育系統中的科學教育方式。該校目前有 35 個碩士學程及 8 個博士學位學程，每年有近 1000 名學生畢業，75%以上在莫斯科不同教育機構任教，表現皆相當優異。
- 二、為提供本系學生留學的多元選擇與體驗，拓展其國際化交流視野，擬自 103 學年度起與旨揭學校互派交換生 1 名，並甄選本系三年級學生赴該校大三出國留學。
- 三、本案業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協議書草案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2。

決議：通過。

提案三：亞洲所與日本山口大學大學院東亞研究科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案，提請討論。（亞洲所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3 日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會議通過。將提 6 月 17 日國際研究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 二、合作協議草案如附件 3。

決議：通過。

提案四：商管學院與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管理學院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學術交流包括交換學生、雙聯學位、教師共同研究、共同教學、交換教學等。
- 二、本院碩士生至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攻讀碩士雙聯學位，可申請抵免四科（12 學分）與移轉兩科（6 學分），抵免與移轉有條件與上限限制。經抵免與移轉後，於該校至少修習 24 個學分（MBA）或 27 個學分（MBA 專業）即可取得碩士學位。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協議書草案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4。

決議：通過。

提案五：商管學院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管理學院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參加碩士班 1+1 雙聯學位學制的學生需於母院系修畢一年，第二年至對方院系修畢剩餘學分並完成論文。第二年修習科目，學分數與 ETCS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如續約未列示。完成學位必選修課程之修習與抵免，由雙方院、系主管認定。
- 二、參加碩士班 1+1 學制的學生可獲取淡江大學碩士學位及法國里昂第三大學碩士學位。
- 三、檢陳本院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 (UNIVERSITY JEAN MOULIN LYON 3) 管理學院 (The IAE Lyon School of Management)，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簽訂之交換生續約。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五、協議書草案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5。

決議：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與日本立命館大學學生社團交流計畫案，提請討論。（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提）

說明：

- 一、應立命館大學學生部次長淺野昭人之邀請，欲與本校學生事務處建立學生社團定期交流項目。
- 二、推動社團國際化，拓展學生視野，呼應校務發展計畫之「千人海外學習」行動方案。
- 三、經費來源擬請編列於國際交流相關預算。
- 四、交流計畫詳附件 6。

決議：擬於相關經費中，補助部分經費。

提案七：資傳系陳意文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3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
- 二、地點：日本・金澤。
- 三、主辦單位：電子電機工程師學會。
- 四、會議名稱：波特蘭國際科技與工程管理研討會。
- 五、論文題目：創業四項評比系統與衡量指標之比較：亞洲五個創新經濟體之驗證。
-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陳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70,000 元整。

(計畫編號：NSC 102-2410-H-032-045-MY2)。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7。

決議：通過。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 3 日生活費；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7 萬元之費用。

提案八：土木系王人牧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2 日。

二、地點：德國·漢堡。

三、主辦單位：German Wind Engineering Community and International Assoc. for Wind Engineering。

四、會議名稱：2014 國際計算風工程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線上 CFD 行人風場模擬和評估。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王老師本學年度已申請使用科技部新台幣 6 萬元補助於 102 年 12 月至印度、清奈參加第八屆亞太風工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此次申請國交會經費補助出國參加 2014 國際計算風工程研討會至德國、漢堡已無法再申請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8。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九：土木系張正興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2 日。

二、地點：德國·漢堡。

三、主辦單位：German Wind Engineering Community and International Assoc. for Wind Engineering。

四、會議名稱：2014 國際計算風工程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計算風工程運用於都市地區熱環境研究。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張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7 萬元整。(計畫編號：NSC 102-2221-E-032-033-)。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9。

決議：通過。補助(一)機票費、(二)註冊費及(三)3 日生活費；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7 萬元之費用。

提案十：化學系王伯昌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

二、地點：Orlando·Florida·USA。

三、主辦單位：World Future Society。

四、會議名稱：2014 世界未來學大會。

五、論文題目：太陽能與未來生活。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王老師因 2014.07.11~2014.07.14 參加 World Future 2014：由科技部計畫(計畫編號：NSC101-2113-M-032-006-MY2)所核定的國外差旅費中(新台幣 12 萬元)提撥新台幣 6 萬元來參加此國際會議，其餘經費將於 2014.08.11~2014.08.14 參加 International Computational Physics Boston MA. U.S.A. 使用。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0。

決議：通過。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 3 日生活費；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 萬元之費用。並請王院長拜訪姊妹校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國交會補助參訪禮品費新台幣 \$2,000 元整。

提案十一：化學系王文竹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8 日。

二、地點：札幌·日本。

三、主辦單位：日本化學會及北海道大學。

四、會議名稱：國際有機金屬化學學術會議第 26 屆大會。

五、論文題目：雙雜菲之合成機構光譜與金屬偵測(發表方式：Poster)。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王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1。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二：水環系陳俊成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

二、地點：美國加州長灘市・Long Beach CA。

三、主辦單位：American Air and Wast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四、會議名稱：美國空氣及廢棄物管理學會 2014 年會。

五、論文題目：染料溶解度與化學結構對電化學程序處理染料廢水的影響。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陳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80,000 元整。(計畫編號：NSC 102-2221-E-032-001)。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2。

決議：通過。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 3 日生活費；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8 萬元之費用。並請陳老師拜訪姊妹校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ng Beach，國交會補助參訪禮品費新台幣\$1,500 元整。

提案十三：資工系陳俊豪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1 日。

二、地點：中國・北京。

三、主辦單位：IEEE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Society (CIS)。

四、會議名稱：2014 IEEE 計算智慧國際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使用 Type-2 隸屬函數的遺傳模糊探勘演算法。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陳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70,000 元整。(計畫編號：NSC 102-2221-E-032-056)，此國外差旅費已使用於 2013GrC 與 ACIIDS2014 國際研討會，目前可用餘額為 3,761 元。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3。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四：資工系王英宏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14 日。

二、地點：蒙古・烏蘭巴托。

三、主辦單位：IEEE、國立蒙古大學。

四、會議名稱：第七屆普適媒體計算國際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應用於 H.264/AVC 之快速內部跳躍決策演算法。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王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70,000 元整。(計畫編號：NSC102-2221-E-032-056)，此國外差旅費已於 2013 年 11 月 2 日-4 日參加本之 iCAST2013 國際研討會核銷 5 萬元。王老師擬於 2014 年 7 月 11-14 日在親自前往蒙古參加 IEEE UMedia2014 國際研討會，國際差旅費餘額略有不足，故申請變更業務費之耗材雜項 10,000 元至國際差旅費。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4。

決議：通過。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 3 日生活費；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3 萬元之費用。並請王老師拜訪姊妹校 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國交會補助參訪禮品費新台幣\$1,000 元整。

提案十五：電機系丘建青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8 日。

二、地點：Arusha・Tanzania。

三、主辦單位：La Trobe University Australia and Nelson Mandela African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nzania。

四、會議名稱：泛非洲科學計算及通信國際會議。

五、論文題目：應用不同的天線陣列降低多使用者的路徑損耗。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丘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70,000 元整。(計畫編號：NSC 102-2221-E-032-002)，此國外差旅費已使用於 102.11.12~15 智慧型信號處理及通信系統國際會議(地點：日本沖繩)與 103.4.19~23 機器人及工程新興技術國際會議(地點：巴基斯坦，伊斯蘭馬巴德)。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5。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十六：建築系姚忠達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25 日。

二、地點：西班牙·巴塞隆納。

三、主辦單位：Spanish Association for Numerical Methods in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umerical Methods in Engineering。

四、會議名稱：第 11 屆世界計算力學會議。

五、論文題目：多支承運動下之高鐵吊橋受車行之互制反應分析。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姚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70,000 元整。(計畫編號：NSC 102-2221-E-032-032)，此補助因參加 MACMESE' 14 研討會(吉隆坡)使用 33,764 元及經費用變更程序，尚餘 70,236 元。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6。

決議：通過。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 3 日生活費；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70,236 元之費用。

提案十七：統計系吳淑妃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8 日。

二、地點：韓國·釜山。

三、主辦單位：ICIC International and Pukyong National University。

四、會議名稱：第九屆管創新計算，訊息和控制國際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多重設限下指數分配尺度參數之一般化加權動差估計期量。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吳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70,000 元整。(計畫編號：NSC 102-2118-M-032-006) 102 年 9 月 14 至 9 月 17 日去日本熊本出席 ICIC2013 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使用了 60,317 元，剩餘 9,683 元整。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7。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

提案十八：經濟系艾德榮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2 日。

二、地點：Minneapolis·Minnesota·USA。

三、主辦單位：Econometric Society。

四、會議名稱：2014 North American Summer Meeting of the Econometric Society。

五、論文題目：Economic Revolution: Song China & England (發表方式：Poster)。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艾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6 萬 4,400 元整。(補助編號：103-2914-I-032-009-A1)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8。

決議：通過。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 3 日生活費；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 萬 4,400 元之費用。

提案十九：管科所李培齊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

二、地點：荷蘭·鹿特丹。

三、主辦單位：European Group for Organizational Studies (EGOS)。

四、會議名稱：第 30 屆 EGOS 學術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中式禮貌對領導風格之影響。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李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7 萬 4,000 元整。(補助編號：103-2914-I-032-017-A1)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9。

決議：通過。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 3 日生活費；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7 萬 4,000 元之費用。

提案二十：企管系文馨瑩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

二、地點：西班牙·Madrid。

三、主辦單位：Strategic Management Society (策略管理學會)。

四、會議名稱：2014 策略管理年會。

五、論文題目：相近或互補競爭者組成較多聯盟？距離組成要素。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文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整。(補助編號：NSC102-2410-H-032-082)，已移轉 2 萬 5,000 入國外差旅費，合計 7 萬 5,000 將用於本次國際會議。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20。

決議：通過。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 3 日生活費；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7 萬 5,000 元之費用。

提案二一：資管系鄭啓斌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1 日。

二、地點：巴西·Brasilia。

三、主辦單位：巴西計算機學會。

四、會議名稱：CSBC2014 第 5 屆環境與自然資源管理計算機應用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應用模糊最佳化技術於廢 PC 回收政策制定。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鄭老師獲科技部補助新台幣 6 萬元整。(補助計畫編號：NSC102-2221-E-032-072)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21。

決議：通過。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 3 日生活費；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 萬元之費用。

提案二二：西語系羅幕斯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5 日。

二、地點：阿維拉·西班牙。

三、主辦單位：歐洲西班牙語教授協會。

四、會議名稱：第四十九屆歐洲西班牙語教授協會國際會議。

五、論文題目：拉斐爾·卡德納斯，一位對抗野蠻的委內瑞拉詩人。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羅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22。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二三：英文系姚嘉苓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2 日。

二、地點：澳大利亞·達爾文港。

三、主辦單位：Australian Association for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Australian Literacy Educator's Association。

四、會議名稱：澳洲英語教師暨澳洲讀寫教育工作者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兒童文學中教師形象之呈現。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姚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65,000 元整。

(計畫編號：NSC 103-2914-I-032-006-A1)。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23。

決議：通過。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 3 日生活費；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65,000 元之費用。

提案二四：英文系王藹玲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

二、地點：Crete • Greece。

三、主辦單位：University of Crete; Institute of Computer Science。

四、會議名稱：HCI International 2014。

五、論文題目：低成就語言學者線上語言學習之調查：以英檢門檻為例。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王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24。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二五：教科系沈俊毅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7 日。

二、地點：Crete • Greece。

三、主辦單位：HCI International。

四、會議名稱：HCI International 2014。

五、論文題目：The Relations between interface Design of Digital Game-based Learning Systems and Flow Experience and Cognitive Load of Learners with Different Levels of Prior Knowledge。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沈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5 萬元整。(計畫編號：103-2914-I-032-015-A1)。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25。

決議：通過。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 3 日生活費；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新台幣 5 萬元之費用。

提案二六：未來所彭莉惠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

二、地點：Orlando • Florida。

三、主辦單位：World Future Society。

四、會議名稱：2014 世界未來：假如...之後會...。

五、論文題目：性別信仰如何影響年輕世代的未來：以台灣為例(發表方式：Poster)。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彭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26。

決議：通過。補助機票費、註冊費及 3 日生活費。

提案二七：未來所鄧建邦副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9 日。

二、地點：東京 • 橫濱。

三、主辦單位：國際社會學會。

四、會議名稱：第 18 屆國際社會學會世界社會學會議。

五、論文題目：邊緣移動與社會不平等：中國台資廠台籍與陸籍幹部的內地遷移。

六、申請補助項目：1.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大會註冊費 3.生活補助費 3 日。

七、本案鄧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27。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二八：語言系王蔚婷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至 6 月 7 日。
- 二、地點：Harrisburg • PA • USA。
- 三、主辦單位：Penn State University。
- 四、會議名稱：2014 成人教育研究會議。
- 五、論文題目：台北縣之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成人教育者其位置性如何影響學習者。
-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王老師未獲科技部補助。
-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28。

決議：通過，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二九：政經系鄧盛鴻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3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9 日。
- 二、地點：Frankfurt • Germany。
- 三、主辦單位：Worl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mmittee (WISC)。
- 四、會議名稱：Four Global International Studies Conference。
- 五、論文題目：Transferability of Western Transnational Governance Mechanisms—The Case of Taiwan。
-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鄧老師已向科技部申請補助。
-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29。

決議：通過。本案鄧老師如獲科技部補助 4 萬元以上，則補助（一）機票費、（二）註冊費及（三）3 日生活費；三項費用總額，扣除科技部已補助之金額。如獲科技部補助 4 萬元以下，則補助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之 7 成。

提案三十：英文系胡映雪助理教授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本會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期：103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3 日。
- 二、地點：Cagliari • 義大利。
- 三、主辦單位：RaAm (The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ing and Applying Metaphor)。
- 四、會議名稱：第 10 屆研究與應用比喻協會之年會。
- 五、論文題目：全球化影響下台灣文化模式認知中好的大學教授。
- 六、申請補助項目：1. 台北至與會地點來回經濟艙機票 2. 大會註冊費 3. 生活補助費 3 日。
- 七、本案胡老師獲科技部補助國外差旅費新台幣 5 萬元整。(補助編號：103-2914-I-032-014-A1)。
- 八、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30。
- 九、本案胡老師未依規定於開會前六周提出申請。

決議：本案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國交會是否廢除機票補助上限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目前機票補助之標準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舊制之補助標準。由於近年物價上漲，機票費用也上漲許多。中央政府各機關均已取消機票補助金額上限，本會是否也取消機票補助之上限？

決議：為使補助有依據之標準，機票補助之上限是否依舊制標準再加兩成，陳請校長核示。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與蘭陽校園 CL423 會議室連線

主席：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林玉屏

出席：黃振家委員（大傳系）、林諭男委員（物理系）、李宗翰委員（機電系，請假）

李鴻璋委員（資管系，請假）、李佳盈委員（英文系，請假）、趙春山委員（大陸所，請假）、

陳瑞貴委員（未來學所）、包正豪委員（政經系）、李佩華執行秘書

列席：葉思德秘書、郭淑敏秘書、梁涵詠小姐（成教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與福建師範大學簽署教育合作協議書。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3 月完成通信簽約。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二：本校外語學院擬與大陸姊妹校同濟大學外國語學院簽訂學生交流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報部核備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三：本校成教部擬與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院簽署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報部核備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四：本校成教部擬與東莞理工學院城市學院繼續教育中心簽署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核准並完成通信簽約。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五：本校成教部擬與湖北省華中科技大學文華學院簽署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報部核准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六：本校成教部擬與廣東省電子科技大學中山學院對外合作交流處簽署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報部核准並完成通信簽約。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七：本校成教部擬與安徽財經大學金融學院簽署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報部核准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八：本校成教部擬與浙江省台州學院經貿管理學院簽署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報部核准中。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九：本校建築學系申請「2014 海峽兩岸建築院校學術交流工作坊」經費補助案。

決議：通過，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整。

執行情形：工作坊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至 21 日舉行。

決定：同意備查。

提案十：本校資工系申請「2014 海峽兩岸尖端資訊研討會」經費補助案。

決議：通過，補助新台幣 7 萬 5,000 元整。

執行情形：會議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於本校淡水校園舉行。

決 定：同意備查。

提案十一：本校航太系申請「第九屆海峽兩岸航空太空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案。

決 議：通過，補助新台幣 7 萬 5,000 元整。

執行情形：研討會預計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23 日於本校淡水校園舉行。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本小組自上次會議（103 年 1 月 6 日）迄今，接待大陸蒞校訪問學者，及辦理兩岸交流相關業務如下：

（一）交流訪問

- 1、1 月 27 日，戴萬欽國際事務副校長、李佩華國際長及交流組林玉屏赴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拜會梁潔芝處長。
- 2、3 月 12 日，福建師範大學汪文頂副校長等一行 6 人蒞校訪問並洽談兩校簽約事宜。
- 3、3 月 26 日，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梁志仁主任及黎明暉副主任蒞校訪問，並與香港僑生座談。
- 4、4 月 10 日，香港迦密主恩中學林瑞美校長率領洪燕梅老師、謝秀賢老師、王浩文老師、陳啓泉老師等 40 名師生蒞校訪問以認識本校升學環境。
- 5、4 月 17 日，香港薈色園所屬 5 所中學「臺灣教育考察團」薈色園關健暢董事、可立中學姜遠群校長、可風中學蕭志新校長、可道中學彭惠蘭校長、可藝中學張建新校長、可譽中小學李雪英校長及教師、校監等蒞校訪問以認識本校升學環境。
- 6、4 月 23 日，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文靜芬校長、簡偉鴻助理校長等 84 名師生蒞校訪問，以認識本校升學環境。
- 7、4 月 24 日，香港真光書院顧倩彤老師、關穎楠老師等 22 名師生蒞校訪問，以認識本校升學環境。
- 8、4 月 24 日，大陸姐妹校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學生處武立勛處長、教務處曹慶輝副處長、人文與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李亞梅副院長、高等工程學院陳新副院長、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張德輝副院長及學生處齊建立科員等人蒞校訪問。
- 9、4 月 28 日，香港校友會梁宗榮校友返校訪問。
- 10、4 月 25 日，香港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趙懷信老師、譚兆庭老師、徐笑珍老師、謝雪梅老師及陳建英老師等 40 名師生蒞校訪問，以認識本校升學環境並進行結盟簽約。
- 11、5 月 2 日，香港裘錦秋中學吳偉光老師、胡耀雄老師、郭穎儀老師等 33 名師生蒞校訪問，以認識本校升學環境。
- 12、5 月 6 日，香港賽馬會毅智書院麥美珍副校長率領羅榮康總主任、江新明主任、田盈盈主任、黃志強主任、林淑媛老師、劉代歡老師、嚴志偉老師等 65 師生蒞校訪問，以認識本校升學環境。
- 13、5 月 7 日，香港校友會葉雅琴會長返校訪問。
- 14、5 月 9 日，香港新生命教育平安福音中學王婉明老師、鍾耀榮老師等 34 名師生蒞校訪問，以認識本校升學環境。
- 15、5 月 20 日，吉林大學公共外語教育學院院長戰菊率領人文社科團，一行共六人蒞校訪問。
- 16、5 月 23 日，香港理工大學內地事務部何銘業主任蒞校訪問。
- 17、5 月 29 日，香港校友會葉雅琴會長、麥業成副會長及羅國輝校友返校訪問。
- 18、6 月 11 日，上海市台辦經濟處金雷處長蒞校訪問瞭解本校陸生招生情形。
- 19、6 月 12 日，西安歐亞學院劉瑾副校長率團蒞校訪問。

（二）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

- 1、本校與福建師範大學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書。
- 2、本校與香港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簽訂合作協議書。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擬與貴州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 一、貴州大學為大陸「211 工程」大學之一，創建於 1902 年 12 月，在學學生約 5 萬 4,000 多人、教職員約 4,100 多人。
- 二、貴州大學簡介及所提二項協議草案如附件 1。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俄文系建請以學校名義與上海外國語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 明：

- 一、上海外國語大學為大陸「211 工程」大學之一，創立於 1949 年 12 月，在學學生約 1 萬人、教職

員約 1,300 名。

二、合作協議草案及上海外國語大學簡介如附件 2。

決 議：修正後通過。本協議草案第五條有關雙方協議協調人，建議修改為雙方交流事務主管，如我方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長李佩華。

提案三：俄文系擬薦送學生至上海外國語大學俄語系進行異地學習案，提請討論。（俄文系提）

說 明：

一、本校俄文系擬每年選派二名大二生至該校進行異地學習一年。

二、異地學習協議草案如附件 3。

決 議：本案建議以學院或系名義為簽約主體，若有執行窒礙，請於下次會議重提討論。

提案四：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擬與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簽署「學生交換計劃諒解備忘錄」，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 明：

一、雙方預計於簽約後，每年各自派出交換生 2 人次(每一人次等同一位交換生就讀一個學期)。

二、本案經資訊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3.3.20）、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3.3.26）提案通過。

三、備忘錄草案如附件 4。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本校未來學研究所擬與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兩岸關係研究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未來學所提）

說 明：

一、合作內容包括兩校師生進行學術交流互訪及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等合作事宜。

二、本案經未來學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教育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2014.1.15）提案通過。

三、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5。

決 議：通過。

提案六：本校研究發展處擬與重慶交通大學簽署「重慶交通大學—臺灣科技商貿聯合會—淡江大學產學研合作框架協議」，提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 明：

一、協議簽署後，三方將共同推動新媒體電影的發展，培養影視製作、廣告傳媒、藝術設計等專業人才。

二、重慶交通大學簡介及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6。

決 議：通過。但建議倘無礙於本協議之簽約，丙方可更改為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提案七：本校成人教育部擬與青島理工大學國際交流與合作處簽訂學生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成教部提）

說 明：

一、協議簽署後，該校學生將以自費研修生身分來校就讀一學期。

二、青島理工大學簡介及協議書草案如附件 7。

決 議：通過。

提案八：本校成人教育部建請於大陸姊妹校合約中增列自費生研修條款，提請討論。（成教部提）

說 明：

一、成教部奉示推動大陸學生自費研修交流，目前該單位已與 8 所學校簽訂合約並進行學生交流。

二、今因姊妹校北京理工大學日文系學生有意來校自費研修，成教部建議於姊妹校合約中增列自費研修條款，以節化簽約作業。

三、本校與大陸 36 所學校簽訂姊妹校，建議所有姊妹校於換約時均增列自費交流項目條款，並訂定條款如右：「學生交流可採自費研修方式進行交換，名額、費用及研修方式係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附件 8）

四、本案奉核後，擬增列於本校與貴州大學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上。

決 議：修改後通過。說明三所列之條款增列於姊妹校子約「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上。

提案九：本校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擬舉辦「2014 年兩岸管理科學學術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提請討論。（管科系提）

說 明：

一、該項會議已於今年 5 月 16 日舉行，共發表論文 15 篇，台灣地區學者發表 10 篇，大陸地區學者

發表 5 篇。台灣地區以淡江大學為主，並邀集其他大學之教授；大陸地區以廈門大學為主，並由廈門大學邀集其他高校之教授。

二、活動總預算約新台幣 35 萬元，擬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

三、商管學院 102 學年度兩岸會議補助額度為新台幣 40 萬元，該學院協調由保險系及管科系申請，每系各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

四、計畫書如附件 9。

決議：通過。

提案十：本校外語學院擬舉辦「2014 年兩岸外語教學研討會」，申請經費補助，提請討論。（英文系提）

說明：
一、該項會議已於今年 5 月 29 至 30 日舉行，為深化兩岸外語教學新思維及相互實務觀摩，本校外語學院與北京大學外國語學院共同舉辦「2014 年兩岸外語教學研討會」，包括外國文學、語言學、外語教學、翻譯、網路教學等主題。。

二、活動總預算為新台幣 267,014 萬元，擬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20 萬元。

三、計畫書如附件 10。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資訊與圖書館學系張玄菩助理教授擬赴天津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

二、地點：天津市。

三、主辦單位：南開大學

四、會議名稱：2014 年第十二屆海峽兩岸圖書資訊學學術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圖書館尋書定位服務 APP 實作。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七、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1。

決議：通過，補助七成機票款。

提案十二：資訊工程學系張世豪助理教授擬赴深圳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

二、地點：深圳。

三、主辦單位：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研究生院。

四、會議名稱：第一屆歐洲與中國智慧數據資料分析和應用會議。

五、論文題目：The Sybil Attack in Participatory Sensing: Detection & Analysis。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七、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2。

決議：通過，補助六成機票款。

提案十三：資訊工程學系林其誼助理教授擬赴福州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

二、地點：福州。

三、主辦單位：福州大學、福建師範大學、中華大學、University of Stavanger。

四、會議名稱：2013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loud Computing and Big Data。

五、論文題目：On Improving Fault Tolerance for Heterogeneous Hadoop Map Reduce Clusters。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七、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3。

決議：通過，補助六成機票款。

提案十四：資訊管理學系梁德昭副教授擬赴蘭州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6 月 22 日。

二、地點：蘭州。

三、主辦單位：蘭州大學管理學院、本校商管學院。

四、會議名稱：2014 年兩岸信息、管理與公共行政學術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虛擬機上的網路安全管理探討。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七、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4。

決議：通過，補助七成機票款。

提案十五：資訊管理學系周清江副教授擬赴蘭州出席會議並發表論文，申請本小組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日期：103 年 6 月 22 日。

二、地點：蘭州。

三、主辦單位：蘭州大學管理學院、本校商管學院。

四、會議名稱：2014 年兩岸信息、管理與公共行政學術研討會。

五、論文題目：整合型深層網路查詢介面系統之設計與實作。

六、申請補助項目：往返機票費。

七、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 15。

決議：通過，補助七成機票款。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3 樓 I301 會議室(蘭陽校園 CL506 視訊)
主 席：虞主任委員國興
出列席：詳簽到單

紀錄：孫珮娟

壹、主席報告

游家政執行長與陳杏枝教授針對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提出「淡江大學通識課程架構審查機制改進方案之研究」專案報告，目前建議採行「折衷方案」課程架構，未來推行上可能會面臨一些困難，盡量不會衝擊到老師開課，也希望研議出執行上之相關問題，再提報給校長裁示。

已委託學務長柯志恩教授與教心所李麗君副教授進行專案訪談。兩位老師將根據游家政執行長與陳杏枝教授所擬的「折衷模式課程架構」(附件 1)，訪談各學門召集人，以了解此折衷模式的可行性。此專案訪談預計在 6 月 25 日前完成。請三層課程工作小組召集人將此訊息告知所屬學門召集人。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緩議，請通核中心研議是否適合放入「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中，或另設置相關法規。

執行情形：

- 1、新增訂五個設置辦法，提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
- 2、各學門召集人每週授課時數減授 1 小時，增訂於通識教育行政會議設置辦法草案第四條中，提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

(二)「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重新修正後，提 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二、業務報告：

產學合作方案於 103 年 5 月 13 日進行洽談，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品保處稽核長、校友處執行長、通核中心主任與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張榮貴總經理及兩位高階主管會談，達成簽約合作協議，研議出 A、B 方案。兩方案將擇一執行，並將程曦公司納入今年 7 月 21 日的簽約對象。

A 案：「客服學分學程」(課程名稱及大綱詳附件 2)，共 20 學分，預計 103 學年第 2 學期推出。修課同學在大三下及大四上修習 11 學分課堂課程，大四下修 9 學分實習課程。

B 案：為 7+1 模式，預計在 104 學年第 1 學期推出。修課同學在大四上修 4 學分課堂課程，大四下修 9 學分實習課程。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增設「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業務推展實施要點」草案、「通識教育行政會議」草案和「學門召集人暨課程工作小組召集人聯席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通識教育課程工作小組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和「通識教育學門會議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 明：

- 一、102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建議將相關會議另設置相關法規。
- 二、為有效推動通核中心業務，增設「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業務推展實施要點」草案(附件 3)
- 三、為促進通識教育業務推展，增設「通識教育行政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4)。
- 四、為統合學門運作和提升各層間課程整合，增設「學門召集人暨課程工作小組召集人聯席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5)。
- 五、為促進各層課程各學門間之溝通與協調，增設「通識教育課程工作小組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6)。
- 六、為推展通識教育學門業務，增設「通識教育學門會議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7)。

決 議：修正通過，增設「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業務推展實施要點」(附件 3)、「通識教育行政會議設置要點」(附件 4)和「通識教育學門會議設置要點」(附件 7)。

提案二：「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

說 明：

一、參考「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和第四點規定，新增第五點。

二、「淡江大學優良通識教育教師獎勵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8）。

決 議：修正通過，詳附件 8。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指示事項（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 102 學年度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商館 B1104 會議室

主 席：高副校長柏園

紀錄：曹雅雯

列席指導：蘭陽校園林主任志鴻

出 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蘭陽校園林主任、各位未來化委員們，大家早安！

先謝謝各位！今天很高興邀請到蘭陽校園林主任，來跟大家說明上次在校行政會議中有關 103-105 校務發展計畫中關於「未來化」規劃的報告。

我們學校的三化特色，與他校相較，最獨特之處應該就屬「未來化」部份。但目前的執行，除了在「教學」面之外，其他部份要具體對外陳述，都有待加強。

透過「未來化工作坊」可凝聚我們對學校發展未來的共識，包括從不同組織單位、不同身分角色成員出發，構思學校發展的願景，想像大家心目中的未來。

如果願景是合理的、共同可欲的，接下來，下一步該怎麼做？這是我們上一次的工作坊討論。上次的報告，本來已經要出版了，但如果只是一個過程紀錄呈現，我覺得可惜。因此請執行秘書未來所鄧所長進一步潤飾與會者發言內容，總結工作坊討論，增列具體結論與建議及檢討與精進做法。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通過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辦一次「未來化工作坊」，主題為「10 年後的淡江」。

執行情形：業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舉行第一次未來化工作坊。(附件 1)

決定：同意備查。

二、執行秘書報告

上學期未來化工作坊成果，總結主要有八大結論與建議：

- (一)傳統師生關係調整：轉換為同儕對同儕「peer to peer」的師生伙伴關係。
- (二)校園環境轉化：無紙化，綠能大量使用。
- (三)行政組織變革：結構調整，扁平化，強化職員資訊與外語能力。
- (四)系所整併：調整系所、一系一特色。
- (五)財源議題：提升競爭力，財務健全化。
- (六)強化企業合作及國際名校的策略聯盟：強化與企業及國際名校的合作聯盟關係，讓「企業可以走進來」，並透過姊妹校、跨校際聯盟，建立淡江在亞洲地區的聲譽。
- (七)強化淡江與在地淡水關係：建構以淡水區為範圍的「全淡江校園」。淡江大學不僅扮演淡水區發展的火車頭角色，透過淡江跟淡水結合，發展生命共同體關係。
- (八)人才培育與大學理念：訓練學生跨界移動學習的能力，讓「學生、老師都可以走出去」。學校本身，透過雲端化的發展，可以吸引不同年齡層參與淡江大學的課程，讓淡江成為「移動學習的城堡」。

三、列席指導蘭陽校園林主任志鴻報告

淡江未來化的具體呈現，可以思考從下述三方面著眼：

- (一)系統化呈現淡江的「未來學教學」特色：建議統合目前的通識課程的未來學教學，以 343 方式建立未來學教學特色。亦即，課程教授之前 30%，內容為介紹未來學思維與方法，此部份所有學生學習內容都一致；課程結構中段之 40% 為介紹五大未來（社會未來、科技未來、經濟未來、環境未來、政治未來）之分殊主題，由各授課教師自行發揮；課程結構後段之 30%，則為實作部份，可於將來新設置好的「情境教室」或「未來展示廳」進行。
- (二)提升國內學界對「未來研究的評價」：將目前發行之英文國際期刊「未來研究」(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 進一步推向為 Scopus、TSSCI 或 SSCI 收錄之國際學術期刊。
- (三)推廣「未來觀領導人才」專業認證：將未來化思維指標化及系統化，辦理認證，並向企業推廣其重要性，讓為企業徵才時得以將「未來觀領導人才」為人才錄用的考量重點項目，並提高學校聲譽。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03-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未來化規劃，提請 討論。

說明：發言摘要如下：

一、主席：謝謝林主任。目前校務發展計畫規劃為三年期，第一年有關未來化發展推動部份，獲核定金額約一百七十萬。

二、紀委員舜傑：

淡江未來化的具體呈現，可以思考從下述三方面著眼：

(一)未來化的推展，必須以全球在地化的方式去實踐，才能達到永續發展的效果。

(二)推廣的方式之一，可考慮與社區大學結合，讓學生到社區大學去實踐未來學所學的相關知識。

(三)此外，多舉辦活動，也是向外推展未來化成果的具體方法。

三、主席：

(一)以韓國慶熙大學的和平學推廣模式，或許也值得我們借鏡參考。

(二)所以重要的是，需找到未來學推廣有力的著力點。

四、何院長啓東：

(一)慶熙大學確實是一個不錯的參照點，值得我們借鏡。

(二)慶熙大學把 peace 打造成該校的 DNA，不止蓋了雄偉的 peace hall，招收來自各種學院的學生學習和平學，還透過國際長等學校高層向外宣傳理念，讓人印象深刻。

五、主席：

(一)希望「未來觀」也可以成為每位淡江學生的 DNA。

(二)將未來學學門增值，讓每個學院都受益。

六、蘭陽校園林主任志鴻：

(一)為強化成效，可藉由新的空間規劃，讓修習未來學門學生，部份課程至情境教室上課。

(二)同時，也可舉辦未來化相關議題的徵文寫作競賽。

七、主席：

(一)情境教室部份，請林主任跟未來所所長規劃。

(二)至於空間需求部分，可再與總務長協商討論。

八、李國際長佩華：

(一)徵文寫作競賽，可考慮以「寫給未來的我」主題進行徵文。

(二)此外，未來學研究所推動中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 合作的活動，也可考慮與國際化結合，提供選拔辦法，讓校內更多學生可以一起參與。

九、鄧執行長建邦：謝謝國際長的建議。將來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合作海外計畫時，會協商是否可能開放部份名額，給本校的本籍生與外籍生報名參與。

十、主席：未來化重點在於強調跨學科、跨領域。建議建立一個跨領域的平臺，讓各學科領域的人都可以參與未來化規劃的相關工作。

十一、蔡委員進丁：

(一)未來化目前的推展，最欠缺的部份，就是執行、整合，以及如何有系統地去推行。

(二)要推動未來化，基本功首先要有擘畫願景的論述能力。同時，未來化的推動，也需 1)跨領域的進行，2)聚焦，以及 3)持續性的執行。

(三)同時，未來化的執行與企業界合作，也非常重要。

(四)針對推動「未來館」部份，有以下建議：

第一：譬如播放世界十大問題的影片：如有關水資源、糧食恐慌、能源、氣候變遷、核能、少子化、金融危機等十大全球議題。

第二：以「What if」提問方式，進行情境分析，比如，設想台灣少了五百萬人會怎樣。

第三：也可透過遊戲方式，讓來未來館參觀的人，可以進行實作。如果可以加入「未來事件交易所」或是民意測驗等創意元素，未來館將會具有相當的豐富性。

第四：未來意象：可以在未來館中，強化未來觀的意象，比如是否可以讓小學生透過此館的參觀，達到「認識未來」效果。

十二、主席：針對剛剛談一些如何建立未來化特色，是否委員可以構想一些方式，讓未來化的執行可以更為聚焦。

- 十三、何院長啓東：其實各系所老師目前執行的研究案，很多都與未來有關，比如機器人，就是未來科技很重要的表現方式之一。所以推動系統化未來化的方案之一，可建議以後撰寫研究案時，把關鍵字「未來」放入研究計畫案中。學校也可以透過搜尋關鍵字「未來」，統整未來化的執行成效。
- 十四、主席：贊同。可以搭建一個橋樑，讓未來學整合進入目前進行的研究中，將未來化的執行具體化。
- 十五、王院長伯昌：找企業來合作，共同建構情境教室，也是個很好的 idea。
- 十六、蔡委員進丁：「未來」，其實是個很具有實用價值的概念，只是我們都過度輕忽它了。政治人物，不是都要談願景、談未來。企業規劃市場，進行投資，也要能預期未來。未來城、紫微斗數、文創學院等也都講未來。
- 十七、主席：未來學其實很貼近學生，很多系所都有接觸到未來的概念，只是沒有很具體地、系統性地表現出來。
- 十八、黃資訊長明達：未來化的執行，可以從考慮規劃三年願景跟目標開始，然後推廣到五年或是十年目標。同時，也需解決經費的問題，目前在三化工作上，未來化的經費編列較為有限。
- 十九、陳委員國華：
- (一)以 Tamkang 加上 future 去進行 google，可以發現有上萬筆的資料出現，可見淡江在未來化部份的執行，還是相當有成果的。問題可能在於目前仍欠缺具體統整的單位，將本校各單位的未來化成果，進行系統性地彙整。
 - (二)未來學研究所需擔負研究所的教學工作，也需擔負未來學門的規劃與教學，還需擔負未來研究期刊的編務工作，而且目前只編列有唯一一位的專任行政助理，在具體執行未來化工作上，明顯人力不足。

決議：

- 一、建議針對全校性未來化事物的推廣，建議設置一級的行政單位，備有獨立經費與專職行政人員，以整合校內資源，完整呈現未來化成果。
- 二、未來化一級單位的規劃，請新任未來所所長撰寫具體計畫，並呈報校長。
- 三、請蘭陽校園林主任與新任未來所所長，先行規劃情境教室與「未來館」空間。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10 分）

淡江大學第 40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1501 室（與蘭陽校園及台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 席：宛 同主任委員

紀錄：廖時祺

列席指導：鄭顧問東文、林顧問震安

出列席：各委員、各幹部（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有同仁跟我提到今年員福會辦了很多活動，在工作報告有詳細列出，顧總幹事與業務組聯繫簽約事宜為同仁爭取福利，江夙冠組長帶領整個活動組團隊辦了很多活動，感謝大家的付出。在此也希望委員們多多參加員福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最近有電影欣賞及演講，請大家支持員福會的活動並踴躍報名。另外本會今年會送給同仁的小禮物是掛包勾，外出時很實用，謝謝江組長的規劃。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	執行情形
提案四：本校擬加入台灣高鐵企業會員，提請討論。 決 議： 一、向高鐵公司提出企業會員申請。 二、若通過申請，請學務處及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協助宣傳。 三、若達兌換門檻，免費乘車票兌換卷之起訖站、兌換張數及發送分配方式，請秘書處給予建議。	兌換及發送分配方式尚未協調出方法，因此申請暫緩。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業務組：

- 1、員福會核發住院慰問金（102 年 10 月 9 至 103 年 5 月 21 日止），計葉○國、張○○玉、藍○華、周○珍、馬○香、單○暄、宋○文、吳○昌、邱○增、黃○、張○良、李○真、李○穎、黃○桐、張○芯、楊○成及陳○秀等 17 名，共計 34,000 元整。
- 2、公告相關優惠方案及活動：
 - (1)公告索取「2013 台北國際冬季旅展免費入場券」及「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優惠換購券」。
 - (2)公告「亞太飯店商務公司住房及餐飲優惠」、「六福村主題樂園優惠案」、「舵頭欣宴蔬食料理特約商店」及「泰順診所醫療合約」、「欣葉國際餐飲公司」、「尊品國際公司_德國農莊」等 6 家校外優惠方案。
 - (3)辦理「台北君悅酒店凱菲屋自助餐廳」餐券團購。
 - (4)103 年 4 月 30 日舉辦 4 家商品聯賣會。

(二)活動組：

- 1、102 學年度才藝活動班共計開設 22 個班，同仁參加人次為 408 位，開課班別如下：
 - (1)淡水校園：羽球班、拼布班、皮拉提斯瑜珈班、瑜珈養生班、網球班、桌球班、押花造型設計班、烏克蘭麗麗基礎班、元門太極養身氣功班。
 - (2)台北校園：健康瑜珈班、烏克蘭麗麗班。
 - (3)蘭陽校園：樂活有氧、上班族健康塑身班。
- 2、公告相關優惠方案及活動：
 - (1)公告伊莉特秋季好禮優惠活動。
 - (2)公告「莫內特展」門票優惠團購活動訊息。
 - (3)「全校登觀音山健行」活動。
 - (4)「天母古道親山步道健行」活動。
 - (5)台北校園「居家療癒菜園--種菜真簡單」講座。
 - (6)公告「維梅爾特展」門票優惠團購活動訊息。
 - (7)公告「金洋香菇」優惠團購愛心活動訊息。

- (8)「淡水三空泉健行」活動。
- (9)公告「錯覺藝術大師」特展門票優惠團購活動訊息。
- (10)舉辦「愛，在物裡」舊物募集活動。
- (11)電影欣賞「一首搖滾上月球」。
- (12)演講活動「帶著愛心去旅行--上班族也可以當國際志工喔！」
- (13)致贈全校教職員工紀念品--掛包勾。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與大陸商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網上購票專屬優惠合作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網上購票專屬優惠內容詳附件 1；合作協議書內容詳附件 2。

◎秦委員一男意見：合作協議書第三條「乙方提供甲方之項目」內容，似乎意指本校需為該航空公司宣傳，而宣傳的內容須該公司事先看過同意，本條款內容要留意。因為是網路訂購，是否有開立購票證明。查詢該公司官網上的部分優惠方案與給本校的簽約優惠差異不大，無法彰顯簽約的優勢。

決議：本案暫緩。

提案二：員福會才藝活動班是否可聘請本校學生擔任授課老師，提請討論。（員福會活動組提）

說明：

一、員福會才藝班開課多以生活藝能類（如押花班、拼布班）、體能類（網球、瑜珈）課程為主。然本校社團亦有學藝類、康樂類社團（如美術社、烹飪社等）若能與社團活動合作，邀請學生擔任授課師資亦能豐富員福會才藝班課程。

二、師資費部分建議比照邀請校內教職員授課標準 1,000 元/堂課。

◎鄭顧問東文意見：本校針對約聘教學助理、約聘研究助理、計劃案工讀生及校內工讀生納入勞動基準法之事在開會研議中。若本校學生擔任員福會才藝班授課老師，領取的師資費屬於薪資所得或是工讀費，支付項目將關乎到未來是否會有勞健保或提撥勞退等相關問題，若要聘請擔任員福會才藝班授課老師，可能必須考量將來的政策。

◎主席回復：員福會才藝活動班聘請本校學生擔任授課老師雖然立意良好，但是否等新的政策作法明確後，再來詳細規劃本提案施行方式。

決議：緩議。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中華航空公司將提供本校網路購票專區，專區架設需要資訊處等單位配合。（業務組提）

◎主席回復：請業務組同仁聯繫，若日後需要簽訂合約，是否由員福會來當簽約窗口，再提出討論。

動議二：某旅行箱製造公司欲與本校簽訂購買優惠合約，提請討論。（業務組提）

◎主席回復：詢問該公司是否可以提供本校員工優惠方案，而不需要再另外簽合約書。

動議三：是否也可詢問長榮航空對本校優惠方案。（委員提）

◎主席回復：請業務組致電長榮航空詢問。

伍、主席結論

很感謝各位委員、顧問及幹部們的付出，大家都是屬於員福會及全校同仁的義工，再次謝謝大家的幫助，讓本會可與持續運作下去。最後再度請大家多多踴躍參與之後幾場員福會辦的電影欣賞及演講活動。

陸、散會（下午 1 時 27 分）

淡江大學淡江時報委員會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1104 會議室

主席：高主任委員柏園

紀錄：王嫡瑜、莊雅婷

出席：王維綱委員、鄧金培委員、潘孟鉉委員(請假)、陳亞為委員(請假)、陳建志委員(請假)、劉曉鵬委員、陳慧勻委員、鄭欽模委員、黃貴樹委員、陳秀美委員、廖頌才委員(請假)、阮劍宜委員、洪靜宜委員、黃榮威委員、劉芷均委員(請假)、馬雨沛社長兼執行秘書

列席：王嫡瑜、林蕙婷、張瑟玉、楊靜宜、莊雅婷

壹、播放淡江時報簡介（20”）

貳、主席報告（略）

參、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申請《校內單位》社團認證，讓本社學生記者增加認證之多元選擇	淡江時報社	已經通過認證，並已開始辦理認證事宜
臨時動議提案一：建議淡江時報於一版報頭處新增電子郵件信箱的聯絡管道	淡江時報社	已執行。
臨時動議提案二：建議淡江時報於三版新聞萬花筒的校園動態、人物短波專欄更換字體	淡江時報社	已執行。
臨時動議提案三：建議淡江時報開設「個資」專欄，期以宣導個人資訊安全、維護及相關法規	淡江時報社 資訊處	個資專欄內容，會請資訊處協助提供。
臨時動議提案四：「淡江 i 生活」提供有良善功能，但夜間部、進學班的同學鮮少人知。	資訊處	會請資訊處卓辦。

決定：同意備查。

二、業務報告

- (一)本社新進同仁莊雅婷小姐，接任許之榕同仁於本學期調外單位職缺，未完成職掌工作，由接任1版之張瑟玉同仁陸續完成作業，及補齊刊登英文電子報於網頁上。
- (二)102學年度第2學期淡江時報自103年2月17日920期至103年6月14日936期計發行17期。配合採編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畢業典禮活動等特刊專題報導。
- (三)102學年度淡江時報記者冬令研習營於103年2月15日於台北校園5樓校友聯誼會館舉行，課程有【新聞攝影】、【新聞寫作與採訪技巧】及【新聞專題】等，活動問卷調查結果滿意度5.2。
- (四)本報發行人張校長於冬令研習營開訓活動中指示，二版持續進行「學術研究人員專題」報導，深化各學系學術發展內容。並製作「紀念鈕先鍾大師，發揚淡江戰略學派品牌」專題及日本佐藤學教授「寧靜又澎湃，學教翻轉」專題。配合三化政策，二版以「前進芝加哥探索未來專題」報導本校參與WorldFuture 2013 世界未來學年會；以「新一代之眼看世界專題」報導本校舉辦之世界青年領袖論壇。在跨領域學習報導上，則有跨系所、跨學院的「培育未來的青年創業家專題」及「掌握就業脈動，跨領域學習機制—學分學程專題」。另介紹103-105校務發展專題報導、鼓勵參加淡品獎與品管圈競賽專題，於933期與934期刊出。
- (五)二版隔週交替刊登「心靈花園」專欄、「性別平等」專欄，並不定期刊登「智慧財產權Q&A」以宣導智慧財產權；三版報導基於鼓勵教學績優教師及輔導工作優良之導師，規劃「特優、優良導師」及「專任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之人物特寫；張校長指示開闢境外生專欄，藉以讓讀者了解本校推展國際化以及境外生之現況，三版於930期開闢專欄「境外生@淡江」以統計數據搭配文字介紹之；四版持續報導社團和境外生新聞，公開徵選「品德之星」校園人物，已刊登於914、919、921、924期。
- (六)自102年11月至103年5月，校外平面媒體引用31則，校外電子媒體引用89則，總共引用120則，提供校內外單位新聞照片296張，積極建置影像資料庫，有31,078筆，數量將持續增加，以提升本校網頁的能見度，並於5月12日完成審核功能。
- (七)本社於103年3月4日與性平會、女聯會、員福會等在傳播館鍾靈中正堂辦理「2014 國際婦女節讀

- 思會」，張校長分享挺身創造影響力破除性別成見，透過臉書營運長《挺身而進》一書，鼓勵女性積極追求專業發展。計有161位師生參與，演講精要並以「讀桑德伯格，思如何《挺身而進》」為題專題報導，刊載於本報923期二版中。
- (八)63年校慶發行電子書，製作《淡江學術圈》APP電子書，於ios平台上架，Android平台及在本報網上以QR code分享。
- (九)4月14日至18日在黑天鵝展示廳辦理「淡江時報學生記者攝影/文字展」，展出圓滿順利。於103年3月17日完成新進記者招考作業，共錄取文字記者22名、攝影記者8名。自4月起投入新聞線上，以利傳承。
- (十)於103年2月26日申請校內單位「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已通過審核，讓學生記者增加認證之多元選擇。
- (十一)本社於黃社長起進行之英專週報、淡江週刊、淡江週報之掃描作業，歷時五年於98年完成歷史資料庫建檔，經吳春枝移交陳子璿，旋轉交黃佩如，自本社從商管大樓B426遷至傳播館Q301後，電腦內資料全部燬損，資料已不復存在，原錄製廠商至今無法連絡上。
- (十二)本社原以米道林紙採4色製版印刷，因色差等因素難以克服，自926期開始，更換雪白色畫刊紙張進行測試，並請廠商提出紙張評估建議（參附件2），力求改善色彩的明亮與清晰度，復因大氣濕度及紙屑問題排除，旋請廠商持續改善。今督請廠商採5色製版印刷，調整後色度誤差縮小。印刷增加之成本將由廠商自行吸收。
- (十三)為增進綠色生態環境教育，總務處節能組建請本報擇期增闢校園植物介紹專欄，引導教化師生及參訪者。參總務處「增加校園植物解說曝光率」企劃書（附件3）。
- (十四)淡江時報社將繼續依校務發展指標力求達到102學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s），參附件4。其中，因英文翻譯人員本學年10月方到職，因此補譯的已出刊期數，採陸續完成，惟在補趕進度中，國際處建議精簡翻譯內容；而後繼續出刊的期別，翻譯人員仍維持精簡翻譯，是否影響新聞內容完整與讀者滿意度，繼續觀察中。
- (十五)本社102學年度採訪單位滿意度概況調查，各單位回覆本報記者每週確實完成訪線率達72.8%，有效問卷達125份，（參附件1-淡江時報社工作報告）。另外，蘭陽校園反應報導不足、未刊活動看板等，均以書面回復（請見附件5），同時，亦有單位對時報服務表達支持與謝意（請見附件6課程所所長陳麗華卡片、工學院院長何啓東致謝、法文系系主任楊淑娟及學教中心秘書羅淑華等口頭致謝）。
- (十六)因應行動裝置已漸成人手一機趨勢及增進新聞訪線機動性，將規劃雲端服務方式提供學生記者回報負責教學、行政、社團的相關訊息。自932期起，「演講/活動看板」試辦採google表單填寫看板訊息。發現可減少錯誤、節省編版和校對時間，將持續修正與改進填報作業，預計下學期將正式實施。

三、淡江時報社工作報告（詳附件1）

肆、討論事項

提案：因各單位對新聞報導與刊登篇幅的要求已無法滿足，提請討論。

說明：因實體報紙版面有限，各單位對新聞報導與刊登篇幅的要求已無法滿足，建議增加淡江時報網頁的宣傳活動，鼓勵各單位接受新媒體的刊載形式。

- 一、934期已於三版設置"網路看更大條"版位，提醒與鼓勵讀者，前往淡江時報網頁閱讀篇幅更多與內容更豐富的新聞報導。擬於103學年度，籌劃活動宣傳淡江時報網頁。
- 二、鄭欽模委員建議：淡江時報電子報標題，可使用聳動標題或將重大的新聞標題放在標題列，以吸引網路訂閱者點閱新聞。
- 三、陳秀美委員建議：可配合畢業典禮等活動，製作「媽我上報了」頭條活動實體看板，放置校園各館，讓同學模擬上頭條情境拍照留念，也可請時報記者側拍紀錄此活動，同時達到宣傳淡江時報之效果。
- 四、陳慧勻委員建議：因學生普遍使用 facebook，建議每出刊一期淡江時報，便將該期網址張貼在淡江 talk 版 facebook 社團，吸引更多讀者點閱網頁版淡江時報。
- 五、黃榮威委員建議：因同學現在普遍使用智慧型手機，建議在淡江時報放上 QR CODE 連結，吸引點閱率。
- 六、鄧金培委員建議：可於寄送新生入學資料時，亦送抵淡江時報，或「淡江 i 生活」APP 相關資訊，讓新生從入學前養成閱讀淡江時報之習慣。
- 七、黃貴樹委員建議：「淡江 i 生活」APP 的架構，分太多層，太多重覆，建議簡化，清楚明瞭。

決議：通過。而會中委員提議涉及外部單位權責部分，協請各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伍、臨時動議

提 案：時報資料庫建檔資料全部燬損，經洽二手購入原錄製廠商存有備份。如何重新購買及備份建置事宜，請討論。

說 明：劉曉鵬委員建請資料庫資料非常寶貴，建議修復資料庫檔案，並補上搜尋功能，若經費不夠可以進行募款。

決 議：通過。主席指示時報向資訊處尋求資料庫未來維護及技術協助，原廠商備份資料建置問題，並補上資料庫搜尋功能等。

陸、主席指示事項

相關時報編輯、採訪作業等，宜採尊重時報新聞人的專業、立場及態度及版面平衡之考量。

柒、散會（下午 2 時）

文獻

《TQM 在淡江-感動服務》推薦序

數十年來，我一直傾全力於高等教育領域實務的推動與研究。記得在 1991 至 1992 年，曾花了整整一年的時間特別專注於美國高等教育改革的研究，當時美國高等教育機構正嘗試將企業界的全面品質管理體系 (System of Total Quality Management) 導入，藉以提升並維持高等教育的教學、研究、行政及服務的品質。

全品質管理的概念及理論基礎最早是由美國品質管理大師戴明博士 (Dr. William Edwards Deming) 所提出，最初未被美國產業界重視，反而在日本被奉為管理至寶，而於 60 年代開始全面推行，使得日本產業猶如脫胎換骨般躍入世界舞台，並於 70 年代逐漸超越美國。1982 年，美國管理學及產業界不得不宣布，其管理科學已落後日本，並派遣大批專家到日本取經，才赫然發現，日本不但將 TQM 活用於產業界，連教育界也早已將其應用於各級學校了。這些現象迫使美國學者重新定位戴明理論，並開始大力鼓吹與推廣。1990 年以後，美國各大學校院自如雨後春筍般的爭相以 TQM 的理念提升學校品質，此風潮更擴展至歐洲、澳洲以及亞洲各國，近二十餘年來，全品質管理在高等教育的推行十分普及，顯示本人在當時確已預見並掌握世界高等教育發展的趨勢。

淡江大學從 1966 年 (民國 55 學年度) 起就在每學年度定期舉辦「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召集全校一、二級主管及教師代表，由本人與校長共同依當下教育大環境的趨勢擬定研討會的主題，以確定學校未來發展的方向，而達到「革新」的效益。1992 年配合本人既有的學校管理模式——同僚、官僚及政治模式，將 TQM 的理念引進管理體系中，並因應社會環境變遷的需求增加企業管理模式。1993 年淡江成立「教育品質管制委員會」，統籌 TQM 的執行計畫，其首要任務就是讓全體同仁對 TQM 觀念有所體認，及舉辦各式相關活動及研習會議。並藉由每學年度上學期定期舉辦之「教學與行政革新研討會」，啟發學校同仁對推動 TQM 之認知，從而建立共識。每學年度下學期定期舉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召集全校主管、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參加，邀請國內外品質管理專家或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及座談，研討 TQM 相關主題，藉以廣為宣導及深化 TQM 之精神內涵與理念，使大家了解組織使命及願景，並以實施 TQM 做為校務推動之方針。

當品質成為組織文化之一部分，TQM 之核心精神已成為組織運作之基本遵循原則，便更進一步推行落實品質教育的競賽活動。2006 年首開全國先例設置「淡江品質獎」，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參照國品獎周詳的評審標準及嚴謹的評審程序，遴選對推行 TQM 具有卓越績效之單位。鑑於「品質圈活動」為落實 TQM 之根基，於 2009 年起開始推行「品質圈競賽活動」，希冀藉由活動推行能在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徹底推展，同時提供相互觀摩與交流機會。2012 年起更開放學生圈隊加入競賽，讓本校同學在出社會前即可熟知品質圈之應用，更能具備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張家宜校長自美國史丹福大學獲得高等教育行政博士學位後，從 1993 年在副校長任內就負責淡江大學全品質管理理論的研究與實務的推動，更於 2004 年接掌淡江大學校長，綜理校務。以其二十年推動 TQM 的經驗，帶領全校同仁三度挑戰國家品質獎，鍥而不捨，終於在 2009 年榮獲 19 屆國家品質獎，證明淡江這些年致力於 TQM 的推動有了很大的成效。這是國家給淡江最高的肯定，也是建校以來所獲致的最高榮譽。從這個基礎上，我們仍需繼續不斷的學習和訓練，精益求精、進步再進步。

本書是張家宜校長根據她對 TQM 深度的理論探討與推動校務的實證成效，邀集校內獲得淡江品質獎的單位主管共同撰寫本書，詳述淡江如何推動全面品質管理的經驗，資料多元，架構嚴謹流暢，內容兼顧理論與實證。本書之出版必能提供國內關心高等教育人士之參考，相信也能成為學者研究或高等教育管理階層的重要參考文獻，有助於提昇組織經營績效。故特此慎重推薦，並期許淡江全體教職員生持續加四倍努力，迎接未來更大更困難的挑戰。

張建邦

淡江大學創辦人

2014 年 5 月

離別贈言

創辦人 張建邦

你可還記得四年前跟隨校長爬克難坡登上五虎崗的日子？那時你們還是剛進入淡江的新鮮人，曾幾何時，你們現在即將畢業，真是「光陰似箭，歲月如梭」，轉眼你們的大學生涯就將結束了。身為淡江大學的創辦人，在這離別前夕，我有許多內心的話要對你們說，要向你們表達我衷心的祝福！

四年來無論你是在蘭陽礁溪的林美山上，或是在淡水的五虎崗，你們接受的是淡江三環五育的全人教育，以及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三化的陶冶。你們養成了恢宏的國際觀和遠大的未來觀，個個磨練成爲掌握資訊技能的好手。鍛鍊出超強的抗壓性，不怕失敗，不畏艱難，你們學會了如何創新，如何與團隊互助合作。除了精通專業知識外，你們還懂得做人做事的道理。淡江不遺餘力的栽培你們，是要你們成爲企業的最愛、社會的中堅、國家的棟樑。我確信在你們離校遠行，進入你人生旅程中另一個新的起點之前，你們已經完全準備妥當，無論你是要繼續深造，或進入職場，你們一定已經做好了你們的生涯規劃，那就勇往直前，朝向你們的目標前進吧！

當然，無可避免的你会在人生旅途上遭遇許多困難和挫折，我希望你拿出爬克難坡的精神與毅力，謹記「樸實剛毅」校訓，勇敢面對挑戰。無論何種行業要想走上成功之路，你們決不能自滿，要繼續學習，努力求新。「活到老、學到老」就是我們學習的終極目標，進步成功的法門。我希望你們永遠記得我對淡江人的期望：「立足淡江、放眼世界、掌握資訊、開創未來」，願你們個個都做個成功有用的世界公民。

今天母校雖然送走了你們，但她永遠敞開胸懷，隨時歡迎你們的歸來。你們未來的努力，以及對整個國家、整個世界的犧牲奉獻，將會提昇淡江大學的聲望。今天你以淡江爲榮，未來淡江將以你爲傲。淡江校友廿四萬，散佈在社會各階層、各行業，世界各角落，你們即將加入他們的行列，他們將熱誠的接納你們，作你們的後盾。母校未來的發展，在在需要校友的支持和幫助。當你事業成功之後，你有餘力回饋社會，回饋母校，而你每分無私的回饋都會幫助這個社會更美滿，協助母校精益求精、日新又新，讓後進的學弟妹能享有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提昇淡江爲國際知名的學府，這是全體淡江人的期望！

「浩浩淡江、萬里通航」，謹祝福全體畢業同學鵬程萬里，成功幸福！願我全體淡江人皆能「淡江愛我！我愛淡江！」（原載於 103 年 6 月 14 日淡江時報 936 期）

校聞

- 一、5月1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德國艾哈特三重奏於文錙音樂廳演出「圍繞舒曼」音樂會。
- 二、5月1日，大傳系「故事行銷工作坊」，邀請滾石文化段鍾沂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故事行銷與數位環境」。
- 三、5月1日，機電系邀請亞東技術學院機械系陳佳萬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復健及生活輔具之介紹與應用」，共40名師生參加。
- 四、5月1日，資工系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黃光璿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暨大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建置經驗分享」。
- 五、5月1日，航太系邀請中央科學研究院一所劉新化副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2013 軍用航空器發展現況」。
- 六、5月1日，保險學系邀請精進財商顧問有限公司李伯政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個人理財規劃財富管理軟體的應用」。
- 七、5月1日，產經系邀請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鄭志昌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反服貿看兩岸金融發展--以證券業為例」。
- 八、5月1日，會計系邀請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陳進財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企業角度談人才」。
- 九、5月1日，會計系邀請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黃國棟財務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新交易型態財會作業的思維—以Bitcoin比特幣為案例」。
- 十、5月1日，管科系邀請何嘉仁文教機構推廣事業部賴軍維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劃書撰寫實務II」。
- 十一、5月1日，管科系邀請台灣大車隊福利部李永鈺資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你是企業要的人嗎？自我檢核里程碑」。
- 十二、5月1日，陸研所邀請士達國際有限公司酒類產品李尊傑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品紅酒文化」。
- 十三、5月1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南山人壽群真通訊處張雲翔處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大學生生涯規劃需求分析」。
- 十四、5月1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華新麗華（股）公司學習與發展部杜佩玲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組織人力資源發展策略規劃與實施」。
- 十五、5月2日，資圖系邀請秀威資訊科技公司宋政坤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出版的EP策略」。
- 十六、5月2日，大傳系「專題報導與企劃」課程，邀請公民行動聯盟資料庫（公庫記者）陳家豐、楊鵬如蒞校演講，講題為「專題企畫與製作」。
- 十七、5月2日，國企系碩士在職專班邀請職場達人夏知允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21世紀形象行銷學」。
- 十八、5月2日，會計系邀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學系傅鍾仁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eterminants Of Taiwan Photovoltaic Industry Stock Price」。
- 十九、5月2日，會計系邀請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黃涼澤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風險管理與電腦稽核」。
- 二十、5月2日，資管系邀請彰化銀行資訊處陳斌副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銀行資訊業務簡介」。
- 二一、5月2日，法文系邀請法國人協會雷多明會長蒞校舉辦世界名酒介紹暨品酒會，並發表演說。
- 二二、5月2日，德文系邀請作家 Frau Susanne Hornfeck 來校演講，講題為「從德國成長小說《用筷子吃蛋糕》(Torte Mit Stäbchen) 談德國猶太移民最後的避風港—上海」。
- 二三、5月2日下午，香港元朗裘錦秋中學「臺北環保暨升學交流團」師生共33人蒞覺生紀念圖書館參訪，由親善大使團接待參觀。
- 二四、5月3日，保險學系邀請壽險公會許舒博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壽險市場概況與壽險公司的危險管理」。
- 二五、5月5日，韓國慶熙大學國際交流處長朴容昇蒞校參訪文錙藝術中心海事博物館及覺生紀念圖書館，下午校長會見韓國慶熙大學國際交流處朴容昇處長。
- 二六、5月5日，文學院「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Flying V募資平台鄭光廷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讓文創商品進入市場」。
- 二七、5月5日，化學系邀請荷蘭DSM-AGI台灣公司闕偉德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化學產業的專業經理人」。
- 二八、5月5日，保險學系邀請國泰人壽吳國輔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大陸環境之變遷與危險管理」。
- 二九、5月5日，德文系邀請輔仁大學德國語文學系王美玲教授來校演講，講題為「十八至二十世紀德語文

學作家作品」。

- 三十、5月5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臺北市立大學王保進副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小學校務評鑑」。
- 三一、5月5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夏威夷大學未來學研究中心學者 John A. Sweeney 蒞校舉行工作坊，題目為「Artifacts From The Three Tomorrows: A Collaborative Futures Workshop 來自三種明天的物件：合作式未來學工作坊」。
- 三二、5月5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風景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林貞貞主編蒞校演講，講題「優質文編及美編特色：以金鼎獎得獎作品為例」。
- 三三、5月6日，大陸湖北大學楚才學院秦明君副院長一行 15 人及 4 位廈門大學外賓蒞校參訪文錙藝術中心海事博物館及覺生紀念圖書館。
- 三四、5月6日，大傳系「行銷傳播專題」課程，邀請納智捷公司李昌益行銷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納智捷如何說故事」。
- 三五、5月6日，資傳系邀請米蘭數位行銷陳建麟設計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行銷設計流程分享」。
- 三六、5月6日，物理系邀請中央研究院物理所莊天明助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STM Study On Iron Based High Temperature Superconductors」。
- 三七、5月6日，建築系邀請大元建築工場姚仁喜主持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與自然」。
- 三八、5月6日，土木系邀請台灣大學醫工所教授及身心障礙者輔具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呂東武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知識沒有界線 - 跨領域的學習與人生」。
- 三九、5月6日，水環系邀請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姜世偉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嘉南地區水資源特性與增加農業調度用水方案研究」。
- 四十、5月6日，經濟系邀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測驗中心陳曉珮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證照與職涯發展」。
- 四一、5月6日，統計系邀請廈門大學經濟學院統計系唐禮智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洋進民退”抑或是“國有民退”：來自中國大陸的經驗證明」。
- 四二、5月6日，資管系邀請外交部李宗儒前大使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禮儀與企業經營」。
- 四三、5月6日，運管系邀請聯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陳依琳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工作經驗分享」。
- 四四、5月6日，亞洲所邀請台灣公共議題研究協會黃志芳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A Tale Of Two Cities: TPP And RCEP (雙城記: TPP 和 RCEP 都可以)」。
- 四五、5月6日上午，香港賽馬會毅智書院訪問團麥美珍副校長等 65 名師生蒞校參訪，由親善大使團接待參觀覺生紀念圖書館。
- 四六、5月7日，中文系邀請中華漫畫家協會姚遠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幽默觀想：評論漫畫的文化及創意應用」。
- 四七、5月7日，歷史學系邀請國史館歐素瑛纂修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議政發展史」。
- 四八、5月7日，資圖系邀請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陳慶文業務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圖書出版授權與行銷：認識出版這個行業 II」。
- 四九、5月7日，大傳系「文化產業研究」課程，邀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總監、西門紅樓暨台北市電影主題公園副總監賴映汝蒞校演講，講題為「西門紅樓文創平台之開發與發展」。
- 五十、5月7日，建築系邀請 PLAN 築策創意整合黃金樺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Design To Innovate; Make To Sustain-From Creativity To Value Creation」。
- 五一、5月7日，機電系邀請台灣科技大學陳昭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藍寶石晶圓加工製程與應用」，共 100 名師生參加。
- 五二、5月7日，航太系邀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實驗室官文霖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揭開黑盒子的秘密(一個飛航事故調查員的心路歷程)」。
- 五三、5月7日，財金系邀請前中國信託銀行曾永慶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財富管理實務」。
- 五四、5月7日，財金系邀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吳圳益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信託業概論」。
- 五五、5月7日，保險學系邀請新光人壽銀行保險部劉光杰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人身保險業務員考試證照輔導(一)」。
- 五六、5月7日，保險學系邀請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人公司林巨慕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營業中斷保險理賠案例分析」。
- 五七、5月7日，經濟系邀請鉅亨網邱志昌總主筆蒞校演講，講題為「書中自有黃金屋-經濟理論之應用」。
- 五八、5月7日，企管系邀請希望娛樂事業有限公司蔡存序專案企劃蒞校演講，講題為「促銷之企劃實務」。

- 五九、5月7日，資管系邀請中達電通游文仁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大市場」。
- 六十、5月7日，俄文系「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 3-3 精進職涯接軌機制」邀請雨農貿易有限公司黃偉時經理企業導師請益專題演講，講題為「美麗與哀愁—我與金磚三國的實戰經驗」。
- 六一、5月7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前中國北京大學法學法律研究所教授、台灣開南大學法律系特約講座教授袁紅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西藏宗教文化現況」。
- 六二、5月7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金枝演社劇團副導演與專職演員施冬麟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表演藝術與生命」。
- 六三、5月7日，學習與教學中心「好學樂教分享週」場次 1「教師專業成長」，主題一「PBL 教學的創新與實踐」邀請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系張幼珍教授，主題二「英語授課教師教學行動研究」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陳秋蘭教授進行專題分享。
- 六四、5月8日，大傳系「故事行銷工作坊」，邀請滾石文化段鍾沂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故事行銷案例研討」。
- 六五、5月8日，大傳系「數位網路與新媒體」課程，邀請關鍵數位行銷執行顧問、前台灣大寬頻、泛亞電信吳靜媛公關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Telecommunication And The Integrated Content Busines 電信產業與整合內容產業」。
- 六六、5月8日，物理系邀請日本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李啓正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First-Principles Study on Excitations: Quasiparticle, Local Excitation, and the Exciton Propagation」。
- 六七、5月8日，機電系邀請系友-明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學聖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豐富人生就從淡江機械系開始-談學校理論教育與職場實務學習」，共 40 名師生參加。
- 六八、5月8日，航太系邀請群崴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昭良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LED 產業市場」。
- 六九、5月8日，資工系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張傳育研發長、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胡武誌主任、程曦資訊整合股份有限公司張榮貴總經理、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吳震明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2014 資訊產學合作論壇—學界經驗分享」。
- 七十、5月8日，航太系邀請長榮航空公司航員管理部蔡福居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業趨勢與分析」。
- 七一、5月8日，產經系邀請上海兆威投資管理公司簡倍祥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產業投資與分析」。
- 七二、5月8日，會計系邀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黃定方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培養競爭力」。
- 七三、5月8日，統計系邀請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生物統計組廖振鐸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nterval Estimation For Conformance Proportions In Normal Linear Models」。
- 七四、5月8日，管科系邀請何嘉仁文教機構/推廣事業部賴軍維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劃書撰寫實務 III」。
- 七五、5月8日，管科系邀請平鎮調解委員會委員黃教文主席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經營管理之分析」。
- 七六、5月8日，管科系邀請玫琳凱化妝品公司美容顧問、彩妝講師黃品家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禮儀及形象雕塑就業講座」。
- 七七、5月8日，法文系邀請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王桂花董事長、籃球部落有限公司周崇偉活動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在迷霧森林裡一趟追尋意義的生命旅程」。
- 七八、5月8日，德文系邀請民視新聞部張國政主編召集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德文系的機會在哪裡? 從電視新聞台行業暨工作內容談起~」。
- 七九、5月8日，陸研所邀請古典音樂台特約主持人李永忻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用影片看華人社會」。
- 八十、5月8日，陸研所邀請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郭震遠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中美台關係未來發展」。
- 八一、5月8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富邦證券人力資源處訓練發展部陳建宏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數位學習的導入與實施—從金融業的觀點」。
- 八二、5月9日，資圖系邀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莊晉祥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經濟學的研究資訊資源」。
- 八三、5月9日，國企系碩士在職專班邀請沐恩光工作坊黃麗婷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創事業發展之經驗分享」。
- 八四、5月9日，產經系邀請台北大學經濟系謝修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Can Horizontal Mergers Without Synergies increase Consumer Welfare? Cournot And Bertrand competition Under Demand Uncertainty」。
- 八五、5月9日，經濟系邀請台北大學經濟系湯蕙瑄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n Empirical Project On Intrahousehold Resource Allocation」。
- 八六、5月9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菁英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行銷企劃部吳承峯數位學習企劃蒞校演講，

講題為「介面設計與使用性在業界之應用」。

- 八七、5月9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菁英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行銷企劃部高偉恩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網頁介面設計實務經驗分享」。
- 八八、5月9日上午，香港新生命教育協會平安福音中學訪問團師生共34人蒞校參訪，由親善大使團接待參觀覺生紀念圖書館。
- 八九、5月10日，保險學系邀請醒吾科技大學呂慧芬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長期照護機構之風險管理」。
- 九十、5月10日，保險學系邀請展悅建設公司許東隆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房地產危險管理」。
- 九一、5月10日，保險學系邀請長榮國際公司吳及揚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工程保險理賠案例分析」。
- 九二、5月10日，會計系邀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德豐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跨國稅務風險管理」。
- 九三、5月10~12日，英文系邀請中國華中師範大學外國語學院教授兼副院長暨英語文學研究中心主任羅良功院長及文學院聶釗珍教授蒞校演講，講題分別為「非裔美國文學研究的未來」、「比較文學與世界文學」。
- 九四、5月12~14日，校長與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等一行赴澳門大學等澳門地區重要機構參訪。
- 九五、5月12日，大傳系「廣播節目製作實務」課程，邀請世新廣播劇團葛大衛駐校藝術家蒞校演講，講題為「廣播音效之運用」。
- 九六、5月12日，大傳系「電視新聞實務(二)」課程，邀請中天電視台新聞部曾玉玲記者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視新聞採訪與編輯」。
- 九七、5月12日，化學系邀請國防醫學大學生理及生物物理系謝博軒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肥胖的藥物治療」。
- 九八、5月12日，保險學系邀請兆豐產物保險公司陳瑞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財產保險市場之現況及展望」。
- 九九、5月12日，企管系邀請普立得科技有限公司胡惟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Welcome To A 3D World」。
- 一〇〇、5月12日，法文系邀請巴黎第八大學學者Arnaud Rykner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巴爾札克到希維特，從小說到電影：文學與設備」。
- 一〇一、5月12日，俄文系邀請紐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陳英杰先生蒞臨本系舉行「俄語業務徵才說明會」。
- 一〇二、5月12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輔仁大學張德銳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學評鑑理論與實務議題」。
- 一〇三、5月13日，歷史學系邀請光明之道資深靜心教師方藝漱蒞校演講，講題為「活在當下的意義與實踐」。
- 一〇四、5月13日，大傳系「影視劇本編寫」課程，邀請周旭薇編劇蒞校演講，講題為「人物塑造與動作的鋪陳」。
- 一〇五、5月13日，大傳系「行銷傳播專題」課程，邀請奧美廣告群龔大中創意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奧美廣告如何說故事」。
- 一〇六、5月13日，資傳系邀請不來梅楊子江創意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Context Shapes Content」。
- 一〇七、5月13日，數學系邀請雷洪川(Hongchuan Lei)博士(中研院博士後研究)蒞校演講，講題為「Forcing Numbers And Anti-Forcing Numbers Of Perfect Matchings Of Graphs」。
- 一〇八、5月13日，物理系邀請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戴守煌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Hydro Dynamics From Gravity」。
- 一〇九、5月13日，建築系邀請林明娥建築事務所林明娥主持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落實夢想的翅膀-設計的哲學思考與實踐可行性」。
- 一一〇、5月13日，土木系邀請愛迪斯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啓彥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BIM看3D技術之發展」。
- 一一一、5月13日，水環系邀請時代法律事務所王文祿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歐美洪水平原管理經驗的啓示」。
- 一一二、5月13日，資管系邀請美商謀智分公司黃強資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應徵好的軟體工作」。
- 一一三、5月13日，公行系邀請蔡良文考試委員蒞校演講，講題為「經典與人生管理」。
- 一一四、5月13日，公行系邀請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張惠堂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德國人事制度」。
- 一一五、5月13日，管科系邀請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教會教育機構王綠寶督導蒞校演講，講題為「管理原則」。

- 一一六、5月13日，法文系邀請巴黎第三大學學者 Sophie Moirnd 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導如何使用外語溝通：從歐洲 1980 年代傳統方式到 21 世紀重新出發」。
- 一一七、5月13日，亞洲所邀請國家安全會議前副秘書長、前駐巴林代表張旭成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ASEAN In The US Pivot To The Asia-Pacific: Implications For China And Taiwan"」。
- 一一八、5月13日，戰略所邀請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綜合政策學部上山隆大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日本國防科技政策」。
- 一一九、5月13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榛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吳亞蘋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抽象與真實之間 — 從一張平面圖到一棟房子 Between Reality And Abstraction: Talking About Architecture Plan」。
- 一二〇、5月13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政治大學王瑞琦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高等教育國際化」。
- 一二一、5月13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謝名娟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評量的趨勢」。
- 一二二、5月14日，中文系邀請職業漫畫家曉君蒞校演講，講題為「實務觀察：漫畫創作的產業與文化創意」。
- 一二三、5月14日，資圖系邀請飛資得資訊有限公司溫達茂知識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圖書館經營管理實務：圖資領域的學與用」。
- 一二四、5月14日，建築系邀請巨集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鍾裕華主持設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互動環境設計-極大極小」。
- 一二五、5月14日，機電系邀請中原大學機械系康淵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精密與超精密加工：液靜壓技術」，共 120 名師生參加。
- 一二六、5月14日，財金系邀請玉山銀行蕭芳茗資深理財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銀行理專員業務」。
- 一二七、5月14日，財金系邀請富邦投信林弘立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投信投顧業概論」。
- 一二八、5月14日，保險學系邀請新光人壽銀行保險部劉光杰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人身保險業務員考試證照輔導(二)」。
- 一二九、5月14日，資管系邀請 ETU 蔣居裕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Big Data Analytics-不可不知的 Hadoop 與資料科學二三事」。
- 一三〇、5月14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富邦人壽北六業務區柳佳儀業務輔導蒞校演講，講題為「活用 Photoshop，讓人生活出色彩」。
- 一三一、5月14日下午，日本姊妹校長崎大學片峰茂校長 (President Shigeru Katamine) 一行 2 人蒞校參訪，由參考組張素蓉組長接待參觀覺生紀念圖書館，日文系學生隨行翻譯。
- 一三二、5月15日，機電系邀請系友-台灣盛百股份有限公司王錦芳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工具鋼在機械工程的應用」，共 40 名師生參加。
- 一三三、5月15日，化材系邀請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朱義旭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生質柴油：過去、現在與未來」。
- 一三四、5月15日，化材系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敏峰專利審查官蒞校演講，講題為「專利申請與審查實務」。
- 一三五、5月15日，資工系邀請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賴明伸前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經營自己的人生—談研究生如何看待未來」。
- 一三六、5月15日，產經系邀請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佳憲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3 網 1 實-行動商務的未來」。
- 一三七、5月15日，會計系邀請日本大和證券汪怡岳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投資銀行業務簡介與私募基金實務」。
- 一三八、5月15日，會計系邀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陳耀宗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國際審計準則 在審計學之應用」。
- 一三九、5月15日，統計系邀請美國南達科達大學數學系劉玉龍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Generalized Exponential Distribution For Interval Censored Time-To-Event Data」。
- 一四〇、5月15日，管科系邀請 OHM/Communications Strategist 戴翊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企劃書撰寫實務 IIII」。
- 一四一、5月15、16日，法文系與政治大學法文系、中國文化大學法文系合辦「當代法語教學中的文本運用-多元文類與論述的應用：文化、語言、文學、媒體」國際研討會。
- 一四二、5月15日，陸研所邀請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郭震遠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關係未來情勢

- 與挑戰」。
- 一四三、5月15日，陸研所邀請凱基證券柯良蔚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零組件的競爭與發展」。
- 一四四、5月15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旭聯科技 Ehd 事業群林家正產品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化數位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趨勢」。
- 一四五、5月15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太御科技線上課程王昱今講師蒞校演講，講題「同步遠距教學：Joinnet 介紹與操作」。
- 一四六、5月15日，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作舉辦智慧財產權教育講座，邀請創建國際法律事務所蔡雅蓁律師蒞校，以「校園著作權須知」為題演講。
- 一四七、5月15日，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舉辦學輔人員專業知能研習，邀請馬偕醫學院張南驥學務長及學務處同仁，以「學務經驗談-繼往開來」為題演講，並進行學務工作交流。
- 一四八、5月15日，學習與教學中心「好學樂教分享週」之壓軸活動為場次五「國際遠距教學成果分享」，邀請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楊錦潭主任、陽明大學傳統醫藥學研究所副教授賴榮年及台灣大學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助理教授周涵怡，分享在國際遠距教學經驗與發展規劃上，提出寶貴之經驗交流。
- 一四九、5月16日，資圖系邀請彭信蒼建築師事務所彭信蒼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建築領域資料搜尋與相關資訊資源」。
- 一五〇、5月16日，國企系碩士在職專班邀請中衛發展中心生活產業部產業輔導顧問李彩嘉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文化創意找到一門好生意」。
- 一五一、5月16日，產經系邀請成功大學經濟系陳奕奇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Forward Rate Unbiasedness Hypothesis revisited: A Nonlinear Panel Analysis」。
- 一五二、5月16日，管科系於商管大樓 B302A 舉辦「2014 年兩岸管理科學學術研討會」。
- 一五三、5月16日，管科系邀請敦陽科技李大經副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 APP Store 的布局與發展-以敦陽科技為例」。
- 一五四、5月16日，成人教育部邀請榆林學院信息工程學院李紅衛院長一行蒞校，並參訪文錙藝術中心及海事博物館。
- 一五五、5月16日，學生事務處諮輔組接待台北市立大學林蔚芳副教授暨該校心理諮商學系碩士班學生蒞校參訪，由諮輔組胡延薇組長介紹組務特色，並由相關輔導員就性平業務、個案管理及危機處理等進行簡介與座談，藉由經驗分享促進交流。
- 一五六、5月16日下午，榆林學院信息工程學院李紅衛院長等一行 6 人蒞校參訪，由親善大使團接待參觀覺生紀念圖書館。
- 一五七、5月17日，會計系邀請新新聞週刊林哲良副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人生」。
- 一五八、5月17日，管科系於商管大樓 B712、B713 及 B708，舉辦「2014 年管理科學與經營決策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一五九、5月18日，財務金融學系、兩岸金融研究中心舉辦 2014-第十一屆兩岸金融市場發展研討會，邀請胡勝正院士、台灣期貨交易所邱文昌總經理、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學術委員會金雪軍主任及安徽財經大學丁忠明校長等兩岸的學者專家與會，共約 230 人共襄盛舉，大會圓滿結束。
- 一六〇、5月18日，會計系邀請巨匠電腦程式設計師、展技資訊系統分析師陳智揚蒞校演講，講題為「EXCEL 職場常用技巧傳授」。
- 一六一、5月19日，資圖系邀請奇多比行動軟體公司林言彌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多媒體與電子書：數位內容電子書製作內容（一）」。
- 一六二、5月19日，資圖系邀請美國 Sirsidynix 公司 Director Of Academic Sales China 楊舒萍蒞校演講，講題為「下一代圖書館系統：雲端、數位資源、行動與探索」。
- 一六三、5月19日，文學院「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學學文創理詹偉雄前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電影產業需要哪些創意元素？」。
- 一六四、5月19日，化學系邀請中研院化學所郭俊宏助理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Atomic Level Modulation of Heterostructured Interfaces in Nanoparticles for Enhancing Catalytic Properties」。
- 一六五、5月19日，化材系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鍾文正審查官，講題為「專利佈局」。
- 一六六、5月19日，化材系邀請工研院能環所楊昌中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再生能源與綠能產業」。
- 一六七、5月19日，資工系邀請中華電信研究院雲端運算研究所梁冠雄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雲端服務下的創新商業模式與技術挑戰」。
- 一六八、5月19日，保險學系邀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郭長榮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人壽保險市場之現況及展望」。

- 一六九、5月19日，保險學系邀請逢甲大學呂廣盛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證照輔導-醫務核保」。
- 一七〇、5月19日，企管系邀請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張佶文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中小企業國際化發展」。
- 一七一、5月19日，會計系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琬琬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從轉換公司債談起-充滿爭議的會計準則」。
- 一七二、5月19日，資管系邀請 SAS 吳泳慶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市場調查與問卷設計實務」。
- 一七三、5月19日，西語系邀請政治大學歐語系古孟玄教授演講，講題為「俚語翻譯解析」。
- 一七四、5月19日，日文系邀請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總務部佐佐木徹副長、文化室兼涉外室御澤真一郎主任、文化室兼經濟室福增伸一主任及日本語專門家內田陽子女士至日文系交流，商討促進留學交流相關事宜。
- 一七五、5月19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新竹教育大學幼教系江麗莉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幼兒園評鑑實務的現況」。
- 一七六、5月19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康軒文教集團譚蕙婷副總蒞校演講，講題「我國教科書發展歷程、問題及前景」。
- 一七七、5月20日，資圖系邀請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數位出版部經理、行動服務發展部副總經理周暉達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寫作與出版下的創作生態系」。
- 一七八、5月20日，大傳系「傳播理論」課程，邀請淡水古蹟博物館張寶釧前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博物館展示與傳播分析」。
- 一七九、5月20日，資傳系邀請利達亞太創意中心後製部高維德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插畫角色動態製作工作坊」。
- 一八〇、5月20日，數學系邀請 Dr.Der-Chen Chang (Georgetown University And Ncts (HSINCHU)) 蒞校演講，講題為「Theta Neumann Problem」。
- 一八一、5月20日，數學系邀請 Professor Zehua Chen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And Applied Probability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蒞校演講，講題為「Feature Selection With Big Data: Sequential Penalized Likelihood Procedure And EBIC」。
- 一八二、5月20日，物理系邀請清華大學物理系唐述中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tudy Of Physisorption And Chemisorption Of Organic Molecules On Quantum-Well Metal Thin Films」及「物理學習與表面物理研究心得分享」。
- 一八三、5月20日，建築系邀請共玩創意工作室吳彥杰編輯企劃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連結靜態的動畫-柏格動畫」。
- 一八四、5月20日，土木系邀請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游澄發正工程司兼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營建工程師的責任與價值」。
- 一八五、5月20日，水環系邀請台灣大學土木系李天浩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因應氣候變遷臺灣都市內水防治的合理調適策略」。
- 一八六、5月20日，機電系邀請印度 ESCI 工程學院主任暨 VELTECH 大學顧問 Dr. U. Chandrasekhar 蒞校演講：「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Turbine Machinery In India」，共 120 名師生參加。
- 一八七、5月20日，資工系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楊中皇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基於 SCAP 與數位鑑識的行動裝置隱私保護」。
- 一八八、5月20日，資工系邀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鄭鳳生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IT 變局與專業定位」。
- 一八九、5月20日，財金系學術專題演講邀請交通大學財金所李漢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Have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Become As Market Savvy As Foreign Investors? Evidence From The Taiwan Options Market」。
- 一九〇、5月20日，企管系邀請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林家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Coco 之領導激勵與展店策略」。
- 一九一、5月20日，企管系邀請元頤網盧克文台灣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天賦的新競爭力」。
- 一九二、5月20日，會計系邀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系葉陳剛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行業改革與發展」。
- 一九三、5月20日，資管系邀請資策會資安所毛敬豪資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巨量資料分析」。
- 一九四、5月20日，公行系邀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張台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法國第五共和憲政發展之特色」。
- 一九五、5月20日，管科系邀請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Yogyakarta Indonesia 的 Retno Widowati 小

- 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博士論文寫作與 Paper 發表之經驗分享」。
- 一九六、5 月 20 日，管科系邀請仁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黃宜榛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經營分享—誠信立人貴人助」。
- 一九七、5 月 20 日，亞洲所邀請 Mr. Avnish Sharma (Th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ndia-Taipei Association) 蒞校演講，講題為「Emerging India」。
- 一九八、5 月 20 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正德國中賴來展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當前學校教育議題探討」。
- 一九九、5 月 20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郭美吟諮商心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來~來~來~來~來~ 聽我說說~如何進行青少年輔導工作」。
- 二〇〇、5 月 20 日上午，大陸姊妹校吉林大學人文社科團組公共外語教育學院戰菊院長等一行 6 人蒞校參訪，由數位組陸桂英小姐接待參觀覺生紀念圖書館。
- 二〇一、5 月 20 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名人開講—學習密碼大公開」系列演講，邀請中央大學語言中心陳若盈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打造專屬你的英語自學計畫!」。
- 二〇二、5 月 21 日，文錙藝術中心舉辦「北國風光畫展」開幕式，邀請瀋陽市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副主席王哲年、張淑華、張寶海及瀋陽畫家馬學鵬、盧亦農、孫素蘭、張安君、錢學豔、王占魁、康翠微、黃文麗、王文鳳、張桂芳、葛林、黃麗華、馬學然、馬曉華、王慈等 18 人參加，當天並進行現場揮毫活動。
- 二〇三、5 月 21 日，歷史學系邀請國立暨南大學兼任講師何政哲蒞校演講，講題為「清末臺灣後山開發與古道」。
- 二〇四、5 月 21 日，資圖系邀請水木書苑創辦人蘇至弘、唐山書店（唐山出版社）負責人陳隆昊、東海書苑創辦人廖英良、有河 Book 書店負責人詹正德、新手書店負責人鄭宇庭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獨立書店之現在與未來」。
- 二〇五、5 月 21 日，資圖系邀請碩睿資訊有限公司執行長賴錫振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資源廠商、代理商及圖書館聯盟間之競合關係與管理」。
- 二〇六、5 月 21 日，物理系邀請印度 Asoken, Kandasami (Inter University Accelerator Centre) 蒞校演講，講題為「Ion-Solid Interaction And Some Exciting Results」。
- 二〇七、5 月 21 日，建築系邀請美國路易維爾大學美術系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賴德霖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畫意話語、文人建築與王澐」。
- 二〇八、5 月 21 日，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5-4 深化綠色能源的學分學程，建築系王文安老師邀請騰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國書副總經理/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助理教授，講題為「智慧建築資通信系統應用」。
- 二〇九、5 月 21 日，財金系邀宜安保險經紀人張家宏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保經保代概論」。
- 二一〇、5 月 21 日，戰略所邀請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林泰和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恐怖主義」。
- 二一一、5 月 21 日，戰略所邀請台灣知識庫師桂斌學涯諮詢蒞校演講，講題為「國安與外交特考準備入門」。
- 二一二、5 月 21 日，陸研所邀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吳建國前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國家戰略與創新思維」。
- 二一三、5 月 21 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天地多媒體網路林子揚企劃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後製剪輯作業之經驗分享」。
- 二一四、5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立竹圍高中李映彪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Learn With Learn - Learn 專案的教學現場實踐」。
- 二一五、5 月 21 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聖心女中歷史科宋文惠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聖心女中『口述歷史』特色課程的發展與實踐」。
- 二一六、5 月 22 日，歷史學系邀請古意墩文物公司尤家瑋學術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以玉比德、以玉競富-兩周玉器賞析」以及「漢玉楚風賞析」。
- 二一七、5 月 22 日，大傳系「故事行銷工作坊」邀請滾石文化段鍾沂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故事行銷實作」。
- 二一八、5 月 22 日機電系邀請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永昌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小企業創新發展策略—和椿科技經驗分享」，共 40 名師生參加。
- 二一九、5 月 22 日，企管系邀請愛創意電商部陳姿蓉行銷企劃蒞校演講，講題為「求職經驗談與模擬面談」。
- 二二〇、5 月 22 日，會計系邀請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清暉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爭訟十年未止的太白 (SOGO) 案」。
- 二二一、5 月 22 日，管科系邀請 OHM/Communications Strategist 戴翊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企劃書撰

- 寫實務 V」。
- 二二二、5 月 22 日，俄文系邀請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交流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廖桑代表助理蒞校觀賞「俄文系第 18 屆畢業戲劇公演」。
- 二二三、5 月 22 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深圳市愛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莊舒涵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業生涯規劃與發展」。
- 二二四、5 月 22 日，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邀請勇氣即興劇場吳效賢團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什麼是即興劇？」。
- 二二五、5 月 23 日，國企系碩士在職專班邀請中衛發展中心生活產業部產業輔導顧問李彩嘉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傳統產業淬鍊文化好創意」。
- 二二六、5 月 23 日，產經系邀請龍華科技大學國企系吳芝文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iscourage Advertising To Encourage R&D」。
- 二二七、5 月 23 日，歷史學系邀請東吳大學歷史系張繼瑩兼任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戰爭記憶與歷史改寫：『甲申之變』的重建與統合」。
- 二二八、5 月 23 日，資傳系邀請淡水文化基金會姚莉亭董事蒞校演講，講題為「在地設計實務評鑑」。
- 二二九、5 月 23 日，經濟系邀請榮電股份有限公司吳金山清算執行秘書蒞校演講，講題為「安倍經濟學意涵」。
- 二三〇、5 月 23 日，西語系邀請政治大學歐語系楊瓊瑩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社會、身分認同及偵探：西班牙偵探小說導讀」。
- 二三一、5 月 23 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澳洲雪梨新南威爾斯大學設計學院系副教授 Dr. Rick Bennett 蒞校演講，講題「全球教室、在地優勢：談科技應用於創意國際教育關懷計劃」。
- 二三二、5 月 23 日上午，美國聖安東尼奧德州大學副校長 Dr. John Frederick 伉儷、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蘇于芯小姐蒞校訪問，由非書組許琇媛小姐接待參觀覺生紀念圖書館。
- 二三三、5 月 24 日，保險學系邀請中國輸出入銀行林水永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出口商的危險管理」。
- 二三四、5 月 24 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美國休斯頓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Mimi Lee 蒞校演講，講題為「文化、認同與探索：在地學習與全球教育」。
- 二三五、5 月 26 日，資圖系邀請奇多比行動軟體公司林言彌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多媒體與電子書：數位內容電子書製作內容（二）」。
- 二三六、5 月 26 日，大傳系「行銷傳播概論」課程，邀請納智捷公司歐陽嘉行銷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納智捷的品牌行銷」。
- 二三七、5 月 26 日，文學院「全球文化創意產業專題講座」課程，邀請佳映娛樂影視公司劉嘉明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電影產業需要哪些創意元素？」。
- 二三八、5 月 26 日，大傳系「跨媒體行銷傳播」課程，邀請奧美公關行銷公關事業部謝馨慧董事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品牌故事與行銷」。
- 二三九、5 月 26 日，化材系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丁玉珍分署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青年就業服務概況簡介」。
- 二四〇、5 月 26 日，法文系邀請魁北克大學舒毅寧學者蒞校演講，講題為「反思提昇學生能力：理論及方法論的檢視」。
- 二四一、5 月 27 日中午，校長於台北晶華酒店出席法文系楊淑娟主任「法國教育榮譽騎士勳位授勳典禮」。
- 二四二、5 月 27 日，資傳系邀請天晴設計事務所易瑋勝設計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設計經濟、行銷設計」。
- 二四三、5 月 27 日，物理系邀請成功大學物理系陳泳帆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Electromagnetically Induced Transparency And Its Applications」。
- 二四四、5 月 27 日，財金系學術專題演講邀請台北大學企管系陳達新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 Microstructure Exploration on the Influence of Order Strategy and Spread on the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 二四五、5 月 27 日，保險學系邀請國泰人壽台北第二行政中心方正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壽險內勤人員與服務簡介」。
- 二四六、5 月 27 日，產經系邀請富邦金控業務資深理財專員王雅慧蒞校演講，講題為「培養屬於你的競爭力」。
- 二四七、5 月 27 日，運管系邀請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劉文龍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工作經驗分享」。
- 二四八、5 月 27 日，日文系邀請日本山形大學人文學院中澤信幸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語と日本漢字音」。
- 二四九、5 月 27 日，俄文系「駐俄業務徵才說明會」，邀請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蒞臨參與。

- 二五〇、5月27日，戰略所邀請國立警察大學高佩珊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化下移民下美國移民改革分析」。
- 二五一、5月27日，亞洲所邀請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白熙禮代表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Philippines, Taiwan and China: Four Decades of Balancing Interests (From a Personal Perspective)」。
- 二五二、5月27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淡水商工林恭煌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技職教育政策與執行」。
- 二五三、5月28日，資圖系邀請 EBSCO 廖婉如產品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資源管理系統在圖書館的運用」。
- 二五四、5月28日，大傳系「傳播心理學」課程，邀請由田科技公司新媒體部門許孟琪專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學習與求職經驗」。
- 二五五、5月28日，建築系邀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龔書章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找到“介入”並“存在”的動詞：從義築、綠能到城市論述」。
- 二五六、5月28日，航太系邀請先構技術研發公司蔡偉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業自動化前景」。
- 二五七、5月28日，管科系邀請 TOYOTA 朱耿毅行銷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個人發展與企業策略分享」。
- 二五八、5月28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喬立達數位行銷顧問公司魏澤群策略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產品角度看使用者經驗」。
- 二五九、5月28日下午，日本私立學校振興共濟事業團和田悌一理事長等一行3人蒞校訪問，由參考組張素蓉組長接待參觀覺生紀念圖書館，日文系學生隨行翻譯。
- 二六〇、5月28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研習講座，邀請資深 IT 工程師暨《Evernote 雲端整理術》作家 鄧士昌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活用 Evernote--提升教學準備度」。
- 二六一、5月29日，文學院文創學程邀請國際知名木雕大師吳榮賜蒞校演講，講題為「木雕藝術中的漢文化創意」。
- 二六二、5月29日，資圖系邀請電腦玩物站長、城邦 Pcuser 電腦人出版社主編黃鐘毅蒞校演講，講題為「雲端 X 行動 = 智慧型的高效率人生」。
- 二六三、5月29日，資工系邀請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林盈達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oftware Defined Networking: Why, When, Where, And How」。
- 二六四、5月29日，產經系邀請仲悅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吳桂龍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管顧問價值-淺談顧問業」。
- 二六五、5月29日，會計系邀請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駱文益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創業投資產業介紹」。
- 二六六、5月29日，管科系邀請輝瑞大藥廠洪文銓業務副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製藥產業~學習與分享」。
- 二六七、5月29~30日，外語學院舉辦兩岸外語教學研討會，邀請北京大學王京、馬小兵、程英、劉樹森、張敏、林慶新、古市雅子等7位教授，北京航空大學向明友教授，清華大學吳霞教授，廈門大學吳光輝教授，延邊大學張貞愛、南成玉、崔雪波、李慶華、鄭香義、張明華、蔡美蘭、權宇、李美花、徐英錦、金秀東等11位教授，共計21位外賓蒞校參加研討會。
- 二六八、5月29日，歐洲所邀請遠東生技創辦人闕鴻達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微藻的綠色潛能」。
- 二六九、5月29日，陸研所邀請東立物流公司施皇吉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上海自貿區倉儲及物流業的發展」。
- 二七〇、5月29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英語授課教師成長團體」，邀請 Mr. Aaris King, Certified Teacher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EFL) and of Business English (CTBE) 蒞校演講，講題為「Interacting with Your Students Using School English 課堂常用英文」。
- 二七一、5月30日，經濟系邀請富邦證券天母分公司簡鴻琳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成為優秀的金融理財人員」。
- 二七二、5月30日，經濟系邀請暨南大學經濟系陳妍蓓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失業對離婚的影響」。
- 二七三、5月30日，管科系邀請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姚晤毅執行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吳寶春談展覽行銷」。
- 二七四、5月30日，英文系邀請旅遊界業師黃千芝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走到天涯海角才讓我看見本來的我」。
- 二七五、5月30日，日文系邀請日本學習院女子大學國際文化交流學院中島崇文博士、國際交流推進中心渡邊美穗女士蒞系交流。
- 二七六、5月30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北京大學學生心理健康教育與心理諮詢中心莊明科副主任蒞校交流演講，講題為「北京大學學生心理健康教育與心理諮詢工作的實踐經驗」。

- 二七七、5月31日，資圖系邀請臺灣大學圖資系陳書梅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書目療法」。
- 二七八、5月31日，保險學系邀請產險公會戴英祥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公司的危險管理」。
- 二七九、5月31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台灣 SES 賽斯性教育中心陳羿茨創辦人蒞校帶領工作坊，主題為「春色-性愛工作坊」。
- 二八〇、6月3日上午，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主持「韓國中央大學李鎔九校長蒞校參訪及締結姊妹校簽約典禮」。
- 二八一、6月3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旅歐鋼琴演奏家 Veronica 於文錙音樂廳演出「因為蕭邦」獨奏會。
- 二八二、6月3日，財金系學術專題演講邀請中興大學財金系林月能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ynamic Volatility Hedging Capital Allocation」。
- 二八三、6月3日，運管系邀請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台北航港科侯玫妃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航政業務介紹」。
- 二八四、6月3日，戰略所邀請調查局緝毒處張祥山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化下臺灣非傳統安全挑戰-以我國緝毒為例」。
- 二八五、6月3日，亞洲所邀請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艾立富代表蒞校演講，講題為「Indonesia's Perspective on the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Southeast Asia Economies and Beyond」。
- 二八六、6月3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華新麗華(股)公司學習與發展部杜佩玲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案管理」。
- 二八七、6月3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竹圍高中吳宗珉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當前學校教育議題探討」。
- 二八八、6月3日上午，韓國中央大學李鎔九校長(President Yong-Goo Lee)、Prof. Jun Hyun Hong(洪准賢)國際副校長、Mr. Yong Hwa Jang(張蓉華)先生蒞校訪問，由圖書館李靜君秘書及親善大使團接待參觀覺生紀念圖書館。
- 二八九、6月4日，中文系邀請台灣文化創意產業聯盟產業交流部郭昱仁副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整合經營：文創產業的動漫商機與操作」。
- 二九〇、6月4日，建築系邀請成功大學建築系吳光庭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視野？台灣當代建築發展報告」。
- 二九一、6月4日，航太系邀請台翔航空公司劉景耀資深顧問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飛機維修產業現況介紹」。
- 二九二、6月4日，財金系邀請華南銀行楊豐彥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服務業之公司治理」。
- 二九三、6月4日，運管系邀請美國紐澤西理工商學院 Dr. Steven Chieh 蒞校演講，講題為「Transportation Career For Youth Transportation Profession」。
- 二九四、6月4日，西語系邀請國防大學閻艾琳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跨文化翻譯」。
- 二九五、6月4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南山人壽黃鐘瑩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需求之評估實務」。
- 二九六、6月4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華碩電腦人資處學習發展部陳淑玲高級管理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科技業內部講師培訓與評鑑」。
- 二九七、6月4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學科林秀玉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科學概念學習淺介」。
- 二九八、6月4日，師資培育中心邀請新北市正德國中賴來展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學翻轉—遇見課堂不一樣的風景」。
- 二九九、6月4日，體育處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洪聰敏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運動提升抗壓帶來競爭力」。
- 三〇〇、6月5日，校長以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長身分於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主持「2014 國際暨兩岸事務主管及人員會議」。
- 三〇一、6月5日，文學院文創學程邀請知名漫畫家練任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國水墨畫手法之動漫畫運用」。
- 三〇二、6月5日，資圖系邀請世新大學終身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林承宇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資訊服務的行銷策略：傳播敘事的應用」。
- 三〇三、6月5日，機電系邀請聯華電子市場行銷詹逸群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Automotive Electronics Overview」，共 40 名師生參加。
- 三〇四、6月5日，資工系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暨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蔡欣穆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Smart Automotive Lighting For Vehicle Safety」。
- 三〇五、6月5日，產經系邀請工商時報編輯部陳碧芬副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研究生必備的一劑強心針」。
- 三〇六、6月5日，會計系邀請中華無形資產鑑價股份有限公司呂建安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資

產之評估與價值表達」。

- 三〇七、6月5日，統計系邀請中正大學數學系史玉山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ecision Trees for Paired Comparison Data」。
- 三〇八、6月5日，管科系邀請嵩技企業陳泓賓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人生的轉折與服務觀-創業篇 I」。
- 三〇九、6月5日，英文系邀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劉怡君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Facebook and Informal Learning」。
- 三一〇、6月5日，日文系邀請日本星野休閒事業集團佐藤大介董事長蒞系參訪、商討招募人才事宜。
- 三一〇、6月5日，陸研所邀請長虹診所楊志賢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醫美的發展」。
- 三一一、6月5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 Openlab Taipei 社群鄭鴻旗志工蒞校演講，講題為「社群式創作計畫」。
- 三一三、6月6日，校長以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長身分於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出席「兩岸四地國際人才培育與交流圓桌會議」。
- 三一四、6月6日，管科系邀請安悅電氣徐慶懿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家電產業之零售策略」。
- 三一五、6月6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澎湃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陳怡杰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3D 列印與 3D 掃描對創新教學的應用」。
- 三一六、6月6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郭彥谷專任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人力資源發展研究與統計分析」。
- 三一七、6月7日，保險學系邀請富邦人壽戴英祥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公司的危險管理」。
- 三一八、6月7日，保險學系邀請產險公會陳俊伴理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壽險業的危險管理」。
- 三一九、6月7日，保險學系邀請富邦產險公司陳燦煌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大陸保險市場綜觀」。
- 三二〇、6月7日，管科系邀請日本花王企業美容事業部陳又齊營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供應鏈管理之理論與實務」。
- 三二一、6月9日，數學系邀請中央研究院數學所李國偉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摺紙的藝術與數學」。
- 三二二、6月9日，資工系邀請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陳振炎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軟體產業升級的利器—敏捷方法」。
- 三二三、6月9日，保險學系邀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張士傑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保險監理之現況與未來」。
- 三二四、6月9日，企管系邀請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興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光電應用與植物工廠之趨勢分析」。
- 三二五、6月9日，管科系邀請中興大學王世澤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消費者行為相關研究分享」。
- 三二六、6月9日，歐洲所邀請日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劉文漢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俄羅斯市場開發與台灣業界人才需求」。
- 三二七、6月9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誠致教育基金會陳逸文專案企劃蒞校演講，講題為「翻轉教室與均一教育平台」。
- 三二八、6月10日，資傳系邀請策展人李佩玲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時代的科技表演與策展」。
- 三二九、6月10日，水環系邀請台大水工試驗所施上栗副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濕地水力效率估算」。
- 三三〇、6月10日，企管系邀請美商勁量舒適股份有限公司杜沖冠業務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美商消費性用品之品牌管理與通路拓展」。
- 三三一、6月10日，亞洲所邀請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賴怡忠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南海爭議與台灣的東南亞戰略：爭議、限制與機會」。
- 三三二、6月10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欣怡專案部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教科人職場心得分享」。
- 三三三、6月10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復興高中吳寶珍校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當前學校教育議題探討」。
- 三三四、6月11日~12日，保險學系邀請復旦大學保險系陳冬梅主任蒞校演講，講題分別為「大陸保險業的發展、風險及趨勢」、「長壽風險及保險需求」。
- 三三五、6月11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南山人壽陳威親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需求評估工作坊」。
- 三三六、6月12日，會計系邀請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陳伯松秘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鑑識會計一對現代審計的衝擊」。
- 三三七、6月12日，管科系邀請新陸書局劉榮華資深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管理顧客到顧客管理-創業篇 I」。
- 三三八、6月12日，亞洲所邀請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洪堯昆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食品供應鏈」。

- 三三九、6月12日，陸研所邀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吳興蘭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亞洲會展產業發展現況」。
- 三四〇、6月12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陳俐文助理教授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人力資源發展新趨勢」。
- 三四一、6月12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學習媒材設計學系主任兼課程所所長張芬芬教授，講題「質性資料的分析」。
- 三四二、6月12日下午，西安歐亞學院劉瑾副校長等一行16人蒞校參訪，由參考組張素蓉組長接待參觀覺生紀念圖書館。
- 三四三、6月13日，電機系邀請University of Manitoba Amirhossein Hosseinmemar 到校進行演講，講題為「Design of the Adult-Sized Robot」。
- 三四四、6月13日，教育科技學系邀請南山人壽呂慧君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人力資源制度」。
- 三四五、6月16日，電機系邀請馬來西亞拉曼大學Vooi-Voon Yap 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Video Processing Hardware Accelerator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Using FPGA」。
- 三四六、6月16日，電機系邀請馬來西亞拉曼大學Wong,Fatt-Kong 蒞校演講，講題為「Embedded System -and Intelligent Video Surveillance」。
- 三四七、6月16日，法文系邀請輔仁大學前外語學院院長、現任輔大法文系專任教授黃孟蘭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詮釋分析與跨文化認知於口譯中的重要性」。
- 三四八、6月16日至6月20日，學習與教學中心辦理英語授課教師研習營，邀請澳洲昆士蘭大學的專業講師Ms. Sue Gollagher 蒞校演講，講題為「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 for Practicing Teachers: 1-Week CLIL Program」。
- 三四九、6月17日，亞洲所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東協中心徐遵慈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東協經濟整合與台灣的角色與挑戰」。
- 三五〇、6月17日下午，大陸電子科技大學中山學院一行8人蒞校參訪，由採編組林怡軒小姐接待參觀覺生紀念圖書館。
- 三五二、6月18日，資圖系邀請遠流出版公司數位閱讀事業部王逸麟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雲端書庫與電子書產業」。
- 三五二、6月18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張仁和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資料庫檢索與Endnote操作」。
- 三五三、6月18日上午，澳洲姊妹校昆士蘭科技大學Prof. Scott Sheppard 等一行5人蒞校參訪，由數位組李素真小姐接待導覽覺生紀念圖書館。
- 三五四、6月18日下午，土耳其僑務總署業務官員等一行3人蒞校參訪，由圖書館非書組許琇媛小姐接待參觀覺生紀念圖書館。
- 三五五、6月19日，統計系邀請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統計系史玉山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A Sup-Score Test for the Cure Fraction in Mixture Models for Long-Term Survivors」。
- 三五六、6月21日，日文系舉辦第三屆「村上春樹國際研討會」，蒞會貴賓有：日本交流協會文化室河野明子主任、東京外國語大學柴田勝二教授、翻譯家馬來西亞拉曼大學葉蕙講師、東京大學小森陽一教授、北京外國語大學楊炳菁副教授、熊本大學森正人名譽教授。
- 三五七、6月23日，學生事務處接待高雄醫學大學羅怡卿學務長及該校學務同仁共13人蒞校參訪，由學務長柯志恩率領本校學務處同仁與該校教職員進行分組交流及綜合座談。
- 三五八、6月24日，校長以高等教育合作基金會董事長身分於高雄醫學大學主持「2014 臺灣馬里蘭高等教育會議」。
- 三五九、6月24日，航太系邀請漢翔林南助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亞太航太工業現況與未來」。
- 三六〇、6月24日下午，香港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參訪團師生等一行40名蒞校參訪，由親善大使團接待參觀覺生紀念圖書館。
- 三六一、6月24日下午，香港中華基督教會基朗中學訪問團一行33人蒞校參訪，由親善大使團接待參觀覺生紀念圖書館。
- 三六二、6月25日上午，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主持「美國馬里蘭高等教育會委員 Ian Macfarlane 等一行7人蒞校訪問簡報及座談」。
- 三六三、6月25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林惟鐘教授率團蒞校參觀體育場館及運動設施。
- 三六四、6月26日，日本姊妹校麗澤大學小野宏哉副校長等一行蒞校參訪文錙藝術中心、海事博物館。
- 三六五、6月26日，企管系邀請臺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許世弘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中小企業診斷與經營」。

- 三六六、6月26日上午，香港天主教新民書院學習交流團師生等一行30人蒞校參訪，由親善大使團接待參觀覺生紀念圖書館。
- 三六七、6月26日下午，日本姊妹校麗澤大學小野宏哉副校長等一行4人蒞覺生紀念圖書館參訪，由國際處人員接待參觀。
- 三六八、6月27日，物理系邀請美國Lawrence Berkeley National Laboratory郭晶華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Understanding the Degradation Mechanism of Rechargeable Lithium/Sulfur Cells: A Comprehensive Soft X-Ray Spectroscopy Study of the Sulfur-Graphene Oxide Cathode」。
- 三六九、6月27日上午，香港順德聯誼會譚伯羽中學訪問團一行74人蒞覺生紀念圖書館參訪，由親善大使團接待參觀。
- 三七〇、6月28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李島鳳助理教授蒞校帶領工作坊，主題為「親密關係工作坊--照看自己，照看對方」。
- 三七一、7月2~4日，校長以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長身分偕同陳惠美執行長赴韓國出席「2014韓國大學國際交流協議會—夏季會議(2014 KAFSA Summer Conference)」，並簽訂雙方學術合作協議。
- 三七二、7月2日，國際研究學院舉辦「2014台灣與世界情勢的新展望」研討會，發表10篇文章。
- 三七三、7月5~7日，校長偕同校友處彭春陽執行長赴馬來西亞出席「馬來西亞留台聯總40週年文華之夜晚宴暨2014台灣高等教育展開幕典禮」。
- 三七四、7月13~19日，校長赴大陸貴州出席「第10屆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大學校長聯誼活動」。
- 三七五、7月14日，管科系邀請中華康輔教育推廣協會呂學忠專任講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團體動力」。
- 三七六、7月15日，管科系邀請競爭LEAD教育中心李柏賢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人際溝通表達」。
- 三七七、7月16日，管科系邀請EUREKA學習成長團隊專任講師陳怡君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舞臺魅力」。
- 三七八、7月16日上午，文學院安排上海同濟大學師生一行21人蒞覺生紀念圖書館參訪，由採編組郭萱之小姐、非書組林秀惠小姐接待參觀。
- 三七九、7月26日，企管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輔導國內外企業上市櫃經驗談」。
- 三八〇、7月30日下午，成人教育部推廣教育中心帶領東莞理工學院教務處陳毅華副處長等52人蒞覺生紀念圖書館參訪，由參考組張素蓉組長及非書組丁紹芬組長接待參觀。

人事

103 年 5~7 月份人事異動表 (無資料)

圖書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一、徵集

(103.5.1 至 103.7.31)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採 購	交 換 贈 送	本 期 合 計	學 年 累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4,074	16,289	20,363	36,344	25	17	42	358
西方語文	2,835	1,231	4,066	9,225	561	20	581	1,122
本期合計	6,909	17,520	24,429		586	37	623	
學年累計	19,682	25,887		45,569	1,200	280		1,480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6,441	214	473	24	7,152	82	7,234
西方語文	2,359	406	67	9	2,841	323	3,164
本期合計	8,800	620	540	33	9,993	405	10,398
學年累計	32,722	1,962	2,699	74	37,457	1,640	39,097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698,773	46,273	53,144	6,325	2,461	806,976	71,596	878,572
西方語文	357,773	113,968	4,174	4,227	1,212	481,354	62,321	543,675
合 計	1,056,546	160,241	57,318	10,552	3,673	1,288,330	133,917	1,422,247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合計		
東方語文	1,356,163	22,574	230	55	3	288		
西方語文	759,097	46,349	241	46	10	297		
種 數	2,115,260	68,923	471	101	13	585		

類別	現 行 紙 本 期 刊 (種)			現 行 報 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訂 閱	交 換 贈 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591	809	1,400	19	0	19	3,332
西方語文	601	371	972	14	0	14	4,936
合 計	1,192	1,180	2,372	33	0	33	8,268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一) 紙本圖書(冊數)

類別	總館	鍾靈分館	台北分館	蘭陽分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47,969	104	833	760	619	50,285	230,018
西方語文	3,852	83	71	206	—	4,212	21,311
本期合計	51,821	187	904	966	619	54,497	
學年累計	238,296	926	3,550	5,479	3,078		251,329

(二) 非書資料(件數)

類別	館外借用	館內借用				合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546	1,054	15	39	1,108	3,654
西方語文	6,989	3,614	0	0	3,614	10,603
本期合計	9,535	4,668	15	39	4,722	14,257
學年累計	40,619	23,279	51	522	23,852	64,471

(三) 電子資源(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使用人數(人次)	下載全文(篇)	備註:
語文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89 種; 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139 種。
本期合計	64,786	193,567	
學年累計	307,444	1,147,148	

五、入館人數

館別	總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計
本期合計	180,646	4,601	18,934	10,735	214,916
學年累計	849,007	13,661	83,217	51,122	997,007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561	394
學年累計	2,094	1,971

七、參考服務(件數)

類	問題類型					合計
	指示型	即時參考	主題檢索	使用指導	查詢文獻	
本期合計	280	6	1	6	1	294
學年累計	1,715	16	9	31	16	1,787
類	諮詢方式					合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Blog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285	4	2	0	3	294
學年累計	1,754	27	3	0	3	1,787

八、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 目	借書			複印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借 入	29	2	31	43	6	49	80
貸 出	101	49	150	25	1	26	176
本期合計	130	51	181	68	7	75	256
學年累計	644	206	850	293	30	323	1,173

九、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Virtua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 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72	85	29	186	(328)	2,242
學年累計	339	289	144	772	5,049	7,240

十、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影片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期刊	歐盟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289	254	47	87	12	527	716	23,978
學年累計	1,414	817	208	335	36	2,087	3,107	108,562

資訊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03.05.01 至 103.07.31)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 103 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22 所)問題諮詢 (2)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03.01.01 持續進行	103.12.31	60%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55 件 (2)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3)102 學年度暑休上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03.01.29 103.06.29	103.07.31 103.09.30	100% 50%	
3 103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2)大學個人申請 (3)進學班「一般入學」 (4)博士班 (5)日間部轉學考 (6)進學班轉學考 (7)進學班「申請入學」 (8)程式修訂共計 18 支	102.12.06 102.12.13 103.02.25 103.04.07 103.05.02 103.05.02 103.06.19 持續進行	103.12.20 103.06.05 103.08.06 103.06.16 103.08.31 103.08.31 103.09.15	60% 100% 70% 100% 85% 85% 10%	
4 維護學生、課程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39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319 件	持續進行			
5 維護人事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5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51 件	持續進行			
6 維護預算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0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6 件	持續進行			
7 維護設備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4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94 件	持續進行			
8 維護學務管理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3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4 件	持續進行			
9 維護其他校務相關應用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64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164 件	持續進行			
10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25 件	持續進行			
11 教學支援平台系統： (1)平台維護 問題諮詢 81 件 (2)協助教師上線使用 專兼任教師申請計 1,013 位 (專任 738 位、兼任 275 位)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系統名稱	開 始 日 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 成 百分比	備 註
12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本期共查詢 214,750 次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本期共印製 1,711 張	持續進行			
1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41 件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4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5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6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13 件	持續進行			
17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8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9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20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21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22 聯合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23 聯合服務台即時訊息通報機制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24 新財務資訊系統開發 (1)預算執行及控制系統 (2)會計系統(第一階段傳票作業) (3)會計系統(第二階段帳簿、月報作業) (4)請購單線上簽核(研究案、預算控制) (5)預算決算系統 (6)預算 KPI 填報系統(配合 103-10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修訂 KPI 填寫功能) (7)人事經費請款及匯款管理系統(功能修訂)	101.12.01 102.04.15 103.08.01 104.04.01 104.01.01 103.05.01 102.07.01	103.11.30 103.07.31 104.03.31 104.06.30 104.02.28 103.06.30 103.05.31	58% 100% 0% 0% 0% 100% 100%	依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23 次工作協調會議排定各子系統開發時程。
25 新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1)自行約聘僱系統(V1.0)功能增修(含登入與權限控管機制修訂及新增舊約聘僱資料轉入) (2)全校職工考核線上登錄系統 (3)教師評鑑系統功能增修	102.10.07 103.04.01 103.05.23	103.08.31 103.05.05 103.05.23	93% 100% 100%	
26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27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28 研究發展處滿意度問卷調查設計	103.04.01	103.05.15	100%	
29 2014 畢業典禮網頁設計	103.05.01	103.05.31	100%	
30 校務自我評鑑滿意度問卷調查設計	102.06.01	103.05.31	100%	
31 教師研究獎勵申請系統設計	102.09.01	103.06.30	100%	
32 榮譽學程網頁設計新增功能(榮譽榜、影音專區、輔導表上傳)	103.04.01	103.09.30	30%	
33 學生學習歷程新增服務學習上傳機制	103.08.01	103.10.30	0%	
34 進行 102 年度「社教博識網後續營運及功能強化」計畫	102.03.01	103.05.31	100%	

系統名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35	進行 103 年度「農田水利入口網應用暨維護管理計畫」	103.05.01	103.12.30	20%	
36	進行「桃園水利會功能強化計畫」	103.07.01	103.12.30	10%	
37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58 個)	持續進行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 均 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100.0	98.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7	2	1	1	1	1	1	1	1	1	1	1	3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17	1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2

(二)人事及預算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 均 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100.0	98.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1	1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 均 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6	98.4	100.0	99.4	99.9	100.0	99.4	99.3	100.0	100.0	99.9	99.9	99.1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1.3	2	0	1	1	0	1	1	0	0	2	1	1
重開機次數	3	1.3	1	0	1	1	0	1	1	0	0	2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2.5	12	0.0	4.5	0.3	0.0	4.5	5.0	0.0	0.0	0.3	0.3	7.0

註 1：102 年 8 月 5 日下午 2:40 至凌晨 1:00 停電。

註 2：102 年 10 月 15 日凌晨因 LDAP 負荷過重系統當機，重新啟動後恢復服務。

註 3：103 年 2 月 27 日凌晨 3 時至 8 時因 Domino 服務異常造成中斷。

註 4：103 年 7 月 28 日凌晨 3 時至 10 時因 Domino 服務異常造成中斷。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 均 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100.0	98.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1	1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 均 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8.6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0	0	0	0	1	0	0	0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10.0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0.1	0.1	0.1

註：102 年 8 月 5 日下午 3:00 至凌晨 1:00 停電。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98.6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2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0	1	0	1	1	0	0	2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10.0	0.0	0.1	0.0	0.1	0.1	0.0	0.0	5.7	0.0	0.0	0.0

註 1：102 年 8 月 5 日下午 3:00 至凌晨 1:00 停電。

註 2：103 年 4 月 30 日凌晨 2:21 防火牆故障，重新啓動後恢復正常。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8.5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0	0	0	0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	11.0	0.0	0.0	0.0	0.0	0.1	0.1	0.1	0.1	0.1	0.1	0.1

註：102 年 8 月 5 日下午 3:00 至凌晨 1:00 停電。

三、教學支援平台使用趨向報告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8.6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8	99.9	99.9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3	1	0	0	0	0	0	0	0	1	1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0	0	0	0	1	0	1	1	1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13	10.0	0.0	0.0	0.0	0.0	0.1	0.0	0.1	1.2	0.3	0.1	0.0

註：102 年 8 月 5 日下午 3:00 至凌晨 1:00 停電。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一)網頁代理伺服器 (PROXY)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1.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98.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02/8/5 3:06 至 9:00 停電 (備用電先起來，驚聲電源電線斷線)。

(二)網頁代理伺服器 (HPROXY)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1.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98.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02/8/5 3:06 至 9:00 停電。

(三)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1.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98.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02/8/5 3:06 至 9:00 停電。

(四)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1.0	744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69	744	720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98.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5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4

註：102/8/5 3:06~9:00 停電。

註：103/07/07 9:00~13:00 更換E-Mail 伺服器,停機4小時。

(五)教職員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1.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96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99.9	96.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99.9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1	29	0	0	0	0	0	0	0	0.1	0	0	0

註：102/8/5 3:06至9:00 停電，102/8/6 上班開機。

(六)學生網頁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1.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98.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02/8/5 3:06至9:00 停電。

(七)畢業校友E-mail信箱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1.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99.9	98.8	99.9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2	1	0	0	1	0	0	1	0	1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1	9	0.1	0	0	0.2	0	0	0.2	0	0.2	0	0

註：102/8/5 3:06至9:00 停電。

(八)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1.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99.9	98.8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0	0	0	1	0	0	1	0	1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1	9	0	0	0	0.2	0	0	0.2	0	0.2	0	0

註：102/8/5 3:06至9:00 停電。

(九)學生社團網頁伺服器 (STUDENT-CLUB)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1.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98.8	99.9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1	0	0	1	0	0	0	0	1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9	0.1	0	0	0.2	0	0	0	0	0.2	0	0

註：102/8/5 3:06至9:00 停電。

(十)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11.0	744	720	744	720	744	744	669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96.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02/8/5 3:06至9:00 停電，102/8/6 上班開機。

(十一)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	732	720	744	720	744	744	672	744	720	744	720	744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98.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2.0	0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8.6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1	99.9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0	1	0	1	1	0	0	3	1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7	10.0	0	0.1	0	0.1	0.1	0	0	6.2	0.1	0	0.1

註1：102年8月5日下午3:00至凌晨1:00停電。

註2：103年4月30日凌晨2:30防火牆故障，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8.6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0	1	0	1	1	0	0	2	1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7	10.0	0	0.1	0	0.1	0.1	0	0	0.2	0.1	0	0.1

註：102年8月5日下午3:00至凌晨1:00停電。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8.6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1	99.9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0	1	0	1	1	0	0	3	1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7	10.0	0	0.1	0	0.1	0.1	0	0	6.2	0.1	0	0.1

註1：102年8月5日下午3:00至凌晨1:00停電。

註2：103年4月30日凌晨2:30防火牆故障，重新啟動後恢復正常。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8.6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9	99.9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0	1	0	1	1	0	0	2	1	0	1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7	10.0	0	0.1	0	0.1	0.1	0	0	0.2	0.1	0	0.1		

註：102年8月5日下午3:00至凌晨1:00停電。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8.6	100.0	99.9	100.0	99.9	99.9	100.0	100.0	99.1	99.9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7	1	0	1	0	1	1	0	0	3	1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7	10.0	0	0.1	0	0.1	0.1	0	0	6.2	0.1	0	0.1		

註1：102年8月5日下午3:00至凌晨1:00停電。

註2：103年4月30日凌晨2:30防火牆故障，重新啓動後恢復正常。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

(一)淡水校園 (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512台電腦)

1.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8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日)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月	151,569.33	229.43	5,411.65	145,700.75	78,030.25	99.69%	53.56%	0.16%	92,419	0.84
6月	79,183.00	176.47	2,226.66	76,779.87	47,084.27	99.77%	61.32%	0.23%	52,544	0.90
7月	46,820.50	46.87	0	46,773.63	2,242.97	99.90%	4.80%	0.10%	2,091	1.07
本期合計	277,572.83	452.77	7,638.31	269,254.25	127,357.49	99.75%	47.30%	0.17%	147,054	0.87
102學年累計	1,161,455.37	1,412.94	35,482.06	1,124,111.75	544,833.74	99.83%	48.47%	0.13%	689,201	0.79

2.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21:00至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8台電腦)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月	27,404.00	0.00	0.00	27,404.00	10,315.95	100.00%	37.64%	0.00%	3,830	2.69
6月	14,144.00	27.98	0.00	14,116.02	5,386.68	99.80%	38.16%	0.20%	2,180	2.47
7月	0	0	0	0	0	0.00%	0.00%	0.00%	0	0.00
本期合計	41,548.00	27.98	0.00	41,520.02	15,702.63	99.93%	37.82%	0.07%	6,010	2.61
102學年累計	207,740.00	206.53	59.27	207,474.20	57,843.69	99.90%	27.88%	0.10%	28,248	2.05

(二)台北校園 (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17台電腦)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14:00~21:00 (100年4月16日起每週六9:00至17:00開放)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可使用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月	3,298.00	0	0	3,298.00	421.45	100.00%	12.78%	0%	561	0.75
6月	1,938.00	0	0	1,938.00	262.83	100.00%	13.56%	0%	330	0.80
7月	0	0	0	0	0	0%	0%	0%	0	0.00
本期合計	5,236.00	0	0	5,236.00	684.27	100.00%	13.07%	0%	891	0.77
102學年累計	24,123.00	0	0	24,123.00	3,080.70	100.00%	12.77%	0%	3,848	0.80

註：1.本學期各實習室開放至6/15，期末考週6/16~6/20 8:20~21:00 僅開放B201及B203實習室。

2.6/23 起暑假期間，僅週一至週五 8:20~15:50 開放 B203 或 B204 實習室。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2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課程			16	128
公文管理系統及請假系統簡介			20	40
公文管理系統之登記桌作業說明			20	40
公文管理系統之承辦人作業說明			37	185
公文管理及請假系統之全功能作業說明(蘭陽)			28	140
Android GCM API 設計實務			21	252
SAS Enterprise Guide 實戰講堂			50	150
記分簿成績上傳系統使用說明			14	28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研習課程(九)			236	708
一級主管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37	74
SAS 資料採礦(Enterprise Miner)實戰講堂			52	156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研習課程(十)-如何填寫「矯正與預防措施處理單」			185	370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研習課程(十一)			296	888
SAS Enterprise Guid 實戰講堂-用 EG 寫論文			56	168
行政人員短期國外參訪經驗談 (資訊處內部)			12	12
網頁服務程式技術分享(資訊處內部)			22	22
Objective-C 程式設計-淡江 iOS 版本(資訊處內部)			31	186
SAS Enterprise Guid 實戰講堂-用 EG 寫論文(二部曲)	48	144	48	144
資料備份與還原	15	45	15	45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及檔案加密宣導講習	507	507	507	507
Windows 7 安裝與簡介	23	69	23	69
SAS Enterprise Miner 實戰講堂-企業不可不知的消費者心理，利用 SAS EM 資料採礦最強跨售大解密	34	102	34	102
SAS EG/PRG1 課程 6/23、24、25 (參考檔案)	220	660	220	660
ISO/IE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轉版課程(資訊處內部)	15	210	15	210
合計	862	1,737	1,995	5,284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5 月	180,261	78	244	72	1,343
6 月	257,412	133	219	33	1,410
7 月	238,914	125	166	54	2,059
本期合計	676,587	336	629	159	4,812
102 學年合計	2,201,088	1081	2,718	645	16,365